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32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8 案；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三、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四、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1 ～ 52 ）

**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審查「娛樂稅法」6 案：（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娛樂稅法」等 2 案；二、審查「保險法」4 案：（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娛樂稅法」3 案……………（ 53 ～ 122 ）

**交通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6 案……………（ 123 ～ 17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7 ～ 196 ）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97 ～ 250 ）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251 ～ 304 ）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05 ～ 308 ）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 院長召集協商

議案協商……………（ 309 ～ 3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3 ～ 340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案計 8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聯合服務業務」預算凍結 12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性別平等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預算凍結 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新聞傳播業務」預

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答詢官員**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吳靜如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副處長石樸

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主任李憲明

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任李世德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

**主 席**：諸位同仁，現在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2 分至 14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麥玉珍 張宏陸 牛煦庭 蘇巧慧 王美惠 黃建賓 黃捷 張智倫  
李柏毅 高金素梅 吳琪銘 徐欣瑩 丁學忠 許宇甄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郭明政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討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

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及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

決議：

壹、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名稱：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通過），通過如下：

一、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一會期內政委員會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通過）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照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通過）

三、本小組由內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通過）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參加本小組成員互選，負責處理小組事務，並代表本小組對外發言。（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通過）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必要時，得以秘密會議方式行之。（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通過）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通過）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照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通過）

八、本小組所調取文件之查閱，限由本小組成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負保密義務，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照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通過）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通過）

十、本小組調閱文件之對象為與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之所有相關機關。本小組擬調閱之文件，應經本小組三人以上提案並經本小組決議通過調取之。調閱文件以複本為原則。（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通過）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受邀請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及說明。（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通過）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第十三點及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第十二點通過）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涉及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應予保密，並以秘密會議處理之。（照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通過）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第十五點及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第十四點通過）

十五、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照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第十六點及委員吳琪銘等 6 人提案第十五點通過）

貳、委員許宇甄等 8 人提案第十二點，不予採納。

參、推舉高金委員素梅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請宣讀。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案計 8 案。

三、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案計 8 案、報告事項第三案處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均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茲因書面報告已經提送，預算得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預算得予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進行報告。請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報告，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本院的支持與協助，謹代表陳院長向各位委員致上最高的謝意。

有關本院 113 年度被凍結預算，謹就「施政及法制業務」等 2 案書面報告辦理情形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各決議提案內容及本院說明

一、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向貴委員會提出警察不在籍投票之推動情形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警察不在籍投票之推動情形

本院已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將「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重行送請貴院審議，該草案規劃以移轉投票方式實施公投不在籍投票，投票權人可申請於戶籍地以外之市縣投票，適用對象包括警消人員。惟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及避免社會疑慮，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推動後，視實施狀況，作為未來其他選舉制度之參考。

另移轉投票以外之投票方式，如電子或網路投票等，因涉及電磁紀錄傳輸及儲存方式等安全性問題，將請相關機關研議投票技術之資通安全、法規制度等，並俟凝聚社會共識後，再務實推動修法作業。

(二)揭弊者保護法制定情形

法務部前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函報揭弊者保護法案，嗣經本院進行 5 次審查會議，該部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再次陳報，俟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請貴院審議。該草案制定重點包括規範揭弊範圍、受理揭弊機關、揭弊者、揭弊程序、禁止不利措施原則、不利措施定義、舉證責任分配、救濟內容與程序、報復性行為人之責任、揭弊者人身安全之保護等。

考量公部門制度較完善，清廉度要求較高，為尊重公司治理，並降低企業衝擊，政策定調為公部門先行，私部門則先採行政指導，未來再逐步擴及私部門法制化。

另法務部廉政署已於中、英文網站設置「揭弊者保護專區」，公開本草案條文、立法進度、委託研究報告及會議資料等供各界閱覽，以鼓勵公眾參與，並提升本草案之資訊透明度。

(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辦理情形

本院業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預計投入經費 4,116 億元，工作項目計 126 項，又環境部依氣候法規定，需撰擬國家調適年度成果報告送本院核定，該報告亦將通盤檢視調適策略之推動重點與方向，將可有效落實本計畫。

(四)健全租屋市場，以保障租客權益

現行不動產經紀業就居間仲介成交之租賃案件須辦理實價登錄，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業於 112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增訂包租業轉租案件應納入申報實價登錄，以擴大租賃資訊揭露，同時縮短包租代管業提供租賃契約資訊之期程，即時掌握租賃資訊，並逐步研議擴增租賃實價登錄適用範圍。

藉由蒐整租賃實價登錄、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資訊，政府目前已掌握近 5 成租屋資料（約 40.8 萬筆有效租約），未來今透過這個部分研議如何加強申報及租屋市場的管理，以保障租屋者相關權益。

(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情形

本院已建立跨部會運作機制，由上而下整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 11 個部會資源，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及 113 年主要精進策略包括放寬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補助條件與額度、調降托嬰中心照顧比及幼兒園師生比、放寬政府住宅協助措施的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適用範圍。本院將持續納入相關建議審慎研議，並積極與各界溝通。



二、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向貴委員會提出打詐策進作為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持續要求各部會加強與金融、電信及網路等業者協力合作，發揮阻卻及查緝功能

1.識詐：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關注及揭露新興詐騙手法，讓民眾瞭解、納入宣傳。

2.堵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施攔阻國外偽冒來話、國際來話語音警示、攔阻惡意簡訊等措施，並與電信業者合作，自源頭阻斷詐騙訊息；數位發展部建立「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使民眾易於辨識政府簡訊，降低詐騙機會。

3.阻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管理電子支付帳戶降低冒名申辦、強化銀行提供虛擬帳號服務之管控，以及精進行員臨櫃關懷提問，阻止匯款降低民眾財產損失；針對違法投資廣告訂定實名制及下架機制，以及遊戲點數的防詐機制，降低詐騙件數。

4.懲詐：法務部統籌檢警調機關強力掃蕩詐騙犯罪，透過偵審移付法院審判等等，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二)賡續落實「打詐綱領 1.5 版」，並召開跨部會打詐策略平臺會議

本院將持續責成相關機關針對詐騙趨勢及手法等研商因應法律與技術，期從通訊流、人流及金流壓制詐騙，達到減少接觸、誤信及損害之三減目標。

貳、結語

有關上開各項被凍結預算，懇請各位委員同意解除凍結，俾利本院能夠順利推展各項業務，謝謝。

**主席：**謝謝李孟諺秘書長的報告。

下一位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進行報告，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係就本會 113 年度預算凍結提出專案報告，懇請予以支持並解凍，以利業務之推動。

依大院審議本會 113 年度預算案所作成凍結預算的決議，共凍結 2 目 3 案，凍結金額合計約 300 萬元。以下謹就各凍結案說明：

一、有關本會預算編列 5,093 萬 2,000 元，凍結 100 萬元部分，本會於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時，恪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執行。其中，就聽證程序之踐履，本會悉依本條例第 14 條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之，在聽證程序均提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並邀集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本會始綜合調查及聽證所發現之事實，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之認定與處分。如對於本會經聽證所為之處分有所不服者，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仍得循行政爭訟尋求司法救濟，相關規定悉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符合相符，本會依前開規定踐履聽證程序，已充分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法律上權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二、有關本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凍結 100 萬部分，說明如下：本會為依據本條例成立之行政機關，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加深人民對黨產處理工作之理解，致力於推動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辦理講座、出版等相關業務。又依據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核定頒布之「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著重鼓勵學校發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故與新竹高中合辦活動，透過轉型正義之教學活動意見交流分享，並無行政不中立之情事。

三、有關本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凍結 100 萬元部分，說明如下：因各國民主轉型過程、政治情勢與歷史經驗不盡相同，為廣泛、深入並精確理解各國相關法制及實務經驗之異同及其成因，實有必要就各國民主化過程、黨產處理、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持續進行國際研討及交流，作為我國黨產處理相關法令解釋、職權行使之參考。本會將持續精進相關議題之研究。

以上為本會 113 年度預算凍結之報告，懇請各委員支持解除凍結，使各項業務能夠依規劃內容進行並順利推展。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峯正主委的報告。

現在我們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 6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預算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意見，我們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一位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9 時 21 分）我先請李孟諺秘書長。

**主席：**好，請秘書長，謝謝。

**張委員宏陸：**我不知道秘書長在前一陣子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報導，就有人說我們國家兒童未來館的興建，就是選舉才浮上來的「選舉浮館」，我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李秘書長孟諺：**對，我看到有一些外界的誤解。

**張委員宏陸：**秘書長，其實這一個早就核定了，總經費達 165 億，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我們蘇貞昌院長也親自主持了十幾場的籌備會議，這個進度目前是如何？能不能請秘書長大概說一下？我知道細部你一定不瞭解，但這是不是我們積極在推動的一個政策？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這已經是院正式核定的計畫，也列為重要的、列管推動的計畫，所以這個是既定的政策，而且不會改變。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執行進度有沒有落後？

**李秘書長孟諺：**它是這樣，本來是要考慮整個用統包的方式來招標，文化部史哲部長評估起來，覺得因為整個未來館的展示科技日新月異，所以他後來調整一下方式，就是先招商，針對建築師設計團隊先來招標，目前已經遴選出非常優秀的建築團隊，也把建築的意象等等對外公開，並且在板橋車站這邊有做相關的展示，細設完成之後，經過審議就會來辦理工程的招標，所以目前都照進度在進行。

**張委員宏陸：**對啊！其實就我們所瞭解也都是有在做啦，不過，秘書長，你可能回去也要跟文化部說一下，我們現在都知道，國家兒童未來館現在只是籌備處，其實國家漫畫博物館跟鐵道博物館都有專屬的網頁，所以大家都會知道進度，我的意思不是說我們還要再成立一個新的網頁，其實不需要，但文化部應該在他們的網頁上，這是一個 165 億的重大建設，有列管的，文化部是不是應該適時放在他們的網頁上，進度到哪裡要更新、要讓大家知道？我覺得如果這樣做的

話，問題就沒有了，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來對文化部做要求。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一直認為這其實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它也不用再成立一個新的網頁，文化部本身自己部裡面的網頁就可以來做這件事，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

**張委員宏陸：**秘書長，可以啦？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這個我們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秘書長請回，我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主委，不當黨產其實是蠻辛苦，做了很多啦，不過我這邊有一個要請教一下，雖然有很多是法令、程序上的問題，但針對有收回來的，我們有沒有儘快想辦法把它活用？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按照促轉條例的規定，黨產收回之後在行政院成立促轉基金，促轉基金現在是國發會來主管，所以相關資金的運用，由國發會來召集，他們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資金是一件事，如果是有不動產或者……

**林主任委員峯正：**一樣，所有的財產都由促轉基金。

**張委員宏陸：**都是他們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我們只負責收，至於怎麼運用，那個是促轉基金要安排。

**張委員宏陸：**但是一般人會認為，反正你收回來，空在那裡，大家第一個是不是會覺得……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我們也知道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也是希望，因為促轉基金有個管理委員會，我們有 1 席委員，我們會去表達我們的意見，當然最後還是要由委員會來決定。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們的意見非常重要，你們在這邊有沒有據理力爭說既然你們收回來了，如果在那邊不使用，其實讓全國的民眾、人民會有另外一種不好的觀感？你收回來結果放在那邊養蚊子或者讓它壞，很多建築物，你不用的話，時間久了就壞掉，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張委員宏陸：**到時候如果壞掉的話，反而會被罵，會不會啊？主委，你會不會擔心這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也會擔心啊，但是我們會積極的去表達我們的意見，希望促轉基金能夠積極活用相關的資產，包括現金、包括收回來的不動產。當然這還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大部分的訴訟還沒有確定，所以如果以資產、不動產來說，你說要大規模去更動它，恐怕現階段是有一點困難，但是讓它能夠維繫它的狀態應該是必要的。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啦，這個很複雜，有的財產收回來是國有的，全部都是國有的，有的是中央主管機關，有的是地方政府。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中央主管機關的話，要配合應該是比較好配合，如果是地方政府，可能是不好配合，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林主任委員峯正：**譬如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就有類似的狀況。

**張委員宏陸：**對，我舉一個例子，一樣是在新北，一個在板橋的放送所，你應該知道嘛？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張委員宏陸：**放送所就是中央政府……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這個放送所是在板橋，那原來是中廣的一個電臺……

**張委員宏陸：**對，沒錯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是之前交通部打官司，所以它不是透過我們這邊去收回來，所以它就不在促轉基金裡面，反而是在交通部……

**張委員宏陸：**對啊！我知道、我知道。我現在是要舉一個例子，因為你剛說到金山，我的意思是說放送所，你看現在有活用，大家都覺得，哇！這個非常好。同樣的在新北，主委，你剛說的是金山活動中心，當然土地是新北市政府的，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就丟在那邊，也不能用也不做什麼，所有地方的里長，大家會覺得好好的東西放在那邊，至少也可以給我們金山的人去用或什麼的，聲音就出來了，對不對？我個人也覺得如果不去協調、不去處理，其實好好的東西放在那邊是非常可惜的，不知道主委你的看法？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在收的時候，新北市政府就表達說希望要整體的規劃利用，因為土地是新北市政府的，建物是國產署在管，所以應該是雙方要去協調，但那個時候當然也鬧出一些問題，後來這個事情據我所知，好像就變得沒有什麼進度，我也不希望看到就像委員說的，外界看起來你這個政府是整體的，怎麼可以丟在那裡？我想我們也會來注意這件事。

**張委員宏陸：**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剛剛講的放送所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大家都看到，人家不會管你是什麼單位，民眾也不知道，對不對？其實我覺得如果積極協調，應該可以解決，不然我跟你講，我如果是新北市政府，我就是故意給你放在那邊，我要整體規劃，可能規劃 30 年還沒規劃出來，結果你們每天會被罵，中央政府也每天會被罵。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委員提醒，這個我們也有注意到，我們會盡力。

**張委員宏陸：**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謝謝。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第 2 位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9 時 29 分）謝謝主席，首先請黨產會主委。

**主席：**請黨產會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黃委員捷：**林主委好。首先請教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因為上個月國民黨黨主席在會議的時候提到執政黨可能會透過黨產會來沒收未來四年他們的政黨補助款，然後包括所有的國民黨收入，當然這個我相信你們已經澄清過很多次了，是不是藉這個機會再跟大家澄清一下，你們會追討這些政黨補助款來成為你們合法的收入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其實這個事情在黨產會成立之初，第一個函釋就在講這個事，因為我們也注意到外界可能會有所誤解，所以特別在七年前就提出澄清。那個講法很簡單，就是不當黨產的處理只針對不當黨產，如果是合法收入就完全不受影響，也就是不會成為任何處分跟追徵的對象，那裡面當然會包括政黨補助款、合法的政治獻金、選舉補助款，這一類全部都是依照現行法令可以有的收入。如果從實證的經驗看起來，國民黨在過去七、八年來，有哪一年的政黨補助款被黨產會執行了嗎？沒有啊！那為什麼突然明年就會被執行？我是不太懂這個邏輯在哪裡，跟我們過去的經驗也不符合，所以朱主席對外表達的那個資訊應該是不正確的，因此特別在此再澄清一次。當然他說的時候，我們立刻在兩、三個小時內就發出澄清稿了，我想很多媒體也都登了，但是我想外界還是有一些人會誤會。

**黃委員捷：**好，謝謝林主委再次地協助澄清這件事情。再來我要問一下，因為其實黨產會在 2016 年的時候就認定中投跟欣裕台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而且那時候也表示國民黨這些全部的股權都應該要收歸國有，後來他們就一路的上訴，結果打到了最高行政法院，這個判決也訴訟了七年，終於在今年 1 月的時候，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中投跟欣裕台這兩家就是不當黨產，這個認定並沒有錯誤。既然現在法院都判決了，我想問一下，這兩家公司名下有 156 億的資產，你們現在追討的進度是如何？

**林主任委員峯正：**跟委員再說明一下，沒有錯，委員剛剛的資訊都是正確的，但是有一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說，因為當時提起黨產訴訟其實有三個單位，一個是國民黨，國民黨部分就如委員剛剛說的，在 1 月二十幾號的時候它就敗訴確定了，另外中投公司跟欣裕台公司，他們本身也提起訴訟。所以還有兩件，這兩件原來在高等行政法院的時候，法院表示他們是不適格，他們沒有資格提起訴訟，因為他們不是股權的所有人，而是公司本身，因此當時就把訴訟駁回，可是他們上訴之後，現在最高行政法院又發回，所以那兩個案件目前反而還在高等行政法院訴訟當中，3 月跟 4 月分別開過一次庭，是同一個法官，看起來法官應該會儘速處理，我想可能還要再幾個月，因為如果高等行政法院再把它駁回，那麼他們又依照其法律上的權利，又可以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所以可能還有兩個審級，因此我想可能半年會跑不掉。如果那兩個案子還沒有確認，變成我們的接管動作就沒辦法進行，因為沒有全案確定，但就國民黨部分已經確定了，這個是清楚的，所以在我看來，應該是樂觀的啦！因為主要的國民黨部分都已經敗訴確定，而另外兩個本來不應該有權利提起訴訟的公司，應該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希望我們的預判是正確的。

**黃委員捷：**OK，好，謝謝林主委的說明。再來我要請教一下，當然接下來半年可能還會來來回回，等其他兩個單位上訴的結果出來之後，你們接下來會如何使用這一些促轉基金？因為我比較想知道的是，最後真的這兩家公司的一些資產追討回來之後作為促轉基金，你們是不是會完全的使用在人權相關的推動上面？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剛才也說明過了，就是依照促轉條例第七條，所有收回的黨產，不管它是什麼樣的形式，包括不動產、現金、公司的股權，這些都會回到行政院所設的促轉基金，它有監管委員會，但目前促轉基金的主管單位是國發會，我想他們會徵詢大家的意見來統一看要怎麼樣

使用，做一個比較妥善的規劃。

**黃委員捷：**好，謝謝林主委的說明，請回座。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黃委員捷：**接下來我們先請人權處副處長。

**主席：**請人權處副處長。

**黃委員捷：**在副處長就位的同時，我先講一下，其實在 2022 年的時候，內政部有一個條例是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我有看到你們的要點內容，就是如果針對公共場所的威權塑像或是場館的空間進行移除或改名的話，內政部是願意補助的，最高的補助額度是 10 萬塊，只是我在今年 2 月 29 號看到的統計情形，現在列管的空間跟遺像有 934 件，可是已完成處置的只有 165 件，等於是進度不到兩成。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的問題是卡在哪裡？

**石副處長樸：**委員好、主席好。因為有關威權象徵的處置有很多不同的管有機關，包括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在不同管有機關上面，內政部在威權處置上面仍然需要跟不同的管有機關來做溝通跟協調。補助的部分也就是用補助的誘因跟機關協調之後，如果機關也願意做一些相關的處理，包括對社會的溝通等等，它就可以來跟內政部申請。當然，另外一個部分是因為現在的管有機關裡面，有一部分是屬於在像國防部的軍營裡面，這部分在前幾個星期的輿論裡面也有提到，就是他們在整個部隊的傳統上面來講，在處置上面需要多所考量，這個部分行政院也都在跟不同的部會之間做更積極的溝通。

**黃委員捷：**好，這就是我希望來跟你們拜託的，就是政院其實應該要更積極的，不是被動的，也就是內政部願意提供補助，但是要看各地方、各單位願不願意申請，其實這樣子轉型正義的進度會非常地怠慢。

最後我要請教一下，就是中正紀念堂，這個已經是老掉牙的題目，但我們還是要有所進度，我還是再舉一下我們高雄的例子，高雄在 2007 年、十七年前，當時的陳菊市長、現在的陳菊院長，就已經把高雄市的「中正文化中心」改名為「文化中心」，不只是已改名，而且把蔣中正的銅像都已經移除了。過了十七年，現在中正紀念堂卻沒有辦法來辦理，甚至沒有任何的進度，我不知道現在你們有什麼具體的進程是可以讓我們民眾來知道的嗎？

**石副處長樸：**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的這一個案子，在行政院的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已經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在這邊執行，是由副院長來召集的……

**黃委員捷：**什麼時候可以拆？

**石副處長樸：**有關中正紀念堂的處理部分，文化部有在做規劃，他們也做了一些不同的社會溝通，因為在整個案子上面來講，各界還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在這邊做協調，不過行政院也已經很明確的指示文化部，拆或不拆這件事情可能需要多溝通，但是在沒有做成具體的建議之前，是不是能有一些比較短暫性的措施來做一些……

**黃委員捷：**像是什麼？

**石副處長樸：**比如像二二八的時候我們會關閉堂體的大門，來降低整個中正紀念堂一種威權化的意象，以上。

**黃委員捷：**好，我是希望像是憲兵交接這種崇拜的儀式，還有銅像的拆除，這其實都是應該要優先來做的啦！我當然知道行政院在 18 號的時候有核定通過 5 月 19 號是白色恐怖記憶日，這個當然有助於我們的集體記憶來做轉型正義，可是轉型正義就是在跟時間賽跑，我必須要再次的強調，這個時間真的是一刻不得怠慢，所以我還是希望政院在這整件事情上面可以更積極、更加速，好嗎？

**石副處長樸：**好。

**黃委員捷：**謝謝。

**石副處長樸：**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

下一位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39 分）謝謝主席，請李孟諺秘書長。

**主席：**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秘書長早。秘書長，今天既然是您來這裡備詢，我想什麼問題都應該可以問，因為國家的事都是行政院的事。

第一個，其實我要呼應剛剛張宏陸委員說的，我一直主張我們中央政府雖然是中央，還要接一個地方才會到人民，但也正因為這個距離，所以中央所做的事務、資訊，其實應該是要更明白地揭露給人民知道、給民眾知道，這樣才知道中央的這個層級，政府到底做了什麼事，比如剛剛張委員說的兒童未來館的興建，現在兒童未來館的興建不但在加緊進度當中，而且我記得預算也增加許多嘛，然後這個建築師也是得到大獎，這個資訊秘書長知道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都有掌握。

**蘇委員巧慧：**現在預算已經增加到 165 億，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

**蘇委員巧慧：**而且它的建築師，我們是由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及日本非常知名的伊東豐雄，是這樣子的一個好的建築師，得到了整個案子的首獎，正要開始興建，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種事情其實應該要能夠大力地彰顯出來，讓大家知道那一塊荒廢了幾十年的地，即將要有新風貌。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在徵選建築團隊完成之後，文化部其實有召開了一個類似記者會的活動，讓外界知道這個建築團隊過去有非常好的資歷。

**蘇委員巧慧：**所以第一個部分，我認為揭露資訊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不是只有在野黨要求的這一類的資訊，我們做了哪一些事情也應該要如此啊，像我今天要來跟你討論的社會住宅的部分，我也認為社會住宅現在做到哪裡，中央到底做了多少，地方做了多少？這種比例、資訊也應該要能夠清楚地列在社會住宅的資訊網站上面，尤其是包括興建中和規劃中的，都應該要能夠揭露，我為什麼這樣講呢？因為其實我自己推動多年的一個案子，在我們樹林區，希望能夠有社會

住宅，並且是能夠有醫養專區結合進來的這個案子，我在網站上就看不到啊，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一件事情，這個我們等一下再另外來討論。

在進入到這個之前，我想再跟秘書長請教一下，既然講到興建中、規劃中，中央和地方政府權責推動社宅的這個部分，你知道現在中央和地方推動的速度各是如何嗎？這幾年中央和地方，以新北、臺北來講好了。

**李秘書長孟諺：**是，目前我的瞭解……

**蘇委員巧慧：**中央比較多，還是地方比較多？

**李秘書長孟諺：**以新北來講……

**蘇委員巧慧：**以新北來講。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用已決標的這個數字來看，中央的部分是一萬兩千多戶，地方的話是八千戶……

**蘇委員巧慧：**好，如果我……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中央大於地方的統計數據。

**蘇委員巧慧：**中央大於地方相當多，我們沒有說地方都沒有做，但是很顯然地是中央的數字遠高於地方，因為這幾年其實內政部的住都中心態度是非常積極的，但是我們回來看法規，其實在我們的社宅法裡面規定，社會住宅是中央和地方都可以興建，本來是立意良善，說兩邊、兩臺火車都可以前進，但是現在有些案子如果中央和地方的積極度不一樣的時候，其實反而會變成是找一些有的、沒的事情，看似合理，但是事實上我們在執行的過程就知道，你這個審查的速度是多快多慢，然後你要求補件的這個資料要到多細，你不斷不斷地要求補件，其實你的態度就是消極的嘛！

我剛剛在說的這個我的樹林醫養專區，就是一件很好的例子，我們花了這麼多的時間來告訴地方政府，我們帶來中央的資源，希望這個地方能夠不但有社宅，而且是長者居住這樣子的狀況，以好的立意要把這個社會住宅蓋起來，可是地方呢？地方看起來是因為它對選地有權力嘛，結果在這個過程當中，它會要求你說：我覺得對這個地方的交通影響甚鉅，你是不是可以做交通影響評估？一次評估來，這個資料不夠詳盡，我請你再送來第二次資料，再來第三次資料，到底它是真的有需要這樣的資料？還是其實它這個速度，就是因為我們的意見不一致，所以有卡關的狀態？秘書長，你知道我們的社會住宅案件當中，有多少件有這樣的狀況嗎？中央和地方不同調，所以推動的速度不一樣，你知道這樣的現象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的瞭解是，確實每個地方政府態度不一致，有的確實是在速度上、效率上、配合度上都有一些……

**蘇委員巧慧：**對，而且這些東西其實你放在檯面上的話，它也可以說得有憑有據：我要求地方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對啊，聽起來很合理啊！但是你到底要求它要到多細、次數要幾次，這個其中的玄機就是在裡面了嘛，所以……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建議內政部是不是定期把各縣市政府的進度來對外公布。

**蘇委員巧慧：**對，這就是回到我剛剛說的，這個資訊應該要被揭露，每一個中央層級、地方政府到



底都要求哪一些資料要補件？進度是如何？要讓民眾可以瞭解，這樣才知道權責，那「責」在哪裡，這個在地方政府也要說清楚啊！不然，它看起來，我們中央現在推動得很快，對不對？可是地方慢，那這個帳到底要算誰的？這是第一件事情，我希望在社會住宅的部分，是能夠把中央跟地方的權責：第一，分清楚；第二，能夠把資訊揭露，讓社會公評，這是我的要求。

**李秘書長孟諺：**也跟委員報告，目前有一個新的政策，就是各縣市政府所開發的，譬如區段徵收區，新的要提供 3%到 5%的土地來作為社宅用地，直轄市要 5%，縣的話要 3%。

**蘇委員巧慧：**是，因為我來自新北市，我們對社會住宅的需求量是大的，所以我非常支持現在的這個新的修正方案，我知道用直轄市來匡的話，因為六都的需求不一樣，所以有些縣市比如說臺中等等，他們會有其他不同的意見，但我認為新北市就這個規定來講，是非常合情合理的，所以我也希望中央就這個規定能夠有更多的彰顯跟資訊討論。

**李秘書長孟諺：**是，另外對於已經核定的，已經正在進行中的這些重劃區，譬如新北就是塹仔圳。

**蘇委員巧慧：**塹仔圳嘛，我們就直接講明了，就是塹仔圳啊！那麼大的一片。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內政部會用勸導，用類似協調的方式，目前應該也會有不錯的……

**蘇委員巧慧：**我是覺得資訊揭露其實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以現在的民主時代來講，其實社會輿論、大家、全民一起來看，這個政策合不合理、規定好不好，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

好，我們如果把社會住宅這個部分講完的話，秘書長，其實我在上一次的記者會當中有提出一個概念，未來總質詢的話，我可能還會再繼續講的部分是，我們現在在社會住宅當中，有 13 類的人民、居民是可以優先入住的，我強烈地建議，基於國家政策在努力提升少子化的部分，其實有育兒需求或者是學齡兒童的年輕人、年輕夫妻，也應該要能夠更原則性地列入優先居住社會住宅的這個類別當中，尤其育兒及學齡其實是一段時間，我上次提出的其實就是，當我們住在裡面，然後懷孕生小孩，這是國家樂見的，可是等到他 6 歲，要決定上小學的學籍時，到底要不要搬家，可能剛好就卡在這個社會住宅更迭的部分，因為它是 6 年嘛，3 年再加 3 年，延長之後 6 年，其實就剛好必須要搬離，這個部分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有任何的規定讓它可以展延或通融？我想基於對抗少子化的這個部分來講，其實各界應該都能夠接受有育兒需求，尤其是有學齡兒童的年輕人可能可以展延，或者是占優先，我想這個規定社會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學籍的部分真的是一個很難處理的問題，我到底要不要用這個學籍去就讀小學，這個我想秘書長自己家裡有小孩應該很清楚吧！

**李秘書長孟諺：**是，這個我們會再來跟花次討論，請他們把這個部分納入考量。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好，謝謝蘇巧慧委員質詢。

下一位我們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跟打詐辦公室。

**主席：**好，請秘書長，還有打詐辦公室主任。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早安！今天我們討論預算解凍案，因為是總體業務，所以其實有蠻多都在討論範圍之

內，本席先就一個打詐的特別案例跟行政院還有打詐辦公室做一個研討。當然我們都非常同意打擊詐騙應該是各式各樣的手段都要用，然後用盡所有的方法，從嚴地來處理詐騙的問題，我想不分黨派、不分執政在野，大家都同意這樣的事情。當然今天要花時間去檢討打詐執行的成效，大概用這幾分鐘的時間也講不清楚，但是我要講一個特殊的案例，這算是在本席選區發生的一個特別的事情，也就是詐騙集團猖獗的間接受害人即警示帳戶的存款人，請問分得出來什麼叫警示帳戶、什麼叫衍生性管制帳戶嗎？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是不是請……

**牛委員煦庭：**由主任說明也可以，都可以，沒關係。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這個比較細節。

**李主任憲明：**跟委員報告，所謂的警示帳戶就是這個帳戶曾經有過詐騙的行為，包括借給詐騙集團使用。另外，衍生性帳戶就是有其他跟它相關的不同銀行的帳戶，我們都一併列入管制。

**牛委員煦庭：**也就是說，警示帳戶的程度是比較高的，衍生性帳戶相對來講沒有那麼嚴格嘛！對不對？大體上沒錯，方向是這樣子喔！我跟你講一個個案，倒楣鬼某 A 是一位汽車引擎技師，他只是幫客戶 B 保養汽車，保養汽車當然就要收錢，所以客戶 B 就把保養費用轉入 A 的銀行帳戶，客戶 B 本身不管是怎麼樣的原因，他有跟詐騙集團配合，所以他的帳戶跟詐騙集團有金流往來，在受害人報案之後當然就開始查辦，對不對？可是在查辦的時候，因為你要從嚴處置，所以大家的帳戶通通變成所謂的警示帳戶，就因為 B 跟詐騙有關，他有匯錢給 A，他們之間彼此有金流往來，雖然明明就是一筆正常的業務交易，但是 A 的帳戶也被列成警示帳戶。我只是一個汽車維修員，怎麼那麼倒楣，做了一個生意，因為我的客戶牽涉詐騙，結果我自己的帳戶也被設成所謂的警示帳戶，很長一段時間都沒有辦法動用相關的款項。那遇到這樣的事情，大家當然就循線來處理，採一定的救濟方式，請問主任，他要救濟的時候應該走什麼樣的程序？

**李主任憲明：**如果這個金流確實跟詐騙沒有直接的關係，金管會這邊會做一個通融的處置，我們也希望在經過查證之後，確實沒有關係的就能夠適度降低對這個帳戶的管制。

**牛委員煦庭：**對，你剛剛講的，當然嘛！大家在經過事實的查明之後就予以通融處置，不過你清楚實際上的程序是什麼嗎？

**李主任憲明：**這個細節我比較不瞭解。

**牛委員煦庭：**就是申請人要檢附證明文件，然後親赴戶籍地或現住地的警察分局偵查隊、刑警大隊請求釐清原委，就是到警察機關去尋求幫忙，警察方面相關的偵查隊或刑警大隊發現有誤設狀況的時候，就要發公文書給金融機構解除警示，然後還要註明解除帳號、原因跟代號，然後受通報的金融機構還要要求檢附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所以程序其實非常的複雜。當然打詐的方向是好的，但是實際上在這個過程中有沒有牽連到很多不相關的人士，我覺得這部分政府機關對行政流程方面其實可以做一些討論跟檢討，看看有沒有比較簡單、便民的方式可以來處理，因為目前可以通報警示帳戶也就是把你的帳戶鎖起來的單位，法院可以，檢察署可以，司法警察機關也可以，一旦列為警示帳戶，有的時候會長達兩年，然後剛剛我講的這些行政程序其實是非常繁瑣的。那我現在就要問了，理論上按照法理來講，警示帳戶的實質效果其實跟扣

押基本上是相同的，對不對？就完全限制了這個財產權嘛！對不對？

**李主任憲明：**是。

**牛委員煦庭：**可是一般的扣押如果從法律上角度來講，就要有令狀原則，也就是說法院核發搜索票等等，你才有辦法去做扣押的行為，然而警示帳戶這個封鎖的動作顯然比扣押簡單，可是達成了一樣的效果，那我現在就要問，政府機關針對這樣的狀況怎麼在維持打詐強度的情況之下避免牽連無辜？有沒有一些檢討跟改善的方向？

**李主任憲明：**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對於打詐當然要嚴予懲處，但是只要跟打詐沒有直接關聯的，我們會從輕來發落，就是如果能夠提出確切證明然後也能夠詳細說明資金流跟詐騙集團沒有關係，我們會請金管會對這一部分要適度的放寬。

**牛委員煦庭：**對，因為今天談的層級、今天來的都是行政院的高官，我想你們有跨部會所以瞭解內政部警政的作為、瞭解金管會或怎麼樣，所以應該要召開一個協商的平臺，讓這種案例可以被妥善處理，也就是說，也許是用衍生管制帳戶的方式，解凍的時候，相對來講，它的程序也好、標準也好，是相對寬鬆的，速度要加快啦！其實一般的人民會願意基於打擊詐騙去配合警方的調查，大家都會配合啦！但是如果他可以很明確地證明清白，我希望在行政流程的過程之中，程序可以不要那麼繁瑣，他又要跑警察局，又要跑銀行，中間還要等公文往返，我覺得這個速度常常是很慢的，你們在經過商量跟討論之後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機制，比如說有一個時間？至少在遇到這樣的事情時有一個明確的時間依據，也就是說，我開始提出申請之後 7 天或十幾天，我可以在快速的行政流程的情況之下，我可以讓它比較簡單的來解凍。至少這個汽車維修員為了要配合政府機關進行調查，我可能有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也許最多一個月的時間，我的帳戶為了配合調查可能不能用，但是我可以很明確地知道什麼時候我就可以用，至少他在調度他自己的財務或在做生意的時候不會受到太多的衝擊。現在就是在你沒有明確的標準跟機制的時候，那會沒完沒了，我不知道這什麼時候才會解凍，很有可能就會影響到很多事情，我是覺得這樣子牽連太深了。

**李主任憲明：**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提供一個完整的說明？

**李主任憲明：**我們會請金管會來研議，我覺得只要跟詐騙集團沒有關係，就不應該受這麼嚴格的管控，那這個也影響到個人的權利還有整體經濟的發展。

**牛委員煦庭：**本席完全贊成打擊詐騙的行為，附帶效果就是衝擊民眾的部分，救濟的制度要相對完備，所以你們行政院要多久的時間研商一套比較明確的 SOP？

**李主任憲明：**好，我們在一個月之內。

**牛委員煦庭：**一個月之內好不好？

**李主任憲明：**是。

**牛委員煦庭：**研商一個完整的 SOP，以這個救濟的形式讓不相干的人不要因為這樣而受到衝擊，但是打詐的力道當然還是一點都不能輕、不能減下來，可以嗎？

**李主任憲明：**好。

**牛委員煦庭：**本席本來還有準備另外一個租屋市場的題目，但是因為禮拜三我們還有別的解凍案，那我們就在內政部在的時候來做討論。我們就針對打詐這個題目請辦公室還有行政院這邊加強處理，我們一個月之後繼續追蹤，可以嗎？

**李主任憲明：**好，可以。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辛苦了！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現在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9 時 57 分）主席，有請秘書長跟打詐辦公室的主任。

**主席：**請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早安，秘書長、主任，在這個打詐的環境裡面，我們政府已經說了很多年，在這個辦公室裡面專門來打詐，秘書長、主任，你們有沒有覺得愈打詐受騙的愈多？

**李主任憲明：**跟委員報告，其實打詐不只是在臺灣，是在全世界都有，那我們一定要努力打……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我是問你是不是愈打詐受騙的愈多？

**李主任憲明：**沒有錯，這最主要是不勞而獲的一個觀念……

**王委員美惠：**本席之所以會這樣說，就是因為我相信在座民意代表的服務處都有接到受騙的案子，在受騙的案子當中，你們都說可以把受害者的錢討回來，像檢察機關對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你們說可以把受害者的錢討回來，在這裡面可以討回來的錢是 11 億喔！不過在警政署的統計裡面，受騙金額是 45 億。主任，百姓在被騙以後會想要去向哪一個單位報案、向哪一個單位陳情可以比較快，老人的退休金也好，老人存的錢也好，年輕人要投資也好，可以把被騙的錢趕快討回來啦！主任，說實在的，有人會說他們就是因為貪心才會被騙，其實有時候是環境的關係，想說我就多少投資一下。像看手機的時候，我曾經在我們委員會說過，我們的專家、教人家賺錢的夏韻芬也是這樣，有人被騙了，他也不知道，他也是無辜的，有人已經被騙，已經報案了，他那個網站還在手機上讓人家看，主任，像這樣的情況，未來我們要怎麼做？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覺得每天都在說打詐，我們還有一個辦公室，花了這麼多錢去成立，結果百姓被騙是越來越多。

**李主任憲明：**跟委員報告，成立打詐辦公室沒有花錢啦！

**王委員美惠：**沒有花錢啦！

**李主任憲明：**沒有花錢，只有用一個辦公室而已，另外如果說有那個詐欺……

**王委員美惠：**主任，打詐綱領 1.5 版所編列的預算裡面，這個辦公室有花 13 億的預算耶！

**李主任憲明：**這 13 億都是在警政署跟法務部……

**王委員美惠：**對啊！你跟我說都沒花錢，這裡面也有說要趕快找回來、要怎麼去用，你看在數位的蒐證裡面，還有在數位要怎麼鑑定裡面，這都是錢耶！這不是沒花錢耶！

**李主任憲明：**有啦！設備的錢要花啦！

**王委員美惠：**對啊！你跟我說沒花錢，我……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專案辦公室是從各部會調人，在那邊做整合、協調的工作，沒有另外花經費。

**王委員美惠：**對啦！秘書長，我覺得你是一個很 nice 的人，你如果沒那麼認真，也不可能讓你接交通部長啦！因為你有瞭解百姓的需求、百姓的問題在哪裡，所以主任我要跟你說，因為這個打詐對臺灣的經濟影響非常大，我們不能說這都是在外國、在外國，當你在臺灣被騙的時候，你要怎麼去打詐、做出你的成績？主任，本席跟你說這些是希望，因為大家被騙的心情，看他來服務處的那種感受，你真的會替他流眼淚，他因為被騙而去報案的時候，他們還叫他要去臺北、叫他要去士林、叫他要去哪裡的時候，這部分我們也改善很多，就是如果你在嘉義，你在嘉義做筆錄就可以了，我也覺得我們有認真，不過在認真當中，要怎麼去抵制這個詐騙？我常常說他們比我們還聰明，你研究一項，他就研究兩項來跟你拚，所以這個問題要怎麼去解決才是最重要的，主任。來，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諱：**跟委員報告，目前看起來最多新的態樣就是網路投資理財的詐騙，或是臉書上很多理財的專頁，請大家加入他的類似的群組，然後造成詐騙，這個部分目前我們行政院打詐辦公室一直在對新的詐騙型態研擬對策，另外羅政委也召集相關的會議，準備針對網路的理財詐騙提出一個專法再送到貴院來。因為人家說詐騙的手法日新月異……

**王委員美惠：**在這個專法裡面，前幾天我跟我們幾個同事也有開過記者會，認為草案裡面也要放一個窩裡反條款，因為有時候裡面的情形，我們如果沒有這個窩裡反來協助的話，我相信你可能會怎麼都追不到壞人、詐騙的案件。

**李主任憲明：**謝謝委員的指教，有啦！我們有把這個窩裡反的條款放在我們的專法裡面。

**王委員美惠：**有啦。

**李主任憲明：**如果說裡面的人有反映，其實我們是重輕發落。

**王委員美惠：**好。

**李秘書長孟諱：**詐騙確實是世界各國都面臨的問題，英國最近才召集 5 個國家，他們 1 年就要幾千億……

**王委員美惠：**對啦！秘書長、主任，詐騙這個問題是全世界都有啦！我身為我們臺灣的國會議員、嘉義市的民意代表，我關心我的百姓權益受到損害，要怎麼去幫助他們比較重要，我說給你聽，這個問題全世界都有，被騙的還比臺灣多，但是我們要怎麼讓這個打詐臺灣隊，就是可以說到這個臺灣隊就會比這樣啦！

**李秘書長孟諱：**我們要更加努力，特別是對詐騙犯的這些刑責，還有像這些臉書等等，怎麼樣能夠讓我們有法源來要求，現在都是用勸導、協調的方式，如果有這個專法，我相信打詐的效果會更好。

**王委員美惠：**好啦！主任請回座。秘書長，本席要跟你說有關最近一些食品的問題，在食品裡面，在第六條裡面，最近辣椒出問題的時候，你看你們感覺有問題的時候，在 5 月的時候就覺得有問題，然後進行抽查，到了 12 月變成這間有問題、那間也有問題，是不是我們的動作太慢？跟地方的聯繫不夠？因為據本席所知，關於這個問題，像最近寶林茶室的食物問題，你看他吃了以後，在 20 小時內就死亡，而你們說在 24 小時內，地方可以跟你們回報，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去改進？你看他吃了以後，20 小時內人就沒了，你還要他們在 24 小時內通報，我覺得

得這個部分你們要去做相當的改進。

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請不當黨產委員會，主委，本席要跟你說的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主要就是說你們的活動，你們的宣傳不夠，我有看到你們也做得很好，該鼓勵的我一定會鼓勵你們，在宣傳裡面、在座談裡面，你們有 2 場，1 場在臺北，1 場在嘉義，你們都是用臺語去做宣傳，這樣非常好，可以讓百姓瞭解你們在做什麼，尤其是南部人，他們可以聽得出你們在做什麼，這個影響很大，所以在這裡面本席要跟你說的就是，在你們的宣傳裡面，你們說嘉義市跟嘉義縣總共辦 7 場，臺北辦 10 場，尤其嘉義市有 22 件是不當黨產，我也期望你們可以去說明得更清楚，你們有做到這些東西的時候，尤其是繞行嘉義市噴水圓環，我覺得這個非常好，不過不是只放在我們的 YouTube，至少我們的網站也要放，因為你們的這個時間太久，宣傳不夠積極。主委，因為時間不夠，不過我會用書面再提供意見給你們，希望你可以回復本席。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感謝。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你有認真在做，但是做不夠的，我們一定要讓百姓瞭解，我們不是換哪一個政黨要對付哪一個政黨，而是不應該拿走的財產，我們要以國家的立場來討回來。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黃建賓委員，黃建賓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黃委員建賓：**（10 時 9 分）主席，有請不當黨產委員會主委林主委。

**主席：**好，不當黨產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主委早安。主委，如果說我們做的事都是對的事情，應該會聽到大家、民眾的掌聲跟鼓勵，我們如果沒有聽到大家的掌聲跟鼓勵，代表它裡面充滿了爭議跟衝突。我想在蔡英文總統執政這 8 年裡面，有 2 個組織都造成政黨之間嚴重的對立，一個就是促轉會，這個組織在 2022 年 5 月 30 號以任務完成為由，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規定進行解散，另外一個就是黨產會，本席依照黨產條例來看，它跟促轉會不一樣，因為這個條例裡面沒有落日條款，所以它執行到什麼時候，很難說。我想要請教主委，促轉會是任務型組織，還是常設組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是說促轉會嗎？

**黃委員建賓：**不是，是不當黨產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當然是一個任務型組織。

**黃委員建賓：**你們裡面也沒有寫何時為落日條款，所以你認為是一個……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是由立法院立法的。

**黃委員建賓：**所以主委認為它是一個任務型組織，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黃委員建賓：**依據黨產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來看，黨產會跟促轉會都是屬於任務型組織，既然是任務型組織，主委，你跟其他的委員都是在 8 月 31 號就職，所以任期應該是到今年的 9 月 1 號結束，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對，8 月底。

**黃委員建賓：**這邊任務結束了，黨產會還會繼續嗎？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要看任務有沒有結束，標準是什麼。

**黃委員建賓：**標準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峯正：**現在我們處分的案件，絕大多數都還在法院訴訟當中，今年 1 月跟 3 月各有一件判決確定，這個我們都贏了，一個是中投公司跟欣裕台公司，剛才有幾位委員都有關心到這一百多億的資產。另外一個是轉帳撥用的案件，國民黨早期把日產撥作自己的黨產，又把它賣掉，共八億六千多萬，這個案子也判決確定，但是還有一些其他的案件，除了外界很關心的救國團案件、婦聯會案件，當然還有一些規模比較沒那麼大的案件，都還在訴訟當中……

**黃委員建賓：**是啊！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婦聯會案件從我們開始處分，光是一個附隨組織的處分，到現在拖了 6 年，高等行政法院遲遲都沒有辦法結案，我想媒體也都很關心，我們也很期待能夠趕快把這個任務完成。

**黃委員建賓：**希望趕快讓公平、正義真的落實。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是。

**黃委員建賓：**不過，本席覺得這個應該也是取決於未來總統的意志要不要結束。我想充滿爭議性的話題，連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意見書就指出，黨產會主任委員跟促轉會主任委員都是屬於特任，外觀上極容易被誤解為是黨產會亦為行政院所屬二級獨立機關；又促轉會委員係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而黨產會委員則係由行政院長派任，這是大法官的說明，所以這兩者立法的體制跟委員任命的模式是不太一致的。如果依照大法官同意書的解釋，請教主委，你是不是贊成未來黨產會如果要延續的話，應該要先修法？任命的權限跟促轉會一樣，都是由立法院來進行同意？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想這個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主委。早上我們其他委員也提到，黨產會不是只要追黨產，張宏陸委員也提到金山的這個案子，我們追回來之後，應該要好好地維護管理，因為這個會對社會現象產生不好的印象，你把人家拿回來之後，又沒有進行管理就放在那裡，這對黨產會也是不好的事情。所以在這邊本席也要求，身為追徵財產的單位，不能追了就不管，你也要提出更重要的意見，這個拿回來要如何處理，你們不是去貼封條而已，我相信都是為了要維護社會的正義跟公平，但是你也要盡管理的責任，不要火放了，什麼就不管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這一點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黃委員建賓：**你看這個照片，沒有啦！剛才張宏陸委員也表達了，其實本席要表達的情況也都是一樣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因為我們是去處理它，但是資產的管理單位不是我們，我們沒有這個權力。

**黃委員建賓：**我懂。主委，本席也是建議，這件事情你們要適時地表達意見，不要造成社會的觀感不佳啦！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會表達。

**黃委員建賓：**你看好好的一間活動中心，金山是以前救國團最大的一個活動中心耶！

**林主任委員峯正：**就以金山的垃圾來說，其實救國團在要搬走的時候，跟我們申請垃圾處理費用，我們很快就准它了，結果它沒有去處理，變成拍了一張照片，說我們管理有問題。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說明。主委，本席是提醒你。

最後一個，我要請教主委，去年 9 月、10 月的時候，教育部有發函要求各縣市政府要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但是本席收到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的陳情，各位看到這個案子，我想從公文看到的東西，主委，立法院給你們的權力跟義務，不包含去學校進行任何的活動，特別是針對有特定性組織的政黨，本席要求任期不到 5 個月的時間，在中間我要請你記得，明文規定什麼可以做就去做，什麼不能做就不要做，新的國會，不是你們想要做什麼就可以，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剛才的說明裡面，其實都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按照教育部的轉型正義行動綱領，我們再配合執行。

**黃委員建賓：**謝謝主委。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好嗎？

**主席：**好。

**黃委員建賓：**我想要請教一下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秘書長好。首先恭喜秘書長，未來要往新的領域繼續為我們國人服務，特別是接下來要去的單位跟花東息息相關，就是我們交通的事情。在去之前，我有兩件事情要拜託秘書長，一個就是員警的問題，我們剛才提到打詐國家隊，其實第一線人員是我們的員警，你們在報告書裡面也提到警力吃緊，確實也是警力吃緊，沒關係，本席說明就好了。我想警察在警力吃緊的情況下，近 10 年來，我們又加了這麼多的業務在員警身上，其實員警工作量真的吃不消。在這 10 年來的警察自殺率越來越升高，總共有 52 名警察自殺，近 4 年也有 22 名，我想這個工作量會影響到員警整個執行的心態。

在 2023 年 9 月，我們提出一個警察修正版的新制度，即每個月超時服勤不得超過 80 個小時，但本席要提醒秘書長，警察的工作是責任制，他們不可能處理到一半就把案子放掉——因為工作已經達 80 個鐘頭我要休息了，這是不可能的。所以相對變成原本他可以增加的津貼部分，因為時數限制他領不到，本來是 100 個鐘頭，他還有 20 個鐘頭的加班費，現在連加班費都領不到，但是工作沒有變少，這個部分也要幫基層員警來請命，雖然秘書長接下來要到新的領域，也希望將這個問題留給新任的秘書長，請他好好來替基層員警發聲。

**李秘書長孟諺：**好。

**黃委員建賓：**另外一個，就是在交通的部分，本席其實非常關心臺東交通的花東快，另外就是鐵路雙軌化的執行進度，整個道路安全要提升，最重要的是空運班次要增加，還有之前王國材部長承諾的是豐年機場要升級的這件事情，希望新的部長接任之後能夠繼續延續。

再來，觀光的部分是臺東很重要的經濟命脈，我想在這幾年陸客減少來臺灣的情況之下，對觀光業者衝擊很大，再加上 4 月 3 號的大地震，無疑是雪上加霜，我相信有很多很多的問題等



著新部長來解決，也希望部長能夠多花一些心思，本席這邊如果有任何的問題，也會即刻跟部長反映，也希望部長能夠來協助花東這邊的觀光業者，還有我們交通的問題。

**李秘書長孟諺：**我是不是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花東的交通，我想目前包括蘇花安，因為現在在環評，如果通過了，就可以馬上來動工；如果完成就可以跟國道五號連接，就有一個很完整、接近快速道路、比較安全的路接到花蓮。南邊的話，院長剛宣布，就是潮州到枋山會有一個快速道路，即屏南快速道路第一期，如果接好以後，現在的南迴其實已經接近準快速道路，從臺東到高雄就有一個類似準快速道路的路段，也比較安全、比較快速，如果這兩個都完成，接下來花東快就有推動的價值。另外，最近因應整個花蓮地震，我們也會推出花東地區觀光的振興方案。

**黃委員建賓：**我想臺東的業者在這次其實也非常地擔憂，也跟本席反映，希望中央政府能夠來協助觀光業者能夠度過這一波寒冬，我要請準部長也承諾要來協助啦。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來處理……

**黃委員建賓：**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我想給所有國人一個安全、便捷回家的路，這個是我們責無旁貸的任務。

**黃委員建賓：**謝謝秘書長，也謝謝我們未來的部長，希望花東的問題能夠多多勞駕費心，以上質詢。

**主席：**謝謝黃建賓委員的質詢。

秘書長，黃建賓委員所提臺東的事情要拜託你喔！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7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丁學忠委員，謝謝。

**丁委員學忠：**（10 時 27 分）感謝主席，我請秘書長。

**主席：**請李秘書長，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丁委員學忠：**恭喜秘書長！先恭喜你。但是我們現在面對的一些問題也是要談一下，這次打詐策進作為 50 萬經費的解凍案，剛剛看了這個報告，感謝貴院讓我們這些立法委員知道什麼叫做一字千金，同時也讓我們體會到彷彿是詐騙的行為，只用短短一頁報告就要解凍打詐策進作為的 50 萬經費，這是在欺騙我們這些委員還是在欺騙百姓？

跟秘書長報告一件事，現在根據統計，臺灣每 1 小時就會發生 4 件詐騙案，民怨滔天，結果貴院的報告看不出真正的打詐策進作為，打詐辦公室所做的業務若只是這份報告上面的事務，我看改作詐騙辦公室好了！請秘書長簡單說明這個打詐辦公室的業務。

**李秘書長孟諺：**是，打詐的業務其實分散在各個部會，包括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金管會、數發部、通傳會等等，大家都通力合作，還有法務部相關的檢調單位也都通力合作在做打詐、阻詐等等的業務，成立這個打詐辦公室就是讓各部會不用等到開會或是各部會自己去協調，而是在行

政院這邊有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所以我們是從各部會調人，並沒有增加編列相關預算，從各部會調人來做整合。

**丁委員學忠：**秘書長，行政院의 打詐辦公室成立多少年了？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大概成立一年，去年 5 月 30 日成立。

**丁委員學忠：**你感覺這個打詐辦公室的防制成果好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確實還有進步的空間，主要是因為詐騙的型態日新月異，詐騙的集團……

**丁委員學忠：**秘書長，國內的一份調查顯示五成三的民眾對於政府的詐騙防制不滿意，過去有超過一半的民眾對政府是不滿的，去年我們百姓被詐騙的金額是 89 億，比前年增加 16 億，多少百姓一輩子辛辛苦苦賺的錢只因著一通電話或一通 LINE 就整個被騙走、沒有了，你有沒有瞭解到這些被詐騙的百姓痛苦的心情？再來，詐騙案從前年的 2 萬 3,000 到去年成長為 3 萬 5,000 件，平均 1 小時就發生 4 件，我們現在在這裡討論時就已經有人被詐騙了，所以這是不是真的非常嚴重的事情？

**李秘書長孟諺：**是，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詐騙真的是國際性的、很嚴重，我們臺灣一定也要很重視，不過我們過去打詐的這段時間，比如我們成功攔阻的詐騙金額大概是 75 億，剛才你說 89 億，但如果沒有成功把這個 75 億攔阻下來，可能會超過 160 億以上……

**丁委員學忠：**有攔阻成功，這個我都知道，我們對於警員真的很大的……

**李秘書長孟諺：**另外，攔阻詐騙的案件達 1 萬 3,000 件。確實如人家所說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所以我們的打詐辦公室每天都在想現在新的詐騙模式、新的詐騙手法是什麼，要對症下藥去防制，因為它不斷推陳出新。

**丁委員學忠：**對啦！秘書長，我們針對詐騙的防制到目前為止真的還是做得不夠，還有很大的策進空間……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這個我瞭解。

**丁委員學忠：**希望秘書長對於打詐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研究再更精進的方式來防止？

**李秘書長孟諺：**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最常見的詐騙就是投資理財，像在臉書、LINE 都會有招收會員去股友社參加它的群組，可以得到飊股的訊息，我們針對這部分在研擬網路詐騙、投資理財詐騙的專法，應該最近就會送到院會、送到貴院來。為什麼呢？主要是對臉書、Google，我們現在請它下架這些詐騙廣告、招募股友社會員的投資詐騙廣告，我們都是用勸導方式來下架，如果有這個專法，這些海外的國際平臺就有義務配合我們立即下架，如果它不願意配合，我們對它就有法源來處置。

**丁委員學忠：**其實要推動打詐策進作為，我個人非常贊成……

**李秘書長孟諺：**還要努力。

**丁委員學忠：**但是貴院提出的這個策進作為報告，我覺得比較沒有那麼適當。

**李秘書長孟諺：**可能我們依照慣例提供得比較精簡，我們是不是再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丁委員學忠：**不是精簡，那是太過糊弄了！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比較詳細的？

**丁委員學忠：**舉例來說，在報告當中，我覺得政府對詐騙的源頭管理沒辦法提出具體的好辦法來防止。再來，貴院報告中提到阻詐的部分，「針對違法投資廣告訂定實名制及下架機制，持續蒐報違規廣告及按月統整所發現問題，要求網路平臺業者精進內審制度」，我覺得這好像只是在「喊爽」的樣子，一個月統計起來有多少人被詐騙，也沒有具體處分，平臺根本也沒在怕。

秘書長，連我們張麗善縣長的 LINE 和臉書帳號都被冒用去詐騙了，結果受害者還要自己再透過其他社群，甚至透過媒體來呼籲大家不要被騙，這個平臺把帳號關掉後彷彿就沒他們的事了，所以現在很多包含臉書、LINE 在內的網路平臺仍然容許假投資廣告的存在，就算平臺業者願意配合下架，但是下架之後，很快又會出現新的詐騙帳號，這才是現在真正的狀況。我們政府應該要源頭管理，做得實際一點、確實一點，針對病根治療才可以事半功倍，這個部分要請秘書長更積極一點。

**李秘書長孟諺：**確實還有進步跟改進的空間。另外也跟委員報告，目前也在推修法、推一個政策，就是臉書、LINE 的廣告要實名制，就是說登廣告要實名制，這樣的話，萬一裡面有詐騙廣告，我們可以循線的去追查。這部分是要配合……

**丁委員學忠：**如果這種網路的公司不配合的問題，我們行政院會議上有什麼方案，可以有效來要求這些公司做防詐的協助？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現在這些國際性的網路平臺，它的主機也設在海外，所以我們最近要推一個專法，要求它依國內的法令要配合，不然對它可以有所處分。因為現在我們也沒辦法去禁它，所以還是用勸導，大部分是願意配合，但是我們覺得那個速度不夠……

**丁委員學忠：**不配合我們就要處分啊！

**李秘書長孟諺：**對，所以這個要專法……

**丁委員學忠：**這個是關係到我們國民的財產安全的部分。

**李秘書長孟諺：**對，那個要專法過了，我們才有處分的法源。

**丁委員學忠：**對呀！那明顯是詐騙的行為，我們還要用勸導的，這我們就要用強制執行的啊！

**李秘書長孟諺：**對，所以就是要有法源啦！最近會送到貴院來，希望朝野……

**丁委員學忠：**好像已經送很久了喔？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對詐騙網路平臺業者的約束，目前會推一個專法，來請它配合……

**丁委員學忠：**詐騙防制條例草案，你們有提到，今年上半年能送到立法院審查，現在已經 4 月底了……

**李主任憲明：**跟委員報告，我們差不多 4 月底會送來。

**丁委員學忠：**會送？

**李主任憲明：**就是這禮拜就要送院會，然後院會通過之後，就會送到立法院。

**丁委員學忠：**這禮拜就會送了啦？

**李主任憲明：**這禮拜送院會，下禮拜會送到立法院來。

**丁委員學忠：**好啦！520 過後，我們秘書長也高就了，可能我們很多幕僚團隊還會在這個職務任職

，希望可以再繼續延續我們這些防詐機制的政策，好不好？

**李主任憲明：**好，謝謝。

**丁委員學忠：**好，再拜託，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我們丁學忠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我們高金素梅召委，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38 分）謝謝吳召委，我們有請李秘書長。

**主席：**好，請李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召委好。

**高金委員素梅：**秘書長好。請問一下，您在秘書長任內幾年了？

**李秘書長孟諺：**5 年。

**高金委員素梅：**5 年，很長一段時間了，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

**高金委員素梅：**秘書長的工作是做什麼？簡單的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是，包括各部會陳上來給院長的公文，我們會先核閱。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包括今天的解凍案各部會的一些說明，應該也在行政院會裡面要經過行政院長這樣子的同意，然後您再跟各部會來做協調、協商對嗎？

**李秘書長孟諺：**相關的有授權或者我們會先審閱過。

**高金委員素梅：**好，您知道嗎？你做一天和尚，要撞一天鐘，今天行政院 113 年度單位預算解凍報告，這是在立法院朝野共同要解凍的案子，解凍的金額不多，但是您看裡面的說明非常的敷衍，我覺得做一天和尚就要撞一天鐘，你們到底有沒有用心在解決今天召委排的解凍案，從你們的報告跟態度就可以清楚知道。我先恭喜您要升任我們的交通部部長，而您的專業在水利，你的專長是在水利，在行政院裡面，你當秘書長一直到現在 5 年了，但是你的解凍報告案，我認為是非常失望，希望你未來到了交通部的時候，你的態度不要如此，否則不是全民之福，謝謝你。

3 月 5 號，我對陳建仁院長就原住民的原家中心議題進行了總質詢，當時陳院長承諾在 520 之前會核定計畫，而且交辦相關部會，必須在 3 月底把計畫報行政院查核，而原民會也在 3 月底以前，把完整的而且修正完的計畫送到衛福部的社家署了。請問秘書長，衛福部有沒有把計畫陳報行政院，這你應該清楚吧？很重要的，這是院長在總質詢的時候答應我的，包括部長也在，您知道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瞭解這個事情，目前院的林政務委員，他有在去年的 11 月 8 號邀集衛福部跟原民會研商……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我講的是 3 月 5 號我的總質詢，當時院長就已經告訴我，要在 3 月底的時候把這個計畫報行政院查核，所以我還嘲笑會不會拖到 520 之前，他說最後一天都會送到，那 3 月底原民會已經把修正的計畫書報到社家署了。

**李秘書長孟諺：**對，原民會是在 2 月 6 號跟 3 月 27 送到衛福部……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行政院長核定了沒有？

**李秘書長孟諺：**據我瞭解是還在研擬中，最近應該就會送上來。

**高金委員素梅：**還在研擬中啊！我 3 月 5 號已經在關心這件事情了，而且我裡面提的內容，其實衛福部長也好，行政院院長都非常的認同啊！為什麼流程那麼冗長？

**李秘書長孟諺：**他們兩個譬如包括……

**高金委員素梅：**你明天要告訴我這件事情到底能不能 OK？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對原民的弱勢或是社會的照顧……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在這邊講這些東西了，大家都支持了，包括行政院長，院長、部長都告訴我 520 之前會核定這個計畫，今天幾號了，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對，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催……

**高金委員素梅：**明天能不能告訴我？可以嗎？還是現在請他們趕快打電話，待會就到我的辦公室裡面來做說明，連這麼一點點小事，而且是凝聚社會共識的問題，你還要拖那麼長，我都很擔心你當交通部部長的時候，您的執行力會怎樣！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對原住民的照顧是不會打折扣……

**高金委員素梅：**不用再回應了啦，不要照顧！我們原住民不要照顧，我們只要一些合理的對待好嗎？你們經常在講對原住民的照顧，好像額外給我們什麼東西耶！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不會，這是誤會。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今天來看一下，警察不在籍投票的推動情形，你們告訴我說要凝聚社會共識之後再推動進行修法作業，又是一個很含糊，原住民族或者是所有的警察不能夠去投票，你們是剝奪了憲法保障他們的投票權耶！請問一下，今天已經要解凍你們的預算了，還看不到一個具體的方式，請問一下你的具體方式是什麼？簡要說明。

**李秘書長孟諺：**第一，我們現在就是已經送到貴院，針對全國性的公民投票，先來推動不在籍投票……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啊！我要問的是你們怎麼樣凝聚社會共識？你們是開公聽會還是說明會還是研討會還是問卷調查？如果要舉辦會議，請問一年要辦幾場？預計在幾年之內可以收集這些輿情？如果是問卷調查，可以充分收集各年齡層、各族群的意見嗎？我再更具體的問你就是這樣，不要用這種敷衍的方式，請回答。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我們是期待公民投票如果順利的來推動不在籍投票之後，下一階段……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公民投票，但那個之後才要談到所謂的不在籍投票要幾年？請你告訴我大概要幾年？

**李秘書長孟諺：**是，如果順利的推動，我覺得其他選舉的不在籍投票，因為如果是像立委、像議員，票的種類會非常的繁多……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話我們已經聽多了啦，在這個委員會也聽多了啦，請你告訴我要幾年？

**李秘書長孟諺：**在執行面確實是……

**高金委員素梅：**你已經要離開這個秘書長的位置了，請問一下，到底要幾年？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我們先推這個不在籍投票之後，接著……

**高金委員素梅：**不在籍投票，我現在不就是問你不在籍投票嗎？

**李秘書長孟諺：**全國公投的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跟你說全國公投的部分耶！

**李秘書長孟諺：**對，這個部分如果推動順利，各界也沒有其他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你是鸚鵡喔？謝謝你，秘書長，我很擔心，我再講一次，我很擔心你任交通部部長的時候，你會怎麼樣去執行，尤其是我們現在花東地區交通的問題，如果是按照你這樣子鸚鵡式的回答的話，全民會反撲，尤其是花蓮地區的族人。

再來我跟你討論少子化的推動情形，行政院你們在報告裡面這樣說，本院已經建立跨部會的運作機制了，由上而下整合 11 個部會的資源。而在 112 到 113 年主要精進策略包括放寬育兒津貼還有托育補助，然後調降托嬰中心的照顧比以及幼兒園師生比、放寬政府住宅協助措施的經濟或者是社會弱勢資格、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適用範疇與提高額度，這是你的書面報告。以上策略我都給予支持，但是有一點我必須要再譴責一下，我認為政府對於偏鄉原鄉的漠視，就是我們在制定政策的時候都是以都會區為基準點，也都是以都會區的狀況為精進考量，從來都沒有把偏鄉跟原住民地區的困境反映在你們的政策上。

我談幾個問題，例如原鄉連一間零到二歲的托育機構都沒有，您知道嗎？然後您知道嗎？原鄉和偏鄉的合格保母人數有幾位？是零。我相信主政機關你們都有這些數據，但是行政院，這有納入你們的政策考量嗎？還是在行政院眼睛裡面，偏鄉和原鄉的隔代教育問題一點都不需要托育需求？是這樣子嗎？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我們絕對是一視同仁的看待……

**高金委員素梅：**好，如果不是的話，你覺得應該怎麼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原鄉跟偏鄉這些處所比較少，這個我想後面還可以再繼續……

**高金委員素梅：**後面跟誰一起討論？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我們院裡面還是會持續的討論，包括原民會、衛福部……

**高金委員素梅：**520 之前能不能告訴我一個說法？今天就要解凍你們的案子了。

**李秘書長孟諺：**好，我們再補充資料。

**高金委員素梅：**你認為幾號？這個禮拜還是下個禮拜到我辦公室？

**李秘書長孟諺：**這我們再來安排，本週就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我在這邊要求您，這個禮拜就到我辦公室來，好不好？展現您的決心。

**李秘書長孟諺：**是，也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段時間推動這些政策以來，平均每個已婚的夫婦生的胎數已經從 1.1 胎到 1.5 胎……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我在跟你講原住民跟偏鄉的問題啊！

**李秘書長孟諺：**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接著下來才要跟你說已婚少子化的問題啊！你好像知道我的題目一樣。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我現在再問你少子化的問題，少子化當然是有非常多的問題，我自己認

為你們對於孕婦的部分提得很少，例如產假、育嬰假、孕婦或母親的工作權，或者是母親的餵養，還是產後心理的協調還有諮商，或者是友善親子場域、社會對於孕婦還有母親角色的框架等等，因為生完孩子以後，不僅僅是母親的角色，父親應該也要擔任他的角色，大家都以為生了孩子都是母親的角色，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來重視一下孕婦的產前、產後的各項照顧，還有孩子生下來以後的育兒環境？你認為呢？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像育嬰假本來只有六成薪，目前我們已經把它提升到八成薪……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

**李秘書長孟諺：**夫婦都可以來申請。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在你的報告裡面也有說，我剛剛講的就是產婦的其他問題，希望你們一併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好。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一個問題是新生代不婚不育的原因，特別是不婚，我覺得行政院你們應該要跨部會來盤點問題，釐清所有的問題之後再針對相關政策來擬訂改善的空間和計畫，你認為應該這樣子吧？

**李秘書長孟諺：**對，沒錯，現在其實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對症下藥是很重要的，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剛剛提到這些問題幾乎都是跨部會的問題，所以行政院秘書長的工作就很重要，你在這 5 年當中，想必你比我更清楚，可是如果要我給你打分數的話，這 5 年來，就剛剛幾個案子的解凍案，我覺得還是有待精進耶！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你給自己的評分是多少？

**李秘書長孟諺：**我不對自己評分，不過我們會有……

**高金委員素梅：**你認為呢？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有再進步跟努力的空間……

**高金委員素梅：**你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再進步？雖然你 520 之後就要離開這個位置了，就要接交通部部長了，我希望你不要把這個態度帶到交通部，因為交通部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部會，而不是跟秘書長一樣，只是協調的工作……

**李秘書長孟諺：**跟委員報告，其實院裡面包括各個主管大家都很努力、很盡心，希望把事情做好……

**高金委員素梅：**大家都很努力了，但是都沒有針對問題的核心點在討論，大家就是應付而已啊，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當然有一些需要再精進的地方。

**高金委員素梅：**希望把這個應付的態度改善一下，因為我們今天談的沒有任何政治的問題，它是屬於內政的問題，內政的問題是全民老百姓最感受的問題，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這個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你。

**李秘書長孟諺：**好。

**高金委員素梅：**對於原住民的問題，麻煩這個禮拜到我辦公室跟我說明一下，我們剛剛談到的零到二歲原住民的托育，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召委的質詢。秘書長，召委指示這個禮拜到她辦公室做說明。

現在請張智倫委員，謝謝。

**張委員智倫：**（10 時 50 分）主席好，各位官員、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是不是先有請秘書長？

**主席：**好，請行政院秘書長，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秘書長早安，第一次碰到秘書長，也得知秘書長即將接任交通部長，在這邊給秘書長恭喜。本席代表中和鄉親，過去您擔任臺北縣水利局的局長，在蘇貞昌縣長任內，因為過去中和的南勢角，那時候還叫中和市南勢角，那邊容易淹水，是當時的蘇貞昌縣長跟秘書長您還有很多在地的議員一起努力來做南勢角分洪的動作，讓南勢角不再淹水，所以本席在這邊代表我們中和的鄉親，對您非常的肯定也感謝，那秘書長請回。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

**張委員智倫：**我們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主委。

**主席：**好，林主委，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主委好，本席要請問你，我要幫我們救國團來發聲，請問一下救國團被不當黨產委員會認定為政黨附隨組織的原因大概是什麼，可不可以簡單敘述一下？

**林主任委員峯正：**簡單說，救國團在民國 41 年的時候設立，它當時設立的時候，那段時間有像自由中國這樣的雜誌，有很多人在裡面寫文章，就主張救國團其實是一個黑機關，那麼我們爬梳了非常多的歷史資料，包括各種檔案，我們發現救國團它是沒有立法、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當時被弄成一個像準行政機關這樣子……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人事、財務、業務被國民黨控制的資料都在我們的處分書跟調查報告裡面，我們都公布在網站上。

**張委員智倫：**是，我跟主委報告，因為救國團就我自己本身、本席的瞭解而言，它是具有公益性、教育性以及服務性的一個公益法人身分，也是過去很多人從小到大回憶的地方，本席希望黨產會不要自行認定，臺灣是民主國家，當然過去可能會有非常多的組織，當時國民政府來臺灣會成立一些組織，可是大家都知道現在是民主社會時代，希望黨產會這邊也要幫幫救國團，讓它可以繼續推動一些公益活動。

我想要針對很多大法官對黨產會做出的一些建議來請教主委，因為許多大法官，比如說張瓊文大法官提出，認為你們黨產會過度限制一些組織的財產權，而且有一些違誤的情形，我請教



一下，針對張瓊文大法官所提出的，你們已經過度限制曾為附隨組織，而且對財產的使用處分權有做限制，這點你要怎麼回應？

**林主任委員峯正：**請問委員，這有什麼具體的哪個個案？

**張委員智倫：**大法官這邊寫得非常清楚。那我再跟您報告，像詹森林大法官也有提出，一般來講，脫離政黨控制後始擁有之正當取得財產，應該非屬黨產條例所欲處理的客體，而且不能被推定為不當取得。顧名思義，就像本席剛剛跟你講的，過去早期當然有一些黨會有一些指派的情形，可是現在應該都已經區分得非常清楚了。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可以跟委員說明一下，譬如像我們在中廣公司的處分裡面，我們認定中廣公司……

**張委員智倫：**等一下，不好意思，我先請教關於救國團的部分，好不好？針對救國團。

**林主任委員峯正：**好，救國團的部分，我也可以很清楚地說明，早期的時候，自民國 41 年開始，它在國防部下面，它所有的預算、所有自用的費用全部都來自國家的預算，到 58 年之後解除隸屬，不隸屬於國防部，但是它所有的財務資源全部也是來自於國家，到了民國 78 年時，它設立了社團法人，因為這個階段正好碰到解嚴，確實它轉型，所以我們認定救國團曾經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但現在問題來了，它在民國 41 年到 78 年這段期間從國家取得的財務該登記在救國團名下的不動產是很多，它有沒有在離開政府的時候，把那些當時從政府拿到的財務通通交回來呢？沒有。所以我們現在追究的其實是這一塊，也就是民國 78 年它正式登記為社團法人之後，那個時候它並沒有把從國家拿去的財務賸餘的部分交回來，我們現在追的，包括我們的處分，如果有稍微看一下那個處分書的話，我們主張是就那個時間點它沒有交回來的部分。至於救國團後來它又到各縣市去做了新的業務，譬如運動中心，像這個就完全跟過去無關，那我們就非常支持啊！我們雖然監管它的財務，它跟我們申請相關的費用，我想委員應該可以跟救國團詢問一下，我們通通很快就許可，從來都不會影響到它類似新的業務，但是它舊的財務必須要交回來，這個是我們的職責所在。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主委的分享。所以本席就是希望，你這邊黨產委員會應該要讓救國團順利繼續去推動它相關的業務，尤其剛剛本席有跟你報告，它是公益性、教育性以及服務性的。本席當然有詢問過救國團裡面的相關長官，希望未來還是持續推動救國團的部分，而且就像主委剛剛講的，其實它有一些明確可以區分已經不算是附隨組織的部分，也請主委這邊要手下留情。

第二個，大家長期討論到的就是，不當黨產委員會，很多大法官也講它不是永久性的一個組織，它應該是一個任務型組織，像你們這個不當黨產委員會已經成立這麼久了，就你們而言到底還要成立多久、有沒有一個落日條款？我本身是會計師，我們查一個組織也不會像貴委員會查這麼久，到底你們還要花多少的人民預算來做不當黨產的調查？

**林主任委員峯正：**按照黨產條例的規定，我們確實是沒有落日條款，我剛才一再說，但是我們委員有任期，至於要不要再繼續，我想這個是政策考量，我們就尊重包括立法院，包括行政院這邊的規劃。相關的……

**張委員智倫：**其實你們可以自行提出來，因為我們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不是，我剛才也說明過，因為我們處分了之後，被處分的對象全部都到行政法院打官司，現在陸陸續續才在結案。我們現在結了兩件，一個是中投、欣裕台有一百多億的公司股權，現在收歸國有；我們也看到轉帳撥用案，那個法院判決確定。但是像委員剛剛提到的救國團，它的案子拖了 4、5 年。

**張委員智倫：**我的意思是，我覺得不當黨產委員會不是協助打官司的一個委員會，就是……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尊重被處分的對象。

**張委員智倫：**我要請教你的是，你們現在是不是都已經差不多調查完畢了？還是你們現在的職權就是負責跟這些組織打官司？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是獨立機關，所以業務包括調查內容可能不方便在這邊跟委員報告。但可以看到很明顯的就是我們有大批的訴訟，包括一個婦聯會，光是附隨組織案就拖了 6 年，媒體都很關心，我們也很無奈，我們也不想它拖這麼久。剛開始說釋憲，結果 2020 年 8 月釋憲出來，現在已經 2024 年了，兩個月就開一次庭，開了幾十次庭，法院沒有辦法結案。

**張委員智倫：**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要請教主委，您針對解凍案今天的這個解釋，就去年而言，貴委員會動用預算，歲出部分只用了八成，112 年只用了八成，而 113 年居然你們所編的歲出預算比去年還多……

**林主任委員峯正：**差幾十萬。

**張委員智倫：**請問一下，到底你們是要做什麼事情？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想相關預算書裡面都有清楚的說明，我們就是按照那些……

**張委員智倫：**因為只用了八成，為什麼今年的預算還要再增加？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沒有特別去增加，它那個就是因為統刪、統編的金額而已，譬如說……

**張委員智倫：**去年只用了八成，都用不完了，為什麼今年要再增加預算？有沒有一個簡單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沒有去要求增加預算，我一再說明了，我們沒有。

**張委員智倫：**可是金額是有提高啊！

**林主任委員峯正：**它好像是 20 萬還是……這個就是主計總處那邊的一些協調，到最後就變成可能增加一點點，我們一年才 5,000 萬啦，一個機關。

**張委員智倫：**好，主委，我這邊要拜託你，第一個，我要幫救國團請命，就是必須要繼續推動救國團幫助很多年輕人的部分。第二個，不當黨產委員會你們內部要不要討論——到底不當黨產委員會會不會變成一個專門打訴訟官司的委員會？第三個就是你們列有預算的部分，如果真的沒有需要花那麼多，請你們也要節省人民的納稅錢。以上，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謝謝。

下一位請李柏毅委員。謝謝。

**李委員柏毅：**（11 時 1 分）謝謝，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主委，很多委員都在問我們這個是任務型的編組，也面對非常多的訴訟，現在這個任務型的編組面對這麼多訴訟，如果沒有訴訟，這個任務型的編組還有沒有其他功能？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現在就在監管所有附隨組織目前的財務，因為它如果一天不收回國有，我們就怕它的財產會流失。

**李委員柏毅：**所以這個委員會的成立就是從過去威權黨國不分的時代，到現在民主，我們必須要把國家的資源、真正國家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要看管住。

**李委員柏毅：**對。包含國家的不動產等等都要看管住，是這個委員會的功能。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李委員柏毅：**但是我有一點要提醒，所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這些訴訟費用是來自哪裡？

**林主任委員峯正：**訴訟費用當然是來自預算。

**李委員柏毅：**對。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些訴訟的對象可能是過去黨國不分的黨的組織，目前還在運作的，所以編列的預算越多，訴訟的程度越多，就是代表這個黨跟這個國之間的訴訟永遠都沒有結束的一天，所以必須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繼續這樣執行。

**林主任委員峯正：**是。

**李委員柏毅：**其實在國家，不管是縣市政府或中央政府，面對很多跟私人公司之間的這些訴訟都有一個問題，那就是我們公部門的律師費用遠遠不及私人公司、民間單位的費用，有沒有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峯正：**當然。

**李委員柏毅：**所以我個人會支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律師編列的費用，我們必須要更加地支持，而不是只依照原定的標準，有什麼方式可以更加支持來看管我們國人的財產，這個才是重要的，我想在這邊對於林主委表示我們對於律師費用的支持之外，請你也要繼續堅守為人民看管。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李委員柏毅：**謝謝，主委，你請回。

我們請行政院李秘書長，今天行政院預算解凍審查有兩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有關於租金跟少子化這兩個議題。租金其實也牽涉到社宅，社宅也牽涉到相關的少子化等等。剛剛秘書長講到一點很重要的，其實也是目前必須要去做，就是有關縣市政府的區段徵收或者是重劃區要籌設 3%到 5%作為社宅的空間，目前已經入法了嗎？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目前是用內政部在審議各縣市報上來的區段徵收的新案，在審議的時候附帶要求，就是直轄市 5%，一般縣市是 3%。

**李委員柏毅：**所以我們對於過去已經審議通過的……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沒有入法。

**李委員柏毅：**沒有辦法入法嘛？

**李秘書長孟諺：**過去已經審議通過有請內政部評估，現階段是先用協商的方式，目前的瞭解是……

**李委員柏毅：**協商不出來的，其實我們在縣市政府待過，我們知道區段徵收跟重劃是地方政府很重要的財源之一。

**李秘書長孟諺：**對。

**李委員柏毅：**所以可能內政部這邊未來還是要跟地方政府用價購的方式，我們跟他們買。

**李秘書長孟諺：**一樣提出來，就是各縣市提 3%到 5%……

**李委員柏毅：**我們會算成本，就是當時核定它的成本，然後我們再用那個成本來跟它買買看。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是由中央蓋，會跟它價購……

**李委員柏毅：**另外一點……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是地方政府自己蓋，那就是自己的土地。

**李委員柏毅：**對，另外一點就是這個。現在住都中心蓋的速度，經過行政院의 整合，像左營跟楠梓有好幾個社會住宅其實是經過行政院協調，不管是國防部或者是其他國產署的土地，經過縣市政府這邊很積極地跟住都中心合作蓋。高雄在六都裡面或者是在全國裡面，蓋社宅的比例是最快，數量是最多的。高雄的戶數最多，社宅比例最多，是不是未來高雄如果有區段徵收或者是重劃送到內政部的時候，內政部應該也要給予，比如說我們現在明定要 3%到 5%，這個就應該是 3%啊！像其他縣市社宅比例明顯少、戶數明顯比六都少的就要讓它取 5%，甚至更多啊！所以我這邊是想要在秘書長轉任部長之前給行政院相關單位的建議。

當然我要趁這個機會，在內政委員會可以跟未來的部長做幾個關於楠梓跟左營很重要的交通建設的一些說明。其實我知道陳其邁市長常常打電話給你，打完總統打院長，打完院長之後再打給秘書長。有關楠梓交流道引道，還有捷運紫線還有臺鐵立體化還有臺鐵未來班次的加密，都是未來秘書長在交通部要面對的很重要的高雄交通課題。

我從楠梓交流道引道來講，目前從臺南到高雄的國道一號負荷量已經非常大，過去從臺南到高雄的交通時程可能是 40 分鐘，現在都是超過 1 個小時，所以未來臺南的台積電園區到高雄現在的楠梓產業園區還會增加大量的運輸車輛，所以我們必須要爭取楠梓交流道引道。這一條引道也經過秘書長的協調，已經在國發會審議完畢，接下來會進行相關規劃，包含預算的編列等等，這一些都是未來部長要做的事情。

**李秘書長孟諺：**是。

**李委員柏毅：**高雄市政府這邊，我也會全力協助協調配合。

**李秘書長孟諺：**這一條引道非常重要，對於區域的交通順暢跟安全很有關係，因為大量的車輛、特別是貨車會進入園區。

**李委員柏毅：**直接進入園區。

**李秘書長孟諺：**就不要再經過平面道路，可以讓整個交通順暢，還有安全性提高。

**李委員柏毅：**可是這一條引道好的時候，其實台積電已經在量產了，所以我們還是會面對到有一點交通的擁擠。

接下來捷運紫線跟臺鐵立體化可能都會涉及到相關的特別預算，所以未來整個高雄北段的半

導體園區，還有整個高雄的交通樞紐，其實很需要行政院以及交通部的支持，所以現在的秘書長、未來的李部長，以後也對於楠梓交流道引道、捷運紫線，還有現在臺鐵到左營，左營以北到楠梓、到橋頭這一段，要解決大量交通問題的鐵路立體化，還有立體化之後鐵路的加密，跟臺北不一樣的是臺北幾乎是 10 分鐘一班區間車，高雄是 30 分鐘才一班區間車，未來都要朝加密的方向努力。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好。

**主席：**謝謝李柏毅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徐欣瑩委員，謝謝。

**徐委員欣瑩：**（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行政院李秘書長。

**主席：**好，行政院李秘書長，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秘書長好。首先本席也要先恭喜您 520 之後要就任交通部長。我們也有一段時間沒見面，但是我一向對您非常敬重，因為您學有專精，而且有為有守，非常認真負責。

**李秘書長孟諺：**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今天行政院的解凍案有 8 案，8 個案合在一起才凍結 100 萬。本席看了這個報告有一個感受，可能因為這 8 個案其實都涉及民眾的權益、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甚至民眾的公民權，對民眾來說是大事，但是可能行政院覺得 8 個大案才凍結 100 萬，導致想要解凍的回復讓我們看了以後覺得敷衍了事，答非所問。本席就從前面開始，今天時間也有限，第一個，關係文書的報 1663 頁講到警察的不在籍投票。這是他們的公民權，當初凍結的時候，第 10 屆的委員希望行政院能夠檢討，加速推動警察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基本權利。但是我們在解凍報告裡面看到你們敷衍地說可以，讓他在戶籍所在地的縣市、同一個區域、同一個選區不在籍投票。大家都知道警察在全臺灣流動，這樣子就要解凍，讓我們感覺真的太敷衍了。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提我看到的，當然後面也很多，但是我就先舉幾個。再來就是吹哨者保護法，也就是有關揭弊者保護法的部分，這個攸關政府廉能。本席也要特別肯定，行政院秘書長過去也有函釋，就是行政單位內部還是要鼓勵他們勇於揭弊，但是我們最終還是要有揭弊者保護法。民間企業有各種弊端、各種弊案，像食安問題如果不是有些內部揭弊，可能很多全國民眾都持續吃黑心食品，當然還包括金融單位各方面的。揭弊者保護法本席看到從 109 年行政院就在研擬，到今年（113 年）都還送不到立法院。4 年是總統一任的任期，竟然揭弊者保護法沒有辦法送來立法院，這一點就非常誇張，這裡面到底是什麼原因？這一次送來，當然裡面也有一些問題，等一下本席利用一些時間再跟您請教。

再來我們看到關係文書報 1666 頁，是針對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當初提案凍結的理由是擔心現行機制是否足夠，而且要避免疊床架屋。雖然整個 8 案裡面才凍結 100 萬，光是這個行動計畫未來 4 年是 4,116 億元，可是你們回復報告的時候，完全沒有提及疊床架屋的情況如何改善。

還有健全租賃市場、住宅市場，其實很多民眾租房子的非常多，政府也有心提供租金補貼，

但是當初凍結的原因也是因為第 10 屆的委員覺得現在有很多租屋黑市，考量如何改善黑市所以凍結預算，希望行政院能夠針對這些內容回復。但是你們答非所問，說有掌握有效租賃 40 萬筆，超過租屋市場的四成，也包含納入包租業者實價登錄。其實這些跟黑市沒有關，也不在黑市的範圍，重點是要改善黑市。很大的問題是在現在租屋市場資訊不足、不透明，還有違規隔間出租，居住品質非常低落，安全沒有保障，甚至房東還不願意出租給弱勢族群。對於現在租屋黑市的問題，行政院的報告沒有說明清楚。租金補貼是政府的美意，可是很多房東在出租的時候，不希望房客申請租金補貼，造成整個租屋黑市沒有辦法得到解決。面對這麼多重要的案子，可能就是 100 萬，所以大家就隨便回復。可是我們要在這邊特別提出來，這些都是非常攸關民眾權益的事情，我相信秘書長也認同，所以租屋黑市的部分，我們希望還是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然後解決，秘書長只需要回復是不是可以。

**李秘書長孟諺：**是，委員所提的確實都是目前面臨亟待解決的問題，我們可能答得不夠完整，有一些……

**徐委員欣瑩：**都答非所問。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確實一定要精進。

**徐委員欣瑩：**其實還有很多，但是我時間不夠。前面從第 1 頁看到第 5 頁、8 頁，我就覺得每一項都滿有問題的。除了租屋市場這一塊，再來是有關氣候變遷，確實現在常常降大雨，我們又有這麼多行動計畫，費用這麼多，怎麼樣不會疊床架屋？我們希望行政院絕對不要把錢隨便花，或是中央政府你做你的、民眾繼續受苦，這一塊是我們要避免的。

**李秘書長孟諺：**是。

**徐委員欣瑩：**我現在拉回來第一題——保障警察的公民權，他要不在籍投票，但是現在只有針對同選區、同縣市這個部分，像這一些我們所舉的，這樣子解凍合理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先報告租屋市場那個部分，澈底解決租屋市場的方法，應該就是政府的社宅及供給，還有包租代管——類似社宅的供給，如果能夠超過一定的比例，就可以把整個租屋市場的價格、行情……

**徐委員欣瑩：**對，但是社宅要到一定比例，不知道還有多久。

**李秘書長孟諺：**對。

**徐委員欣瑩：**在還沒有之前，整個黑市的情況還是要解決，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是，現在每年大概有 50 萬戶的房租津貼，目前……

**徐委員欣瑩：**他們申請不了，因為房東說要跟他租就不要申請租屋津貼。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大概雙軌並進，包括同意讓房客領房租津貼的房東，我們會給他租稅優惠跟獎勵，鼓勵這些房東更願意配合。另外，後面可能還要修法，禁止的部分我們應該對他有……

**徐委員欣瑩：**好，最後，揭弊者保護法為什麼 4 年都送不來立法院？甚至行政院目前好像都還沒審查完竣，這是什麼原因呢？這裡面有什麼貓膩，對不對？揭弊者保護法，我們就希望政府廉能，希望民間企業也要打擊這些弊端，可是為什麼 4 年都沒有辦法？

**李秘書長孟諺：**最近法務部在今年 3 月又把調整過的版本送進來，我知道羅政委已經開過好幾次會

議，他現在正在……

**徐委員欣瑩：**什麼時候可以送立法院？

**李秘書長孟諺：**正在跟一些學者專家還有法界的人士徵詢，應該已經快告一段落了……

**徐委員欣瑩：**行政院預計什麼時候送來？一定要等新政府上任再送，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階段性的徵詢比較完備的時候就可以提送。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再跟羅政委……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行政院加油，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廉能政府是大家一致的期待跟要求，這個部分怎麼樣保障……

**徐委員欣瑩：**但拖了 4 年。

**李秘書長孟諺：**是。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許宇甄委員質詢。

**許委員宇甄：**（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行政院李秘書長。

**主席：**請李秘書長，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秘書長好。我想請教秘書長，4 月 3 日 7.2 級的大地震之後重創了臺灣很多的地方，所以 18 日行政院表示，跟各單位確認之後，災後重建復原及紓困振興總經費預計要投入 200 億元。陳院長 19 日在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也說要編列 200 億元的特別預算，還特別強調不需要等到特別條例過，中央各部會就可以結合地方全力協助救災。請問秘書長，行政院何時要將特別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審查？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我們是打算不用特別條例，可能用追加減預算的方式，把這 200 億、甚至可能 220 億左右的經費送到貴院來。如果來得及，應該是這一、兩個禮拜就會提報，但是有一些緊急救助還有一些相關的措施，不用等到預算，現在是各單位移緩濟急，或者是用相關的基金先行處理。

**許委員宇甄：**所以秘書長的意思是不需要特別條例這樣的意思嗎？可是院長講的不是這樣喔！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目前有請主計總處在研擬，如果不用特別條例，是不是用追加減，就是一般的預算……

**許委員宇甄：**陳院長講的會用特別條例，然後使用特別預算，這個還不是正確的喔？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有這個方向是發現用追加減也是可以馬上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如果一個地震就要訂特別條例，那可能會……譬如說到底是幾級的……

**許委員宇甄：**那可能請秘書長要再請示一下陳院長，是不是他已經快要卸任了，所以他現在講的話已經都不算數了？

**李秘書長孟諺：**不是、不是。我想經費是一定要來協助災區的重建，至於是用特別預算，還是用追加減一般型的預算，我想最重要是這個錢能夠趕快審過、到位。

**許委員宇甄：**我再請教一下秘書長，您剛剛講的，應該透過追加減或者是移緩濟急的錢就足夠使用……

**李秘書長孟諺：**移緩濟急是先馬上應急，不用等到預算通過，追加減通過後，這些移緩濟急的錢就可以歸墊。

**許委員宇甄：**我們現在的法定預算數，除了災害準備金 20 億、第二準備金有 74 億之外，應該還有一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大概 240 億左右，依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請問秘書長，有沒有讓地方政府申請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的經費？

**李秘書長孟諺：**像平常各縣市政府如果遇到災害，它會搶災跟災害復建，都用這個特別統籌款，另外還包括像各地方政府如果遇到傳染病的防治，譬如說南部之前有一些登革熱的問題，這些也都是用特統來支應，所以平常就有受理地方政府的申請。

**許委員宇甄：**我們還是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就算是特別預算，也應該要摶節開支，不可以胡亂地編列。

**李秘書長孟諺：**是，當然。

**許委員宇甄：**另外再請教您，在這次解凍的預算中，第 9 目涉及的是行政院打詐精進措施問題，但是目前詐騙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甚至還爆發出行政院長提名的 NCC 委員蕭祈宏違反旋轉門條例，卸任後就當詐騙集團的門神，所以行政院長在提名之前，難道都不針對提名人選做考核的嗎？蕭祈宏整個提名程序是由行政院提名，當時也應該是您擔任秘書長，帶領大家來立法院拜會各黨團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

**許委員宇甄：**這個是由民進黨一手推薦的人，現在出了問題，負責提名的行政院是不是也該負責任？投票同意的民進黨團是不是也要負責任？所以本席建議這次的解凍案不予解凍，因為行政院這樣亂提 NCC 的委員人選，我們覺得這樣是不適當的。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蕭委員這樣個人的行為，目前我們也請相關的司法單位、檢調單位在瞭解，如果有不法等等的情況，就會依法來移送或是辦理。這個部分確實當時在任委員的時候也都有經過一些相關的資料跟相關的查核，當時可能沒有發現他在卸任之後會有這樣的一個行為，這個部分我們表達也要檢討改進。

**許委員宇甄：**請行政院一定要檢討，謝謝秘書長。

請不當黨產委員會的林峯正主委。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主委，您剛剛在會前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表示，國政基金會並沒有被認為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但是如果它沒有被認定為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為什麼國政基金會會被查封？為什



麼我們一些公部門的案子，國政基金會都被封鎖？甚至捐款也因為大家害怕被查水表而不敢捐款，所以造成國政基金會現在是沒有辦法運作的？尤其是不當黨產條例從過去到現在都以溯及既往的方式把國民黨的黨產當作不當的財產，一直都政治追殺，所以黨產會只要想追殺國民黨的時候，就會提說國民黨拿了政府多少錢，要國民黨償還，再加上企業的捐款，事實上，捐給國民黨就會被政府查水表，所以國民黨去哪裡募款？我想智庫就是在黨產會這樣的一個追殺之下難以繼續運作，對民進黨來說，打垮最大在野黨就能長久執政，所以黨產會就是執政黨追殺國民黨的劊子手。所以，林主委，您剛剛在媒體之前說這些大言不慚的風涼話，我覺得非常非常地可恥。

**林主任委員峯正：**先說明幾點，國政基金會確實沒有經過我們認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所以依法我們不可以去監管它，這完全沒有問題。至於說國政基金會為什麼收不到外界的捐款，恐怕不是我們有辦法去置喙的。再來是說國政基金會的現址，那個不動產……

**許委員宇甄：**主委，我想黨產會對國民黨的追殺是無所不用其極，而且全世界都知道……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是依法……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其實追殺國民黨，社會大眾自有公評，而且黨產會的追殺還是溯及既往，尤其是一些國民黨的黨營事業都被你們認定是不當的黨產……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已經判決確定了。

**許委員宇甄：**打壓國民黨……都判決決定，因為司法都是用你們……說實在的，司法現在都是聽民進黨、聽黨產會的……

**林主任委員峯正：**這個我想我們要……

**許委員宇甄：**我們每一次都只能透過行政救濟以及跟政府打官司，可是到現在為止，說實在，哪一個案子贏過？就是因為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跟現在的執政黨對抗，所以剛剛才會特別提到說……

**林主任委員峯正：**委員不能訴訟輸了就說執政黨啦！當然，我也不是……

**許委員宇甄：**所以剛剛才會提到為什麼黨產會已經變成執政黨要追殺國民黨的劊子手了，我想現在我們看到就是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希望黨產會不要再用這種政治追殺的方式來去追殺異己，目的就只是為了要讓執政黨能夠長久地執政下去。

**林主任委員峯正：**我們一個訴訟打 6 年，這樣是如何……

**許委員宇甄：**我的質詢到這邊結束，謝謝。

**林主任委員峯正：**謝謝。

**主席（黃委員捷代）：**謝謝許宇甄委員。

再來請吳琪銘召委。

**吳委員琪銘：**（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請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還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李主任。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秘書長，針對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今天凍結了 50 萬，我們知道過去個人資料保

護法在去年 5 月修法明定主管機關，法案三讀通過後，籌備處已於去年 12 月 5 日正式成立，至於正式掛牌，還要到 114 年 8 月才掛牌成立。請問秘書長，時間那麼冗長，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因為現在打詐真的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所以針對這個業務上個資的保護，這一定要趕快上路，不然打詐這個問題就沒辦法那麼快速地去處理、去解決，是不是請秘書長來說明，114 年 8 月才掛牌成立，這樣時間是不是會拖很長？

**李秘書長孟諱：**跟委員報告，雖然它目前是籌備處的型態，但其實目前籌備處就可以執行一些相關的業務，所以對於部會的協調、督導，甚至相關的行政處理，目前它就可以執行，不用等到正式掛牌。細節部分，我是不是請籌備處的主任來跟您報告？

**吳委員琪銘：**據本席這邊的資料，籌備處的組員過去編制是 89 人，但是目前的預算員額才 36 人，差額還是蠻大的，在人員不足的情形下，有辦法順利去推動、去配合，讓各單位可以去執行，這是我們未來一定要趕快著手的部分。請主任來報告。

**李主任世德：**跟委員報告，剛剛講到打詐的部分，現階段涉及到有關於個資外洩的議題，行政院現行就已經有一個有關於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的聯繫會議，我們現在是這個會議的幕僚機關，透由這樣一個平台，我們會整合現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進行規管，非公務機關個人資保護業務的這部分，我們會透由這個平台繼續加強督導。

另外，剛剛委員也質詢到現有人數，89 人是預算員額，目前人事總處是跟我們說，36 人是先給我們今年去做發展的現有人數，但是未來會依照我們業務的開展繼續往上再請增擴大……

**吳委員琪銘：**好的，本席想說是不是可以把時間縮短，趕快把它掛牌成立……

**李主任世德：**我們會儘速往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琪銘：**最主要是因為現在的打詐，跨部會大家都開始在積極地推動，因為現在詐騙集團真的是魔高一丈，連聲音的辨識——因為有的是從個資流到外面，變成現在可以用 AI 科技那種辨識來詐騙，曾經有一個詐騙對象就是用 AI 辨識聲音來榨取他的金額，所以這一點我們一定要趕快。

**李主任世德：**是。

**吳委員琪銘：**再來我再請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諱：**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秘書長，首先恭喜你。我還是比較關心我的轄區，早期在行政院、交通部大家的支持下，讓我們地方上的推動，不管是金城交流道，不管是未來的 65 延伸，都得以順利進行。關於 65 延伸，我也跟秘書長報告，公共工程會吳澤成、相關單位以及高公局大家開了很多會議，好不容易才拍板，秘書長，未來這個 65 延伸要拜託秘書長共同來推動，以解決短程距離的塞車問題。

**李秘書長孟諱：**關於 65 延伸，包括整個大漢溪兩岸是不是有快速道路的規劃，也就是板龍快速道路，我想這個部分已經開始著手在做可行性的規劃，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地來推動，讓往來龍潭、樹林、三峽還有土城到板橋的民眾的交通能夠更加順暢，我們也把這個列在整個區塊，就是北北基桃整個重要的交通動脈裡面的重要一環。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當初我在總質詢時，包括行政院，包括交通部部長，他們的允諾是土城到三

峽為優先階段，因為要有優先階段，後面才能推動到大溪、龍潭，所以是不是能夠照當初行政院長他們的考量來配合推動？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這一段是人口最密集、交通量也最大的，所以在整個裡面會列為最優先的段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那我就放心了，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召委。

再來請黃國昌委員質詢，謝謝。

**黃委員國昌：**（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好。今天行政院預算的解凍報告裡面提到有關於吹哨者保護法的事情，我看了報告，我必須要說，我非常震驚！吹哨者保護法，民進黨政府從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作成結論說要定，定到今天，我在院會質詢院長的時候，他告訴我還在研議，結果你們今天交出來的報告，秘書長，你覺得在行政院院長卸任以前，吹哨者保護法的報告提得出來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的瞭解是，它在今年 3 月 4 日有再送到院，羅政委有密集地開會……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你們不斷地在審查啦！我的問題是，5 月 19 日之前提得出來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

**黃委員國昌：**但是有困難，是不是？你有困難就說有困難嘛！有沒有困難？

**李秘書長孟諺：**我的瞭解是羅政委還在持續地溝通，跟外界……

**黃委員國昌：**好，我再問，你說：考量公部門制度較完善，清廉度要求較高，為了尊重公司治理，政策定調為公部門先行，私部門採取行政指導。請問這個政策何時定調、由誰定調？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我的瞭解是，它的法案內容是以公部門的揭弊者保護作為主軸……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跟我講……

**李秘書長孟諺：**私部門的部分，現在……

**黃委員國昌：**今天你們提了書面報告到內政委員會來，行政院提這個報告就要負責，說政策定調是公部門先行，私部門再看看，用行政指導。這個政策何時定調、由誰定調？這是我的問題，請回答。

**李秘書長孟諺：**我的瞭解是，目前法務部提出來就是這個內容，至於協商的過程，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地瞭解。

**黃委員國昌：**今天行政院提給立法院的報告，做了這麼重大的政策宣示，到底是由誰定調、何時定調，這件事非常、非常重要。為什麼重要？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是，吹哨者保護法的部分是公私部門都要定，還是只要定公部門就好了？是公私部門都要定，還是只要定公部門就好了？

**李秘書長孟諺：**據我們的瞭解，當時大家的期待是希望公私部門都能夠有吹哨者……

**黃委員國昌：**那不是大家的期待，那是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

**李秘書長孟諺：**對，就是司改國是會議裡面與會的期待……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行政院提出來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裡面，內容說的是公私部

門要一起定，還是可以指定公部門？這份報告是你們行政院寫的啊！你們在國家報告裡面敢這樣寫，結果今天送到內政委員會來的報告，政策方向一百八十度大轉彎，誰有這麼大的權限，無視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的內容？誰有這麼大的權限，把國家反貪腐公約最新的國家報告直接丟到垃圾桶，說我們現在只要定公部門，不要定私部門？所以我才問你，到底是誰做的決定、什麼時候做這個決定、憑什麼做這個決定？

**李秘書長孟諺：**並不是私部門就不受監管或是不入法，但這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由公部門先行。

**黃委員國昌：**你們當初拖了半天，所有的行政官員給搪塞的理由是私部門要訂、範圍要弄多大、是不是適合於上市櫃的公司，問題很複雜，大家還在討論，結果沒有跟社會報告、沒有跟社會溝通，推翻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的內容，把自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國家報告丟到垃圾桶，做這樣的政策宣示出來，所以我才要問嘛，誰做的政策決定、誰要負責、憑什麼做這個決定？您回去瞭解清楚了以後，請行政院正式發一個新聞稿跟全體國人解釋，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個部分並不是把私部門排除在外，這是一個循序漸進的立法過程，公部門先行，如果順利……

**黃委員國昌：**你們上面不是寫政策定調，你們現在就是要做公部門嘛！我講白話文，就是私部門沒有在吹哨者保護法的範圍內，我有說錯嗎？

**李秘書長孟諺：**對，但是未來不排除會把私部門加進來。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講，未來的事情就不要再講了，你的未來是多久的未來？

**李秘書長孟諺：**公部門先行，如果整個制度順暢，沒有社會的疑慮跟後遺症……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還是一樣嘛，公部門先行、私部門不納入的這件事情，誰做了政策決定？基於什麼理由？誰要負責？行政院會後發新聞稿跟全體國人說明，可以嗎？這個要求有很過分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可以再來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我接下來要請教你，就是有一個很皮的人叫張綱維，因為你接下來要接交通部部長了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先跟你檢舉，我為什麼說他很皮？2019 年遠東航空無預警停飛，被交通部廢證了，當初張綱維政商關係很好，找了「一拖拉庫」人想要幫他解套，看可不可以不要廢證，還去找了廖燦昌來幫他「喬」貸款，現在廖燦昌詐貸的事情，因為遠東航空的事情被起訴，張綱維自己掏空遠航的事情也被起訴。然後我們從檢察官 2020 年 7 月的起訴書才發現，有人檢舉張綱維後臺很硬，原來是真的，除了找廖燦昌以外，後面還找了當初行政院副院長林錫耀，檢察官有跟監喔！起訴書裡面的內容，指證歷歷、指證歷歷，張綱維是仗誰的勢啊？行政院副院長幫他出面找廖燦昌搞詐貸，然後自己遠航被廢證以後，現在很皮啊！我今天就要跟準交通部部長檢舉，他很皮啊！松山機場遠航的總部賴著不拆、賴著不拆，還讓我們的交通部去聲請強制執行。秘書長，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掌握？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我大概也是從包括相關的文件跟媒體的報導有所瞭解……

黃委員國昌：你全部都是從媒體瞭解的？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就任之後，我會再進一步地深入瞭解。不過我知道這個案子整個是在……

黃委員國昌：張綱維有沒有跟你提過這件事？

李秘書長孟諺：整個是在司法審查的階段。

黃委員國昌：張綱維有沒有跟你提過這件事？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認識張綱維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認識這個人。

黃委員國昌：你認識這個人？

李秘書長孟諺：是。

黃委員國昌：他找你見面的時候都沒有講這件事？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

黃委員國昌：是沒有見面還是有見面沒有講這件事，說清楚。

李秘書長孟諺：有一次我在一個朋友的聚餐裡面，知道有這個人的存在。

黃委員國昌：只有在這個時候知道這個人的存在？

李秘書長孟諺：是，他……

黃委員國昌：真的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黃委員國昌：真的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給你機會講清楚喔！因為現在我們的國會制度不夠齊全，在國會說謊是沒有關係啦，隨便亂講都沒有關係，不用負責任，所以我們現在才在推國會改革，未來在國會的時候，說謊就有責任，這一題我請秘書長回去回想，想清楚喔，你上任交通部部長的時候，我一定會問，我一定會問，今天我先把 ground rules 鋪好了，請你回去回想清楚，張綱維這一個人在行政院到底是借誰的勢，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再來請麥玉珍委員質詢，謝謝。

麥委員玉珍：（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行政院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秘書長好。我想要請教一下，對於吹哨者保護法的推進，我們聽到社會各界都支持立法的聲音很久了，請問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

李秘書長孟諺：吹哨者保護法是來保護檢舉人的權益不至於受到相關的處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是

支持，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社會所應該有的法令。

**麥委員玉珍：**我們各界都支持吹哨者保護法，但是要立法的聲音也很多年了，自從 2019 年院版送進立院，遲遲都沒有審議，而且我們的準總統曾經說過：立法院因為太多黨的聲音，所以變成修法的阻礙。但是對於吹哨者保護法，我們三黨在上一個會期各自有提出版本，而且我們都有共識要通過，請問行政院新的法案版本到底何時可以提交？是否認同這種將責任推卸給立法院的作法？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行政院絕對沒有把責任推卸給立法院。

**麥委員玉珍：**但是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你們新法案的版本。

**李秘書長孟諺：**是，目前因為各界對這個法案還有很多的意見，所以法務部目前在今年 3 月把相關法的草案送到院裡面，院裡面正由法務政委在做相關審查，也在徵詢各界的意見，如果一旦法案成熟也比較周延時，就會送到貴院，經過行政院院會之後就會送到貴院。

**麥委員玉珍：**你可以保證會送過來嗎？因為你也要卸任，現在你說的有效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還在徵詢的階段，如果法案比較周延，我想完整也成熟後，就會送到貴院。

**麥委員玉珍：**從 2019 年就推了，剛才你也認同，但是到現在還沒有成熟。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現在有很多的領域不等立法通過，已經在實施吹哨者保護、揭弊者保護的措施，包括現在政府採購法就把揭弊者保護列為整個合約的一個重要項目；另外，金管會對於上市櫃公司的 ESG 也有做相關的處理及要求。

**麥委員玉珍：**好，本席前日在內政委員會質詢時就問過，我國不只是平均地權條例，民眾對政府大多數的檢舉機制都必須實名制，現在連要檢舉黃牛都要實名制，所以很多案件內容都涉及非常龐大的利益，現在這樣的機制真的能保護檢舉的人嗎？並且有達到鼓勵檢舉的目的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這樣的機制，就是讓檢舉人的工作權益不會受到被檢舉的上級或者被檢舉的主管，在行政上對他有所施壓或是迫害，我想目前這些法條確實都有相關的規定，但是也還在想怎麼樣可以讓其更周延，也不至於被浮濫使用，我想這個部分還在進行相關的徵詢階段。

**麥委員玉珍：**好，如果是這樣的話，請行政院一個月內用書面將一個明確、有進度還有預期的時間表提供給我，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可以。

**麥委員玉珍：**可以，好。因為我們是要保護更多去檢舉的人，如果用實名制，有很多我們都不敢去檢舉，因為利益關係很大，到時候叫黑道來我家把我抓走、打我還是把我怎麼樣，誰要保護我們？所以這個是很嚴重的，因為個資一直一直都留在外面，這個叫做實名制，所以政府如何保護我們檢舉的人，這個是很重要。

再來，之前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被爆出在任職經濟部所屬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的時候涉嫌虛報公帑，後面就把這個款繳回了，竟然還可以繼續擔任這個職務，真的太離譜了！關於官員從事違法活動後的處置問題，目前看到的很多案都是高高提起、輕輕放下來，就當作我們官員貪污還是一樣可以繼續任職，還了不當的得利就不用再追究其他的責任，行政院如何追究更深層的責任，以嚴防未來類似這樣子的腐敗發生？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要求陳錦倫先生把相關溢領的差旅費都繳回。

**麥委員玉珍：**繳回就是還可以繼續擔任還是升官，是這樣嗎？

**李秘書長孟諺：**沒有，另外也已經把他的證卷、相關的事證都移送地檢署，正在做相關的查證，看有沒有犯罪或貪瀆的問題，目前是這樣。

**麥委員玉珍：**也沒有停職、也沒有留職查？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查證屬實，我想後續就會對於職務上來做處置。

**麥委員玉珍：**如果我們的官員和公務人員涉嫌貪污的話，我們必須要嚴謹還有用那個程序，我們的證據要確定後，因為大家都花很多時間來去查，然而我們的公眾認為這個程序、就是具體的步驟都沒有透明，這些都是我們民眾非常關切的，所以我們希望我們的政府要公正、要透明，讓更多人可以看得見，但是我們政府卻對這樣子的議題一拖再拖，希望我們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麥委員玉珍：**如何確保我們的程序還有透明化？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這個部分確實是政府部門相關的核銷或是經費的請領，除了主、會計，另外還有政風，事後還會有審計單位……

**麥委員玉珍：**是的，因為大家都在忙這個，但是……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這有層層的機制。

**麥委員玉珍：**我們是繳回後還是可以繼續任職，如果沒有發現的話，他不會繳回嘛！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部分因為在……

**麥委員玉珍：**繳回還可以任職，現在還在查、還在任職、還要繼續當官，所以我們覺得不夠透明也不夠嚴查，希望行政院這邊要有一個機制，一個月內把透明化還有表格給我們，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是。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琪銘）：**謝謝麥玉珍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下一位莊瑞雄委員，謝謝。

**莊委員瑞雄：**（11 時 54 分）謝謝召委，有請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

**主席：**好，請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謝謝。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早，先恭喜你，從 2019 年到現在了。

**李秘書長孟諺：**是。

**莊委員瑞雄：**2019 年到現在五年多了，這個期間其實我們也經歷過上一屆很多部會重要組織改造的工程，比如農委會變農業部，觀光局變觀光署，甚至營建署還有數位部，其實上一屆的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的時候，本席也曾經發聲，期望行政院能夠開始考量體育署升格的可能性，這

個其實也有很多委員還有很多運動員們大家共同的期待。爾後成立整個體育運動發展部，我們看到這個其實也是準總統賴清德的政見，在上週全中運開幕典禮，他再加碼變成了體育運動產業發展部，本席非常期待啦！

但一個組織要升格倒也不是說只是改個名字，也不像國民黨上個禮拜那樣子，說要求教育部表態支不支持，就能夠馬上生出一個組織來。過去整個體育署曾經是體委會，然後後來馬政府時代變三級的體育署。部是一個政策制定執行的縱向機關，整個委員會來講的話，又是整個政策協調統合的橫向機關。再把時間軸往前推的話，民國 21 年的時候，教育部以前設體委會；62 年的時候多了一個教育部裡面的體育司；到 86 年的時候，行政院體委會去掛牌；在 102 年教育部體育署成立，到今天都一直在教育部的架構底下去推行各種組織改造以及各種體育運動事務。放到現在來看的話，我倒覺得比較不適合現在體育運動發展的狀況，所以將體育運動當成一個產業來做推動的話，我相信變成大家的一個共識。

準總統 520、再 1 月就要上任了，他的政見是大家都在期盼體育部最大的一個原因了。就本席來看，三個可能，我要來就教秘書長，體育署要升格差不多有三條路：第一，新成立一個部會；第二個，去跟現有的合併，像韓國就是文化、觀光、體育三合一，加拿大的觀光、文化跟運動也是三合一，法國設立運動青年教育共同生活部，它是 4 個，都隨便併；第三個就是回復過去的體委會，這個比較不可能啦！都已經有準總統的政見，這個機率應該是最低。

但成立一個新的部會又涉及到整體組織的部會數目跟總員額法，跟別的部會去合併，你又要去煩惱跟誰合併。所以我才說秘書長你還要有 29 天要去煩惱這個，你也不能都沒動作，這是準總統的政見，雖然未來你要去交通部，可是現在確實是你們有答應人家什麼一個月內要去研議，所以還是要好好地去思考一下啦！

現在本席就認為說，你要想想看，過去國科會變科技部之後，後來又回來成為國科會，這叫做失敗，有時候費力去升格又降回三級機關，這就不好。總體來講的話，這都不會是一個月裡面就有辦法去弄出來的東西，但是也要去聆聽社會各界共同的心聲。以部的位階來作為運動事務的統籌模式看起來是世界的趨勢，但是整個體育事務最重要的，還是主事者的決策跟組織文化是否能夠靈活因應整個社會的變遷跟老百姓的需求，再搭配後續的組織升格，相對在整個政策的擘畫跟預算的分配來講的話，勢必會有更充沛的資源來推動我國整個體育運動的發展、照顧更多的運動員，所以我才會講說這三個請教秘書長，你覺得是哪一種最有可能？想聽你的高見。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想還是要請我們的人事總處就整個院的組織架構再去評估來提出一個方案，目前因為還沒有進到主管單位的評估及提出方案，所以我這邊不太方便提出哪一個是比較可行。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但現在這二十幾天你還是秘書長，你總不能跑去交通部之後，這些都跟你沒關係了，這件事情真的……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儘速請人事總處提相關可行的方案，然後當然還要做一些探討。

**莊委員瑞雄：**準交通部長當然要去接受別的挑戰，我們都認為以你的資歷、以你的能力，都綽綽有



餘，但問題是這在二十幾天裡面，大家都一直在要求體育部這個部分，你又是秘書長，你還是要去統合，我倒覺得這二十幾天也不能就荒廢掉了，我們期待啦！因為到 520 也只剩一個月的時間而已，我上個禮拜其實有看到教育部次長去承諾在野黨說開始啟動評估了，院這邊的態度是什麼？所以我才會這樣來問你，你必須要有一定的規劃跟行動，我相信大家都樂觀其成。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以部會的層級來推動體育，這個是大家很期待的，也期待我們的運動選手能夠得到更多的支持跟照顧，有更好的組織、更多的經費來推動這個事情。

**莊委員瑞雄：**但是那個部的組織數目是固定的啊。

**李秘書長孟諺：**是。

**莊委員瑞雄：**然後總員額法裡面的數目也是固定的啊。

**李秘書長孟諺：**所以這些在將來方案確定後大概都還要修法，送到貴院這邊來尋求支持。

**莊委員瑞雄：**一定要修法嘛，也很有可能像法國這樣，也有可能像韓國這樣，把幾個部會合在一起，你知道嗎？那都是結合 3 個部會，有的結合 4 個部會在一起。

**李秘書長孟諺：**瞭解。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現在還沒有答案就對了？

**李秘書長孟諺：**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後面這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也不要……

**李秘書長孟諺：**對。

**莊委員瑞雄：**畢竟在你還沒跳去做交通部長之前，這個還是要去做一個統合，要有一個進度出來，好不好？因為在準總統 520 上來以後，我相信在教育委員會裡面，或者是接下來不管是誰幹秘書長，我保證大家一定會再問這些，總是要有一個啟動，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是各界都很期盼的，有一個更強的體育組織來推動運動，包括運動選手的照顧跟體育賽事的推動。

**莊委員瑞雄：**是啊，因為你不是不做了，你是跑去別的部會而已，所以你們還是一體的，你這個還是要做一個起頭，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是，而且這是大家共同的榮譽。

**莊委員瑞雄：**好，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質詢。

**莊委員瑞雄：**你把我改名了。

**主席：**是莊瑞雄委員，抱歉！瑞雄，抱歉！

**莊委員瑞雄：**不會啦！

**主席：**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李孟諺秘書長。

**主席：**好，請李孟諺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順著剛剛委員的質詢，本席在 2021 年就特別倡議，體育署一定要升格為運動發展部，為什麼？因為運動發展部四大目標跟方向：第一，人才的培育；第二，國際的交流；第三，產業的發展；第四，樂活壯年的永續。全民從 8 歲到 88 歲，我相信都可以用運動發展部來含括。賴清德準總統也好，或是侯友宜總統候選人，其實在選舉期間都有提出相關的政見，都是要讓體育署升格為運動發展部。我想確認一下，1 月 13 號到現在 4 月 22 號了，中間也快 3 個月過去，到底行政院或者是相關的部會，有沒有去討論運動發展部的人事、預算、組織架構怎麼樣來調整？有沒有啟動這樣的討論？

**李秘書長孟諺：**我的瞭解是有，人事總處有在評估這些方案，不過還沒有正式……

**洪委員孟楷：**有找相關部會來討論嗎？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我的瞭解是還沒有正式的會議。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正式的會議？

**李秘書長孟諺：**對，但是他們都有跟相關的……

**洪委員孟楷：**都還是在人事總處內部溝通而已？

**李秘書長孟諺：**對，內部的。

**洪委員孟楷：**甚至也沒有政委或是像秘書長這邊召集各部會來討論，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正式會議還沒有。

**洪委員孟楷：**正式會議還沒有嘛。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相關的研擬方案有在啟動。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期待以秘書長這樣的高度來統籌，因為這個是準總統的政見，這也是過去不分藍綠、朝野，大家共同倡議的方向。我們也認為運動發展部如果真的能夠成立的話，這對於臺灣的國力來講，或者對於我們國際接軌、人才交流、人才培育都是很重要的方向。秘書長，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在最後 29 天裡面，你能夠好好地督促，至少有個方案出來，至少瞭解一下運動發展部如果成立的話，要跟哪幾個部會相關的司去做業務上的交流、調整，以及到底預算員額會有多少，秘書長，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可以，這個我們會儘速地來跟人事總處討論，有一個方案來……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不過這些方案大概是提供給新的內閣去做決定。

**洪委員孟楷：**但是至少也讓國人能夠瞭解，如果你們要做的話，到底是要怎麼做，或是預算員額預計有多少，預算總是要提出來。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拍板定案……

**洪委員孟楷：**公務部門就兩件事——要人、要錢嘛，有人才能做事，有錢才能做事，公務部門就是那麼簡單。一個月內有沒有辦法？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一個月內我們會有建議方案，包括請人總這邊提出，還有主計總處。

**洪委員孟楷：**內部參考，是不是？

**李秘書長孟諺：**會給新的內閣做最後的拍板。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不逼你，因為這也確實啦，520 上任之後，我們一定會持續追，但是至少你一個月內，內部一定要有討論的方案出來，才能夠來做後續的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而且也要做適法性等等各方面的探討。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方方面面，然後不要疊床架屋，該合併的要合併，把運動發展部變成是其他部會的業務也可以一起合併進來，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

秘書長，本席在您要離開秘書長這個職務之前，還是要請教，本席念茲在茲，這也是陳建仁院長在去年 12 月 26 號到本席的選區林口，參與 105 市道第一期工程計畫動工典禮的時候，他特別提到第二期的工程計畫他很重視，他也覺得一定要做，勢在必行。本席也說了，新北市政府有跟內政部要求這個生活圈計畫，內政部也回報說已經同意，並且送到行政院了。我想請教，最後這 29 天有沒有辦法趕快核准下來，讓地方期待的工程能夠早日動工？

**李秘書長孟諺：**目前這個生活圈計畫是由內政部這邊來……

**洪委員孟楷：**內政部說他們也覺得可以，也覺得這個是勢在必行，應該要推動，所以他們說公文已經往上送了。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生活圈的決定，在內政部這邊就可以決行了，不過我知道內政部好像……

**洪委員孟楷：**你們這樣子是互相踢皮球？

**李秘書長孟諺：**不是。

**洪委員孟楷：**內政部跟我們說是行政院要做最後拍板，還說這個 favor 還是這個 credit 要做給院長，讓院長……

**李秘書長孟諺：**我瞭解，應該是它的額度可能不足以……

**洪委員孟楷：**沒錯，它的額度……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剩下的不足以支應，所以它現在要報的是……

**洪委員孟楷：**內政部一直推說它的額度是 6 年的編列，沒有那麼多額度，所以還是要由行政院這邊來拍板。

**李秘書長孟諺：**對，所以我會邀內政部還有主計總處，大家來針對這個額度的部分討論看要怎麼做，因為它這一筆下去，可能內政部生活圈的額度大概就會少掉非常大的比例，所以我們會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我們之前也提到能不能用專案的一個方式？不一定要吃內政部這個生活圈的額度，因為它是 6 年的計畫，內政部一直推說 6 年的計畫要分年編列，我們也講說不要一次編列，分年編列也可以，即便是內政部 6 年的生活圈計畫到期，相信還會再有後續的延伸計畫，不管是新生活圈計畫，不管是生活圈計畫 2.0，這也是過去民進黨政府最喜歡做的，這樣子……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期待它比照淡北快速道路，以專案的方式進行，另外有一些比較小額的經費就回歸原來的計畫，但是其他的就是用專案，不占原額度，這個方式會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好，秘書長，您剛剛有講到說會找主計總處跟內政部這邊來開會。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特別拜託，所以你什麼時間會來召集？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在任期內會儘速地來召開。

**洪委員孟楷：**剩 29 天的任期喔！

**李秘書長孟諺：**是。

**洪委員孟楷：**2 個禮拜內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應該是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2 個禮拜內，好不好？2 個禮拜內請秘書長這邊召集相關部會，包括內政部、主計總處，針對 105 市道，這也是陳建仁院長在去年 12 月 26 號到林口在 105 市道第一期開工時親口承諾的，所以我們希望、我們要求秘書長這邊 2 個禮拜內召集相關部會，並且告訴地方民眾、告訴新北市政府，到底內政部 105 市道第二期的計畫補助什麼時候可以達成，這樣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這一條路確實是可以紓解包括五股交流道、林口交流道的壓力，讓它可以跟 62 銜接，我想這個有它非常重要的價值，我們會來支持。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你會支持，所以我希望您真的在這 29 天的任期裡面可以趕快達成。未來就會到 201 會議室跟您見面了，交通委員會在對面。

**李秘書長孟諺：**是，瞭解。

**洪委員孟楷：**未來本席一定會督促，也一定會要求。我知道您是水利專家，交通或者是觀光，相對來講可能沒有那麼熟悉。

**李秘書長孟諺：**還要學習。

**洪委員孟楷：**但是您願意用開放的態度來聽，大家對你有期待，我們希望就事論事、專業、理性地來討論，謝謝。

**李秘書長孟諺：**是，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

下一位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游顯委員、游顯委員、游顯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負責少子女化的處。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恭喜到隔壁的交通部。

少子女化對策在今天行政院의 報告裡面提到「本院已建立跨部會運作機制」，是怎麼樣的運作機制？業務單位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處長靜如：**現在是由林政務委員召開 11 個部會的平臺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我質詢過衛福部很多次了，應該在行政院要成立少子女化辦公室，而不是在衛福部成立，應該是在行政院要成立少子女化辦公室，因為少子女化非常非常地

嚴重，是不是國安問題？秘書長。

**李秘書長孟諺：**是，我想確實已經是整個國家最重要、目前要去面對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臺灣出生的人數，非常非常嚴重地溜滑梯，看這個人口數的話，95 年是二十萬四千四百多，到去（112）年是十三萬五千多，真的是嚴重溜滑梯！所以這個既然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但是行政院卻沒有一個少子女化辦公室。

請問一下，你是副處長還是處長？

**吳處長靜如：**處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綜規處，是不是？

**吳處長靜如：**不是，是教文處的處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教育部喔？

**吳處長靜如：**教文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的？

**吳處長靜如：**對，現在院裡面是由林政務委員邀集教育部跟衛福部等等 11 個部會來召開會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知道。我們看你們這邊寫的都是衛福部跟教育部的一些補助啦！教育部的報告也是，連設 2 歲的專班都設得很少啊！我也質詢過教育部 2 歲的專班。時間的關係，因為我們的委員要去搭高鐵了。廣設完善的托嬰中心，免費托嬰，這個是衛福部的，但是這個一定要有行政院的支持、協調，最主要是經費，對不對？一定要有經費，廣設完善的托嬰中心，免費托嬰。第二，增設 2 歲的專班，廣設完善的托幼機構，而且要免費的托幼。既然是國安的問題，就應該要非常非常地重視，所有經費的投入都應該。

我要請秘書長還有處長具體地提出建議。我也是公務員，我是 30 年公務員了，我常常會提出具體的建議。我舉一個例子，我當中央原民會副主委的時候，我提出什麼呢？租屋補助喔！我在原民會的時候提出租屋補助，經建會的副主委就是現在的政務委員張景森，當時看到中央原民會所提的租屋補助的計畫，他很訝異，租房子還要補助？我做詳細的說明之後，他接受了我的建議，所以租屋補助是從都會區的原住民開始的，實施 3 年之後，內政部認為這個政策不錯，不能只有原住民，應該全部不分族群都要有租屋補助，是這樣來的。所以公務人員很重要，要做詳細的分析、說明、建議。

剛才是舉了一個我過去的例子。我就舉不是我的例子，是大家的例子。民國 57 年中華民國政府開始實施 9 年國教，對不對？本來是 6 年的國教、義務教育，推行 9 年國教，民國 57 年喔！第一個，財政沒有現在那麼好，非常地拮据，那時候還是要反攻大陸的年代啊！對不對？國防為主、為優先啊！但是為了教育，當時的政府推行 9 年國教，不只是經費的問題，連教室都沒有，對不對？興建教室要花多少錢啊？免費讓這些國小畢業的全部都可以念國中，要花很多的錢。然後也沒有師資啊！也要找師資，在這樣一個艱困的年代，都可以去執行 9 年國教。

所以我要請處長好好地寫資料，提供給未來的秘書長、給未來的行政院長，也就是卓榮泰院長，來作為一個施政的重要政策。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質詢結束。委員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委員美惠，針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宣導宣傳不周」，特此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推廣轉型正義議題，辦理研討會、議題講座、走讀活動等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賦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之業務。

二、經查，黨產會於去（112）年於嘉義市舉辦母語講座，惟相關實體座談影片並無即時上傳至網路平台；又黨產會針對宣傳推廣形式，各縣市不均。例如，去年臺北市辦理類型有：書籍分享會、學術研討會、參與式劇場、新書分享會、繪本推廣活動等 6 種推廣形式。但嘉義市卻僅有參與式劇場、地區走讀、及繪本推廣等 3 種形式，嘉義縣、市合計僅有七場，全台也仍有多個縣市未辦理相關之宣傳活動。

三、另，嘉義市噴水圓環周遭有相當多黨產，深具歷史文化意義，且黨產會於 112 年度出版《繞著噴水圓環走啊走》繪本，故應於嘉義市舉辦更多繪本走讀、推廣等活動。

綜上，為使各地民眾有機會參與各種形式之活動、了解轉型正義、深化我國民主政治，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開議題、及如何加強 113 年度宣傳推廣活動之管道，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有兩案，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及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動支？好，反對。

還有一個討論事項，就是不當黨產的預算，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案，有兩案，包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的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以及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我們都一起協商，好不好？好，請行政院以及不當黨產委員會與我們有意見的委員大家協商一下。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8 分）**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剛才經過討論的結果，第一、第二案均定期再處理，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那我們就散會。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娛樂稅法」6 案：

（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提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娛樂稅法」等 2 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二、審查「保險法」4 案：

（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娛樂稅法」3 案：

（一）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為陳請廢除高爾夫娛樂稅請願文書案。

（二）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場事業協進會為請加速檢討娛樂稅法，廢除高爾夫項目請願文書案。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為建議修正娛樂稅法請願文書案。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蔣翠雲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陳柏誠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施瓊華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黃琦雅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惠員 李彥秀 賴士葆 王鴻薇 郭國文 黃珊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王世堅 陳玉珍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瓊 葛如鈞 謝衣鳳 張嘉郡  
林楚茵 鄭正鈴 徐欣瑩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代理處長 王淑端  
（秘書長李孟諺請假）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主計長  | 朱澤民       |
| 綜合規劃處     | 處長   | 李奕君       |
| 公務預算處     | 處長   | 許永議       |
| 基金預算處     | 處長   | 黃叔娟       |
| 會計決算處     | 處長   | 許一娟       |
| 綜合統計處     | 處長   | 蔡鈺泰       |
| 國勢普查處     | 副處長  | 陳惠欣       |
| 主計資訊處     | 處長   | 吳淑慧       |
| 主計室       | 主任   | 詹嫻珣       |
|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 執行長  | 張惟明       |
| 地方統計推展中心  | 執行長  | 李佳航       |
| 審計部       | 審計長  | 陳瑞敏       |
| 第一廳       | 廳長   | 林汝玲       |
| 覆審室       | 主任   | 陳正鏞       |
| 資訊處       | 處長   | 邱團寶       |
|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 執行秘書 | 許哲源       |
| 會計室       | 主任   | 王雪齡       |
| 臺中市審計處    | 處長   | 吳錦祥       |
| 臺南市審計處    | 處長   | 陳三民       |
| 高雄市審計處    | 處長   | 林建成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黃天牧       |
| 銀行局       | 副局長  | 林志吉       |
|           |      | （局長莊琇媛請假） |
| 證券期貨局     | 局長   | 張振山       |

|                  |      |                     |
|------------------|------|---------------------|
| 保險局              | 局長   | 施瓊華                 |
| 檢查局              | 局長   | 張子浩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簡立忠<br>(董事長林修銘請假)   |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陳德鄉<br>(董事長林丙輝請假)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董事長  | 陳永誠                 |
|                  | 總經理  | 李愛玲                 |
| 財政部賦稅署           | 署長   | 宋秀玲                 |
|                  | 副署長  | 倪麗心<br>(署長 12 點後請假) |
| 推動促參司            | 副司長  | 張素珍                 |
| 內政部地政司           | 專門委員 | 何圳達                 |
| 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 組長   | 王武聰                 |
|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組長   | 翁靜婷                 |
| 法務部              | 參事   | 林豐文                 |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簡廷育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5 案：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三)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四)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五)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

與執行」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六)凍結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二)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三)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四)凍結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五)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六)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運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七)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八)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處理中華民國 11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第二預備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檢送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決議(一)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審計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11 案：

(一)審計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審計部決議(二)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審計部決議(三)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審計部決議(四)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審計部決議(五)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審計部決議(六)凍結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審計訓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審計部決議(七)凍結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項下「縣市地方審計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審計部決議(八)凍結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九)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審計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上列 27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八)凍結第 4 目「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九)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十一)凍結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3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各案合併詢答。經委員郭國文、林楚茵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就行政院提案報告並回應委員法律提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提出預算解凍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彥秀、賴惠員、王鴻薇、伍麗華、黃珊珊、李坤城、王世堅、陳玉珍、羅明才、鄭天財、楊瓊瓔、鍾佳濱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簡立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推動促參司副司長張素珍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及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顏寬恒、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四、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3 案均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討論事項二及三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近年來融資租賃業者業務大幅擴張、融資租賃業者客戶眾多；且融資租賃業所提供之服務已有金融服務之雛形，以致融資租賃業者間有成為我國最大影子銀行之趨勢。為確保融資租賃業者之業務不致影響我國金融秩序穩定，且為確保融資租賃業者客戶之權益可得妥善保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制定融資租賃業專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珊珊 王世堅 王鴻薇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娛樂稅法」6 案：

（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娛樂稅法」等 2 案。

二、審查「保險法」3 案：

（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娛樂稅法」3 案。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內容為審查：一、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及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捷等 19 人及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廢止「娛樂稅法」；三、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及王鴻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五、處理人民請願案 3 案。

現在請王世堅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王委員世堅：**主席、各位立委同仁、財政部長、金管會主委、在場的所有官員們。早期課徵娛樂稅，其實我用四個字來形容，就是「寓禁於徵」，當時因為高消費的娛樂要課稅，把它列為奢侈稅的一種，但是數十年下來，時代進步了，時移境遷，現在娛樂稅要課徵的幾個項目，早已經不是高消費，比方看電影、看歌唱表演、聆賞交響樂團的演出等等，這都已經不是高消費了。目前文創產業成長，占的營業額已經達到 GDP 總額 4.8%，而文創產業的從業人口數也達到 2.4%，自從文策院成立以後，國家也投入大金額扶植文創產業，比方電影、戲劇拍攝、樂團演出、戲劇團體的補助等等，光是 2021 年的補助金額就達到 9.8 億，這個金額在 2021 年成長了 70% 左右。如果政府的政策是不斷地鼓勵推動文創，又要對文創成果的消費課徵娛樂稅，這不是

互相矛盾嗎？一方面鼓勵，一方面又要課稅。

我查了財政部過去反對廢止娛樂稅的理由，財政部的理由是難有替代財源，這幾年的娛樂稅一年大概是 16 億至 18 億，而且民國 96 年當年修改娛樂稅法的時候就已經通過附帶決議，也就是一年內應該把娛樂稅廢除。好了，難有替代財源，找了 17 年還找不到替代財源嗎？才 16 億至 18 億之多，找了 17 年，而且 16 億至 18 億的金額對我們整體稅收而言，根本微乎其微，所以我覺得財政部如果繼續拖延的話，就是四個字「以拖待變」。

這次我的提案裡面也把高爾夫納入，我認為高爾夫現在早就普及，算是全民運動，財政部過去的理由是有耗費環境資源之議，高爾夫球場確實會耗費環境資源，但是我們應該用另外的綠色稅制來課徵才對，把娛樂稅取消，我們應該研擬比方對高爾夫球場課徵能源稅、環境稅，用綠色稅制來課徵才是合理的。而且本席的版本最後加了一個落日條款，如果再一年多，到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財政部還沒有研擬新的稅制作為替代財源的話，就應該停止徵收娛樂稅，我認為加了這樣的附帶條款、落日條款，讓財政部有一個時間上的壓力，否則就像先前已經找了替代財源找了 17 年，竟然一點點 16 億到 18 億都找不到，我覺得這樣子是非常離譜的，所以今天我做出了這個提案，向各位委員同仁說明，謝謝。

**主席：**接著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本席這次也針對「娛樂稅法」提出立法修正，因為過去我們在課徵娛樂稅有其時空背景，當時因為我們的財政困窘，甚至就是為了提倡簡約的生活模式，所以財政部訂定了筵席稅及相關的娛樂稅，作為地方稅收的收入；但是隨著時代的演變，我想娛樂稅也經過多次修法，過去立法院也取消筵席稅，也將撞球場、保齡球館等這些稅從課稅的客體中廢除。

時間經過了 20 年，誠如剛剛王世堅委員提的，有一些課稅項目我們也認為不盡合理，尤其是目前像我們一直在地方政府扶植的體育競技，甚至一些藝文活動表演，我想把這些產業放在課稅標的裡面，甚至要求提出一些免稅證明，我想對中央也好或是地方政府也好，形成很大的壓力。比如說，像屏東縣在推廣觀光，我們有許多的民宿，但是現在有些民宿業者為了招攬客人，他們有設置卡拉 OK 的設備，這些設備也成了娛樂稅課稅標的，我們認為不盡合理；尤其最近這幾年，在疫情復甦之後，許多的縣市政府都在舉辦演唱會或是音樂會這樣子的活動，根據本席的調查，光是去年針對演唱會課稅的娛樂稅額就超過 2,000 萬，我想這是一個不小的金額。在帶動地方觀光的同時，各縣市政府也必須被課以這樣一個稅的標的，顯然相當地不合理。

所以本席認為，我們可以理解政府基於財政公平性，要求要做一個娛樂稅的課稅，但是在所謂的項目上，是不是應該要再進行適度地調整？尤其現在財政部財政收支劃分法，應該把不合時宜的地方娛樂稅拿掉的同時，為了減少地方政府的損失，也應該考慮一些經濟成長率、物價通膨的條件，在統籌分配款或是一般分配款的部分能夠補足地方政府，作為娛樂稅扶植損失的項目，讓地方政府財政能夠穩定，讓我們的稅法也能夠與時俱進的精進，我想也能夠讓地方政府無後顧之憂，推動很多大型的活動，以上是本席的說明。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接下來請羅明才召委。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出席席官員，大家早安、大家好！有關廢除娛樂稅，在財

委會已經討論了好幾次，大概朝野沒有人反對，如果說有的話，只是內容稍作修改，原則上、精神上還是要廢除不合時宜的娛樂稅。大家都知道民國 31 年 4 月 24 日，那時候的名稱叫作「筵席及娛樂稅法」。與時俱進，時代在改變，大家想想看，辦桌還要課稅，來限制人民的集會、吃飯歡樂的氣氛，這是非常不合時宜的，所以我們希望廢除娛樂稅的部分，多多來照顧年輕人、文創工作者及列入奧運項目的高爾夫球運動，有多少的選手在下場練習的時候，有多少的運動民眾去運動的時候，我的天吶！原來去打高爾夫球的時候還要被課稅，我們鼓勵都來不及了。還有一個，現在工商社會很多年輕人跟家人、跟小朋友相聚的時間其實也不多，他們就是去遊樂場，爸爸媽媽帶小朋友到遊樂區、遊樂園區去欣賞、去觀看，結果還要被課稅，所以這個是不合時宜的。財政部主管機關總是覺得，它的替代財源要 16 到 18 億啊！每年的稅收超徵，這幾年都超過 3,700 億、超過五千多億，這個算起來是一點點而已，九牛一毛，所以請財政部能從善如流，多多來支持娛樂稅的修正、修改，或者是廢除。

另外，有關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修改的問題，怎麼講都對啦！如果從業者保護的權益來看，哇！好不容易，每年可以獲得那麼多的資金、那麼多的保障，當然要支持啊！可是本席從臺灣年輕人未來發展來思考的時候，想想看，如果可以把 6 兆的資金留在臺灣、投資臺灣，未來的臺灣年輕人會受怎麼樣環境的影響、具體的改變，所以本席也在這裡奉勸少部分的人，不要每次都是思考現實利益，為什麼不想把這個資金匯回臺灣以後，循序漸進地來做，來多多做一點有利臺灣發展的公共建設，每次都講臺灣沒有投資機會，真的沒有嗎？如果沒有的話，台積電就不會有 75% 以上都是外資在投資。

時過境遷，想想看，如果 10 年前第一百四十六條就修正的時候，台積電那時候才兩百、三百塊，保險公司不能買嗎？買了反而賺大錢。我不是說主管機關講的一定不對，但是本席上過很多次的當，在幾年前，我問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楊總裁，我說全世界都在重視比特幣，央行要不要多少投資一點？央行給大家的答復那是高風險，千萬不要上當，千萬不要去買，結果那時候很多年輕人說央行總裁說不能買，通通沒有買，那時候一個比特幣大概是 6,000 塊美金，現在漲到美金 6 萬以上，不是誰講的一定對啦！大家多多思考看看，希望第一百四十六條的精神還是要把錢留在臺灣、投資臺灣、照顧年輕人，讓年輕人長期以來低薪資的情況可以獲得改善。謝謝。

**主席：**謝謝羅召委。

繼續來請王鴻薇王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召集人。主席以及現場各位官員還有各位委員。今天我主要是提出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案，這個主要是要保障保險從業人員的權益，長期以來，其實大家也知道，保險從業人員的職場環境，事實上他們是處於一個極為弱勢的。這幾十年來，保險業的從業人員事實上很多都是假承攬真僱傭的管理方式，而且在他們相關的合約內容裡面，也有很多的平等條款，對於我們的保險從業人員、保險業務員非常非常的不公平，工會也一直希望立法院能夠為他們的權益做一些修正。事實上，早在這一屆的立法院之前，包含跨黨派的立法委員都提出相同的修正案，但是非常可惜的，因為金管會一直都拒絕、一直態度消極，而沒有辦法完

成修法。我們希望透過金融機構的主管機關跟勞動部共同的努力下，可以讓我們廣大的保險業務員的就業環境，不要因此而被剝削，不要因此而得到不公平的待遇。

在這次我們也可以看到，其實除了我之外，跨黨派的委員也都提出相關的修法，所以在這邊還是希望金管會能夠從善如流，而不是還是用過去的方式，用拒絕、不配合的態度，我看到這次又是用這樣的方式，如果金管會認為它只是主管保險公司跟消費者之間的關係，但是保險業務員的管理規則也是你金管會在訂的啊！所以金管會身為主管機關，這些保險業務員他們應該得到合理的待遇，不要因為這些保險業他們要去追逐不合理的利潤，而強壓或者剝削保險業務員，我們金管會也應該扮演一個積極性的角色。所以我衷心希望，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條文修正過去都未盡其功，我希望這次我們委員會能夠成功地來幫廣大的保險業務員去爭取到他們合理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謝謝王鴻薇王委員。

接著請財政部莊部長回應委員提案的內容，請簡短即可。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廢止娛樂稅法」等 6 案，謹就委員提案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各委員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廢止娛樂稅法」案

一、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係規範娛樂稅課稅項目及其稅率，現行娛樂稅課稅項目包括電影、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戲劇、音樂演奏（下稱藝文活動）及夜總會各種表演、競技比賽、舞廳或舞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等。委員提案刪除部分課稅項目及其稅率如下：

| 提案委員      | 提案內容                                                      |
|-----------|-----------------------------------------------------------|
| 徐富癸等 17 人 | 除維持夜總會、舞廳或舞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等課稅項目及其相應之稅率外，其餘課稅項目及相應之稅率均予刪除。 |
| 陳秀寶等 18 人 |                                                           |
| 羅明才等 19 人 |                                                           |
| 王世堅等 23 人 | 一、同上。<br>二、高爾夫球場之課稅項目於尋得替代財源或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娛樂稅。       |

二、黃委員捷等 19 人及羅委員明才等 16 人提案「廢止娛樂稅法」。

貳、娛樂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尚不宜廢止，部分課稅項目可予檢討，將通盤審慎研議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支應地方各項建設及公共服務。以 112 年為例，娛樂稅全年稅收約新臺幣（下同）18.9 億元，其中高爾夫球場稅收約 4.2 億元，藝文活動及各種競技比賽稅收約 2.5 億元，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如高爾夫球練習場、視聽歌唱、電子遊戲機、具娛樂性質選物販賣機、機動遊藝樂園、漆彈射擊場等）稅收約 12 億元，為鄉（鎮、市）主要



財源之一。

二、本部就娛樂稅稅制檢討，於 112 年 8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開會研商結論如下：

(一)娛樂稅為鄉（鎮、市）之重要財源，為避免影響地方建設與發展，不宜廢止。

(二)考量稅收金額微小、稽徵成本效益、經濟社會改變因素，現行部分課稅項目及法定稅率上限，可予檢討及調降。

(三)可考量授權地方政府視其經濟發展需要、特定政策目的，停徵部分娛樂稅課稅項目，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

三、綜上，娛樂稅為地方重要財源，且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教育部及文化部，均表示無適合彌補財源方式，為保留地方自籌財源與財政自主空間，並避免影響地方建設發展，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至於娛樂稅稅制之修正，本部將參據上述會議結論，廣續蒐集意見，審慎研議，以兼顧租稅公平及地方財政。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

接著請金管會黃天牧黃主委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大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報告，至為感謝。關於提案內容，謹提供本會意見如下：

壹、有關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一事

一、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限額係配合政策目的及因應金融市場變化進行調整

(一)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限額提高緣由

1.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保戶所繳之保費，由於壽險契約多為長年期契約，保險業為履行對保戶保險契約責任之承諾，其資產配置、資金運用標的多以投資長期之固定收益商品，以符合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匹配原則，其資金運用之成果，直接影響保戶權益及保險業之清償能力；又因資金數額龐大，為我國金融市場及國家社會穩定之重要根基。本會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一直以來秉持著審慎監理之態度，要求保險業應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重要原則。

2.80 至 89 年間，我國壽險業的投資標的，主要集中在國內政府公債。隨著國內市場利率水準自 89 年起持續下滑，壽險業自 90 年代起，開始面臨已銷售傳統保單利差擴大之挑戰。為降低早期高利率保單之負擔，爰我國壽險業擴大保單銷售，致整體資產規模快速成長，其資金規模自 92 年之約新臺幣（下同）2 兆元逐年快速上升，至 113 年 2 月底，壽險業資金已達 31.93 兆元，但國內固定收益債券市場之收益率、年期及胃納量相較國外明顯不足，為協助保險資金取得在年期、收益率及其以前所發行之保單相匹配之標的，因此過去陸續提高國外投資之額度，使我國壽險業面對利差及資金去化壓力。

3. 為協助降低外部經濟環境對於保險業去化資金及資產負債有效管理之衝擊，在過去 30 年間，如何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以利保險業積極尋找適合的投資標的以降低利差損問題，以及為同時兼顧具公眾性質之保險業資金能適度投入國內相關重要性或關鍵性產業，並減少對於國內不動產等涉及民生經濟所需資源之價格影響，以創造共同利益之目標，即成為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監理法令之檢討修正重點。

4. 壽險業資金投資於國外 22.15 兆元，占資金 69.37%，扣除依保險法規定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1)外幣保單(2)國際板債券(3)保險相關事業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實際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限額計算之比例為 41.2%。惟依保險法規定加計國際板債券金額占資金的比例為 57.5%，尚低於國外投資加計國際板債券上限之 65.25%。主要投資於國外長天期債券 18.92 兆元，占國外投資 85.41%，反映壽險業主要銷售長年期保險商品，資產面需匹配負債面長年期之特性。因國內債券市場規模之長天期商品胃納量較少，無法滿足保險業長期保單所需之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匹配需求，而國外固定收益金融商品之收益率、多元性以及市場胃納量高於國內市場，所以必須尋求在國外投資，就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相關規範之多次檢討，其目的均係期在可兼顧風險管理下，提供保險業因應資產負債匹配需要調整國內外資產配置之彈性。

(二)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之調整重要修正事項說明如下：

1. 民國 89 年以前我國利率維持高點，保險業對國外投資需求不高，保險法於 81 年修正時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規範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5%。但主管機關視其經營情況，得逐年予以適度調整，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20%；89 年後利率長期處於低點，92 年考量國外市場報酬率較高且國內市場投資工具有限，爰國外投資額度得逐年予以適度調整，上限由保險業資金之 20%提升至 35%。

2. 因應保險業資金規模快速增長，而國外具有足夠深度及廣度之債市，及獲利穩定之其他投資工具，可吸納保險業資金需求，保險法於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將保險業國外投資上限由資金 35%提高至 45%，雖提高至 45%，目前大概只有 3、4 家符合 45%的比例，並訂定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申請核准之相關規範，國外投資額度超過各比例應符合之條件及應遵循之相關內控內稽程序，以有效控管保險業國外投資風險，並達到差異化管理之監理目的。

3. 增訂國外投資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項目

(1)配合外幣商品發展：配合國內壽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下稱外幣保單）發展，並考量該項業務資金運用規定其各種準備金提列所對應之一般帳簿資產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其投資金額需納入國外投資額度計算，致影響外幣保單業務之推展外，且不利保險業者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收益，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增訂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外幣保單，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給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額度。

(2)配合國際板債券市場及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發展：為利國內發展創設國際板債券市場，及擴大保險業參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投資，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增訂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投資國際板債券及經核准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以利提高保險業之資金運用效益及整體經營彈性。

#### 4. 控管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集中度及流動性風險

針對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比重及風險控管，於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得限制國際板債券投資額度；並於同年 11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等規定。

#### 二、現行保險業國外投資限額採取差異化管理方式

規範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超過 10%者均須向本會申請調高額度，由本會核准該保險業國外投資限額，保險業要取得最高資金 45%之投資額度，必須符合已建立國外投資風險管理機制、資金運用未受重大處分、資本適足率最近一年度及最近三年度平均比率達 250%以上、信評等級為 AA+級以上、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以量化公司整體風險等條件。目前僅有 4 家壽險公司經本會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為最高之保險業資金 45%。

#### 三、本會督促保險業者落實國外投資風險控管措施

(一)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保險相關事業等投資，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

(二)就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所發生之風險事件，本會適時函請保險業審慎評估其可能引發之金融風險以預為因應，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抵減措施。

四、保險業依現行規定已得透過有價證券、不動產，以及專案運用等多元管道，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產業等，本會持續引導及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該等標的

(一)105 年 10 月 21 日及 110 年 5 月 26 日兩度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開放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席次比例限制逐步提高至 2/3，讓保險業有控制權，以提高保險業投資意願。

(二)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相關令釋，開放保險業以直接投資、間接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或參貸放款等多元管道投融資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發布相關獎勵方案，實施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3 期），目標值累計三年增加 2,000 億元，第一期累計增加 1,020 億元，已達成目標，今年將續續辦理第二期績效統計。

(三)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保險業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將提供 15 年過渡期間，其中政策性公共建設於前 5 年（115 年至 119 年）風險係數將維持現行之 1.28%，後 10 年則採平均遞增方式，大幅降低保險業者風險資本計提。

(四)112 年 12 月考量國內、外基礎建設風險係數之衡平性，已調降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事業之資本適足率風險係數，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 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17.25%。

(五)截至 112 年底，保險業資金實際運用於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金額約為 1,353 億元，加計以不動產地上權形式辦理公共投資之金額 2,701 億元，及以有價證券方式投資

公共建設之金額 1,846 億元，合計約 5,900 億元。

五、若調降國外投資額度，可能不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置，影響損益及金融市場之穩定

(一)現行保險業國外投資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 45%（加計國際板債券，國外投資總額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係保險業為履行對保戶承諾之保險契約責任，並進行資產負債配置管理，有其背景理由。

(二)查 113 年 2 月國內債券市場規模約 10.9 兆元（公債約 6.08 兆元、公司債約 3.6 兆元，金融債約 1.22 兆元），大多由國內金融機構持有，其中保險業投資 2.23 兆元。

(三)倘修正國外投資額度上限為 25%，則國外投資總額上限將降為壽險業資金之 36.25%（25%\*145%），減少約 29%之國外投資總額，金額約 9.26 兆元，移回國內，由於國內債券市場、長天期固定收益商品無法吸納上開資金，除可能不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置，影響損益外，間接導致無法提供適足之保險商品；另大量海外資金匯回國內後，國內恐無足夠之固定收益標的可供投資，且可能造成短期間新臺幣匯率大幅波動，不利金融市場之穩定。

六、綜上，保險業國外投資部位較大有其背景理由，且已採取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若大幅調降國外投資額度，除可能不利保險業資產負債配置，影響損益外，間接導致無法提供適足之保險商品；另大量海外資金匯回國內後，國內恐無足夠之固定收益標的可供投資，且可能造成短期間新臺幣匯率大幅波動，不利金融市場之穩定。再者，本會已持續引導並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有助於國內產業轉型，並促進經濟發展，建議維持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不予修正。

貳、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一事

一、保險法係由保險契約法及保險業法構成，立法旨旨在於規範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對保險業之監理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保險市場紀律。基於上開立法目的，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就保險從業人員規範事項，應著重於其資格條件及招攬行為規範，是為維護保戶權益所訂定，至於保險業與其從業人員間之勞務關係，本質與一般勞務契約無異，應回歸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之立法背景，亦係本於上開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保險市場紀律意旨，不在界定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勞務關係之性質及內容，此即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揭橥「管理規則」為「保險法主管機關為盡其管理、規範保險業務員職責所訂定之法規命令」，爰「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業務員與所屬公司簽訂之勞務契約，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限制其勞務契約屬性及其契約內容。

三、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並載明：「關於保險業務員為其所屬保險公司從事保險招攬業務而訂立之勞務契約，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有契約形式及內容之選擇自由，其類型可能為僱傭、委任、承攬或居間……。」，是以，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在民法及相關法令法律規定範圍內，得基於締約意思決定締約對象及契約內容，形塑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保險業務員與所屬保險公司間之勞務契約，本質既與一般勞務契約無異，當應依其勞務契約之性質，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其屬勞動契約者，並優先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有關勞動契約認定及針對保險業勞動關係之相關函釋辦理。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如就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自為規範，除與保險法自身立法目的有間，且易致疊床架屋，使法規競合產生不必要之適用疑義。

四、綜上，業務員與所屬公司間契約關係如屬於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已有完整法制予以規範及保障；如非勞動契約，業務員即對其所屬公司無從屬性，雙方立於較為平等之地位締約，其勞務關係相關事項宜由雙方本於契約形成原則議定。因此，允宜維持現行條文，尚不宜於保險法規範業務員勞務契約相關事項。

五、本次大院所提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正草案，基於保險業與其從業人員間之勞務關係，本質與一般勞務契約無異，應回歸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獎懲制度及申訴管道等事項等，原已於該條文第一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予以規範，尚無須重複授權訂定，我們不認為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要做適度的修正，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黃主委。

開始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修正動議，請逕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以利後續審查程序。

現在請林德福林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42 分）謝謝召委，是不是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莊部長你好。我想因為最近我看媒體新聞一直在披露，有匿名的網友在爆料公社上貼出質疑準副總統蕭美琴透過外交部，要求關務署免於私酒的查驗，外交部、財政部都協助辦理。外交部有做說明，駐外人員任滿回國以後，攜帶自用物品相關事宜均是依財政部的規定來辦理；財政部也回應，蕭美琴奉調回國申請自用酒品的通關，是經過審核符合規定，申報進口除了 1 公升的免稅額外，其他均應依法來課稅。

部長，你正式的回應讓媒體知道，因為你也屏除外界對於到底有沒有課稅的疑慮，除了 1 公升以外有沒有課稅？我相信應該要說清楚講明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酒輸入進來超過 1 公升都要課稅，不管是關稅、菸酒稅以及營業稅都要課稅。至於政府派駐到國外的人員，譬如說像蕭大使他奉調回國，他所攜帶的自用物品的話，通關依照相關辦法的規定；不只是蕭大使，所有駐外人員任調回國的時候，都是適用相同的程序跟規定。所以蕭大使這個案子，外交部行文給財政部，告訴它蕭大使調回國內，而他自用的物品進入，其中有酒的部分希望依相關規定辦理，因為他是屬於自用，雖然超過 5 公升，因

為是自用，所以他就可以不需要……

**林委員德福：**超過 5 公升可以自用，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不是，他是自用，第一個前提是自用。

**林委員德福：**5 公升以內可以自用嘛，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5 公升以內是可以不要申請進口業者許可執照，這是一般來說，但是外交人員的話，因為他是自用攜帶回國，所以就可以不要申請酒類進口業者的許可執照，也可以不要申請酒類衛生的查驗，這個是針對駐外人員回國他攜帶自用的酒品的時候，外交部出文告訴財政部他是自用，這個情況希望依照相關規定的程序辦理。財政部也……

**林委員德福：**那有沒有照相關規定？

**莊部長翠雲：**有，符合相關規定，財政部也回文說自用可以。

**林委員德福：**基隆關有回應，查證以後他並沒有來做一些申報，並沒有！

**莊部長翠雲：**因為就基隆關來說，目前還沒有報運進口這樣的一個通關資料，但是因為外交部是先行文告訴財政部有這個情形。也跟委員報告，所有駐外人員都是循這個程序，光是 112 年就有 55 位外交人員回國，也都依程序來辦理，所以並沒有任何的不同。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是認為，身為一個政府官員你更應該要依法行政啦！不管怎麼樣，沒有特權的啦，我認為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沒有任何特權，也都是依照相關規定來審核辦理。

**林委員德福：**我也希望如此啦！

**莊部長翠雲：**是的！

**林委員德福：**好，我請黃主委。

**主席：**部長請回，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再請教，因為上個禮拜臺股短短 4 天就跌掉一千多點，你認為這是理性的下跌股價回歸基本面？還是受到國際的一些形勢、外在的因素影響，所以大盤下跌有非理性成分的存在？依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國際情勢還是主要因素之一。

**林委員德福：**就是受到國際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中東的情勢。

**林委員德福：**因為財政部次長阮清華表示，台積電 ADR 和臺股台積電都跌得很深，而台積電法說會和中東局勢可能都有相關聯，這也牽涉到油價、通膨的問題，連動整個股價有漲、有跌，而且目前整個國安基金都退場了，以金管會說的為準。主委，按照阮次長的說法，多重利空導致整個台股震盪，往後是不是要推出救市的措施，要看金管會的看法，您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股市已經到兩萬點一個多月了，其實如果只是外在情勢，我想要觀察這一週的情況，我看今天的股市應該是稍微往上，已經有漲。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請問在 520 新總統就職前，你認為臺股有必要推出新的這些穩定股市的措施嗎？有必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個人覺得，以今天股票整個的趨勢，我覺得再觀察吧！因為其實現在已經兩萬點以上的行情了，我想我們還不需要提……

**林委員德福：**就是已經飆到很高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覺得還不需要這個時候就談什麼穩定措施。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對臺股大盤是不是要推出救市的措施？要不要做一些防範？國安基金到底要不要進場，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委員報告，其實臺股在過去尤其大概在前年，整個疫情的影響是有一些大坡度的調整，那個時候當然我們有採取一些措施啦！但每次的情況不一樣，我個人覺得我們一定都會有一些固定的維護、穩定市場的措施在，但是什麼時候用？怎麼用？用的強度？可能每次情況都不一樣，但現階段我不覺得要考慮到這些問題。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好，主委請回去，我請部長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請回，請莊部長。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上個月初你在財委會備詢的時候表示景氣跟出口的表現息息相關，臺灣的出口已經連續 3 個月正成長，顯示景氣已經從谷底回升而且平穩、溫和的復甦。現在第 1 季已經過去了進入第 2 季，上個禮拜臺股大跌，本席認為台積電會對臺股後勢的發展恐怕有一些重大的影響。台積電總裁魏哲家對整體半導體市場的看法，是將邁入和緩的復甦，並且下修 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不含記憶體）的展望，也就是景氣預測反應下修全球晶圓代工產業成長的預測，並且不計入記憶體的半導體業的產值，也從成長超過百分之十限縮到只剩百分之十。我請問部長，台積電對今年未來景氣是不是不看好？您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所提的台積電，它是因為智慧手機、個人電腦還有車用市場的復甦不如預期，所以它把今年的全球半導體市場（不含記憶體）這個部分的成長率，由原來預估超過百分之十的部分，降為百分之十。但是，縱使如此，它仍然是兩位數成長的一個情形，也比去年衰減的趨勢來得好，以我們第 1 季的出口總值來看，是超過一千億美元，這個也是歷年同季的新高，而且年增達到 12.9%。所以整體來看，我們的資通還有視聽產品的外銷，仍然維持非常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台積電他們對景氣的看法是過於保守，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不是這樣說，我只是說從全面性的來看，以我們的出口情況，而且 AI 的需求仍然是非常強勁的，所以這個部分，依我們整體需求來看，我們的出口仍然是呈正向成長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準總統賴清德曾表示半導體是當前許多行業的基礎，占臺灣 GDP 的

13.1%，且產值是全球的第二，未來不僅要維繫優勢，更要強化外溢的效應，讓半導體整個產業成為臺灣用來敲動全球的一個關鍵支點。現在這個支點的領頭羊——台積電，對今年第 2 季以後的景氣預測並不是非常的看好，我請問部長，按照台積電對今年未來半導體景氣看法保守，甚至於不看好的態樣，你認為準總統賴清德期待外溢效應，會不會有連帶的負面的一些影響？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台積電對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成長，它是從超過百分之十調整降為百分之十，事實上也還有兩位數字的一個成長。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應該不會，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的出口其實還是滿不錯，在 AI 以及資通視聽產品的外銷依然強勁，而且是我們的優勢。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一直認為台積電法說會後，對於帶給國內今年景氣復甦的期待，恐怕有可能會蒙上一層的陰影。雖然主計長說根據主計總處的經濟模型，電價調整對經濟成長率不會有太大的影響，預估今年 GDP 成長率 3.43%，今年保 3 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如果對照臺灣半導體產業協會最新的報告，台積電營收產值相當於臺灣 GDP 的 7.94%，超過整體半導體產業的一半。請問部長，這次台積電法說會後，對於全年 GDP 的預測，你認為有沒有可能下修到 3% 以下？

**莊部長翠雲：**我想 AI 需求暢旺還有民間消費的回溫，國內外的主要經濟機構對我國的經濟成長率的預測數都還是在 3% 以上，且中經院在 4 月 19 號還上修到 3.38%。主總在 5 月份會發布最新預測，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會很明確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還是很樂觀。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我們認為不用那麼悲觀啦！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接著請吳秉叡吳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55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好。今天各個委員還有黨團提出娛樂稅法，這個娛樂稅法因為是地方稅，所以它的稽徵單位應該是各地稅捐稽徵處，而不是國稅局吧？

**莊部長翠雲：**是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樣的話，就是因為法令是中央制定，所以才會來談這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可是這有一個觀念，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是夥伴關係，其實地方政府也有立法機關，就是他們的議會，那何不考量乾脆就在這裡把稅捐稽徵法規定，每一個地方政府、縣市層級他們可以自行來決定，當然那個稅目部分的調整、考量，不然你看那麼多地方政府的財政單位首長來到這個地方，然後每一個地方的狀況又不一樣，大家的意見不見得能夠完全一致相同。我



舉一個例子，有幾個縣市是沒有高爾夫球場的，因為談高爾夫球場是不是要排除在娛樂稅的範圍內，那沒有高爾夫球場的就不干他的事啊！有高爾夫球場的，像我們新北市可能就不見得會贊成，或許他有他自己的考量也不一定。不過，既然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是夥伴關係，那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他有他適當的考量，這應該是一個合理的規劃啊！你覺得呢？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說得很是，娛樂稅是屬於地方稅，我們娛樂稅法裡面有規定，像第二條有相關的課稅項目，第五條也有稅率的上限，我們也知道，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跟娛樂活動的多元化，我們當然也要考慮。所以這個部分，財政部也邀請地方政府來開會，第一個，他們的意見是不宜廢止，因為這是他們地方很重要的一個財源，尤其在縣裡面是鄉鎮收的都歸鄉鎮，那對他們來說是一個重要財源，所以不宜廢止。第二個部分，項目可以做一些調整，因為社會經濟的演變，所以可以做調整。再者，稅率的上限也可以做調整，因為事實上，他們實質都沒有課到那麼高。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可以調整，你調整考慮了 17 年也沒調整啊！

**莊部長翠雲：**是。另外就是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這次也考慮到是不是可以賦予地方政府一個權，也就是說，他們因為自己的政策目的，或以他們的經濟發展，他可以對某一些項目做停徵；我想這個部分大概有三個方向，但是還沒有到完全一致啦！因為項目跟稅率的部分，地方政府也還沒有一個更高的共識，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跟他們討論，謀取一個共識。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連項目跟最高稅率都可以讓他們自行考慮，我跟你講，總共才 18 億，如果依照臺灣現在的政府光六都絕對占大多數，其他縣市都是只有很小、很小的比例，有的縣市可能百萬，甚至整個縣也才千萬，現在大家的意見又不一致，你檢討稅目跟項目，乾脆連稅率都下放嘛！因為金額對中央政府來講小，對地方政府來講，可能他們有他們的考量，那你何不就以夥伴關係來講，只要中央說有一個娛樂稅，你可以訂定，那由地方自己來訂定！如果今天有一個地方政府，我跟你說，現在地方政府的首長都是民選的，你說他把那個稅目，就是稅基增加很多，不可能啦！要把那個稅率拉得很高，事實上也不可能啦！沒有人要跟自己開玩笑啦！誰要跟自己的選票對抗？所以你不用替他擔心這一些啦！我是覺得這件事情與其每一屆立法院，我在這邊財政委員會已經第 4 屆了，每一屆都吵這個事情，我覺得我們真的不需要管那麼多啊！你就乾脆讓地方政府去決定嘛，地方政府也有立法機關，他們可以立地方的單行法規，我們只要說，依照現在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訂定娛樂稅自己的稅則、自己去管理，徵稅的機關也是稅捐稽徵處，不是你國稅局，也不是你管的啊！所以現在唯一的就是因為你只有管這個法律啊！

**莊部長翠雲：**是啊！

**吳委員秉叡：**但你看你管法令，每一年這麼多位委員，新來的委員都不知道以前我們都談過，這個每一屆都談過，我跟羅明才大概知道每一屆都有談啦，結果每一屆都要一直來、一直來，我覺得這不是辦法，所以我建議你考慮看看啦！

**莊部長翠雲：**好，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納入考量。

**吳委員秉叡：**好，請回座。我們請金管會黃主委。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請回。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黃主委，第一個議題就是關於對外國投資比例的限制，其實這些保險公司如果為公司的利益計算，都是以獲利最大的原則，因為它的獲利就是全體保戶的保障，它賺越多錢，全體的保戶越有保障，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話說回來，不得不的困難就是在臺灣的債券市場、臺灣的投資市場，在早年的時候到現在的演變，使得我們龐大的資金，臺灣的資本投資市場沒有辦法整個把它消化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你認為我們臺灣長天期的債券，為什麼在臺灣這麼不風行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現在發行的部分，大部分被幾家金融機構都買了，而且買了之後就持有到期，也沒有什麼交易。

吳委員秉叡：最主要原因是因為不夠大，譬如說政府債券，可能總共金額才發行了 2,000 億、3,000 億，當然一出來就被買光了，因為你的資金是算多少兆的啊！有沒有可能除了政府的公債之外，我說的長天期債券也不一定是只有政府公債，非常優質、非常好的公司發行長天期債券也是有，外國也是有啊！那為什麼我們臺灣這部分不風行呢？是我們債券的發行，證期局那邊控管得太嚴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臺灣跟美國來講，很大的差別是美國以直接金融為主。

吳委員秉叡：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臺灣大概通常用銀行貸款就解決公司的資金需求，當然有一點是跟財政部有關係，但是我們並沒有多提，因為財政部對公債有一個比例，而且通常是以財政目的去發，可是不同的政府有時候不是以財政目的發，它是不斷地在發，這也是一種方式，但是我們尊重財政部它有它的政策。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啊！因為臺灣就是希望穩定，CPI 不要高。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通常不能高，像美國那樣的國家，動不動 CPI 有時候都好幾%，所以它發行了長天期債券來講，長天期發行如果遇到幾次通膨，它發行的債券對它來講是很有利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通膨會把那個獲利吃掉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就是美元……

吳委員秉叡：是啊！另外就是臺灣中央銀行也好，政府也好，很努力在控制物價。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們的 CPI 通常都是控制在 2% 左右。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不希望借款太多。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我們的債券市場就變得不活潑。可是你要知道，回過頭來講，有利就有弊，在外國的投資避險成本就變得很高，像去年壽險的部分，光避險成本一年就花掉臺灣 3,70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過去這幾年都在替業者解決這個問題，這的確是得失之間的兩面。

**吳委員秉叡：**這本來就是在走平衡的鋼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考慮另外一個點，如果現在突然之間把法令降下來，他投資的是長天期的債券，你是不是逼他必須要把長天期賣掉，那當然會蒙受重大的損失，這也是一個一個大的問題，那麼多資金回來臺灣，臺幣會變強、會升值，全世界美金已經過度強勢，臺幣還要比美金更強勢，那對我們的外銷產業來講會是非常重大的打擊，所以這個是牽一髮動全身。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所以我們在報告中有說明我們的關切。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第一百七十七條，因為過去界定這部分到底是僱傭，還是委任，還是承攬，甚至是居間，在大法官會議解釋裡面說這四種都有可能，它都有不同的型態，如果全部把它強制變成是僱傭，會有什麼樣的缺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對業者來講，僱傭的要求，對業務員來講，彈性可能會變得比較少，當然這裡面成本上，僱傭也許對一些業務員本身的福利、保險可能有一些要求，這也是牽一髮而動全身。

**吳委員秉叡：**就變成不靈活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吳委員秉叡：**因為有一些保險，可能幾個人組成經紀人公司或什麼東西，現在這些業務員全部都要變成僱傭。大法官 760 號解釋本身就說這是僱傭、委任、承攬還是居間，要視他們簽訂的契約，依每一個契約認定，如果你已經被認定為僱傭，當然就有勞動基準法的適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沒錯。

**吳委員秉叡：**但是如果你的契約被定義為居間、委任或是承攬，他當然就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最後的解決機關是法院，法院會決定這件事情，所以這個也是牽一髮而動全身。今天這個法案都茲事體大，沒有一件是小事，所以要慎重以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前也在財委會討論過很多次。

**吳委員秉叡：**所以在這個地方想謝謝你很穩健的努力，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0 時 6 分）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賴委員士葆：**旁邊關務署、國庫署的同仁要幫忙可以到旁邊去。

**主席：**請各位署長就位。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安。剛才你回答林德福委員的一些說明，我想再請教你一下。你有沒有收到我現在放出來的這一張文——外交部給你們的函？是 3 月 15 號發的，你有沒有收到？

**莊部長翠雲：**這一件公文是給我們的國庫署還有……

**賴委員士葆：**對，國庫署還有……

**莊部長翠雲：**他們都有收到。

**賴委員士葆：**都收到了？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你們什麼時候回文給外交部？

**莊部長翠雲：**回文給外交部是由國庫署回文。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回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在 3 月 15 號回的。

**賴委員士葆：**效率這麼高，坐高鐵都沒這麼快，像坐飛機嚇嚇叫，什麼時候部會來往是咻的一聲，像火箭的速度？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

**賴委員士葆：**外交部給你們文，你馬上回。好，你先不要急著回答，重點在於他要什麼東西？他說免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因為他是大使，大使回國以後有一個相關的處理辦法。第二個，免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老實講，部長，你聽清楚，這是外交部幫你們定的，憑什麼外交部規定駐外大使回來時帶的酒，你們就可以免辦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我知道你們是根據這個辦法，但是這個辦法是外交部定的，財政部為什麼變成它的下屬單位呢？

**莊部長翠雲：**不是只有大使，而是政府派駐到國外的政府官員，他奉調回國的時候攜帶的自用物品，這個地方很重要的就是「自用」物品。

**賴委員士葆：**好，那請問你……

**莊部長翠雲：**不是只有大使，而且這裡面我們要審核他是否自用，同時數量要是合理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要自用。我問了相關的官員，你們說因為外交部匡在那裡，所以不管是不是大使，只要是從外面回來的政府官員自用，都不需要進口業的許可執照。比如說進來一個貨櫃算不算？我很會喝，我進口一個貨櫃可以嗎？20 呎的，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以這個數量來看，您覺得他符合自用嗎？當然不符合，所以……

**賴委員士葆：**我自用啊！

**莊部長翠雲：**所以這個案子外交部也附了相關的一個清單給我們看，只是 15 公升，23 瓶，所以……

**賴委員士葆：**超過 15 公升啦！超過 5 公升，超過 1 公升啦！

**莊部長翠雲：**是，超過 1 公升是一定要課稅的，不因為他是駐外人員回……

**賴委員士葆：**部長啊……

**莊部長翠雲：**所以關稅、營業稅跟菸酒稅依然要課，只是不需要……

**賴委員士葆：**昨天下午整個新聞炒熱起來你們才說要課稅，原來外交部希望你們便利放行，他只是沒有講，我們都瞭解，財政部過去對於這些駐外人員回來，不管是不是大使，基本上都沒有在

檢查。

莊部長翠雲：有，通關的程序依然要做。

賴委員士葆：我要強調，特別是根本沒有在課稅。

莊部長翠雲：有在課稅。

賴委員士葆：有嗎？

莊部長翠雲：有。

賴委員士葆：算幾個數字出來給我。

莊部長翠雲：只要超過 1 公升都要課稅，而且通關的程序依然要經過一定的海關查驗，海關……

賴委員士葆：這一批貨現在到了沒有？

莊部長翠雲：還沒。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到，各位，3 月 15 號它給你公文，你馬上回，你看，因為蕭美琴馬上要當你的長官，這個東西……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程序當然怎麼做……

賴委員士葆：部長先不要急著講，我告訴你們，這個叫財政部與外交部爭相拍馬屁，就這樣子，爭相拍馬屁啦！就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駐外人員不是只有外交部。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這樣子。昨天媒體討論，你們還罵媒體。這是財政部發的，組長叫呂姿慧，財政部睜眼說瞎話，說「有關媒體報導前駐美國蕭大使美琴帶私酒進口要求免查驗，並非事實。」回到剛才那一頁，這裡已經講了，上面就寫你都同意免查驗了，你剛剛講同意了，怎麼又發這個新聞稿呢？並非事實？為什麼不是事實呢？前面就秀在那裡，怎麼不是事實呢？

莊部長翠雲：海關的通關查驗都要做，稅也要課，只是因為他是自用，所以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依照相關規定不需要查驗，這個部分要把它講清楚，而不是說……

賴委員士葆：並非事實……

莊部長翠雲：並不是用特權……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睜眼說瞎話，明明外交部的要求就是兩大重點——免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免辦理衛生查驗，就是免查驗。你們發文說媒體報導蕭美琴進口要求免查驗，你說依法免查驗，對不對？只是後來你補一個說要課稅，他也沒有談到稅，你們的公文沒有談到稅的問題，讓你們有一個站得住腳的地方，對不對？本來昨天有媒體問我，我就跟他說要看超過有沒有課稅，財政部一直沒有講，等到昨天晚上才講，到晚上才發新聞稿，我才追蹤這個題目，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他要課稅，所有的案子超過 1 公升都要課稅。

賴委員士葆：早就可以講了，中午就可以講，一直到晚上才講，你們的時間拖很久，所以我就是……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我們內部需要瞭解整個案情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需要瞭解？奇怪了，3 月 15 號的公文你馬上就可以回，人家媒體問你的時候就要整

個……這麼簡單的事情，超過 1 公升要課稅就沒講到、閉嘴，這個話你就不敢講。

**莊部長翠雲：**沒有不敢講，我們在新聞稿裡面一定說明。

**賴委員士葆：**講得太晚，而且還說並非事實，還罵媒體，我覺得很奇怪，睜眼說瞎話。部長看清楚，這個文是外交部給你的，不要要求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不要做酒類衛生查驗，第三，便利放行，結果你們還罵媒體，說這個並不是事實，這就是事實。部長，不能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一開始的時候是說什麼特權、私菸案，這個查驗我們是……

**賴委員士葆：**那你可以講特權不是事實啊！不查驗就真的是如此啊！

**莊部長翠雲：**這確實不是事實，然後查驗的部分，海關的查驗一定要做。

**賴委員士葆：**是嗎？

**莊部長翠雲：**一定要做，而且稅要課，只是他不需要經過酒類衛生查驗這個部分，所以我們還是要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你這一句話很不好，這一句話感覺就是爭相拍馬屁，睜眼說瞎話。

第二個，回到今天的題目——娛樂稅。當然你連任部長，其實你不用那麼擔心，短時間不會被換掉，不必爭相拍馬屁。娛樂稅每年課不到 20 億，老實講，主席提出的訴求是有他一定的道理，你知道稽徵成本多少？地方政府每一個稅捐稽徵處底下都有一個組、一個科或者一個股，專門來課娛樂稅，都課一點點，這裡面主要是六都占了 13.6 億、占了 72%，其他的縣市都要課，他們都有專門的人在辦理，所以老實講，主席主張廢除沒什麼不對啊！但是地方財源，地方需要錢，這個 20 億不到，19 億左右，財政部補貼、專款補貼，不可以用統籌分配稅款，財政部專款給 19 億，然後這個就是給地方政府娛樂稅，我相信每一個地方政府都鼓掌說莊部長英明，你覺得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委員，對於是不是廢止，財政部也邀請過地方政府來開會，地方政府其實基本上他們基於財政自主，而且對鄉鎮來說是個非常重要的財源，所以他們並不贊成廢止。

**賴委員士葆：**那是你說的喔！我問了幾家，今天有來了好幾位的長官，他們都說我的主張他們比較贊成；他們說廢掉，但這個錢財政部出，財政部出這個錢，19 億你怎麼出不起呢？請問你一年稅收多少？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中央的稅收、整體稅收大概是兩兆多。

**賴委員士葆：**兩兆多啊！你就負擔 19 億不行嗎？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對地方政府來說……

**賴委員士葆：**廢掉，你們負擔 19 億？

**莊部長翠雲：**他們還是需要財政的自主權，還是需要在他們自己身上。

**賴委員士葆：**或者另外學者又講，不然就是讓地方自己去立這個法，你這個法也不要管了。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也考慮到一個方向……

**賴委員士葆：**這個法你不要管。

**莊部長翠雲：**地方政府可以……

**賴委員士葆：**它自己課啊！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稅率本身……

**賴委員士葆：**它可以課高，也可以課低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個上限，他們自己可以定稅率，然後至於項目的部分，如果說我們也可以賦予地方政府它自己做彈性的起徵……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不僅僅是娛樂稅，很多稅都應該讓地方能夠自主儘量自主吧！不要去管人又管錢，然後現在來講，財劃法你們又抓在手上，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有一個人叫李述德？你聽過吧？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我們前部長。

**賴委員士葆：**是啊！是啊！他在任內割了財劃法一塊肉、962 億要給地方政府，請問你準備要割多少給地方政府？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地方政府有關財劃法的部分涉及到分配的問題，也就是說未來地方政府怎麼去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跟地方政府洽詢過相關分配的指標，因為目前來說還是相當分歧……

**賴委員士葆：**你們就是「推」啦！其實我們要的是垂直，你要挖一塊給地方政府去分，好，這個我們再找時間談。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請黃主委一起來，好不好？我們聊很簡單的一個小題目。

**主席：**請黃主委。

**賴委員士葆：**2012 年到 2018 年，華南銀行洗錢案被控，然後最近才判決，香港分行罰了 3,600 萬，金管會的態度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案子我們全程都有掌握，因為它不是真正有犯洗錢，而是在洗錢防制的程序上，對於警示帳戶它沒有做到金管局要求的處理程序這個部分，而且都已經有委外找顧問公司去改善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法遵的問題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法遵的問題，不是真正有 commits 那個 money laundering……

**賴委員士葆：**莊部長，華南銀行是你管的，你要不要講兩句？

**莊部長翠雲：**這個事情我們都知道，因為華南銀行都跟我們說了，這個部分事實上是 107 年以前的事情，而且是華南銀行的香港分行主動跟香港的金管局去匯報的，告訴他們說之前有這樣一個警示帳戶的問題，出了一些很大的案件，事實上，這個部分香港的金管局受理以後，其實香港分行他們在洗錢防制或者是資恐的這個部分都做了相當多的改善，也經過顧問公司做過驗證，是有效性的改善，所以這個部分是 107 年以前，而且他們主動通報。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們兩位要加強啦！就這樣子，謝謝。

**莊部長翠雲：**他們也都做了非常大的改善，謝謝。

**主席：**謝謝，請回。

下一位質詢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0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部長，我今天很驚喜地發現你為什麼能夠續任財政部長，其實這個是好事啦！我發現你在答復針對娛樂稅要刪除的這個部分，我看到你的態度。那麼就我的態度，要是過去，我就會送你一個十字架，這個十字架橫批就是稅收，直批就是國產，那你所有答復還有你的肢體語言，就是說誰都休想搶走十字架，你是這樣子的心態。那這是對的，這是好事喔！我認為我們國家有你這樣子能夠守住我們國產，這樣的好部長是正面的啦！這是國家有幸。

不過，這個十字架上面——稅收，十字架上面的一些污點你總是要把它去掉，比方說娛樂稅不是嗎？這些不合時宜的稅制，剛才講過好多它的不合時宜，比方說娛樂稅，我再講一些它荒唐的地方，現在我們民間為了避這些娛樂稅，因為太繁複了，這很莫名其妙的，我舉幾個例子，「有樂團的餐酒館」要課娛樂稅，他們就把它改成「播音樂的餐廳」；「脫口秀」表演的地方，把它改成叫做「好笑的演講」，這個都很奇怪，改了名字喔！脫口秀要課娛樂稅，好笑的演講不必；好，「夾娃娃機」要娛樂稅，他們改成「選物販賣機」，不用，你看你有政策，民眾下有對策，日月潭的遊艇，這個是娛樂設施，你把它課娛樂稅；我們臺鐵的觀光列車還不必，臺鐵的觀光列車我們說這個是交通工具，所以不必娛樂稅，觀光都寫上去了喔！你看看，所以我認為這樣子是已經到了荒唐的地步。

而且你講的總金額其實不大，我們一再講嘛！16 億到 18 億，你說這個是地方他們重要的稅收，全國 22 縣市，這 16 到 18 億平均下來大概都不到 1 億元，但是為了徵收，他們要耗費大筆的人力資源，所以對他們是很傷腦筋啊！16 到 18 億對中央政府而言，如果中央政府這麼體恤地方政府的話，大筆一揮，我們的補助款隨便幾筆、隨便一揮都不止 16 到 18 億，而且是總額喔！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你要特別思考一下，為什麼我們說要趕快推動綠色的稅制改革？你提到高爾夫球場耗費到環境能源，這是事實、這是事實，所以我們認為高爾夫球場應該廢娛樂稅，然後我們另外加徵新的綠色稅制，比方說能源稅，比方說環境稅，這才符合嘛！你看奧運，奧運會所有運動項目裡面，只有高爾夫在全世界被我們臺灣、我們國家的政府來課徵娛樂稅，這就是很荒唐的事情。那推動綠色稅制，就你講的嘛！替代財源多了，很多我們可以來找嘛！比方說交通部課汽燃稅隨車徵收這些，還有財政部的汽機車貨物稅這些都應該，以及環境部空污費、土壤污染費等等這些都是嘛！我們應該用另外一個方式，財政部應該主動找這幾個部會來商量一下，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第一個就是，我們的稅當然是要與時俱進，娛樂稅這個部分如同剛剛委員所提的，有一些項目或稅率或稽徵成本都應該考慮，所以今天我們的書面報告也提出了不廢止，然後接下來項目考慮、稅率上限往下調整，以及賦予地方政府權限，讓它可以去做停徵。其實我們知道有些相關的法律也有一些補助，像文化藝術促進條例裡面對文化工作者也有表列。至於委員所提的綠色稅制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其實也在蒐集國際間相關稅的部分，我們都一直在蒐集資料，未來會在整體政策裡面去研議有關綠色稅制，而綠色稅制當然要



涵蓋許多的稅目。

**王委員世堅：**部長，娛樂稅這個問題談了不下 20 年啦，光 17 年前民國 96 年，當時立法院就做了這個附帶決議，即一年內要廢除娛樂稅，結果 97 年立院改選了，之後財政部又不當一回事了。所以我剛剛就問你啊，我剛剛說 17 年來財政部針對娛樂稅該廢止做了哪些努力？沒有嘛！你不廢止，你說因為難尋找替代財源，這個替代財源到現在找了 17 年，一個才不到 20 億的娛樂稅，找了 17 年還找不到，這很怪嘛！

至於我剛剛在提案說明裡面提到文創，文創更是無辜，現在這整個產業的 GDP 占全國 4.8%，從業的工作人員達到 2.4%，政府一方面鼓勵文創，也設了文策院，也給大筆資金來補助戲劇、電影，這都是正面的，結果一方面補助，另外一方面卻來跟它課稅，這很奇怪嘛，一手補助，另外一隻手來把錢拿走，這很奇怪啦！基本上就違背了政府一開始的美意。部長，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王委員世堅：**你除了身上揹著十字架以外，你要用開放的心來看待時代的進步，十字架上面難免會有一些污穢的地方，該把它去除掉的要去除，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的期許。

**王委員世堅：**好。時間暫停，你先請回。

主席，我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這本來不是我的提案，但是你剛剛提到的，剛好有幾件觸發了我先前有在質詢的，就是現在我們立院這個提案，要把壽險海外投資比例 45%降到 25%的這個部分，你有提到不肯的原因，你說因為現在海外利率比較高，壽險業如果現在馬上撤回將近 10 兆元的資金，一方面我們國內也沒有那麼多高利率的投資；二方面，這個會導致我們國內利率的變動等等，你講的都是事實。但是有關海外投資，第一點，先前踩雷不暴險的也非常多，就在去年，富邦不是一腳踏入？在海外投資的部分有匯率的風險、有戰爭的風險，去年富邦不是一腳踏入俄國戰爭，這件事情歷歷在目，所以也不盡然那麼大的金額全部在海外就是對的，但是應該下降多少、要多少時間慢慢來引導，確實是要從長計議。

第二點就是，這些壽險業投資在我們國內公共建設的比例過低，我長年一直呼籲壽險資金應該大量地來投入我們的公共建設，比方說我們現在各縣市如臺北、臺中、高雄、新北都在推動的捷運建設，不但中央政府挹注，地方政府也有配合款以外，未來捷運成形之後，營運是日日見財，每天收乘客繳的運費，這是一個很好的還款來源。臺北市光一天就有 220 萬人次的營運，其他各縣市捷運的營運也是都有起色，這是一項非常好的公共建設，足以讓壽險業來投資，結果壽險業沒有投資啊，這幾年壽險業到海外四處去投資，只要高利率的它都去。結果投入我們的公共建設，你看，從 2019 年到 2022 年，本來平均都還有 300 億，到 2023 年（去年）雪崩式下滑，壽險業投資本國公共建設只剩下 112 億。主委，你很清楚嘛，109 年到現在，壽險業每

一年可運用的資金，從 28 兆、30 兆、31 兆，都大概維持在 30 兆左右，投入公共建設的比例占 0.11%，去年如果只有 112 億的話，是占 0.03%、萬分之三，等於不把我們國內的公共建設當一回事，它不把政府對他們的呼籲、引導當一回事嘛，不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如果有您剛剛講的，如捷運這些好的、有現金流量的，我想壽險業應該都會去，我們覺得現在應該是案源的問題，如果公共建設都有開放給保險業，保險業當然不會拒絕的，現在是案源的問題。

**王委員世堅：**都有。我光講臺北市現在正進行這三條非常重要的南環、北環、東環段，光工資上漲、物料上漲就差額 440 億，440 億對壽險資金而言，那也是九牛一毛。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問題是現在這些工程的發包單位都是寧可用編預算，它沒有同意保險公司去投資，我跟委員報告，2016 年，我當時就跟行政院建議第三航站可不可以讓保險公司去進行。

**王委員世堅：**2016 年你有建議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時我有提醒行政院，我說第三航站需要錢，可不可以讓保險業……因為航站它有收費，像這種有收費的……

**王委員世堅：**對啊！航站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重點就是，國內公共建設是不是可以開放給保險業投資？這個很重要。

**王委員世堅：**當然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大家都是用編預算來做。

**王委員世堅：**現在希望壽險資金可以大量回來投資我們本國的公共建設，這是我們需要的嘛，公共建設晚一天，社會成本就增加一天。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一直在努力。

**王委員世堅：**不好意思，主席，我最後再一句就好。我最後再提醒你一句，這些壽險業，你剛剛說海外資金利率高，所以它去那邊，我認為它不盡然是為了保戶，它跟保戶計算有多少可以讓保戶分紅，它是以我們國內的利率來算的，每一個保險都是，然後它自己要賺錢的部分，賺他們營運階層錢的、賺公司錢的，它自己就想辦法到海外去，如果今天它賺的，它說有多少比例要投資到國外這些高利率的地方，以這個來跟保戶計算，那我們沒話講；但它跟保戶算的，都是以我們國內利率為準，在國內講一套，然後把資金拿到國外去，而且國外除了高利率以外，就像我剛剛講的還會有一些暴險的因素，有匯率，現在還有戰爭等等因素，不是嗎？賺，保險公司要賺；賠，用我們所有的保戶存款、保險大眾來賠你們大家，它是這樣的心態嗎？你回去要他們檢討一下，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世堅：**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接著請郭國文郭召委。

**郭委員國文：**（10 時 35 分）主席，我先請財政部的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莊部長你好。莊部長，今天是地球日，基於能源政策的關係，我們目前正積極地推動一些能源發展，在推動能源發展的過程中，我發現業者為了 KPI，就有一些比較缺乏自律的情況，結果造成有些是假養殖、真種電的漁電共生的政策，也有造成跟興辦計畫不符，變成有一些非法的掩埋物等等，但是我們對於這些綠能政策的放款，卻是非常的大方啊！就我知道、理解的部分，臺銀本身到 2023 年止，授信的金額高達 4,563 億，因為這是國家政策，就你所瞭解的，我們目前八大公股行庫當中，授予這些融資的貸款金額到底有多少？為什麼？因為 ESG 大聯盟是從國公銀這邊開始，對不對？我們希望從金融業然後慢慢影響到我們放款的對象，讓其他的行業也能夠達到 ESG 的落實，可是在此同時，我們發現目前在放款的對象當中，有些人的環境永續跟社會責任反而是衝突的，一邊是你要追求環境永續、你要推動綠能產業，但在推動過程當中同時卻又違背了社會責任，這時候要怎麼處理？金額有多少？你們要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公股金融事業投資在綠電還有再生能源產業的部分，總共有四百多件，然後有 2,500 億；至於在光電的部分，授信戶數大概有八百多戶，然後有 456 億這樣一個金額，當然我們公股行庫在放貸的時候，當然要審核他們申請貸款一些相關資料……

**郭委員國文：**重點不是在審核的過程……

**莊部長翠雲：**當然要審核，而審核完了以後、在貸放給他以後，當然貸後管理就很重要，關於貸後管理，第一個是我們貸款給他的資金流向以及他的用途是不是符合當時他來申貸時的一個用途，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郭委員國文：**這個流程本席也清楚，謝謝部長再一次說明，但我是說，倘若發生這件事情的時候，請問目前有什麼機制處理？因為一般而言，達 20 億以上的企業，會要求編列永續報告書，但是目前為止，甚至我們臺灣的勞動基金運用局都說，20 億以下的若沒有永續發展報告書，它就不會是未來的一個投資對象，也就是不會成為投資的對象。可是 20 億以下的，在沒有需要處理永續發展報告書的情況底下，有沒有可能有一個 ESG 的信用評比？這個部分我已經有要求經濟部，而經濟部目前也在建構當中，預計最近之內會上網，如果它上網了，我們是不是可以由經濟部來公布的一個標準，舉凡影響生態、舉凡影響既有的生產、舉凡影響人民生活所導致的這種結果，這些放款單位、這些授信的單位可以要求他來說明或者是停撥或者是收回款項，有沒有可能？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提的這個非常好，也就是對 ESG 這個部分要怎麼樣落實，要有一個評比的標準，對不對？

**郭委員國文：**是。

**莊部長翠雲：**要有一個大家共同認同的標準。

**郭委員國文：**是。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也許可以朝這個方向大家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你們研究一下，好不好？現在經濟部已經有建立一個標準出來，而且是定期的公布、公開的一個平臺，就依照這個公開的平臺，或者有違反興辦計畫的一個事實、違反 ESG 精神的時候，你們就應該進行後面整個貸後管理的處理，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因為這一次我們……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要求公股銀行？公股銀行已經有成立一個 ESG 大聯盟，你們要做一個示範啊！

**莊部長翠雲：**對！對！對！我們已經有一個倡議平臺，是，謝謝委員指教。

**郭委員國文：**就這個部分之外，我要就教你剛剛回答有關蕭大使回來攜自用酒高達 23 瓶、15 公升一事，你是說 5 公升以上就要課稅，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稅是 1 公升以上的都要課稅。

**郭委員國文：**1 公升以上都要課稅，然後 1 到 5 公升要課稅。好，出現了一個問題，本席之前有就教賦稅署，從去年 5 月的時候我就質詢了，也就是說，我們免稅的金額總共才兩萬元，已經多年沒有調整了，現階段依照 CPI 的計算方式，大概可以到 4 萬 5,000 元，但是你們最終是要調到大概 3 萬 5,000 元，以 3 萬 5,000 元來說，請問你一下，我已經問了一年了，我聽說你們最近才公布，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說，我們已經修正並預告了，我們調整為 3 萬 5,000 元……

**郭委員國文：**2 萬調整成 3 萬 5,000 元，以後出國民眾有 3 萬 5,000 元的免稅額。

**莊部長翠雲：**對，自行攜帶……

**郭委員國文：**預計什麼時候開始？如果公告期間沒有什麼異議的話！

**莊部長翠雲：**我們請署長說明一下。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大概 5 月底、6 月初就可以了。

**郭委員國文：**5 月底、6 月初就可以對外宣告，我們的免稅額從 2 萬調整為 3 萬 5,000 元，所以暑假的時候我們可以多採買一點然後免稅了。

但是我們現在要討論酒的部分，現在 1 瓶是計算在免稅額裡頭？

**彭署長英偉：**1 公升。

**郭委員國文：**1 公升免稅額，但通常是 1 瓶啦！以清酒為例的話，大概 720ml，頂多帶一瓶而已，若帶第二瓶，大概就要課稅，不是嗎？

**彭署長英偉：**是。

**郭委員國文：**現在就有民眾跟我反映，他每次出國都只能帶 1 瓶回來，通常不是菸、酒、藥品都有受限嗎？但是酒的部分通常是拿來送禮的，若想要自用再加上送禮，至少要再加個 1 瓶，這比較合理！更何況你現在從 2 萬 5,000 元變成 3 萬 5,000 元，那可不可以有多買的空間？有沒有可能隨之調整？署長認為呢？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這 1 公升的部分已經行之多年了，如果要調升的話，我們還要再跟國庫署研擬一下。

**郭委員國文：**什麼國庫署！有那麼嚴重嗎？這個你們在辦法裡頭就可以處理了，好，請國庫署來講一下。

**陳局長柏誠：**其實酒類的部分喔，我們先前規定都是 1 瓶，未來如果要做調整，還是要再研擬。

**郭委員國文：**你們內部研擬一下，1 個月內給本席答復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能夠隨 3 萬 5,000 元的部分來公布這個利多會更好，我只是要求加 1 瓶而已，自用、送禮兩相宜加起來就兩瓶而已，不是嗎？好不好？我看羅召委很同意我的看法的樣子，他一直在笑！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兩位署長請回，部長請你稍候一下，我先請黃主委，時間請暫停。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主委，因為你最近對一些本土的壽險業有進行一些監理寬容，我發現這個監理寬容有連鎖效應，原本大家擔心 IFRS17 好像是大魔王，現在感覺上好像有點大放送的感覺，為什麼？我發現 IFRS4 到現在為止有提出一個有關於責任準備金的部分，還有針對利率的部分，對照於 IFRS17 的部分，已經開始變成有盈餘的現象；之前說缺口有 900 億，然後業者就開始說是不是可以把這個盈餘移轉到外匯準備金的部分，但是外匯準備金上次我有就教局長，局長跟我講，將來這個上限沒有調高，可是我算一算，上限雖然沒有調高，可是你還是有一定的一個空間，以國外投資的話占將近七成，但海外投資跟國際板上限的話大概 65.25%，但是這個部分目前投資的金額大概是 18.35 兆，也就是大約有 57.5%，距離上限我算一算，還有 2.46 兆額度，雖然局長說上限沒有調高，可是它會不會因此而造成這個資金的乾坤大挪移，以至於我們這個保險基金跑到海外的比例會更加提高？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不會有這個問題，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郭委員國文：請局長說明，這一點是本席擔心的啦！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應該不會，因為……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

施局長瓊華：因為我們海外投資的上限是法律明定的，現在主要是避險的部分，避險它有避險成本，外匯價格準備金主要是在平穩避險成本過高的問題，只有這個功能。

郭委員國文：只有這個功能？所以移過去之後不會造成資金外移更加嚴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現在是 Lock-in，而 2026 是依現實利率，所以現在利率高，會有保價差額準備金，這是責準備金與保價金的差額，保價差額準備金就可以做……我 10 月 12 日的研討會有報告，現在保險局也在跟公會討論，這部分可以做一些彈性運用。

郭委員國文：對，這是現實利率，IFRS4 是比較相對固定利率……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郭委員國文：所以會造成所謂的盈餘？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盈餘，而是有一些差額……

郭委員國文：有差額……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要看我們訂定保價金是用逐單還是群組而定，我們都用比較彈性的方式，讓業者可以產生一些差額，又不影響……

郭委員國文：以差額來進行挪用？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影響保戶權益。

**郭委員國文：**當然不能影響到保戶權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不是挪用，而是可以做彈性運用，所以部分支應到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郭委員國文：**因為時間關係，我再占用一點點時間。我同意你剛剛回答王委員的說法，確實是沒有案源問題。我也認同你 2016 第三航廈的那個作法，但我在上一次質詢有要求 4 月 29 日國發會召開……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有派員去……

**郭委員國文：**在召開平台會議時，能不能大力建議一下？因為多半的公部門都想要當業主，想用預算編列的方式處理，根本不想用壽險資金。部長，為什麼請你暫時留在這裡？因為我們公債發行時利率都非常低，所以有沒有可能承擔一定的風險，把這些資金引回來做一個彈性上的處理？為此，部長的角色很重要，主委的角色也很重要，我希望你們把這部分做好，這樣資金才可能回來臺灣。依照召委的說法，他也是用心良苦，希望從 45% 要降到 25%，這個方法很直截了當，但會產生一定的後遺症，我認為如此。所以想漸進式地讓資金回來確實要有一些行政作為，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以前財政部促參司也很幫忙……

**郭委員國文：**沒錯，促參司是很幫忙，問題是內政部不幫忙啊、其他部會不幫忙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您說到重點了，大家都想編預算、做業主，這樣保險資金自然就沒有去處！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我就是知道沒有去處，也怕它一下回來。所以我不是贊同提案，而是建議採漸進式，打開案源的可能性，突破公部門自我設定的可能性，以及推廣 BOT 的新的可能性。這三管要齊下，主委、部長，麻煩 4 月 29 日開會時好好深思討論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積極去表達這個想法，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李坤城李委員質詢。等一下李彥秀委員質詢完就休息一下。

**李委員坤城：**（10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更正：現場有顏寬恒委員在，等顏委員發言完畢再休息。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有兩份公文請部長看一下。兩份都是今年 3 月 15 日發出，有一份是外交部函給財政部，另一份是財政部函給外交部，都是與駐美國蕭前大使奉調返國海運自用物品通關事宜相關。請問這兩份公文是真的還假的？

**莊委員翠雲：**有這兩份公文。

**李委員坤城：**有這兩份公文？

**莊委員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若這兩份公文為真，那就要查一下這兩份公文是怎麼流出去的？這是要查的部分，另外我請教的是，整件事情被外界導向成蕭前大使有特權，網站上甚至還寫走私。請問財政部長，蕭大使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特權？有沒有走私？

**莊委員翠雲：**一、沒有特權；二、不是走私。

**李委員坤城：**他是不是按照相關規定來處理？

**莊委員翠雲：**是的，因為我們國家、政府派駐到國外的人員奉調回國時所攜帶的自用物品，外交部依例都會行文財政部，都會依例辦理。所以去年就有 55 件這樣的案子回來，我們也依照規定做審核與答復。

**李委員坤城：**所以蕭大使也不是特例？

**莊委員翠雲：**不是特例。

**李委員坤城：**他就是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莊委員翠雲：**對，駐外人員奉調回國時……

**李委員坤城：**按照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規定，第一，他不用許可執照；第二，他也不用查驗，是不是？

**莊委員翠雲：**也就是攜帶自用的酒，可以不需要申請進口酒類許可執照以及衛生查驗，因為是自用，而且是奉調回國的外交人員。

**李委員坤城：**蕭大使有附清單給你們嗎？

**莊委員翠雲：**外交部行文後面有附清單。

**李委員坤城：**後面附的清單大概是多少公升？

**莊委員翠雲：**清單裡面總共是 23 瓶，15.1 公升，非常清楚。

**李委員坤城：**按照規定，只要按相關規定申報就不用許可證也可以不用查驗？

**莊委員翠雲：**是，但超過一公升依然要課關稅。

**李委員坤城：**也就是超過一公升的部分……

**莊委員翠雲：**依然要課稅！

**李委員坤城：**還是要課稅？

**莊委員翠雲：**都要課稅。

**李委員坤城：**目前看起來，第一，蕭大使有做申報，且由外交部行文財政部，財政部按照相關規定辦理。第二，雖然免查驗，但超過一公升的部分還是要報稅、還是要繳稅？

**莊委員翠雲：**當然！而且在進口到海關時，海關在查驗上也都按照海關查驗的相關規定辦理。

**李委員坤城：**蕭大使的這一批貨進來了嗎？

**莊委員翠雲：**沒有，目前沒有。

**李委員坤城：**目前還沒有進來？

**莊委員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好，所以我認為這是認知作戰的一種，第一，我不知道公文是怎麼出去的？第二，公文反而證實了蕭大使有按照相關規定做申報？

**莊委員翠雲：**是、是。

**李委員坤城：**但因為一般民眾不知道，就轉換成好像有什麼特權可以帶酒回來，而且不用查驗。但其實按照相關規定，他本來就不用查驗啊！

**莊委員翠雲：**是，我們都按規定處理。

**李委員坤城：**而且超過一公升的部分還是要繳稅，對不對？

**莊委員翠雲：**要繳、要繳，所有的稅，包括關稅、營業稅、菸酒稅都要課徵。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畢竟今天有媒體在做類似新聞。對此，你們有發新聞稿，我有看到。

**莊委員翠雲：**我們昨天就發了。

**李委員坤城：**蕭大使未來是我們的副總統，所以在 520 之前，類似相關的假錯訊息會越來越多，我希望相關部會在遇到這些假錯訊息時，要在第一時間立刻澄清。

**莊委員翠雲：**我們會本於事實與法令來做說明。

**李委員坤城：**謝謝部長。

**莊委員翠雲：**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接下來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莊部長請回。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今天審查有關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正案，修改有關保險業務員之工作條件，含承攬、委任、僱傭、勞動契約等等，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勞動部共同訂定，以維護廣大保險業務員之勞動權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李委員坤城：**我今年 2 月才進來，但我有看到過去相關委員的提案，去年也辦過公聽會，對不對？大概去年 3 月的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議題定期都會有人提出來討論。

**李委員坤城：**我看金管會、保險局的態度都滿一致的，去年怎麼講，今年也是怎麼講，態度是滿一致的。對保險業務員來講，去年已經開過公聽會，今天局長也在這邊。他們主要有三大陳情，我再唸一下三大陳情，看看這一年到底有沒有做什麼改變或調整？等一下也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一起上來。

保險業工會的三大陳情：第一，公司片面終止或修改與業務員的承攬契約，這是第一個；第二，承攬契約被終止後，續期保費佣金也消失；第三，獎懲不公，保險業務員對於獎懲——主要是懲罰，保險業務員認為不公。因為審查權是交由商業同業公會來執行，如果不服要申訴的話，也是由商業同業公會執行，變成球員兼裁判。我先請問一下，工會的三大陳情，在一年之後有沒有什麼改變？還是先請勞動部講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

**黃副司長琦雅：**委員好。針對保險公司和承攬從業人員之間的僱傭或委任相關爭議，勞動部為了要協助勞資雙方明確釐清到底是僱傭或委任，避免假承攬、真僱傭，我們其實有訂定一個勞動契約指導原則，有 25 項明確指標，如果勞雇雙方對於僱傭或委任有需要釐清的部分，都有相關的行政指導可以參考。



**李委員坤城：**請問局長，雖然勞動部有相關的行政指導，我剛才講的三大陳情，到現在有任何的改變嗎？

**施局長瓊華：**跟委員報告，關於片面修改勞務承攬契約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幫壽險公司的公會做一些協商，就契約內容有在討論。另外就是獎懲的部分，其實業務員的獎懲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公司內部有一個獎懲委員會，在這個委員會裡面，我們有要求業者公司代表和業務員代表要均衡；在公會裡面也有一個獎懲委員會，這是第二層，如果你對公司內部還是覺得不公平可以跟公會反映，公會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公會的「公」是公司的公嗎？

**施局長瓊華：**公司的「公」，但是我們要求裡面的專家學者要占一部分，業者代表和業務員代表兩邊要一致，也就是人數是相等的，這裡也有一些申訴機制。

**李委員坤城：**申訴的機制也是由那個公會來做處理，是不是？

**施局長瓊華：**對。

**李委員坤城：**這基本上是代表公司的，不是代表勞方的。

**施局長瓊華：**但是針對裡面的組成，我們要求它的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要比較多一點，業者……

**李委員坤城：**其組成是多少人數比例？占多少？

**施局長瓊華：**真正的人數比例，我現在不是很記得，但是業者代表一定要跟業務員代表相等，如果 2 人的話，兩邊都要 2 人，學者大概會占到 4 人左右，這是平衡的機制。

**李委員坤城：**第二點，他的續期保費佣金呢？

**施局長瓊華：**關於續期保費佣金，因為這是他們過去在合約裡面訂定的，續期佣金有一部分是遞延的，有一部分是不是後面的服務報酬，這個是他們早期的契約關係，所以我們也請他們去釐清過，但是因為這牽涉到有些業務員同意，但是業務員代表裡面也有很多不同意是不是續期佣金的解釋，所以這是一個很複雜的關係。

**李委員坤城：**你們要怎麼處理這個很複雜的關係？因為這都還是在這個承攬關係之下，他與公司的契約，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因為這個是過去的簽約，如果業務員並沒有共識的話，我們比較不適合去介入他們的私權契約。

**李委員坤城：**如果有問題呢？有問題又回到你剛才講的，主要是由公司組成的公會來做處理嗎？

**施局長瓊華：**契約的部分沒有，獎懲的部分是指他有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裡面的那幾個招攬行為，才有這樣的一個組織，至於勞務契約的內容，我們並沒有介入這個部分。

**李委員坤城：**我再請問勞動部，去年 3 月份的公聽會，勞動部有提出五大建議，到底有沒有建立一個勞資雙方的對話平臺？鼓勵勞資雙方簽團體協約，有沒有？

**黃副司長琦雅：**鼓勵勞資雙方簽團體協約是我們勞動部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坤城：**還沒有做就對了？

**黃副司長琦雅：**我們是有相關的獎勵措施，部裡面其實也對公會有維持持續對話，他們到部裡面拜訪，我們也有直接輔導他們如何協商。

**李委員坤城：**我檢視去年 3 月份公聽會勞動部提出的五大建議，我聽到現在為止，有可能都還沒有落實，如果有落實的地方再請金管會給我相關的資料，好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提供，謝謝。

**主席：**請李彥秀委員發言。下一位請顏寬恒委員準備，然後我們就休息一下。

**李委員彥秀：**（10 時 59 分）謝謝召委，我可不可以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我剛才看到你回應李坤城委員有關於臉書粉專上爆料公社出現了一個公文截圖，指出 520 要上任的蕭副總統 3 月赴美帶回來了一些酒品，我先請教一下部長，這三頁資料是不是正確的？有沒有哪裡是不正確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外交部確實有給我們國庫署還有基隆關這個公文。

**李委員彥秀：**我手上的這三頁資料有沒有哪裡是錯誤的？我要確認一下。

**莊部長翠雲：**沒有。

**李委員彥秀：**就是在爆料公社的那三頁資料。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有收到這個公文，是沒有錯的。

**李委員彥秀：**沒有錯誤，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彥秀：**好，因為外交部就聲稱網路的文件可疑，涉及變造、偽造、操弄認知作戰的惡意，說要調查，所以這三頁資料沒有錯誤，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有這個公文，是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就沒有所謂認知作戰問題，這三頁是準確的。好，那也沒有涉及偽造的問題，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啊，我們是有這個公文啊。

**李委員彥秀：**是有這個公文，好，那我就要請問外交部，到目前為止……

**莊部長翠雲：**但是報導的內容可能有一點跟事實不符啦。

**李委員彥秀：**對不起，您再說一次。

**莊部長翠雲：**至於那個報導的內容是跟事實有不符，那是有這個公文。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目前因為外交部對外說要跟相關機關協調調查，調查的內容是什麼？參與的有哪些單位？

**莊部長翠雲：**這個我不清楚。

**李委員彥秀：**那調查什麼？它現在在調查什麼？你們在調查什麼？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外交部在調查的事項，我們並不清楚，如果它需要調查，那財政部是配合調查事項。

**李委員彥秀：**對啊，它現在會同哪些單位調查，你知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並不清楚。

**李委員彥秀：**對，就他一個人在說，你們完全不清楚？

**莊部長翠雲：**不是，如果他要調查，要財政部說明，我們可以說明。

**李委員彥秀：**因為外交部對外的新聞稿回應是，這個有操弄認知作戰的惡意，外交部將協同相關機關協調調查，那我就要瞭解到底調查的單位有哪些、這個公文是不是偽造，從你剛才的回復看來顯然沒有偽造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公文是有，那內容也是這樣，但是問題是揭露出來的說法是跟私菸案、特權、走私……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沒有這麼問你、我沒有這麼問你。

**莊部長翠雲：**那是跟事實不合嘛，您問的是這件公文嘛。

**李委員彥秀：**我絕對尊重駐外人員的辛勞，相關的規定我也非常清楚，他當然可以帶酒回來，只要有申報，也可以免進口酒類的衛生檢查。今天早上我也看到過去有 55 位外交人員有帶酒回來，也有申報，根據你們手邊的資料，大部分帶回來的酒類大概都有多少公升？大概帶回來幾瓶？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手邊沒有……

**李委員彥秀：**你怎麼會沒有資料？今天早上你都可以回應林德福委員說有 55 位人員。

**莊部長翠雲：**有 55 件，但詳細的清冊我手邊沒有。

**李委員彥秀：**來！誰可以回應我？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海關部分現在已經在清查了。

**李委員彥秀：**你是關務署，對不對？

**彭署長英偉：**是。

**李委員彥秀：**您回應我，過去 55 位大概自用都可以帶多少？即便是免稅，又或者是有繳稅，一公升以下免繳，一公升以上要繳，都是自用，過去這 55 位外交人員回臺灣大概都帶多少酒回來？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初步清查是這樣，因為每個人的需求不一樣了，所以從 0 到 30 瓶都有可能啦。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超過 50 瓶、70 瓶、80 瓶的？什麼叫做自用？什麼是一個合理的自用……

**彭署長英偉：**到目前大概看到最多的應該是 40 瓶，三、四十瓶左右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那帶多少瓶是自用的合理量？三、四十瓶你們覺得可以接受？到底關務署認為帶多少酒是合理的？即便是自用，那帶 100 瓶，你們也覺得無所謂？只要繳稅都無所謂？

**彭署長英偉：**就如同剛剛委員說的，就是申報正確、誠實申報才是重要的，就是說超過的部分就是取證，就是菸酒業的進口許可要不要的問題。

**李委員彥秀：**我的重點不在繳稅，就是說他自用可以帶回來，繳稅也可以，但是所謂的自用，他帶 200 瓶回來也可以嗎？

**彭署長英偉：**這要個別去認定啦，個案去認定。

**李委員彥秀：**這不是個案，我覺得你們對外要交代清楚。部長，你瞭解我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您的意思，但是……

**李委員彥秀：**帶 200 瓶回來，即便他繳稅，帶 200 瓶回來是不是合理？我覺得這件事情要交代清楚

，什麼是一個自用合理的範疇？另外，我觀察到我們準副總統帶回來的酒倒是令我蠻訝異的，就是金車的噶瑪蘭從臺灣帶去再帶回來，因為他現在還沒進關，對不對？

**彭署長英偉：**還沒有。

**莊部長翠雲：**還沒有進關。

**李委員彥秀：**最便宜的 10 塊錢的酒他也帶回來，申報 10 塊錢帶回來 2 瓶加拿大的酒，還有從臺灣帶去的，最貴的反而是噶瑪蘭兩瓶，100 塊美金，從臺灣帶去再帶回來，700ml 的，我蠻訝異的。沒關係，我尊重，只要合法，我都尊重，但是我必須要提醒關務署，我絕對尊重駐外使節帶一些酒回來自用也合理，但是到底多少是自用合理的量？100 瓶是不是合理？200 瓶是不是合理？難道繳稅都合理嗎？這是我要問你的問題。我也觀察到副總統帶回來這批酒，有從臺灣帶去的再帶回來的，然後也有 10 塊錢的酒，也勞動到我們副總統帶回來，我看了這些內容蠻訝異的啦。但是貨還沒進到臺灣，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還沒有。

**李委員彥秀：**那我們就好好的查，因為我還有 2 分鐘時間，我還是要回到正題問一下今天的第一百七十七條，對不起，部長，你請回。我請問一下金管會主委，今天這個問題存在已經非常久，保險業務員在臺灣將近有三、四十萬人，到底他們算承攬還是僱傭的關係？我相信每個委員辦公室都有接到陳情，長期以來他們都一直希望勞動部的角色應該要在裡頭才對，因為有時候契約關係對他們的要求，保險業務員看起來上班很彈性，跟一般朝九晚五的上班族不太一樣，有很多不同的彈性在，但是有時候對他們要求強度跟高度，其實都超過勞基法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們才問到底為什麼不能有勞動部的角色在合約裡面？因為這些保險業者跟業務員，他們的合約內容其實並不是每一個都一樣，我知道它有分很多種。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彥秀：**為什麼我們長期希望勞動部的角色要在裡頭？因為他畢竟是勞工，有時候對他們的要求事實上已經超過勞基法的要求，包括對業務員的獎懲、對於停止業務員招攬的行為、註銷登記或不予登錄、撤銷登錄等等，其實這些都涉及到勞工的權益。今天勞動部也有人在現場，對不對？時間先暫停。

**主席：**時間暫停，請勞動部。

**李委員彥秀：**勞動部同仁長期知道我非常關心勞基法，這件事情涉及到四十萬個勞工，你個人覺得勞動部的角色到底應不應該在裡頭？

**黃副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目前勞動部主管全國各行各業的勞動事務，基本上有勞動契約關係的保險從業人員目前是受到所有勞動法令的規範。

**李委員彥秀：**但是勞動部對於相關權益，今天這麼多委員在問這些事情，我覺得保險業務員的相關規範，包括旅行業者僱用或指派這些導覽人員、領隊等等，他們都有另外再要求，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的公告契約及有不得記載的事項。所以我才強調，今天不管金管會、保險局的說法是什麼，我更認為這牽涉到 40 萬保險業務員的相關勞動權益，我覺得就契約的內容，這裡面你們應該要有角色才對。勞動部的同仁？

**黃副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我們跟金管會各個局，包含保險局，其實針對保險從業人員相關權益，我們過去一直都有相關的合作。

**李委員彥秀：**那今天為什麼還會有這麼多保險業務員公會來立法院跟各個黨派的委員陳情？這就是問題所在。局長、主委，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瞭解，我跟您報告，其實施局長過去這麼多年來一直跟勞動部一起合作，在相關兩個公會、不同公會的協調過程中都有……

**李委員彥秀：**你們今天相關兩個公會的處理方法還沒有達到平衡點，所以才有這麼多公會現在對於勞工的權益仍舊不斷地在陳情，也就是現在的作法勢必要做調整。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有進展，但是還有一些可能要再繼續協調。

**李委員彥秀：**這絕對不是進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修法說明得非常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彥秀：**勞工的權益沒有跟資方放在天平上，所以剛才才会有委員說，這個公會是公司的「公」，不是工人的「工」，這個差距實在是太大，我必須提醒金管會跟保險局。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彥秀：**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主席，我想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好。先恭喜部長續任財政部部長。我想請教部長，上週財政委員會通過本席的臨時提案是一項便民的提案，讓受天災、地震的民眾書面審理的金額從十五萬提高至三十萬。自 4 月 18 日財政部開始這項政策，同時也發新聞稿表示，各區國稅局為協助受災民眾快速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共同修訂提高個人災害損失書面審核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如果申報金額在三十萬以下，民眾只要於申報期限內填報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國稅局就會以書面審查，不會再派員實地勘查；申請災害損失的受理期間從一個月延長到三個月。要先感謝部長有看到民眾受災後的不便，也修訂了這項 26 年來從來沒有提高的金額，請部長簡短向民眾宣布一下這項好消息，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也謝謝委員的提點跟提案，這一次地震的災害，尤其在花蓮還有其他地區的一些民眾都受到財產上損失，當然也有部分人民身亡，這個確實是讓大家都很有痛心。我們稅捐機關對於受災的損失，當然應該本著從寬、從速、從優的方式處理，因此對於書面審核的部分，原來是規定十五萬以下可以做書面審核，以上就要現場勘查，這一次我們就把它提高到三十萬，災害損失在三十萬以下都可以透過書面審核，相關舉證我們也儘量給予簡化，用照片或者也可以用網路上傳的方式。在申請期限的部分，原來是規定一個月，我們把它放寬到三個月，因為民眾受災以後，不管身心都有受到一些創痛，我們覺得應該把這個時間延長，讓他們有比較寬裕的

時間申請所謂的災害損失，將來在稅的部分可以做一些減免，這個部分我想基於政府機關，我們都應該要這樣做，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好的，謝謝部長。今天審查娛樂稅法廢止案，娛樂稅法是屬於特種消費稅，與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及菸酒稅屬性相同。特種消費稅的課徵，在已經有一般消費稅或商品及服務稅的存在之下，難脫一頭牛被剝好幾層皮的負面評價。我想要請教部長，多年來有很多位立法委員在修法指出，娛樂稅、貨物稅、印花稅這三項不合時宜的稅制應該予以廢除，前行政院長蘇貞昌當時也曾主動提示要廢除，但是至今卻毫無進展，其中印花稅、娛樂稅，一年的稅收大約一百七十億元，是地方政府非常重要的稅收來源，地方政府認為這不應該刪除。當然地方政府的反對是因為中央政府如果能夠有相等的補足，或者是刪除的部分予以提供地方政府相等的稅額，這樣子的話其實地方政府是沒有反對的意見。我想請教部長，因為未來財政部還是由莊部長你在掌管，那財政部會不會在 520 前將娛樂稅法廢止？

**莊部長翠雲：**法律的廢止都必須經過立法院同意，剛剛委員也提到了幾項賦稅，第一個，印花稅的部分一年大概收入有一百七十億，對地方政府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財源，我想這個部分已經說明，所以他們也不贊同要廢止。至於今天我們討論的娛樂稅部分，一年差不多十九億的收入，對地方來說，尤其是在縣裡面的鄉鎮，如果鄉鎮市收取的都是歸鄉鎮市，這個金額在中央也許看起來是這樣，但在地方來說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財源。同時地方也需要有財政自主的空間，並不是說我把它廢了，由中央給予補助，地方政府其實要有財政自主，讓它可以有一個自主的空間。其實對於娛樂稅這件事情，我們也召集了地方政府來開會，大家第一個就是反對廢止。

第二個，也就是在項目裡面，因為隨著社會經濟的變化以及娛樂行為越來越多元，就是在第二條的部分，項目可以調整。至於第五條是規定那個稅率的上限，其實目前來看他們都是沒有按照最高上限來收，而是都從低課收，也許這也可以做一些調整，我覺得這部分，大家都有這樣的一個看法。

另外，因為各地方政府的政策目的不同，它的經濟發展情況也不同，所以未來也是可以考量賦予地方政府一個停徵的權限，讓他們可以考慮一些實質鼓勵的對象，我想這個部分不廢止的情況下，依然可以做一些彈性的調整。

**顏委員寬恒：**從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印花稅跟娛樂稅的部分如果停徵或者如果廢止，其損失平均大概是 3%，可能對地方政府的財政會有一定的困難，但是確保在長期可以保本的情況之下，中央只要願意拿出國稅的 0.5% 來補足這一塊，確保財政上的保本，就這個部分部長怎麼看？

**莊部長翠雲：**當然以金額來看，委員們都有提到中央給予補助就好。但是對地方來說，它仍然希望有財政自主的空間。

**顏委員寬恒：**不是，那未來在經濟成長率還有物價上漲率，統籌分配款還有一般性補助款的部分，從這邊來做一個補助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也避免因為重複課稅的問題，課稅的部分讓民眾認為自己被剝了好幾層皮。

**莊部長翠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話，它是就國稅部分的稅目，然後一定的比例去納入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目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再分配給地方政府的部分，它是用一定的公式來計算，如果娛樂稅廢止的話，也不會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裡面去做一些調整。

**顏委員寬恒：**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接下來請金管會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修正主要是針對保險業務員的勞動權益，攸關的不僅僅是保險業務員的權益，更是保戶的權益以及保障，同時能避免保險公司假承攬、真僱用，甚至於亂賣產保險產品。請教主委，金管會有什麼修法的建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第一百七十七條，我們是持希望能夠維持現況的立場，因為在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對於這一塊是希望維持當事人自行跟公司議定的情況去發展。

**顏委員寬恒：**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因為保險業務員的權益攸關全國 40 萬勞工，本席認為除了要修訂保險法之外，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也要同步修法，保險業務員的勞動契約、教育訓練、獎懲制度，還有申訴管道，攸關勞動權益，金管會應該會同勞動部來修訂。各保險公司制訂獎懲辦法對業務員進行管理，不論是業績、考核，甚至於納入勞動合約的部分，也都假獎懲辦法來管理，金管會對於這種亂象僅僅只是發函給保險公會進行道德勸說，讓保險業務員承擔遭受不合理管考的苦果。主委，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這個問題，我覺得你要來正視這個問題，你是不是同意修法？對於之後的這些勞動權益跟勞動部共同來制訂這個辦法，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也許有冒犯你的地方，但是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的始意，其實是對於業務員招攬客戶可能的行為、態樣、對保戶的權益影響所做的規範。至於勞務契約，他跟公司是承攬、僱傭，坦白說，我們跟勞動部有介入協調，可是要入法可能跟金管會對保險業監理的旨意有一些差異。不過這只是我們現在的立場，感謝委員給我們指導，謝謝。

**顏委員寬恒：**再請教主委，針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海外投資上限現在是 45%，我也看到今天金管會的說明，裡面分別提到目前加計國際板的債券最高可達資金是 65.25%，如果再加上外幣、非投資型保單，最高國外投資可能可以達到資金的 87.75%，到去年 9 月底，若再加上國際板債券以及外幣保單在內，壽險業海外投資規模超過 22 兆，這 22 兆的海外投資規模占可運用資金 70%，但是相較之下，壽險實際投資國內公建僅新臺幣 1,300 億，占可用資金 0.38%。我想要請教主委，22 兆跟 1,300 億這麼大的差異，如何鼓勵壽險公司針對國內公建以及社福的公共設施投入、投資？如何能夠吸引這些資金回流到國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今天報告第 8、第 9 頁都有把歷次我們調整支持的態度，包括修法、調降風險係數，還有跟跨部會的協調列在上面。剛才也說過，重點是這些需要公建的單位可不可以不要編預算，而能夠開放由保險業去投資。這個部分其實是案源的問題，我們當然會繼續鼓勵，謝謝。

**顏委員寬恒：**提供誘因也是一種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顏委員寬恒：**如何讓壽險業願意把資金回流到投資國內，是我們要必須努力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在努力中。

**顏委員寬恒：**好，繼續加油，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著下一位質詢，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賦稅署署長。

**主席：**請莊部長以及賦稅署宋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好、署長好。娛樂稅長期採取寓禁於徵的態度，其實娛樂稅的第一次公布是在民國 31 年，從 31 年開始以後，這個過程裡頭只有一次的修法。針對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議題，我想跟部長、署長探討，戒嚴時期因為政府擔心老百姓過度奢侈，所以用抽稅的方式來降低民眾參與奢侈活動的意願，可是避免奢侈而徵娛樂稅的，其實就是現在大部分民眾的日常活動，不管是運動比賽、高爾夫球賽，還是舞蹈表演、看電影。我想在這裡請教部長，如果看電影在法律的定義是奢侈，你怎麼看待？你平常看不看電影？大概也沒時間吧？

**莊部長翠雲：**對，很多年沒看。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看電影是奢侈的嗎？

**莊部長翠雲：**現在娛樂稅是不是還是有奢侈這樣的定義？倒是也沒有。有關娛樂稅，您剛剛提了很多，我們也知道，隨著社會經濟的轉化以及娛樂消遣活動越來越多元，有一些項目適不適合課，在我們去年邀請各地方政府來開會的時候有討論過，認為部分課稅項目可以做一些調整，稅率也可以調整，即第五條規定的稅率上限也可以做一些調整考量。這個部分事實上如同委員所說的，當然項目可以做一些檢討跟調整。

**賴委員惠員：**對於新形式的表演型態，怎麼樣定義要不要徵收娛樂稅？其實我們信手拈來就有很多，不管是脫口秀，還是內容有趣的演講，到底哪一個需要徵收？它的標準在哪裡？脫口秀要徵娛樂稅，但有趣的演講不徵。說實在的，如果虛擬偶像的線上演唱會不徵，有實體空間的卻要徵？事實上都非常的空洞。蔡依林的線上活動、線上演唱會扣不扣稅？如果他到小巨蛋裡頭舉辦，則是絕對要扣稅，差別在哪裡？舊時代的法令無法解釋新時代的表演方式，我在這裡要跟部長跟署長講的是，如果再不調整，怎麼跟上來？我簡單的用韓國的電影產業來講，韓國的電影產業用斜槓操作理論，實際上，真的把韓國電影推向全世界。你看一來可以推動他們國內的觀光，再來還可以收這麼多的海外版權，甚至把國家形象整體帶動。到底文化事業我們要不要課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娛樂稅部分，當然是具有娛樂性質的部分由事實認定要不要課稅，委員剛剛提到的許多文化事業，現在有一些相關法令，比如文創法或文化事業補助相關條例等等，這些都有補助作用，所以就如同我剛才說的，上次我們跟地方政府開會討論，大概有一個想法，就是未來賦予地方政府一些彈性，就是地方政府在替他的文化政策目的，或者因為他的鄉鎮、地區特性需要發展一個項目，就賦予他們停徵的權限，這樣地方政府就可以在自己的權限內去做一些彈性的運用，然後獎助這樣的一個文化事業等。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也看出來了，中央的補助跟地方稅收其實政策是互相矛盾的，我們也看出來了，這是不是變相的收回補助？當然，我們不需要繞這麼一大圈，然後把這個政策搞得這麼歪樓，事實上你也知道現今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試著再跟部長討論，不然我請問署長好了，署長，LPGA 是一個高爾夫的大型賽事，它在臺灣舉行過，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看到它再跟臺灣業者合作，在臺灣舉辦賽事呢？我想真正的問題是，娛樂稅的徵收，是不是影響高爾夫球運動在臺灣發展的一個最主要原因？你想，這麼大的一個國際賽事，如果我們在稅法上一直停滯不前，該怎麼辦呢？尤其老年化社會來臨，越來越多人會到球場打球，署長，你怎麼看待呢？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像高爾夫球這樣的運動，其實大家也都蠻鼓勵的，當然他使用的高爾夫球場，環保團體也有一些不同意見……

**賴委員惠員：**是。

**宋署長秀玲：**像這種國際性競賽，過去也曾經來跟我們申請減免稅額，包含我們剛才講的 LPGA，還有 SBL 這種超級籃球及中華職棒等，都曾經跟我們申請過免稅。目前我們減免的稅額，以 112 年為例，減了一千五百多萬，所以這也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就是看舉辦活動的性質……

**賴委員惠員：**署長，一千多萬的減稅，其實占我們國家整體稅收而言是非常非常少的，放眼全世界，高稅率的北歐國家都有優惠稅率，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廢除呢？你看那些租稅負擔一向是最高的北歐國家，包括荷蘭等，人家都是減稅優惠，而到現在你們還一直主張要收稅，其實你們也非常清楚，文化跟娛樂活動應該要提升，但為什麼這樣一個消費稅，你們還在那邊猶豫不決要不要減稅呢？署長，我再給你一個例子，以看電影這一塊為例，其實稅率也不同，看國外電影和看本國語言的電影不一樣，尤其是在雙北，新北跟臺北又有兩套機制，這麼簡單的一個稅目，收入已經這麼少了，為什麼不廢除呢？是不是可以告訴我，你們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宋署長秀玲：**委員，因為娛樂稅本身是地方稅，在非直轄市的縣市，這個稅是屬於鄉鎮稅，鄉鎮稅對鄉鎮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財源，也許委員覺得金額不大，但對他們就夠……

**賴委員惠員：**其實它的金額並不大，如果中央可以補助，是不是就可以完整地把這個問題解決呢？每年收不到 20 億，可以用統籌分配款來填補啊！我們看得出來六都和其他縣市這部分收到的稅款非常非常少，為什麼我們不面對這個問題呢？部長，這個稅收的占比這麼低，稽徵成本卻多出 10 倍，需要這麼多人來做這件事情，不管是印花稅或所有其他的稅，全部把它匡在一塊，要用這麼多成本，你覺得划得來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就您上面的 PowerPoint 可以看出來，一塊錢大概的成本是 0.17%，我想這個部分……

**賴委員惠員：**是，這是新北市 111 年的預算。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賴委員惠員：**是啊！

**莊部長翠雲：**雖然金額不高，但是對地方政府來說是一個重要財源，然後他們也需要財政自主的一個空間，至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用國稅的一部分稅目及一定比率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在分配給相關地方政府的時候，是按照公式來分配，所以並不會因為娛樂稅廢止以後，就可以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增加，我想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情，因為娛樂稅是地方稅，所以不會進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裡面。

**賴委員惠員：**部長，如果是兩件事的話，基於你是財政部長，站在位階這麼高的一個位子，你有沒有想過用什麼辦法來把它克服掉？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停徵對產業發展的影響？就是停徵了，有沒有機會帶動周邊的商機？其他的稅收有沒有可能變多？我希望你可以提出這樣的評估報告給本席，就是停徵以後是不是會影響地方的自有財源？以統籌分配款來補貼的部分，你剛才已經說不可以，但是不是可以評估現有人力若用於其他稅徵稽徵作業，能不能提升賦稅效率？這些都是本席希望你們在短期內提供給本席的資料，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著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想先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主委，今天針對保險法大概有兩個部分的修正，其中一個就是有關於保險業對國外投資的上限是不是有下降的空間？我看你們的報告寫得洋洋灑灑，包含現在壽險業投資標的，還有在整個歷史上，為什麼過去是逐步調高他們對海外投資的上限。不過我覺得今天討論這個問題主要有一個重點，就是我們保險業的資金其實非常非常多，金額非常高，尤其前一陣子 ETF 發行的時候，雖然現在很多的淨值事實上是虧損的，可是那個時候大家瘋 ETF，也顯示出國內投資管道跟工具的不足，但是我們如何導引這樣一個公共性資金，就是保險業的資金能夠導向公共建設，這是這一次條文修正所希望的目標。

另外，我從你們的報告中看到，相關金額事實上讓我非常訝異，你們的報告中提到，壽險業的資金在今年 2 月底達到 31.93 兆，但相對的，去年年底保險業資金實際在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金額，包含加計不動產地上權形式辦理的公共投資金額，以及以有價證券方式投資公共建設之金額，夯不啣噏全部加起來，也只有 5,900 億。保險業目前實際投資在公共建設部分的金額，不管是以什麼樣的形式，對照我們的資金規模實在是九牛之一毛、杯水車薪。我想請教主委，我看到你們對於這個條文還是持反對意見，可是如何把壽險業的資金、保險業的資金導向公共建設？看起來顯然它的空間非常、非常、非常、非常——我可以把它乘以

10 倍、乘以 100 倍，非常之多！所以是過去沒有做嗎？還是到底出現什麼樣的問題？為什麼保險業資金就是沒有辦法導入公共建設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今天的報告點出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保險資金的運用，不是錢投到哪裡就叫運用，它的年期跟收益率要跟它的負債面、保單匹配，這部分先要確定，這個標的有沒有辦法匹配、期限夠不夠長；第二個，有沒有做努力？我們在第 8 頁、第 9 頁列了很多我們努力的地方，提高它的控制比例、降低它的風險係數，所以重點是有沒有足夠的案源，然後這個案源提供的報酬率是不是符合保險業的期待。

**王委員鴻薇：**好，所以你講到一個重點，沒有案源就無法作為它的投資標的。時間暫停一下，我請一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剛剛主委認為有一個重點，第一個是有沒有投資的時間，因為保險業都是長期資金，長期資金也要做長期投資，還有基本上它有沒有穩健的收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王委員鴻薇：**目前案源不足，所以我們如何增加案源而且可以符合我們的政策目標？我忘了在幾個禮拜前，我們財委會有一個專案報告，當時內政部花敬群次長提到就是要把資金導入社會住宅，可以討論發行綠色債券，部長也說這個可以做跨部會討論。部長，這就是剛才講的，我們為什麼沒辦法把保險業資金導入公共建設、案源不足？你們所講的社宅，也就是提供給社宅資金的綠色債券，你們現在到底進度為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就我們來說，公共建設加速建設並提供好的公共服務是大家所期待的，透過民間的資金來做這個建設應該速度會加快，我們也很希望保險業的資金能進入到公共建設，所以我們促參司針對促參法的修正，第一個，我們擴大公共建設的範圍；第二個部分，我們對於促參的模式，其中一項我們做了有償 PPP。也就是說，因為保險業的資金要進來，第一個要穩固，而且流動性要夠，有些自償性不足的公共建設，我們可以透過民間資金先進來 B，也就是興建，然後營運，那政府呢？你的公共服務提供得好，由政府出錢來買公共服務，讓它有一個穩定的資金收入。第三個，我們每年都會辦招商大會，我們今年辦在 7 月，這就是釋出案源的方式。

**王委員鴻薇：**所以你不承認案源不足嗎？

**莊部長翠雲：**案源的部分，我們今年 7 月、每年都會辦公共建設招商，剛剛也提到，當然這個公共建設的年期跟收入都要跟它的保單相合。

**王委員鴻薇：**其實這個事情是一個很大的事情。

**莊部長翠雲：**對。

**王委員鴻薇：**老實講，我覺得現在很多公共建設的自償率不足，所以沒辦法成為案源，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很多公共建設的自償率根本不足嘛！我曾經提過，像在前瞻建設裡面做屏東棒球場，自償率極低無比，低到 100 年之後才能回收，它就沒辦法成為一個穩定的案源。我現在

要問你的是在前幾個禮拜也有講到的，比如興建社會住宅，我認為興建社會住宅可以導入保險業資金，它有自償性，而這個綠色債券也許是因為 520 馬上就要到了，你留任，現在的內政部長不留任、金管會主委不留任，也許你們在這時候也沒辦法談，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針對社會住宅的綠色債券，你留任會推動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社會住宅所發行的公債部分，因為涉及到住都中心的設置條例，還有證券交易法規的適法性，這部分我們會跟內政部再來做討論。

**王委員鴻薇：**所以這個政策還是會繼續執行？至少在你……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去做……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說內政部長是不是要下臺、花敬群也不一定留下來啊！

**莊部長翠雲：**不管如何，我覺得這部分該做的工作還是要做，都有延續性，要研議的，我們也會持續研議。

**王委員鴻薇：**另外，因為時間的關係，剛才有很多委員談到娛樂稅，你們的理由是說娛樂稅是地方的稅源，對地方很重要，對鄉鎮也很重要，其實我有個具體建議，也許你們去問問這些地方政府，搞不好他們認為不重要啊！只有你們一直覺得，搞不好對他們來講，事實上是可以的，只要能促進地方產業的活動，它可能帶來更多商機、可能收入更多，所以也許你們可以去問問地方政府，否則只有中央講重要、重要，這個錢收回來也不是中央在用，是地方在用，可能搞不好地方政府真的覺得沒有那麼重要。

時間暫停，部長可以先請回，主委留下來。我要繼續談剛剛講的保險法，另外一個部分包含我還有其他委員提到的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正，剛才我在做提案說明的時候也有講，這在過去其實討論非常非常多，也都有跨黨派的委員提出來。對金管會來講，你們堅持金管會管的是保險業、管的是保險業對投資人、保險業對消費者，但是對於員工的部分，你推說這是勞動部的事情、這是勞資雙方的事情，金管會是不用管的，可是問題是我剛剛講了，保險業務員的管理規則是你們在定，而且我們長期看到保險業為了追求利潤，確實非常壓縮保險業務員的合理環境，包含明明應該是僱傭，但事實上是用承攬的方式，然後用僱用部分工時，還規定一個禮拜必須一天進來幾個小時，一、兩個小時就用這種部分工時的方式，或者這些契約可以變來變去。我認為如果沒有穩定的勞資關係、如果保險業務員長期在不公平的勞務契約下進行，那當然很難！你看，也許大家就怪到保險業務員，為了要佣金也好，或者要業績也好，就出現反過來傷害投資人、傷害消費者的這些事件，所以我們要求就是由金管會、主管機關會同勞動部來定之，這部分我真的不曉得為什麼主委、金管會永遠要拒人於千里之外？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議題很久了，其實我們也跟勞動部一起去協調兩個工會的一些歧異，也有一些進展，包括有關賞罰的問題，也建立雙層的督導機制，我們有在努力，但是這裡面真的牽涉到……

**王委員鴻薇：**那顯然努力不夠嘛！為什麼這麼多年他們都一直在爭取，希望我們的金管會、主管機關給這些業務員一點點關愛的眼神，而你們卻不願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直很關心業務員，是真的。因為他有在招攬上的行為，我們必須要特別注

意。

**王委員鴻薇：**我認為我們的主管機關不能繼續迴避應該負的責任，以上，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12 時可以開放用食。

**黃委員珊珊：**（11 時 55 分）我請莊部長還有黃主委。

**主席：**請莊部長、黃主委。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跟主委，其實我這次也是第一次到立法院來，但是我看到今天財委會的兩個案子，在立法院應該都討論了不知道多少年了，對吧？娛樂稅，前政府、現任的政府還有上一屆的立委全部都提過要廢除，台灣民眾黨在 2022 年也提案要廢除，顯然因為跨屆不連續所以沒有繼續審查，而保險業務員剛剛主委也說很久了，今天的案子，你們兩位認為它多久了？部長，娛樂稅討論多久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娛樂稅確實有討論了一段時間，但是我們去年邀集地方政府開會，大概有幾個方向……

**黃委員珊珊：**所以地方政府又不同意，是嗎？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他們是反對廢止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娛樂稅的部分，隨著社會經濟發展而調整，還有娛樂項目的多元化，項目是可以做一些調整的，就是要課娛樂稅的項目；第三個，稅率部分的上限也可以考慮調整；另外，可以賦予……

**黃委員珊珊：**討論了這麼久，答案就是地方政府不同意，所以永遠不會有進步，對吧？

**莊部長翠雲：**但是也有幾個大概的方向，賦予地方政府可以停徵的權限，就以上部分進行說明。

**黃委員珊珊：**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就跟院長問過了，你也在現場，我問過到底財政部檢討了多久，從蔡英文政府在 2019 年提過廢除印花稅，到娛樂稅，到剛剛講的可能還有貨物稅，其實財政部一直都在檢討，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要尋求大家的共識。

**黃委員珊珊：**好。重點是娛樂稅在現在這樣的狀況下，兩黨甚至三黨大概都朝向廢除的立場，所以我要問的是，雖然廢除，它的總金額一年大概是 18、19 億，占中央政府實徵的淨額比例，112 年大概只占 0.05%，其實算是非常小的錢，但是對於地方政府的確是筆大錢，尤其是鄉鎮市政府。所以我在意的是，不管稅怎麼廢，我希望知道的是有沒有替代財源，部長，你同意吧？

**莊部長翠雲：**當然您提的也是，第一個替代財源；第二個，這是地方稅，所以我們還是要尊重地方政府。

**黃委員珊珊：**部長，我今天知道您既然可能留任，所以我想把這個責任交給您，要廢除相關稅額，我希望能夠幫地方政府多爭取替代稅源，尤其是替代財源，讓他們不至於因為稅制改革而受到影響，這個是地方政府需要的。

另外，在財劃法的部分，本席代表台灣民眾黨提出財劃法的修正草案，我們也希望不要影響到地方政府的財政自主，但同時能夠讓它分配比較公平，這兩個事情應該拉在一起看，包括今天的娛樂稅法，部長，這是我們很懇切的要求，我們不希望下一屆立法院再拿同樣的案子出來再討論一次。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

**黃委員珊珊：**這個案子已經很久了。同樣地，如同剛剛講的，娛樂稅廢止之後的整個影響，其實你說大也很大，少也很少，但畢竟已經 21 世紀了，已經 2024 年了，娛樂稅在 2007 年修正過，到現在也已經十幾年沒修了，而且藝文表演、球賽都還在收這種很奇怪的稅，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重新檢討，不是單單說地方政府可以自主就可以了，如果中華民國要朝向一個稅制進步的地方，我們應該把這些事項做相關的檢討，而不是單純說這是地方的稅源，我們沒辦法處理，另外去找到錢，可能是財政部另外的一個責任，部長，這是您的責任，尤其是如果您留任的話，從總質詢到現在，我們都希望看到財政部對於稅制改革有一些積極的立場，包括印花稅、包括貨物稅。所以部長，不管這個案子立法院是否通過，我希望財政部都能夠在一個月之內，針對娛樂稅如果被廢除，它的替代財源還有相關稅制改革，我希望你們有一些態度跟立場，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委員您的期許我很瞭解。

**黃委員珊珊：**好。主委，我們今天的題目是保險業務員，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提過了，我想問一下，這個案子你也說已經很久了，我們為什麼要在同樣一個地方討論同樣的題目繼續這麼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立意上，保險法是涵蓋契約法跟業務，我們當初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是針對他的招攬行為來做管理，但是這個入法的議題……

**黃委員珊珊：**是，但是對於他們相關的權利跟義務，請勞動部跟你們一起會同溝通，這樣有什麼困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對這個契約的性質已經做了一個定性……

**黃委員珊珊：**所以它是契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種私法的契約有一個彈性，主管機關怎麼去介入，我覺得這裡面有技術上很多問題。

**黃委員珊珊：**時間暫停，我們請勞動部。

**主席：**好，請勞動部。

**黃副司長琦雅：**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勞動部，我們所有的勞工都應該是勞動部所保護的對象，不是嗎？

**黃副司長琦雅：**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各行各業都有不同的業別、有不同的工作型態、有不同的私法契約，各種狀況都有，但是最基本的保障跟基本的勞動條件應該是勞動部所主管。保險業務員目前為止有一部分可能適用勞基法，有一部分可能簽了合約，也有混同合約，有各種不同類型的合約，勞動部真的不用管嗎？

**黃副司長琦雅：**跟委員報告，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述，我們現在各行各業不同的產業，可能依它的產

業會有一些特殊或管制的必要。

**黃委員珊珊：**是的。

**黃副司長琦雅：**有部分的工作者的確會有別於勞動基準，我們勞動部主管的是各行各業，所訂定的是勞動基準法。

**黃委員珊珊：**所以今天這個法條的修正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金管會去找勞動部討論討論、修正修正，我們沒有要金管會馬上改變你們所有的管轄內容，我們只是在法條上面希望你們跟勞動部會同討論、辦理修正，內容部分，這個修法並沒有明確的要求，但是金管會連跟勞動部討論都不願意啊？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可能不是事實，我們過去跟黃副司長，有關工人的工會跟公司的公會都有在討論。

**黃委員珊珊：**主委，那我就唸給你聽，這個修正條文很簡單，第一百七十七條：「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工作條件、教育訓練、懲處、申訴管道及其他攸關勞動權益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同勞動部定之。」如此而已，這個法授權希望勞動部門能夠跟金管會協助、協調有關保險業務員的相關權利跟義務，這個並沒有去僭越剛剛所提到的大法官解釋，也沒有僭越你們所謂的契約自由的約定。我的意思是，這只是希望讓勞動單位能夠瞭解這個行業、能夠提供他們的意見，會同你們修正所謂的管理規則，這才是這個修法的主要意旨，這個修法我不覺得有你剛剛講的那些困難，我只是認為連這麼簡單的修法都要完全抵抗，我也不太明白為什麼。所以主委，你們的態度是什麼？金管會的態度就是連跟勞動部討論都不願意，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有跟勞動部討論，但是要入法去定義，金管會對於勞動條件要去明定，我覺得這個是有基本價值的差異問題。

**黃委員珊珊：**但是如果立法院通過了，這個還是得做吧！我想今天就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任何法案的修正都需要大家共同的研商。至於保險業務員他本身簽了什麼樣的合約，合約的內容他應該都可以理解，只是我們要保障他的一些工作條件而已，我相信這個部分不是要去牴觸他們本身跟公司之間的契約自由，而是要讓他有一個基本工作條件的保障。我想今天這兩個法案都不應該再討論好幾屆，然後到新的國會又來重新討論，這一屆大概是唯一一次有機會通過，因為三黨不過半，加上這兩個法案我看三黨都提出相關的版本，通過的機率是很高的。所以兩位首長，雖然黃主委可能要離任，但是也都需要各單位正視這件事情，而不要讓它成為這一屆國會又沒辦法處理、下一屆國會要重來的法案。主委，雖然您要離職，我覺得這個事情也是重要的，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好。莊部長，同樣的問題，剛剛講的我這邊有一個簡單的案子，其實有很多自用住宅的用地，因為他是自用住宅，所以地價稅比較優惠，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黃委員珊珊：**但是我們最近有一個陳情案很有趣，就是有人過世了，過世之後他的繼承人不能當然

適用所謂的自用住宅稅率的地價稅，還要再重新申請一次，但要在每年 9 月 22 號以前向稅捐處申請，不然整年度就會變成非自用住宅，曾經有很多的案例，目前為止，這個案子很清楚，就是如果我已經住了 7 個月，我爸爸過世了，然後我 9 月之前忘記去申請，我這一整年都沒有優惠了。民眾其實很簡單，當他家人過世，沒有人會搞得清楚什麼時候要去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的優惠，所以在民國 87 年的時候其實曾經有過，臺北市陳水扁當市長的時候曾經重新核定過，可是後來整個不管是賦稅署也好，或財政部也好，就再也沒有同意民眾能夠優惠了。所以，我只希望這是一個簡單的事情，但是法令非常的死，也就是我如果超過時間去申請，我這一整年的優惠就沒有了。所以，部長，我只希望能夠提供一個簡政便民的方案，讓家裡有人過世，然後可能沒能來得及在 9 月 22 號以前去申請自用住宅的人，他有機會再獲得並按照他實際使用的月份來做比例的扣除。部長，這個可以做到吧？

**莊部長翠雲：**好，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瞭解一下這個案子的實際情形，看一下法規……

**黃委員珊珊：**他也許不只是個案，可能將來是一個通案，但是大部分的民眾因為忽略了，或還在傷心痛苦的時候沒有去申請，而造成喪失一整年所謂自用住宅優惠的地價稅。我想這個部分，署長，我們可以在會後再把個案交給你，但是我覺得要訂出一個未來的方案。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目前在辦繼承的時候，一般地方稅捐機關會提醒繼承人要去變更自用住宅，就是補辦自用住宅的登記……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要給人家補正的機會啦，好不好？提醒是一回事，補正的機會很重要。

**宋署長秀玲：**這個我們再來研究，因為主要現在地價稅是按年課徵的關係啦！

**黃委員珊珊：**因為個案也不多嘛，你就讓他有補救的機會，讓一整年他可以按比例來優惠，好嗎？

**宋署長秀玲：**好，我們來瞭解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來研議。

**黃委員珊珊：**請財政部給我一個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發言請陳玉珍委員。

**陳委員玉珍：**（12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部長好。我們金門地區因為缺水很乾旱，水如果從臺灣本島運過去的話非常貴，而且緩不濟急，遠水也救不了近火！所以我們做了一個大陸的引水計畫，也從大陸供水過來了，引水已經進來 5 年，為了配合這個，我們要做一些淨水池、淨水廠。這是金門的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是 13.55 億，根據當時行政院 103 年的核定，這個錢叫金門縣政府自己出，很不公平啦！但是因為我們真的是缺水常有乾旱，不得已我們也就答應了，後續再由經濟部來攤提、來補貼，由金門縣政府先出錢，然後經濟部再來還我們。那時候擴建的資金是這樣子，13.55 億裡頭其中有 2.4 億是跟貴部財政部的地方建設基金貸款，剩下我們跟其他銀行永豐、土銀貸款，然後由金門縣政府自己來做這些事情，經費跟這些單位借以外，我們出一些錢還要付利息。

但是自來水這個東西，事實上不應該是地方政府的自治事項啦，我們承擔民生供水，中央政



府對我們來講是很不公平啦！全臺灣的水怎麼來、誰付錢，這都是中央的事情啊！可是我們是離島，因為我們自己缺水，水從臺灣過來事實上很不划算，我們為了要有水從大陸買水、進水，做這些設備要自己出錢。當初中央是說由我們先出，跟財政部借錢，經濟部再墊還給我們，您瞭解這個背景嗎？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好，您瞭解這個背景。但是現在我們就欠你們地方建設基金 2.4 億，金門縣政府就欠財政部 2.4 億嘛？

**莊部長翠雲：**目前是 2.4 億。

**陳委員玉珍：**對，欠你們錢啦！但是地方建設基金，在財政部跟國發會、主計總處溝通，109 年的時候，地方建設基金要解編嘛？

**莊部長翠雲：**裁撤。

**陳委員玉珍：**對，就是沒有這個基金嘛！現在變成我們就要還你們 2.4 億啊？當初叫我們墊的時候是說經濟部每一年會慢慢攤提來還我們，就是我們幫經濟部跟財政部借錢、墊這個錢，然後經濟部每一年的水費差價，比如說多少錢慢慢、慢慢還，我們再還給財政部，慢慢、慢慢還嘛！而現在你們解編，財政部要金門縣政府一次還 2.4 億，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沒有能力啊！本來應該是中央政府的事情，對吧？我們先幫忙承擔了，然後現在因為你們中央政府要解編基金，叫我們一次還，怎麼辦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時金門向地方建設基金來貸款的時候已經就簽了最長是 5 年的貸款期，陸續還也都在還，所以最後期限到 1 月 9 號還差 2.4 億。所以這個部分，建設基金雖然 109 年裁撤，但是它陸續該還的還是要還，但並不是因為建設基金裁撤所以才要還這 2.4 億，而是原來就是因為貸款的合約是 5 年這樣的一個情況，所以跟建設基金裁撤……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個涉及到經濟部嘛，經濟部要慢慢的給我們錢，讓我們來還你們，本來是這個樣子嘛！這不是只有你們這個部的事情，但是在財政委員會，我也常常跟主計總處講，你看我跟朱澤民講過多少次，我說我們現在就財政不好、沒有錢嘛，不像以前那麼有錢，沒有錢嘛！叫他把我們的財政劃分降一點，從 3 級降到 5 級，讓我們可以少支出一點嘛！他說你們很有錢，可是我們現在欠你們 2.4 億還不出來怎麼辦呢？沒辦法還啊！

**莊部長翠雲：**不會啦！金門縣政府的財政狀況應該還不錯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能一直說因為我們很有錢，本來是中央要做的事情，水這個東西，以前電也是我們自己負責啦，我們以前是金門電廠，水現在還是我們金門自來水廠，金大如果沒有錢，我們要幫忙出錢；金門醫院沒有錢，我們要幫忙出錢，金門都要自己負擔一個中央政府應該做的事情，你是要支持我們金門獨立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不是啦！我想當時都有一個計畫在執行，然後經濟部也有編列預算做全額的補助，這個部分都有在做。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現在因為沒有錢，有沒有什麼其他方案，我們再跟你們借？反正你們……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你們說我們有錢嘛，也不怕我們欠啦！讓我們繼續再借。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來研議看看怎麼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就是晚一點還啦！你們可以幫我們研擬什麼方案？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來研議，因為這個事情我這兩天才知道，是不是再研議看看？

**陳委員玉珍：**對，我們在地方首長會議跟張景森政委也有討論這件事情，縣政府也反映得很厲害。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你們在首長聯繫會報也有提案。

**陳委員玉珍：**有提這個案子。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再討論。

**陳委員玉珍：**你們也要整體考慮，當然因為不是你一個人的事情，也要整體考慮，我們因為引水讓中央政府省了好多錢，跟大陸進水就省得從臺灣這麼遠 1 噸 500 塊的運費運過來，省很多錢，而且讓金門地下水的使用比例降低，而且又度過了 3 次的旱災啦，這個事實上影響很大。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部分，你幫我們看看 2.4 億，反正你說金門縣的財政不錯，對不對？所以是一個好的客戶，繼續再借，我們利息慢慢付，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會再續行討論這部分，謝謝。

**陳委員玉珍：**幫我們檢討一下，然後還沒有還錢，不要扣我們統籌分配款喔！這個不要忘記，這麼規矩的好學生，什麼事情都擔下來自己做，不該自己做的事情，依法水、電、醫院、學校，大學和醫院喔！金門縣政府都貼錢耶，連金門大橋我們都自己貼錢下去啊！什麼都貼錢，我們是為了金門的建設發展，不得已自己……你們都知道，我們勒緊褲帶很辛苦，還要喝高粱酒。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下一個，我們不是從大陸進口水嗎？

**莊部長翠雲：**對。

**陳委員玉珍：**進口水進來，這個水本來就應該是中央政府要做，現在我們地方政府自己來做，而我們還要繳納營業稅，這個不合理吧？你看，雖然錢不是很多，幾百萬啦，你看我們相關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有講，進口以下貨物免徵營業稅。你看，其中有一個因應經濟特殊狀況，調節物資進口，像小麥、大麥、玉米、黃豆，這一種都是民生必需嘛！那水是不是民生必需？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營業稅是屬於一般的消費稅，所以只要在銷售的時候都會要課徵營業稅……

**陳委員玉珍：**那水要賣給誰啊？水就是金門縣政府給百姓，為了要一定的價錢，跟臺灣百姓一樣的水價嘛！所以金門縣政府自己進了水進來，還要貼錢，還要自己做什麼水廠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

**陳委員玉珍：**全部都自己貼，雖然這個稅是幾百萬而已，但也是可以在裡頭修法，你看如果大麥、小麥、玉米、黃豆這些都可以機動的調整，金門這個水應該也可以機動調整啦！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

陳委員玉珍：因為這是民生必需品，不是拿來賣的、不是拿來賺錢的啊！

莊部長翠雲：是，但有關於虧損的部分，經濟部也編列了預算來做撥補……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編列預算就編得比較慢啊！我們先墊錢，剛剛我不是跟你說過前提了嗎？

莊部長翠雲：嗯。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中間要墊很多錢，你們又要叫我們趕快一次還，我們現在還不起啊！所以地方可以省的要讓我們省嘛，而且這個是符合照顧民生經濟啊！你可以考慮一下，這個是民生經濟，這個是水嘛，這是民生必需品，不是買來營利的，還虧錢，你也知道……

莊部長翠雲：稅的部分跟這個款項不一樣，它是因為調節物資供應做一個機動性的調整……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所以每 3 個月……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們可以不要機動，我們可以長期嘛，你可以把它修成長期的，不用機動啦，因為水是必需品，長期都要用的。

莊部長翠雲：長期就不能適用這一項了嘛。

陳委員玉珍：對，但是我們可以多一項啊！

莊部長翠雲：對。

陳委員玉珍：水是民生必需品，而且這本來就是中央應該負責的，事實上如果沒有，到時候經濟部也要再貼錢進來嘛，那何必這樣子，你們兩個部會可能要協調一下。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稅的制度……

陳委員玉珍：站在照顧離島的立場，事實上這真的是你們的事情，不是我們的事情，所有事情都叫我們自己來……

莊部長翠雲：我想離島部分的離島建設條例裡面已經有相關的一些照顧的條款……

陳委員玉珍：是，那到時候我們寫在離島建設條例裡頭，好不好？我們從離島建設條例來寫，我也可以寫在裡頭啊！

莊部長翠雲：沒有，離島建設條例已經有相關的，就金門水廠案，本島的部分都可以有相關的補貼啊！

陳委員玉珍：好，那你就用那個當法源，讓我們營業稅免徵嘛，你就把那個當法源就可以了，那可以啊，如果你同意這樣，不修法我也可以同意啦！

莊部長翠雲：有不一樣的……

陳委員玉珍：是不多錢啦，一年大概幾百萬啦！但也是對地區影響很大……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是不一樣的事……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原則啦，修在哪裡我都可以，但是原則就是這個民生基本、民生需要，水、電這些都是中央政府應該負擔的，不然到時候我質詢院長，請他把水廠收過去當臺灣水廠，不要做金門，以前我們電也是這樣，全部都我們自己出嘛！我想因為在座可能很多人不瞭解……

莊部長翠雲：在臺灣水跟電也是要課營業稅的。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但是我的意思是，因為臺灣反正是經濟部在出的嘛，都是你們臺灣自來水公司啊，那個都是臺灣的、都是政府的，我們都是地方政府自己出啊！我想大部分在場的人都不瞭解，所有東西包括金門的水、醫療、教育什麼東西都要自己出錢，不能說自己很有錢，要求調降也都不願意，部長請給我們多多支持好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通盤的考量，通案性的……

**陳委員玉珍：**對，你通盤的考量一下，在院會裡頭幫我們多說一下吧！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考量，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多多考量好嗎？

**莊部長翠雲：**多多考量是不是？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召委，本席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我們共同來討論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現在詐騙非常多，因此民眾遭遇跨境網購詐騙，他已經完稅提領網購的詐騙貨物，但是依照我們現在的關稅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要申請退稅，他也沒有辦法依照同法的第五十一條申請退換或免稅，考量民眾都已經被詐騙了，已經有金錢的損失，如果稅費又不允許民眾申請退還的話，無疑就是對於民眾造成二度的傷害。國家組成了一個國家打詐隊，在國家打詐跟保護民眾的權益，給予受詐騙民眾溫暖的政策可以說是不同調的、不符合的。所以請教部長，關稅署是不是可以去研擬制定詐騙查核的標準？如果消費者可以舉證，確實他是遭受到詐騙，那應該是可以辦理退稅、退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關稅局可以來做退還的工作。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很重視，民眾遭到網購詐騙的話，對於已繳的關稅要怎麼樣來做更便民的處理，這個部分關務署已經在研議了，已經在研議中了。

**楊委員瓊瓔：**怎麼研議呢？多久？

**莊部長翠雲：**好，我是不是請署長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簡化相關的程序，目前關稅法沒有辦法去適用的部分，我們用行政規則的方式去簡化相關的程序……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再請說明。

**彭署長英偉：**我們現在在會各關執行上的一些意見，預計大概 1 個月內就可以發布相關的措施。

**楊委員瓊瓔：**1 個月之內可以發布嘛，因為現在是地球村了、無國界，我們要保護民眾，但是他要舉證，在這樣的情況，你 1 個月後預計要公告的是什麼內容呢？

**彭署長英偉：**目前就是針對退稅的部分，如果是詐騙的話，怎麼去舉證的問題，我們會比照金管會的相關規定，如果他有跟警政署報案立案的話，那我們就會處理……

**楊委員瓊瓊：**官方認證？

**彭署長英偉：**是、是、是。

**楊委員瓊瓊：**OK。

**彭署長英偉：**要證明所謂的貨物的確是網購進來的一些事證，要民眾提出證明，其他一些比較細節的程序都會把它簡化掉，讓本來不符合關稅法的規定可以透過這樣的行政規則來簡便民眾退稅。

**楊委員瓊瓊：**對，這就是本席一直追蹤、一直關心，因為民眾太多了、太多了而且很痛苦，我們要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我們 1 個月內就會公布嘛？

**彭署長英偉：**是。

**楊委員瓊瓊：**解決民眾問題，如果他在網購是真的被詐騙的，他舉證而且也已經報案，官方也認證過，那麼你們就可以辦理，以最簡便的 SOP 流程來辦理退貨、退稅，是不是如此？

**彭署長英偉：**是。

**楊委員瓊瓊：**好，署長談這樣就是我們要為人民所做的，我也希望你们在 1 個月內要公布時，應該要宣傳，對不對？一定要宣傳，不要只有在你們網站上面公告，沒有人知道，不行！一定要宣傳，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

**楊委員瓊瓊：**我就贊許你，這件事情一定要解決民眾的痛苦，一定要好好的宣傳，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的免稅規定，本席一直在關心，因為我們是整個地球村，你到各地一定會買東西，大家互相交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主要是要符合國際的慣例、公眾利益以及競爭成本的考量，所以給予進口貨物的免稅，該條的第三項特別規定，授權訂定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鎖定入境旅客攜帶的行李，免稅額度我們從 1989 年修訂到現在，部長，1989 年到現在，這樣幾年了？1989 年到現在幾年了？只有 2 萬塊而已，我們只有 2 萬塊……

**莊部長翠雲：**這個免稅額度，我們現在已經要調整到 3 萬 5,000，而且……

**楊委員瓊瓊：**還是不夠！

**莊部長翠雲：**相關的規定已經在預告當中了，已經在預告中了。

**楊委員瓊瓊：**我們 30 年沒有檢討，我們跟不上國際的腳步，舉例日本的免稅額是 20 萬日圓，大概就是 4 萬 3,000 左右，日本鄰近國家都 4 萬 3,000 了，我也知道大家很關心，你們也在努力，預計要什麼時候公告啊？

**莊部長翠雲：**已經預告了。

**楊委員瓊瓊：**預告到什麼時候要執行？

**莊部長翠雲：**在 6 月底之前就會發布實施。

**楊委員瓊瓊：**6 月底開始執行之。

**莊部長翠雲：**對。

**楊委員瓊瓊：**但是部長，你們現在公告的免稅額多少？

**莊部長翠雲：**3 萬、5 萬，不是……

**楊委員瓊瓊：**什麼叫 3 萬、5 萬？

**莊部長翠雲：**3 萬 5,000。

**楊委員瓊瓊：**3 萬 5,000 啦！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

**楊委員瓊瓊：**那我們為什麼比日本還少呢？

**莊部長翠雲：**我們不只蒐集日本，也收進其他鄰近國家了，對，我們這個金額應該算是合宜啦！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再去思考啦，署長也在這邊，因為大家很關心，整個地球村，要怎麼樣讓我們跟國際可以充分的互動，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現在預告到 6 月底來執行之，是從 30 年沒有調的 2 萬塊來到 3 萬 5,000 塊。本席具體建議，6 月底開始執行，我們再執行一段時間，因為通膨的關係，如果有必要，我們再來提升，好不好？循序漸進來提升，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先用 3 萬 5,000 來實施。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陳委員玉珍代）：**謝謝楊瓊瓊委員，接著我們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2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不分朝野的委員，都對於現在所謂的娛樂稅，感到它真的已經有不合時宜的感覺，為什麼？因為這個是民國 31 年八年抗戰時期就開徵的娛樂稅，現在有 82 年的歷史。當然，娛樂稅經過這樣一個時空環境變化的不同，其實以前的娛樂稅，以前大家會認為這個相對來講，是一種富裕的時候才有辦法使用的一個稅，到現在感覺是小確幸啦，就是民眾看個電影，民眾去看個表演啊，這其實是生活的一個調適，而且文化部等相關部會，也都鼓勵大家應該要多參與。本席現在看到的是，財政部還是一直搖頭，覺得說廢除娛樂稅不宜啊，本席很好奇，過去我們要調整或是修改哪一個稅制的时候，財政部有哪一個是有點頭過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娛樂稅是屬於地方稅，所以我們要尊重地方政府的意見，財政部也邀請了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地方政府都反對，只有一個地方政府認為可以，其他地方政府都反對廢止娛樂稅。但是也如同剛剛委員所說的，比如說有一些娛樂稅的項目，在今天的社會環境情況下，是不是還要再課徵娛樂稅，這個是可以檢討的，也就是課稅項目可以做檢討。第二個部分，對於稅率的部分，目前第五條是規定了各個課稅項目的稅率上限，目前實務上，地方政府都是從低課徵，所以上限的部分也可以做調整。第三個，我們也要考量到地方政府，事實上，因為他有他的政策目的，他想要推廣哪一方面的，比如說文化，或者是藝術表演之類的，那也賦予地方政府可以停徵某一項的娛樂稅的項目。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去年邀同地方政府討論時，大概有一個這樣大致上的方向，但是因為在項目跟稅率的上限部分，還有一些分歧的意

見，我們會繼續的跟他們討論，讓大家能夠獲得一個最大的共識。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沒有打斷你的回答時間，但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什麼時候，我們要調整任何一個稅率的時候，財政部有點頭同意的？好像也沒有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是區域委員，所以你不用拿地方政府來好像堵我的嘴，我當然知道地方的財政不容易啊，我當然知道地方政府都也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員額，但是說實在話，之後我們也會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說中央收支的部分能夠給地方政府有更公平的一個對待，包括本席的新北市有 400 萬人口，但是我們人平均是拿到六都最低的，如果有更公平的對待的話，我覺得娛樂稅相對來講，這個項目比較少，那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而且再講到你今天的報告，因為已經要討論到逐條了，有可能要討論到逐條，而且各黨團也都有簽所謂不復議的同意書，所以要討論到逐條了，但你現在是跟我們講，說可以來做檢討，相關的這些可以檢討調降或是部分課稅的項目，但你還是沒有跟我們說到底具體的內容怎麼做，你們只有講「不宜」，但你們沒有講說具體哪一些地方檢討、哪一些地方調整，沒有啊！那到底是我們等到逐條的時候才來做逐條審查嗎？還是說你們到底心目中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向？電影是國片的部分，我們可以不要徵娛樂稅，還是怎麼樣的部分？還是什麼表演性質，表演團體如果是我們本土的表演團體，我們不要徵娛樂稅來鼓勵我們本土的文化，有沒有一個方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剛剛您講的就是說，為什麼沒有一個具體的項目，就如同我們後面講的，就是因為各個具體的項目，地方政府還有一些分歧的意見，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徵求最大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會出來？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很久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再邀同地方政府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從第 10 屆就討論了嘛，82 年以來都有娛樂稅，大家也都有討論，說娛樂稅是不是與時俱進，應該要調整了，但是絕對不是說到現在這個時候都已經要進入逐條了，朝野委員都有共識了，都希望能夠修正，都希望能夠爭取的時候，還在講說地方政府，那這樣就代表你中央沒有去統合，或是說中央沒有去確認一個結論啊！

**莊部長翠雲：**有啊，我們有找地方一起來討論啊。

**洪委員孟楷：**即便是在立法院，我們很多委員有提出不同版本，我們召委可能都會說拜託，我們委員是不是各黨團去整合一個版本，這樣子我們有兩、三個黨團版本，大家比較好來討論。那一樣的道理，今天我知道各縣市的稅務單位都有來，但我沒有辦法叫各縣市的稅務單位，大家一個一個上來，所以我們當然還是請財政部來做統籌啊。

**莊部長翠雲：**是啊，所以財政部會要求地方政府再來尋求共識。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想要確認，當我們進入到逐條的時候，財政部會不會有一個一致的講法，而不是那麼空洞的講說會檢討調降，但是還是一樣搖頭？

**莊部長翠雲：**我想跟委員報告，財政部還是會跟地方政府來討論，我們尋求一個最大的共識。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最大共識是什麼？就是不要動？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覺得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維持現狀？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們剛剛有講過項目可以做調整……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就講嘛，有些時候我們討論到這種不合時宜的時候，財政部從來沒有點頭過啊，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財政部認為大家都可以討論的啊。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還是強調啦，我覺得是應該要去做真真正正的討論，因為既然現在針對娛樂稅，各黨團也都有版本出來，大家也都希望能夠調整，還有就是，我覺得應該還要繼續思考，如果說真的娛樂稅有取消或是減免的話，票價上的反映能不能給實質，譬如說消費者，譬如說給這些團體一個最實質的挹注。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您提的就是說，如果娛樂稅不課徵的話，是不是這個票價就會反映到消費者的身上，這個是很重要，因為娛樂稅現在它是代徵，也就是我賣電影票，所以我順便就課徵了娛樂稅，那是不是我賣的時候，賣了還是一樣，娛樂稅沒有課，他依然是以這個票價在賣，這個是很重要的事，對啊。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要去……部長，這很重要，所以本席現在質詢你啊，你有沒有去思考？

**莊部長翠雲：**有。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假設真的有，我們認為娛樂稅要取消的話，那後面反映到票價上，因為沒有代徵這個部分了，我們怎麼樣有強制或是說我們怎麼樣有一個政策工具或方法，可以讓消費者也感受到？

**莊部長翠雲：**所以這個就是後面要做的事情，可能會，第一個，地方政府少了稅收，第二個，消費者又沒有得到實益嘛。

**洪委員孟楷：**部長，今天大家都已經來了，應該是財政部要超前部署，要針對這個議題先去做研擬。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我們還會再邀地方政府一起來做討論的。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邀？

**莊部長翠雲：**我們時間再來定吧！

**洪委員孟楷：**部長，一個月內，因為這個部分我尊重召委的排案，但是我想羅明才委員，他過去長期在財政委員會，那麼資深的召委，他也會協助，再加上我剛剛已經講了，娛樂稅的部分，各黨團有簽不復議同意書，所以有可能很快也會來做逐條。本席認為財政部這邊應該要做超前部署，如果說真的有調整，在逐條審查的時候，你們要提出你們的一個建議，而不是如同今天一樣，就是只說可以檢討跟調降，但是沒有任何具體的東西，我覺得這樣是無助於討論。還有更重要的是，如果真的有調降的話，怎麼樣反映在票價上，能夠讓消費者感受到，現在既然政府沒有徵收娛樂稅，一部分可以讓我們的表演團體，他們能夠減輕財政，一部分也可以讓消費者減輕票價，能夠更鼓勵大家進場看表演，進場支持我們國片或是進場支持我們的運動產業，這樣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會的。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莊部長翠雲：**我們……

**洪委員孟楷：**在逐條的時候要提出來，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先召開會議，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一個月內，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洪委員孟楷：**會議結論給本席以及我們財政委員會的委員。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接著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2 時 3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金管委會主委。

**主席：**請黃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好。主委辛苦了，即將要卸任了，我相信您在金管會任內服務這麼久，您的表現不管是金融界還是社會有一定的評價，雖然您即將要卸任，有些事情我還是想要比較具體的問清楚，因為政府會輪替，閣員會換人，金管會主委會換人，但是對於我們一般民眾的保護應該是要持續的，不會因為換人的情況而產生變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請委員指示。

**黃委員國昌：**從上一屆的國會到這一屆的國會，以 im.B 的例子、im.B 弊案引發的風暴，我們開始全面的去思考跟反省，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也請教過您，在 2016 年的時候本來 P2P 要納管，然後在某一個時間當中突然政策做了非常大的轉彎，後來央行針對主要的國家在訂定 P2P 規範的時候，他們也很清楚的把各國規範的態度整理出來了，從美國、英國、澳洲等各個國家，我們的中央銀行很負責任地把它整理出來了，不管是就 P2P 平臺的監理規範或者是 P2P 平臺應該要有的主管機關，或者是說 P2P 平臺的業者設立的核准或登記，我相信這份報告主委應該也很熟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拜讀，謝謝。

**黃委員國昌：**是嘛！當然我知道啦，金管會到目前為止的立場可能會考慮到金管會自己目前本身的量能，還是確定沒有打算要把 P2P 納入監理的範圍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階段，因為去年行政院開過會，有幾個方向，那個也陳給委員看過，有幾個步驟啦，包括我們訂定了指導原則、公會的自律，但公會現在因為每個人的 model 不一樣，所以在內政部那邊、經濟部那邊還要再協調。

**黃委員國昌：**對，您就先針對問題回答就好了，到目前為止的政策立場是沒有要納管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用立法的方式去管，對。

**黃委員國昌：**沒有用立法的方式嘛！我也拜讀了金管會所推出的指導原則，真的，你們 P2P 借貸平臺所推的指導原則，我從頭到尾詳細拜讀完了，作為一個法律人，我最根本的問題是這個指

導原則到底是什麼？這個指導原則是法規命令嗎？是行政規則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它沒有法律的基礎。

**黃委員國昌：**它沒有法律的基礎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這件事情把它講清楚很重要，因為當指導原則沒有法律的基礎，那我們接下來就要處理好幾個重要的問題，第一個事情是違反指導原則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 105 年開始，基本是透過他們跟銀行之間的互動，透過銀行間接對他的風控這方面去做一個管理，是用這種方式去做的。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的問題成立，主委你還沒有回答，違反指導原則的法律效果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沒有特定的法律效果……

**黃委員國昌：**沒有特定的法律效果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它沒有法律的依據。

**黃委員國昌：**沒有，這個事情我覺得讓所有的人知道是很重要的，要不然大家接收到的訊息是說，金管會有推指導原則，大家會陷入一個錯誤的想像，那個錯誤的想像就是這個平臺業者要遵照這個指導原則，如果不遵照這個指導原則的話會如何如何嘛，所以很清楚的，讓所有的人都知道，這些平臺業者不遵守這個指導原則也不會怎麼樣嘛，我的理解有沒有錯誤？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就 P2P 是這個樣子，可是允不允許我可以多講一、兩句話？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那個虛擬資產平臺，也是去年 9 月 26 號有訂定指導原則，目前也還沒有定法，但是 VASP 公會的業者對我們的指導原則是遵循的，而且我們檢查的時候也會依照那個原則去檢查。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說好了，我們之所以有訂定規範的必要，我們當然相信大部分的人會遵守規範，之所以會制定規範是要處理那些不遵守規範的人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黃委員國昌：**以目前臺灣 P2P 借貸平臺也好，債權轉讓也好的亂象，我必須要跟主委講我個人的看法，去期待這些業者會自己遵守這種自律規範，我覺得是緣木求魚啦！我們比較實際的看法是當你不遵守我們應該有的規範的時候，我們的法律效果是什麼，給大家的保護是什麼，這個才實際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黃委員國昌：**主席，你真的大小眼，你……

**主席：**我就是站起來，你不喜歡看到我站起來？

**黃委員國昌：**伸展身體就對了。你不要大小眼！最後一題。

主委，這件事情很重要，你要讓社會大眾知道，這個自律規範業者不遵守也不會怎麼樣，我為什麼很重視這件事情，就是另外一個，你們一直說要成立商業同業公會，讓他們自律嘛，商業同業公會講到今天成立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還沒有，因為業者之間彼此意見分歧，有的就排他，他覺得你的模式跟我不符，我不要給你加入這個公會，有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主委，目前的狀態不就剛好印證了我剛剛講的話嗎？這一些業者連要不要成立商業公會、誰主導、誰可以參加、誰不可以參加，都可以鬧得不可開交，還期待他們會遵守這個自律規範，主委，你覺得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教的值得我們參考，謝謝。

**黃委員國昌：**他們這樣繼續鬧下去，主委，依照您的判斷，在您卸任以前，這個商業同業公會成立得起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的進展是還沒有到成立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就原地踏步嘛，持續的在踏步嘛，過了一年以後，我可能在這個地方問下屆主委這個 P2P 業者的商業同業公會成立了嗎？他可能跟你的答案一模一樣，這些業者大家有不一樣的看法，到現在都還沒有成立。這就是為什麼我苦口婆心地講，金管會真的針對這一件事情的規範立場是什麼，或許要重新思考，因為我真的很擔心，我真的很擔心下一次不曉得又哪一個借貸平臺出了狀況，又有多少人會受害，主委，您可以瞭解我為什麼說這樣的話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很感謝委員對這件事情用這樣一個方式給我們的指導，我們會記住，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最後啦，最後可能也是公開的跟下一任可能的主委喊話，要接金管會主委沒那麼容易，我希望新的內閣針對 P2P 這件事情，立場到底是什麼？是不是還是採取我們不納管，用自律規範的方式，這個可能要先想清楚，因為一上任以後馬上就要跟整個社會做報告，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接著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4 分）主席好，有請財政部、金管會，謝謝。

**主席：**請莊部長及黃主委，辛苦了。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主委好。前幾天，4 月 19 號的新聞，我們有看到泛公股華南銀行香港分行違反洗錢規定，遭到當地政府開罰 3,680 萬，照理說財政部、臺銀有共同持股，可是我們在財政部的新聞稿專區好像沒看到、隻字不提；金管會作為我國金融監理機構，我們的銀行遭到他國銀行的監理機構重額裁罰，在新聞專區也是沒有看到。所以在這邊想要瞭解一下，華南銀行遭到香港政府的重額裁罰，這是政治問題還是他們的疏失？看一下 2016 年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當時違反洗錢防制法遭到紐約州金融署處以臺灣史上最高罰款 1.8 億美金，當時提出兆豐紐約分行有六大問題，像內控不佳、疑似洗錢的匯款沒有申報，或者是對客戶的實地查核不確實、風控政策不明，或者稽核的季報沒有依規定送總行，又或者它漠視金融檢查報告不回應等等，所以想要瞭解一下，先問一下主委，金管會有沒有去瞭解這個是不是有違反相關的一些法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當然是有違反的缺失，可是它不是真正的洗錢，它處理警示帳戶累積過多，沒

有及時依照香港金管局的規定去處理，所以給予的處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是一個小缺失？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不是有一個交易是真正違反防制洗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跟洗錢無關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按照我們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的管理要點，如果我們的內部稽核、內部控制有遭到調降，或有受到國內外主管機關裁罰的情事，立即要以書面報告向財政部說明事件的經過、處置的情形以及可能的影響。不知道財政部這個地方有沒有掌握到什麼？

**莊部長翠雲：**有的，華南銀行確實有通報這個重大的事件，也通報給財政部，然後這個事情大概就是剛剛如主委所說的，事實上是在 107 年以前的事情，就是有關那個系統的有效驗證做不好，以至於有關警示案件大量產生，而且是華南銀行的香港分行主動去跟香港的金管局自行匯報，那邊的金管局也要求他們要去改善，那事實上也改善了，也經過相關的委外顧問確認改善是有效的，這個部分都經過這樣的一個處理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因為 8 大公股行庫在香港都設有分行，所以這樣的一個個案我們還是需要通報各個銀行，看看他們有沒有違反香港的一些金管規定，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一定會讓各個分行都要注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再來請教一下金管會主委，請問您支不支持壽險業降低海外投資占比，回臺來挹注我國的產業發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的報告希望維持現狀，但是維持現狀也可以同樣讓資金挹注我國的產業發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跟主委報告，其實我這樣子聽，把我們的資金回流到臺灣，其實大家都覺得是一個方向、是一個目標，立意良善，但是我們也看到很多的聲音，擔憂如果是一次性的大量湧入，會很擔心說會不會造成一些金融上的波動，舉個例子來講，如果國外投資總額從現在的 45% 下降到 25%，我們去把它設算，加計國際版債券的上限之後，也就是說會從 65.25% 下降到 36.25%，跟目前實際的占比 57.5% 的差距會到達 21.25%。如果去乘上壽險資金總額，如果以 32 兆來看，大概就是會有 6.8 兆因為超過上限，它會立即湧入到臺灣。這個金額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我們也有去試算，如果以臺灣史上最高單月的淨匯入金額，在 2023 年的 11 月是 3,521 億，這個 6.8 兆就會是史上最高的 19.3 倍，請教一下主委，它會造成什麼影響，會讓臺幣飆升嗎？還是讓出口惡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這還不是直接的，直接的就是這些保戶的權益怎麼維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投資出去，是因為保單的年期跟收益率需要他要到國外投資，那你回來如果沒有適當的標的，如何保障保戶的權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請教主委，您也講到了，為了要匹配我們的保單，所以我們

也很想知道壽險資金在臺灣的可投資項目多不多？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很多，有價證券、不動產、公共建設專案運用都可以去投資，股票也可以投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主委，我們這樣子想，第一個就是您說的，就是顧全、保障這些保戶的權益是最優先的，但是把資金回流到臺灣也是一個方向、一個目標，所以我們也是希望能夠逐步的移回。更重要的是，我們比較期待能夠拓展一些可投資的國內項目，像上次我們有提到，其實長照機構我們就蠻希望有人來投資，所以這個部分就請我們的金管會務必要拿出一些作法、對策、態度，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對金管會的期待，主委您覺得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跟委員報告，今天報告第 8 頁就已經把我們過去鬆綁，讓他有控制權，降低風險係數的作法，按照跨年逐步跟委員做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們的目標、方向就是跨年逐步下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是說我都有把我們歷年來怎麼樣去協助都列出來在報告第 8 頁、第 9 頁，陳給委員參考，那我們會繼續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您先回座。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我們今天也有來談娛樂稅，大家也都講的很多，我也不再贅述，不過我們的想法都是說，從 2007 年修正到現在 2024 年，真的啦！整個狀況都不同，光是我們看在疫情期間，我們非常鼓勵去振興我們的藝文產業，現在電影院也都沒人去了，其實我們是反過來去想要怎麼振興，可是我們在 2007 年修正的時候，像有一些保齡球館或者舞廳，他們的稅目已經刪除了，可是稅率卻是保留的，所以大家一直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趁這個時候一併的來刪除，不曉得部長您怎麼看？

**莊部長翠雲：**上一次的委員提案大概做了一些修正，但是相對應的稅率那個部分並沒有做調整，所以未來在修的時候可以一併的去把它做一個調整，如同委員所說的這樣子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會一併的來刪除修正？

**莊部長翠雲：**對，應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一塊就是我們談到要針對一些稅目來去做處理的時候，財政部的回答，我聽到的大概都是說要聽地方政府的意見，所以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我們不太瞭解，也許你很瞭解，地方政府不同意，到底他是因為在意他的稅收減少，還是說他不希望這些稅目刪除，想要繼續消滅這些靡靡之音？

**莊部長翠雲：**主要還是在於稅收的減少，跟委員報告，尤其在縣裡面，他的鄉鎮市所收取的娛樂稅都是歸鄉鎮市，這對鄉鎮市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財源，所以這個部分主要還是因為收入的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看到娛樂稅一年稅收大概 19 億，您覺得很多嗎？

**莊部長翠雲：**19 億當然在地方來說，某些部分還是很……對他們來說還是蠻重要的一個財源，因為各個地方譬如以鄉鎮來說，這個錢很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大家過去都提出很多解方，像是調高營業稅稅率或者做財劃法的修正、提高營業稅的統籌分配，又或者直接由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併入奢侈稅、開徵碳

稅、地方政府開徵特別稅課，這是大家提出的各種解方，大概也不外乎這六種，聽起來最有可能的就是中央編列預算補助，一年 19 億，然後去分配一下，如果要找到一些替代財源也不難，像國產署也經常做清理的案件，或者是稅收增加的財源等等，所以在這個地方可不可以請部長您六選一？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六項當然我們都可以去研議，它各有其問題在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我們歷年看到你們的回應，我們大概也都瞭解，總是要六選一的話，你選哪一個？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不是說我今天在這邊選，我覺得我們必須好好的討論來做一個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跟地方政府討論？

**莊部長翠雲：**當然跟地方政府，然後再加上我們中央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跟立委討論？

**莊部長翠雲：**也要跟立委討論，立委當然是非常重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是這樣覺得，因為我們的新政府要上任，賴清德總統他也提到文化建國的理念，所以我們真的是希望把一些屬於藝文產業類的，真的是可以拿掉了啦！如果真的覺得有一些是屬於高消費行為、奢侈的，那留著沒有關係，但是總是要做一些改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促進這些產業的發展，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接著我們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莊部長，謝謝。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辛苦了，因為你要繼續當部長，所以應該希望很快的來處理娛樂稅法的問題。娛樂稅法第一條沒有立法的目的，直接就是說要依本法規定來徵收。如果我們從過去歷史的解釋來看，民國 69 年以前徵收筵席娛樂稅，後來就做了一個修正，主要還是地方政府的收入，主要目的即在「寓禁於徵」，藉選擇奢侈性較高之娛樂消費行為課稅，改善社會奢靡的風氣，當然這個都已經改變，已經不是了。我們看娛樂稅法第二條，你說它奢侈嗎？也不是，所以這個已經是一個很普遍、是一個日常所應該要有的。顯然按照你的報告就是說，這十八點多億將近 19 億，考量的是地方政府的稅收，所以怎麼去解決地方政府的稅收，你們報告裡面提到這是鄉鎮市重要的財源，但是並不是所有的鄉鎮市，像我們原鄉大概就課不到，對不對？原鄉部落沒有，是比較集中在都會區的鄉鎮市區，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做一個很具體的分析，對不對？像臺北市、新北市，他們不同意嗎？何況它的區都已經不是鄉鎮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很具體的做分析，才能夠做論斷，才能夠去解決問題，所以這個部分給財政部一個方向。

監察院的糾正文提到相關這些，這個是比較早的，是九十幾年的，然後監察院 97 年糾正案的一個結案是針對 93 年的，你們也做了一個說明，不管怎麼樣，我們回到這裡，這麼多的委員都質詢了，你聽了這麼多，具體要能夠不影響鄉鎮市很簡單，就是補助嘛！我們一看要以哪一個年度，假設我們現在修法，我們就以 112 年度這些鄉鎮本來會收的娛樂稅，中央就補助，以後就照這個額度，這是一個最快的方式，對不對？這個部分對中央政府、對行政院來講，19 億不算多。部長的看法如何？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委員認為 19 億的金額不是很高，但是對地方的財政自主來說並不是很好，他們還是希望能夠有自主權，而且我們也召開地方政府的相關會議，他們並不認同要廢止，但是項目跟稅率可以再做一些調整，就是與時俱進的做一些調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那個會議絕對沒有提中央會補助，絕對沒有提，對不對？他們當然就會反對，當然希望能夠維持。如果你開會議說中央絕對會補助，就以你 112 年度的收入全額補助，誰會反對，他也麻煩，對不對？是不是用這種方式？如果是這種方式也不用開會了，對不對？你做政策決定，然後下次修這個條文的時候、審查條文的時候就同意，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雖然財政部沒有說到補助，但是財劃法以及財政紀律法裡面都有規定，民意機關或各級政府如果修正或者是廢止相關法律而致收入減少的话，都要覓妥替代財源，事實上，這在法條裡面都已經明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條文我很清楚，是說如果會減少的時候。

**莊部長翠雲：**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明定不會減少就沒有那個問題，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逐條的時候討論。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接著請黃捷委員、黃捷委員、黃捷委員，黃捷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3 時 2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辛苦了。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首先恭喜您繼續留任，本席也要說大家辛苦了，不只是您，今天來了那麼多單位，包括財政部、金管會、主計總處、教育部等各部會，還有包含跟娛樂稅有關的各縣市政府稅務局主管，大家真的辛苦了，現在已經是下午一點多，但是大家都還坐在這邊開會。部長知道最大的原因，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出來了，今天不是第一次要審這個法案、第一次討論這個議題，財政部在跟地方開會的時候，如果中央可以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地方政府怎麼會拒絕呢？怎麼會反彈呢？本席想請教您，娛樂相關產業，包括體育、藝文、表演等鼓勵，對於他們租稅的合理待遇和機制給予支持，您認同嗎？

**莊部長翠雲：**相關產業我們都非常重視，有關文化、藝文部分有文創法，也有文化創意補助條例，都有相關規定給予相關的補助跟獎勵。

**徐委員欣瑩：**就振興運動產業的角度，您認為應該繼續對高爾夫球場徵營業稅嗎？

**莊部長翠雲：**您是說營業稅還是娛樂稅？

**徐委員欣瑩：**娛樂稅。

**莊部長翠雲：**高爾夫球場的部分，您知道上一次在娛樂稅法修正的時候，曾經提出要把保齡球館、撞球場以及高爾夫球場刪除掉，不要課娛樂稅。最後在討論的時候，針對高爾夫球場，委員之間並沒有達成共同的意見。高爾夫球場因為面積比較大，耗費土地資源，還有對水土保持等等的影響，所以在那一次修法的時候就沒有把這個部分拿掉。針對高爾夫球場的部分，還要有社會上的共識。

**徐委員欣瑩：**什麼共識？高爾夫也是一種很健康的運動，應該不需要課娛樂稅才對。

**莊部長翠雲：**高爾夫球當然也是一個運動，至於要不要課娛樂稅，在上一次討論的時候就已經提過。

**徐委員欣瑩：**您覺得高爾夫球是有錢人打的，所以你要課他稅嗎？是因為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並不因為是有錢人打的，所以要課稅，現在高爾夫球場的收費當然也有不同。這個地方還是就有關水土資源的保育及外部的一些成本因素考量，所以上一次修的時候在立法院也沒有共識說要把它拿掉。

**徐委員欣瑩：**這一次立法院有共識，是不是就可以拿掉？

**莊部長翠雲：**這一次修正委員有不同的意見要考慮，當然也要考慮地方政府，尤其在鄉鎮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對，你一直都拿……

**莊部長翠雲：**尤其對鄉鎮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財源。

**徐委員欣瑩：**太好了！你就是一直拿鄉鎮市公所當擋箭牌。你知道為什麼你當財政部長，不是當財政科長嗎？你知道為什麼嗎？

**莊部長翠雲：**不是擋箭牌，對於地方政府的意見，我們還是必須要尊重。

**徐委員欣瑩：**對。剛剛每個委員都說了，如果財政部跟他們溝通的時候，有拿出彌補的財源或者說可以從財政收支劃分法，甚至統籌分配稅款彌補這一塊，他們怎麼會反對？每個委員都這樣質詢了，今天大家會坐這麼久，也是因為財政部就是沒有拿出具體的方案，特別在報告裡面就直接表示，沒有適合彌補財源的方式。部長，你知道什麼路最好走嗎？就是放棄的路，兩手一攤說沒有辦法，中央政府不可以這樣。本席也要在這邊表達，我簽署羅明才委員的提案是非常痛苦的決定，因為我們覺得娛樂稅要與時俱進，但是本席的轄區新竹縣的高爾夫球場在全國排名第 3 多，所以還是要為地方請命，希望中央可以拿出辦法。剛剛伍麗華委員還有鄭天財委員都給您很多意見，還包括洪孟楷委員，我相信今天所有委員都給財政部意見，所以希望財政部不要兩手一攤、不要甩鍋給地方政府，你們要有作為，部長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意見我們都虛心聆聽。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接著請羅明才委員。

**羅委員明才：**（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及出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莊部長。

**羅委員明才：**莊部長，辛苦了。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看到大家到現在一點多都還在開會，實在於心不忍。如果你現在答應的話，我們就早一點休息。如果今天沒有辦法進入實質審查，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下一次或者一個月會讓它過？

**莊部長翠雲：**這個我剛剛已經說過，我們還是會請地方政府研商以後，尋求最大的共識。

**羅委員明才：**我想 520 之前先不要給你壓力，但是至少 520 以後，新的人事應該要有新的作為。你也知道所有朝野立委對於廢除娛樂稅都正向看待，沒有人反對，所以建請部長要從善如流。該怎麼做、好的事情早做晚做都要做，我覺得很可惜，那麼重要的財經部會首長坐在這邊，可以說是冷飯熱炒，重複在講這個議題，與其這樣倒不如你如果同意，我們就趕快休息，或是下次讓它通過，我們就趕快休息，因為你還有很多事情可以去做，很重要的事情可以做的太多了。譬如現在股市也跌跌不休，破兩萬點，部長，你覺得兩萬點站得住站不住？

**莊部長翠雲：**兩萬點有上去，今天好像是跌一百多點，因為我一直在這邊也沒有去看股市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上週慘跌七百多點。

**莊部長翠雲：**是，上週五是跌了七百多點。

**羅委員明才：**市值就少了一兆多。

**莊部長翠雲：**股市的波動當然一定會有上上下下，也有各自的因素。

**羅委員明才：**所以，部長，與其在這邊講一個早上的 18 億稅損的問題，倒不趕快去救股市。國安基金會不會出手？

**莊部長翠雲：**國安基金當然會密切的關注股市的情形，但是國安基金進場必須要符合國安基金的相關規定，而且要經過國安基金委員會的授權。

**羅委員明才：**像中東那邊如果戰爭持續擴大，會不會影響？這個算不算是國安基金出手的選項之一？

**莊部長翠雲：**如果戰事繼續擴大或時間拉長的話，那還要有所謂資金的大量移動，影響到國際整個市場的穩定，我想這個有相關的一些條件在裡面。

**羅委員明才：**最近大概什麼時候會開會？

**莊部長翠雲：**國安基金的例會是每三個月開，大概前一、兩個禮拜才剛開過例會。

**羅委員明才：**就長期來看，國安基金都是賺錢，而且你知道國安基金賺了多少，有沒有算過？

**莊部長翠雲：**上一次進場大概有賺差不多 100 億，但是國安基金的目的並不是在賺錢，國安基金的

目的是在穩定市場，穩定資金市場。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想想看，國安基金一出手隨便就賺一百多億，我們今天早上講的是 18 億，乘以 10 年也才 180 億，所以拜託部長，你趕快去賺錢吧！

**莊部長翠雲：**好，我去賺錢。

**羅委員明才：**還有很多，事實上，你如果把臺灣的一些地緣政治關係解除，比如今天的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開放以後，臺灣不得了，我多麼期盼臺灣跟新加坡一樣，可以跟大陸兩岸一起來思考怎麼樣來推動兩岸的百年和平協定，簽了以後，我覺得臺灣未來絕對不會輸給新加坡的，更可以解決最重要的、本席所關心的年輕人長期低薪的問題，當然今天黃主委也講了很多，當然有一些議題不是你可以決定的，但是解決若干問題，提供保險公司在臺灣更多的投資機會，也不是我的責任啊！今天你如果讓我來當行政院長，我趕快來做，把環境做好，把基礎擴大，也可以鼓勵台積電在臺灣多發公司債啊，對不對？還有很多很多啊，但臺灣也發得不多。公債的部分，全部的市場規模臺灣現在是多少？國債。

**陳署長柏誠：**目前大概是四、五千億。

**羅委員明才：**對啊，這也不是我的問題啊！是你們沒有把環境做好，讓這些壽險公司沒有辦法回來投資啊！所以就是倒果為因，整個就亂了套啊！其實你就把臺灣想成未來的新加坡成功的模式，我們要怎麼做，我不期盼你們很厲害，你們照抄就好了啊！我所提出來的法案都是有所本的，不然你就照抄啊！圖利了誰？好到臺灣的年輕人啊！好到誰？好到臺灣未來的發展啊！所以希望部長，你可以多思考一下。

最後再問你，就是今天會不會過？

**莊部長翠雲：**今天？召委在這邊。

**羅委員明才：**如你所願啦，因為你可能覺得需要點時間多多來思考。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羅委員明才：**如你所願，但是我也希望過一、兩個月以後能如我所願，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一人一次嘛！

**莊部長翠雲：**謝謝。

**羅委員明才：**互有往來，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金管會黃主委，黃主委你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好。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股市上兩萬點的時候，我們在這邊討論，我請教你說兩萬點會不會變成一個生活日常，就是兩萬點不會是大家那麼害怕的事情，一萬點經過了，以前一萬點的時候，我在財委會的時候說股市上萬點，還給人民好生活，所以那時候我請大家吃雞排、吃珍奶，現在我在考量，如果兩萬點能站得穩的話，我跟以前一樣就是雞排再加上珍奶，因為以前有人沒吃到嘛，所以兩萬點我們再慶祝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看您自己決定，我沒有特別……

**羅委員明才：**好啦，那我們就希望兩萬點要站好，至少要持續長一點的時間。我們今天討論到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的部分，主委，你覺得要不要讓它過？因為我今天聽了所有委員的講法，大家都希望資金回來建設臺灣、錢留臺灣，但是括弧裡面的是如果有好的機會。事實上，主委，你知道如果身為未來的行政院長，他要是聽到這個，他會高興得不得了，講難聽一點，太多事情都不用做了，光是這六兆多的資金回來以後，你想想看臺灣會變成怎麼樣？但前提是要有地緣政治各方面的和平啦，那股市可能馬上就漲，要是我來看起碼三萬點以上。所以我們在算的都是斤斤計較那個利率，因為美國利率有 5%，我們的 2%，可能有多 3%，那個都是小菜兩、三碟啦，我在看的是整個臺灣怎麼樣脫胎換骨。坦白講我是在野黨，根本就不應該要來提這個帶動臺灣大力發展、讓執政黨可以穩穩的做下去的法案，為什麼？我心裡在想，就是無論如何，我在國民黨開會的時候，我們在花蓮那一場會議，我說國民黨要重返執政也很簡單，第一、你不要唱衰臺灣，你要做多臺灣，臺灣就會一直好起來，不要為了選票考量；第二、多多照顧年輕人；第三、培養更多的優秀年輕的政治人物，然後不斷的圖利人民。其實我要講這個就是圖利嘛！保險公司也不要想回來會被限制，怎麼會被限制呢？大家都知道，現在美國國力衰退，我們壽險公司在美國買的公債、公司債券加一加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有上兆以上。

**羅委員明才：**好幾兆，對不對？你想想看，如果美國國力不斷的衰退下去，哪一天突然爆炸，就像當初俄羅斯壽險公司投資以色列一樣，全部都血本無歸，那回來臺灣不是更好嗎？公共建設像高鐵環臺，韓國瑜院長的打通整個中央山脈啊，那個以後都是穩賺的嘛；開放陸客來臺啊，觀光旅遊各方面全部都好起來，好到誰？好到年輕人啊！就不會永遠是三萬五嘛，因為三萬五不是現在第一天講，年輕人低薪的情況已經講了 10 年、20 年，本席只不過希望找一個地方可以有個突破點，讓他可以脫胎換骨，大家多多來思考一下。所以本席所講的，主委，你憑良心想想看，如果臺灣有那麼好的投資機會，未來臺灣會不會更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瞭解委員深謀遠慮，都是為了國家的發展，我們非常敬佩，謝謝，有一些顧慮啦。

**羅委員明才：**主委，今天聽起來根本也沒有委員反對啊，只是說循序漸進，所以今天要不要讓它通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報告有寫，因為保險資金出去有它必要的原因，如果真的通過，造成保險資金真的要逐漸回流，會對保戶權益造成很多的影響，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公共建設方面本來就不斷在努力，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再努力下去？

**羅委員明才：**好，那今天就如你所願，我們再繼續等新的主委來，我希望新主委來，你交接的時候，你要跟他講財委會所有委員的關心跟用心，督促他對於公共基礎建設、長照的部分要想辦法怎麼引導，因為官是他在當，我們是民意代表，我們就是建議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羅委員明才：**請你把這個精神傳承下去。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明才：**你如果講得好，搞不好你下次也是當行政院副院長啊，不要懷憂喪志！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懷憂喪志啊！

**羅委員明才：**好，那就繼續努力。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不在。

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謝衣鳳不在。

游顯、游顯、游顯，游顯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主席（羅委員明才）：**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4 案、廢止「娛樂稅法」2 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1 案、「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及請願案 3 案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6 案：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研擬加強法制作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答詢官員**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水路調查組組長蘇水灶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鐵道調查組組長吳吉村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安全組組長鄭永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工程組組長莊禮彰

**主席：**出席委員已經到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41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37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沛祥 魯明哲 黃健豪 陳雪生 邱若華 蔡其昌 許智傑 林國成  
陳素月 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游 顥 林俊憲 廖先翔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麥玉珍 林楚茵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洪孟楷 張啓楷  
蘇清泉 葛如鈞 羅明才 徐欣瑩 王美惠 王世堅 謝龍介 顏寬恒  
楊瓊瓔 陳培瑜 鄭正鈴 李柏毅 陳俊宇 傅崐萁 邱志偉 許宇甄  
謝衣鳳 陳亭妃 蔡易餘 張宏陸 張智倫 張嘉郡 林憶君 沈伯洋  
黃國昌 林月琴 吳思瑤 牛煦庭 陳冠廷 洪申翰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4 月 15 日（星期一）

|                |         |     |
|----------------|---------|-----|
| 數位發展部          | 常 務 次 長 | 葉 寧 |
| 數位策略司          | 司 長     | 蔡壽洊 |
| 民主網絡司          | 司 長     | 莊盈志 |
| 多元創新司          | 司 長     | 莊明芬 |
| 韌性建設司          | 副 司 長   | 吳銘仁 |
| 數位政府司          | 副 司 長   | 楊耿瑜 |
| 資源管理司          | 簡任技正    | 陳玟良 |
| 秘書處            | 處 長     | 陳仲山 |
| 法制處            | 處 長     | 張學文 |
| 數位產業署          | 副 署 長   | 林俊秀 |
| 資通安全署          | 組 長     | 王安定 |
| 內政部資訊服務司       | 副 司 長   | 嚴文常 |
| 司法院民事廳         | 法 官     | 張宇葭 |
| 法務部法制司         | 檢 察 官   | 陳思荔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 副 處 長   | 李育德 |
| 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 副 司 長   | 王東琪 |
|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 專 門 委 員 | 黃宛玉 |

4 月 17 日（星期三）

|          |       |     |
|----------|-------|-----|
| 交通部      | 部 長   | 王國材 |
| 綜合規劃司    | 司 長   | 張垂龍 |
| 路政及道安司   | 司 長   | 黃運貴 |
|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司 長   | 林福山 |
| 航政司      | 司 長   | 韓振華 |
| 會計處      | 副 處 長 | 曾煥棟 |
| 法制處      | 處 長   | 許宏達 |
| 氣象署      | 署 長   | 程家平 |

|                  |              |     |
|------------------|--------------|-----|
| 公路局              | 局 長          | 陳文瑞 |
| 高速公路局            | 局 長          | 趙興華 |
| 鐵道局              | 局 長          | 楊正君 |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杜 微 |
| 民用航空局            | 局 長          | 何淑萍 |
| 航港局              | 局 長          | 葉協隆 |
| 觀光署              | 副 署 長        | 周廷彰 |
| 運輸研究所            | 副 所 長        | 蘇振維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總 經 理        | 范孝倫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總 經 理        | 陳劭良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營運資深<br>副總經理 | 陸衛東 |
|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組 長          | 邱智斌 |
|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 副 司 長        | 徐淑芷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專門委員         | 黃子菡 |
|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 專門委員         | 洪美菁 |
| 財政部國庫署           | 組 長          | 黃勤文 |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 副 署 長        | 王晉倫 |
|                  | 組 長          | 黃振全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 主任秘書         | 黃新達 |
| 農業部林業保育署         | 副 組 長        | 高宗賢 |
| 農業部漁業署           | 簡任技正         | 莊昇偉 |
| 農業部農糧署企劃組        | 科 長          | 張耿勳 |
| 蔬菜及種苗產業組         | 科 長          | 鄭永青 |
| 法務部              | 參 事          | 廖江憲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 副 處 長        | 胡培中 |
| 4 月 18 日（星期四）    |              |     |
| 交通部              | 部 長          | 王國材 |
| 會計處              | 處 長          | 張信一 |
| 路政及道安司           | 司 長          | 黃運貴 |
| 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 司 長          | 林福山 |
| 交通科技及資訊司         | 司 長          | 黃新薰 |
| 統計處              | 處 長          | 劉瑞文 |
| 法制處              | 處 長          | 許宏達 |
| 綜合規劃司            | 副 司 長        | 傅桂蘭 |
| 民用航空局            | 司 長          | 何淑萍 |



|              |           |
|--------------|-----------|
| 氣象署          | 署 長 程家平   |
| 觀光署          | 署 長 周永暉   |
| 運輸研究所        | 所 長 林繼國   |
| 鐵道局          | 局 長 楊正君   |
| 航港局          | 局 長 葉協隆   |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杜 微 |
| 公路局          | 副 局 長 張舜清 |
|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    | 組 長 劉振安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專門委員 王前鎧  |
| 法務部檢察司       | 檢 察 官 謝祐昀 |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4 月 15 日及 18 日）

陳召集委員雪生（4 月 17 日）

專門委員：李健行

主任秘書：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劉芳賢 薦任科員 林立偉

4 月 15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討論事項所列「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昆澤補充說明。

二、本日通過條文之條次及相關法制用詞、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審查結果：

一、第一章至第五章章名、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原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修正為：

「第一條 為推動電子簽章之普及運用，確保電子簽章之安全，促進數位經濟、智慧政府

及數位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者，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公告之。」

三、第二條修正為：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數位簽章：屬於電子簽章之一種，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並具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者。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 八、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主管機關得公告具電子簽章效力之電子簽章技術，並適時檢討。」

四、第四條修正為：

「第四條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

五、第五條修正為：

「第五條 文件及簽章之使用，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得以電子簽章為之。

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期間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

前項之相對人得隨時表示停止採用電子形式。但其表示停止前已依電子形式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效力不受影響。」

六、第八條修正為：

「第八條 文書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電子文件，得併同保存其發文地、收文地、網路協定位址、簽署歷程、日期、時間及其他足以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

七、第二十條（原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修正為：

「第二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二年為限。」

八、增訂第十九條（後續條文之條次依序遞移），照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提案第十七條通過，並置於第五章。

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為減少司法實務上繁瑣之文書作業，並實質減輕司法人員的工作壓力，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於電子簽章法三讀通過後 2 個月內提出司法程序適用電子簽章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請數位發展部協助。

提案人：林沛祥 邱若華 魯明哲 林國成 黃健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葛如鈞

二、為提升電子簽章法修法後之執行效益，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積極協助與輔導各機關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法之數位相關支援，以利電子化政府之實現。此外，為善用數位科技、邁向無紙化減碳趨勢、改善紙本保存之情況，並確保政府資訊備份之切實，請數位發展部持續強化公部門之備份知能，以切實遵循「3-2-1 備份原則」。前述各項輔導機制所需之計畫及經費，應由數位發展部自 114 年度起編列相關預算支應之，並監督各部會落實資訊備份機制。

提案人：林沛祥 邱若華 魯明哲 黃健豪 李昆澤  
何欣純 葛如鈞

三、針對偏鄉政府機關數位資源、經費、能力或條件不足，請數位發展部予以協助。

提案人：徐富癸 何欣純 蔡其昌 陳素月 林國成  
黃健豪 林沛祥 邱若華 李昆澤

4 月 17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花蓮地震公路、鐵路、空運、海運應變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日會議首先由委員傅崐其說明提案要旨，接續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綜合規劃司司長張垂龍及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報告及說明後，計有委員李昆澤、蔡其昌、游顯、林俊憲、何欣純、陳素月、陳雪生、魯明哲、傅崐其、林沛祥、黃健豪、徐富癸、廖先翔、王世堅、許宇甄、麥玉珍、邱若華、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及林國成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許智傑、林憶君、黃仁、陳培瑜及沈伯洋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討論事項所列「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二、審查結果：除法案名稱照案通過外，第一條至第八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臨時提案 1 案，表決未通過：

一、鑑於 0403 花蓮地震造成地形地貌重大改變，地質更加脆弱，且山區環境極不穩定；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曾於 110 年 12 月召開國內專家顧問諮詢會議，諮詢國外專家初步評估須穿越中央山脈，不確定因素高，除工程技術困難度極高，並具有造價高、工期長、環境衝擊巨大、行車安全及防救災疑慮。

然安全回家的路，不僅是基於交流便利之交通平權，更應是立於安全之上，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涉及重大交通建設之推動，自規劃至執行等過程需經過詳實可行性評估，嚴謹確認符合計畫效益，為避免本草案審查過程過於倉促草率，應給予委員們就法案內容充裕之討論餘地，以期使立法過程更為周詳務實。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重大交通建設推動應循序漸進，先完成地質調查及踏勘研究，再視研究成果進行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徐富癸  
蔡其昌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7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4 月 18 日（星期四）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31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第 4 目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6 目「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第 3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四)「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五)「氣象測報」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一)「觀光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提升台灣旅宿網之使用成效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3 目「公

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五)第 1 目第 2 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七)「監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第 2 目「鐵道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一)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二)第 3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六)第 2 目「航港業務管理及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說明後，計有委員李昆澤、徐富癸、林俊憲、廖先翔、蔡其昌、何欣純、魯明哲、黃健豪、陳素月、許智傑、牛煦庭、邱若華、謝衣鳳、林月琴、林國成、洪孟楷、洪申翰、楊瓊瓔、黃國昌及游顯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俊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31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大臺中山海環線計畫包含 3 個子計畫，山線高架延伸大慶烏日段、海線雙軌化以及新增甲后線鐵路，其中「海線雙軌化」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 月核定，然而，海線變軌「全線高架化」對於縫合區域交通、平衡鐵道兩側經濟發展有重大助益，若無鐵路高架化，原核定路線與臺中藍線交會處顯有交通整合之關漏，且現為看守內閣期間，交通部應有為有守，對於地方建設之需要應加速協助，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前送行政院核定；又，臺鐵雖已於 113 年公司化，惟交通部仍有全部持股，未來營運及產權都歸屬中央，爰建請交通部評估將「海線雙軌化」提升為「海線雙軌全線高架化」，且比照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由中央全額補助與建。

提案人：黃健豪 林沛祥 游 顯 顏寬恒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遺漏或是錯誤的地方？（無）沒有，我們就通過。

本日進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報告及審查 11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6 案，請林主委報告。

**林主任委員信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列席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運安會業務重點，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導與建議。

本會職掌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調查範圍涵蓋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期透過系統性調查，完整發掘事故之可能肇因及安全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相關業務重點分述如下：

#### 壹、重大運輸事故調查業務

##### 一、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進度

本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迄今，運輸事故立案調查共 280 件，254 件已結案，相關調查成果業已發布於本會官網，另有 26 件案件依預計期程廣續調查中，各模組調查案統計說明如下：

##### （一）航空

成立迄今，接獲之事故通報計 100 件，其中立案調查 16 件；目前已結案 13 件，共發布 33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3 件調查中。

##### （二）水路

成立迄今，接獲之事故通報計 957 件，其中立案調查 213 件；目前已結案 203 件，共發布 243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10 件調查中。

##### （三）鐵道

成立迄今，接獲之事故通報計 2,849 件，其中立案調查 29 件；目前已結案 26 件，共發布 207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3 件調查中。

##### （四）公路

成立迄今，接獲之事故通報計 287 件，其中立案調查 22 件；目前已結案 12 件，共發布 142 項安全改善建議，尚有 10 件調查中。

## 二、近期媒體關注之重大運輸事故

### (一)中捷列車豐樂公園站撞及異物事故

這個案子預計今年 5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 (二)臺鐵列車嶺腳站正線出軌事故

這個案子預計 10 月發布事實資料報告，明年 8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 (三)竹塘鄉公所幼童專用車路口交岔撞事故

這個案子預定今年 7 月發布事實資料報告，明年 5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 (四)小客車國 1 往北大雅路段追撞工程緩撞車事故

這個案子預定今年 7 月發布事實資料報告，明年 5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 (五)康橋校車信義快速道路往北文山隧道翻覆事故

這個案子預定於今年 9 月發布事實資料報告，明年 9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 (六)楓滿遊覽車高雄仁武水管路撞及國道涵洞事故

這個案子預定於今年 11 月發布事實資料報告，明年 9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 貳、業務重點

### 一、持續提升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能量

為提升本會調查能量，本會藉由參訪觀摩、研討會議、辦理訓練及專題演講等方式，持續建置事故調查能量。相關資料請參閱。

在工程能量建置方面，導入高精度手持式雷射掃描系統及動態定位測量掃描裝備，投入運具殘骸掃描作業，以利完成重要證物的數位保存作業；完成臺中、高雄兩主要港區之三維立體視覺數位建模，有助於未來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之應用。

### 二、強化與國際運輸安全組織交流及調查人員訓練

本會派員參與國際運輸調查專業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會議，以精進調查人員專業技術，包括：參與澳洲及美國鐵道脫軌調查分析訓練；亞洲事故調查工程技術論壇；法國直升機發動機事故調查研討會；國際道路協會年會等訓練與會議等。

另參加世界飛安高峰會及參訪法國民航事故調查局進行交流合作；派員協助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解讀

今年日航羽田機場跑道入侵撞機事故之損害紀錄器；與法國民航事故調查局及澳洲運輸安全委員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並派員參加今年國際運輸安全首長年會（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Association）及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Railway Accident Investigation International Forum,RAIIF），以加強與國際運輸安全組織之交流。

### 三、舉辦 2023 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

為提升運輸安全與精進事故調查專業技術，本會每年舉辦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針對運輸安全重要議題，邀請產、官、學各界進行分享與研討。

去年 12 月 19 日舉辦之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以「水路安全」為主題，包含「船舶交通服務作業與管理」、「引水人作業與管理」及「港口國船舶檢查」等 3 項重大安全議題，共計國



內水路運輸相關單位近百人與會，期藉由本研討會提供之資訊交流平台，共同努力提升我國水路運輸之安全績效。

#### 四、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本會去年度共計接獲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自願報告 93 則，經篩選國內外具分享價值案例，編撰並發行 8 期「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專刊」；今年迄 4 月中已接獲 35 則報告並發行 4 期專刊，期發揮「他山之石、前車之鑑」之功能，達成事故預防之效益。

#### 五、執行科技計畫

本會自 109 年起研提 4 年期「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已於去年底順利完成並結案。自今年起依據本會三大科技施政目標及未來運輸趨勢發展，賡續研提未來 4 年期「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3 大研究項目包括：研擬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國際交流、強化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精進運輸事故調查人因能量等。

#### 六、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追蹤與列管

自飛安會時期以來，迄今共計發布 1,694 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完成改善結案者計 1,546 項，餘 148 項各機關（構）仍在積極改善中。其中航空部分以交通部民航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等較多，主要為機場跑道設施與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督導之安全改善；水路部分以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農業部漁業署等較多，主要為引水人管理、船舶交通服務系統、漁船作業安全之安全改善；鐵道部分以臺鐵公司最多，主要為施工安全管理、列車維修與檢查、列車運轉調度、平交道安全防護之安全改善；公路部分以交通部最多，其次為交通部公路局，主要為遊覽車、國道客運業與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安全改善。

#### 參、預期施政績效

一、藉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根源肇因，研提各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協助各機關完成分項執行計畫，以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

二、藉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汲取各國調查及安全觀念、制度及技術之優點，因應未來新式運具發生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作業需面臨之挑戰。

三、持續透過國內外調查技術及專業訓練，增進事故調查人員之調查技術及工程鑑定分析能量，並強化安全趨勢與預防性安全研究技術。

#### 肆、結語

本會將秉持獨立、公正、專業的精神，辦理重大海、陸、空運輸事故調查作業，同時謹記時時精進專業，以預防重於治療之積極行動，防範事故於未然，確保我國運輸安全水準能與時俱進。

感謝委員撥冗聆聽，敬祈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予以支持，共同為提升臺灣海陸空運輸安全持續努力。

**主席：**主委等一下，你這個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通報了，我們用鐵道來講，2,849 件，你只立案調查 29 件，其他的跑哪裡去？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是不是請我們鐵道組的同仁，因為數字……

主席：其他都不見啦……

李委員昆澤：重大事故啦！

主席：重大事故兩千九百多件，2,849 件，你只立案調查 29 件，我看他媽的不要調查算了。

吳組長吉村：各位委員大家好，通報的部分，我們因為鼓勵營運機關擴大通報，所以即使不是重大運輸事故、鐵道事故調查的範圍，我們也都鼓勵營運機關通報。

主席：你們存查了是不是？

李委員昆澤：自願報告系統……

吳組長吉村：這不是自願報告系統，通報的部分是每天像臺鐵公司，他們如果……

主席：不只鐵道，水路、航空都一樣啊！

吳組長吉村：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都是擴大通報，就是希望營運機關能夠報給我們，主要的目的是避免漏報的行為。

主席：另外我問你，比如說水路好了，我們臺馬之星在基隆碼頭被拖駁艇撞了，撞了以後，問那個拖駁艇公司，它說我只是擦到它的皮，問題是人家都受傷，骨頭都撞斷了，還說只摸到它的皮，你們也沒去調查，這裡面沒看到報告，水路？

蘇組長水灶：報告委員，如果是很嚴重的碰撞沉沒、人員死亡，那我們一定會立案調查，如果是碰撞……

主席：不是儘量，你們一定要調查。

蘇組長水灶：對，死亡跟沉沒一定要調查。

主席：死亡、沉沒才調查，其他不調查？

蘇組長水灶：但是碰撞的話，在我們人力上……

主席：我們船被碰了以後停在碼頭一個月，廠商要罰兩千多萬耶！這不是水路，你認為這什麼？這交通警察要去處理啊？不對吧！

蘇組長水灶：這個我們去瞭解。

主席：這份報告裡面我沒看到啊！

蘇組長水灶：這個案子我們會去瞭解。

主席：不是去瞭解，我舉一反三，還有 100 件、200 件還沒放進來的吧？

蘇組長水灶：只要報進來的話，我們都審慎去檢查是不是要立案調查。

主席：不是你們應該要有通報嘛！難道沒有通報你們嗎？所以你這個通報系統……

蘇組長水灶：這個案子是沒有收到通報，我們會去瞭解為什麼……

李委員昆澤：它如果沒有一定傷亡的話，就是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造成重大影響，運安會認為有調查必要的才會調查。

主席：認為沒有調查必要就不要調查？

李委員昆澤：不是什麼擦撞都要運安會去調查。

主席：這樣找交通警察來就可以了嘛！召委？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

**主席：**他們要調查，怎麼不要調查？一定要調查的啊！你們一定要調查，怎麼可以不要調查？

**林主任委員信得：**報告主席，運輸事故有一個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的調查定義，並不是說……

**主席：**那你去調查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現在分成兩個層級，一個是它有沒有通報……

**主席：**你現在在扯耶！現在它說我只擦到你的皮，但船公司說我的骨頭受傷、我的心臟受損了、我的肺被穿一個洞，它說不是它的事，好啦！事過境遷以後，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在那邊扯。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有一點類似在路上，比如說摩托車跟汽車擦撞……

**主席：**海上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它們兩個在這邊吵，我們也不會調查。

**林委員國成：**主席已經提出來，你就帶回去……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我們會回去瞭解，我們會去瞭解這個案子到底是……

**主席：**你去瞭解以後跟我報告，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李委員昆澤：**跟召委報告啦！

**林委員國成：**專案去看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主席：**好，我不耽誤了，主委請回、你們請回吧！因為我怕你們吃案，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會啦！

**主席：**請回。現在進行……

**林主任委員信得：**凍結要不要報告？

**主席：**凍結還沒報告？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這份口頭報告還沒報告。

**李委員昆澤：**凍結案讓他報告。

**主席：**好，來。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簡單報告一下凍結的 6 個案子。第一個案有關委員請本會說明 11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的經費合理部分，因為過去受疫情影響，所以國外訓練跟國際會議都沒有開辦，疫情解封之後，各國的國際會議跟國外訓練陸續展開，相關費用因為物價調整而大幅增加，另外出國人員的出差日支費也調高，所以 113 年度的預算編列是增加的。但是我們會兼顧撙節預算，在相關費用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我們會酌減訓練人數跟會議訓練的梯次，所以這是為了達成我們調查能量的目的，請各位委員支持。

有關第二案，委員要求本會增列年度安全改善建議系統部分，本會在今年 3 月 28 號已於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納入安全議題。航空部分的安全議題是超輕型載具的飛行安全；水路的部分是引水作業管理；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作業管理以及漁業的作業安全；鐵道部分是臺鐵組織與管理、正線火災事故、施工安全管理、平交道管理等等；公路則是遊覽車跟公路

汽車客運業行車安全、危險物品運送安全與國道碰撞緩撞車事故的問題等等。

有關第三案是委員請我們檢討公路運輸事故調查範圍之門檻調整，剛剛已經說過，我們在去年 12 月 26 號已經邀請大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還有專家學者、行政部門、地方政府等，我們有召開一個重大運輸事故的修訂研商會議，事實上在我們召開這個會議之前，我們內部已經開過 2 次會前會，之後我們也開 5 次的會議。在今年 4 月 16 號，我們已經擬定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的修正草案初稿，我們會朝兩個方向，一個是調整啟動調查門檻，另外是擴大調查範圍的修訂，目前正在進行法制作業中。有關社會大眾所關切的 ADAS，所謂先進駕駛補助系統這一部分，我們在去年 11 月 30 號已經啟動，我們已經立案調查小客車在國道一號北上大雅路段發生追撞工程緩撞車的事故。另外，後面還有 5 件類似的，我們也併案調查，總地來講，我們會釐清事故根本原因，做出系統性的分析跟檢討。

第四個案子，有關委員請本會提出運輸安全事故調查所需的分析能量及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的部分，我們在 109 年到 112 年有研提科技計畫，所謂的「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113 年到 116 年會研提今後的第二個四年，就是「建立我國新型運具事故調查技術與安全研究計畫」。前四年整個研究領域的研發成果，已經都可以支援本會運輸事故調查所需，像騰龍遊覽車事故、太魯閣列車事故，還有多起重大水路事故等等。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這一部分，剛好我們大樓的空勤總隊在 117 年要搬遷，消防署在 119 年也要搬遷，這個案子因為整個營建物價的上漲，還有未來四年我們實驗室採購的都是一些小型裝備還有一些軟體，所以我們還可以調度。關於核心實驗室，等到空勤總隊騰出的廳舍空間都撥用之後，我們就可以來使用，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報行政院暫緩實施。

有關第五案為請我們改善調查案的辦理時程、運具紀錄器解讀率以及改善計畫的結案率等等部分，我們已經將調查人力跟時程做管控改善，譬如到 113 年 4 月 19 日為止，我們調查中的案件共有 26 案，其中 3 件是展期案，展期率大概占 11.5%，這個展期率跟 110 年 12 月比起來是很明顯改善。另外，鐵道列車的解讀率，我們今年 2 月有建置新北捷運跟輕軌的紀錄器，所以這個解讀率已經到 98%，預計 114 年我們可以達到 100% 的解讀率。水路紀錄器的解讀能量呢？目前是 92%，我們預計今年底可以達到 100%。有關安全改善計畫的結案率，比較 112 年 12 月底到 113 年 4 月中，水路的改善結案率已經從 62.1% 增加到 74.5%；鐵路由 67.3% 增加到 74.9%；公路從 75.1% 增加到 81%；航空由 98.6% 增加到 99.4%，所以水路、鐵道、公路的改善結案率都已經大幅提升。

最後一案，有關委員請我們研擬加強法制作業的部分，本會在去年 9 月 27 日已經制定「鐵道事故調查作業有關證物之處理程序」，這個處理完之後，我們可以避免相關機構，譬如臺鐵在協助保全證物的時候，它就不會再發生像太魯閣車廂有遺物、遺骸沒有清理的事件，本會也同時把這個證物的處理程序擴大至航空、水路跟公路的模組。

我們已經積極辦理運輸事故調查作業，發掘事故的肇因，提出改善建議，希望能夠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所以以上大院決議事項，我們都已經加強辦理，而且提出書面資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同意動支相關經費，俾利我們業務的相關推動，謝謝。

**主席：**謝謝主任委員。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5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果有提案，請在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李昆澤召委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9 分）謝謝陳雪生召委。請林主委。

**主席：**林主委請。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李委員昆澤：**林主委好。我記得你以前擔任過民航局副局長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李委員昆澤：**林主委，剛才召委提到這些重大意外事故相關的調查定義跟範圍，其實這個很明確，因為當初的運輸事故調查法就是我定的，這個運輸調查法的定義跟範疇是由運安會相關的子法另外制定範圍，當然它的定義非常簡單，它的範圍就是以死亡 3 人以上，或者是死亡跟受傷有 10 人以上，還是受傷有 15 人以上，都要列為重大的交通事故要去調查。另外，載運相關的危險物質，有洩漏或者是爆炸的狀況時，也必須要調查。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李委員昆澤：**此外，意外事故對於人民生命財產有重大的威脅、衝擊時，也必須要去做調查。當然，當初這些子法是由運安會制定，其實以人數作為一個交通重大意外事故的調查範圍，我覺得應該要再做調整，也就是說，我們應該針對系統性或者是風險性來做檢討，以作為所謂相關重大運輸事故的範圍，我認為這個可以讓運安會來作為以後思考的重點。

我們今天討論重點當然是在於運安會有三大職責，第一個職責就是要強化自己的事故調查量能；第二個是對於我們的交通重大運輸事故要提出改善的建議；第三個要去監督落實這些改善建議，使其能夠真正完整的改善。現在我們看到運安會成立於 2019 年 8 月 1 日，到今年 4 月，運安會發布了改善建議總共 607 項，航空類 33 項、水路類 235 項、鐵道類 202 項、公路類 137 項，但我其實認為這個改善建議有一個問題，也就是這個改善建議的分類類型主要是以受建議的單位以及處理的狀態來作為分類類型的基本原則，但是我以 2022 年 0528，就是第 177 車次竹南站的重大鐵道事故為例，如果是受建議的單位跟處理的狀態作為改善建議的分類類型來看，其實是不足的。我們來看，如果依照改善建議類型還可以再細分為制度類、人員類、機械類，這都有它必須要改善的項目，像是制度類，關於檢查項目、規章修改、負責人制度等等，或者說人員類中人員培訓的部分，還是機械類的閘瓦積鐵、踏面受損、告警系統等等，都有出現相關的問題。關於這些，運安會必須來做一個基本的調整，主委，讓你說明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指教的確實沒有錯，我們原來是比較被動式，只針對被改善建議的單位來做，事實上在去年委員建議之後，我們已經準備要做一個動態統計儀表板，我們已經準備在設計了。

**李委員昆澤：**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這個設計坦白講需要一點經費，所以我們也逐步在往這個方向推。

**李委員昆澤：**因為對於相關分類的類型、改善建議是交通意外事故改善、交通安全改善落實的重要基礎資料。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運安會對於這些改善建議要進一步的分類，也就是針對類型要提出統計，才能有效統計出相同或者是類似的問題，進一步提出系統性的改善建議。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李委員昆澤：**當然內容也應該要及時公開，我認為這個改善建議要對社會大眾及時公開顯示，並且要顯示改善的狀況，希望能夠資訊透明，才能有效改善交通的安全。我認為多項改善建議沒有改善，這應該要跟各個單位加強溝通，看看我們 2023 年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的評估報告，改善建議結案率其實都不是很好，還是有三至四成的改善建議沒有完成，例如水路類或者是鐵道類，都有三至四成改善沒有完成，運安會如果去督促相關單位來進行改善，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工作。來，主委，讓你說明一下，怎麼去加強督促改善？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的指教真的是對的，我們跟各個單位在近期有召開所謂的安全工作協調會、安全資訊分享研討會，在這個會裡面把我們的統計數跟各單位講：你這個哪裡有問題、你需要我協助，或者是你哪裡做不到，我們幫你去協調交通部的相關單位。坦白講，這樣做在作法上是有進步的，譬如說過去 4 年的水路事故調查案件，從 109 年到 112 年，從 56 件、60 件，到 112（去）年已經減少到 23 件，它成效已經出來，不過我們還要繼續努力，確實是這樣子。

**李委員昆澤：**好，主委，你的重要責任就是要強化事故調查的量能，而且要提出改善建議。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李委員昆澤：**更重要的是，要去督促這些改善和落實，這都是重要責任，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昆澤召委。

下一位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9 時 36 分）主席，請主委。

**主席：**主委請。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主委，我們大家都知道，你們前身是飛安會，把它改為運安會，把公路等等這些全部歸納下來、把它擴編。可是我有兩個疑問，第一個，剛才主席在講的，像這類的東西，我發現你們這些專業人員的「腦袋都很硬」，主席都已經發現這個問題了，你們就有必要去瞭解，沒有必要去切到底有沒有必要調查，這類東西我是覺得，過去在一般的交通事故委員會，如果有質疑，到最後還是由運安會做最後的決定，因為你們是專業。

第二個，我要請教主委的是，從飛安會到現在的運安會，你認為執行起來對於業務的窒礙難行，以及所有發生的種種無法協調，我要請教主委你的看法。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我們在進步中，一開始從飛安會到運安會，到鐵道、水路、公路，有一些

案件確實如同剛剛委員講的，有一些模糊地帶，後來我們就依法在運輸事故的調查範圍裡面去把它律定，事實上這個律定只是一個原則，如果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危害、社會有關注，那我們就會用另外一個霸王條款，我們會啟動它。

**林委員國成：**好，主委，接下來是一個比較敏感的問題，第一個，貴單位的聘僱人員占了 80%，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非常奇怪，為什麼僱員這麼多？正式的人員只有 20 位，其他都是聘僱人員，這在整個運安會的執行部分，公務人員當然比較嚴謹，但是聘僱人員受了業務之委託，不是他不嚴謹，而是疏忽的程度會比較高，運安會是非常嚴謹的調查獨立單位，所以有沒有可能在業務方面、人員聘僱方面，應該做怎麼樣的調整？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譬如說航空，調查航空事故時，這些調查官他本身要有航務、機務，甚至有機師（captain）、相關航管人員的經驗等等，不同的專業來調查一個這麼複雜的航空事故的時候，我們所聘用的人，在外面若以公務人員體系這種制度來找是找不到人的，譬如說一個機師一個月拿四、五十萬，來這邊卻只有十幾萬，當然他就不要來了。

**林委員國成：**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所以像這種的情況，我們這幾年一直在磨合，磨合完之後，變成外面會瞭解到，我們的委員這裡寫的是聘僱，其實我們是聘用，而這些聘用人員他為什麼薪水稍微高？是因為他專業，他在調查過程中，需要協調目的事業機關來跟他一起工作的時候……

**林委員國成：**好，我知道。這個聘僱人員最主要是專業任用。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啊！是啊！

**林委員國成：**但是在這個部分，為什麼本席提醒主委要去注意這些事？我剛才是說專業聘用不是不好，而是你要唯才適用，所以這個部分主委你一定要去把關。

另外一個就比較敏感一點了，過去運安會內鬥得非常厲害，主委你上來以後有沒有改善？

**林主任委員信得：**那個已經都改善了，而且事情已經不會再發生了。

**林委員國成：**可是我看你在講話他們都沒有注意你、看你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有啊！

**林委員國成：**有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有啊！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是這樣想，我覺得你們是專業單位的專業，所以我相信大家水準、層次都很高，可是在這個部分，過去我們所看到的報導，確確實實內鬥得很嚴重，所以主委我要拜託你，既然有內鬥，他就不會專心去做調查，所以關於這點你要做好桶箍的角色。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林委員國成：**再來我這裡有一個數據，也就是你們的結案率，剛剛你有報告，當然被凍結的原因，是因為你們的結案率不佳，可是我看到我們飛安的部分，結案率是很高的，可是在海、陸方面的結案率就不高，所以這個部分代表什麼？主委，你還是要去加強，因為這就代表現在我們這個組織裡面的飛安人才多，其他的人才不足，所以這一點主委可能還是要去注意。

最後一點，我必須要提醒，反正獨立單位要有獨立單位的格調，千萬、千萬做任何調查的時

候，不能有其他政治力的介入。這一點我要期許我們運安會所有的同仁，獨立單位要有權威性、獨立單位要有專業性，這個部分我要拜託主委，在你的帶領之下，所有的同仁一定要做到這一點，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我們不會辜負你的期待，謝謝。

**主席（林委員國成代）：**現在請許智傑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4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主委，我們運安會重點是事後調查，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許委員智傑：**那防範未然呢？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許委員智傑：**這是不是運安會的工作？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許委員智傑：**其實運安會應該是當所有運輸單位的顧問，對不對？也就是所有運輸單位，它可能發生什麼問題，或者是它已經發生什麼問題，剛才昆澤委員也有提到，以前你們要求他們要改善的，現在改善了沒？比如說，包括普悠瑪、包括太魯閣，你們都有要求改善，現在那個報告都已經做完了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你說太魯閣嗎？

**許委員智傑：**普悠瑪跟太魯閣。

**林主任委員信得：**普悠瑪那個都結案了！

**許委員智傑：**都結案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對！對！

**許委員智傑：**太魯閣結案了沒？

**林主任委員信得：**結案了。

**許委員智傑：**都結案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許委員智傑：**結案之後你們有提出立即改善的安全議題，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有！有！有！這個有追蹤，我們請……

**許委員智傑：**現在改善了沒？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請吳組長說明太魯閣的改善進度。

**吳組長吉村：**跟委員報告，有關臺鐵太魯閣，目前給的改善建議，其中只剩一項臺鐵還沒有完成，其他的部分臺鐵都已經完成。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說，你今天就發生事故的原因，然後你們也提出改善的要求，他們也都改善了，現在剩下一點未完成？



吳組長吉村：報告委員，是的。

許委員智傑：還有哪一點沒改善？

吳組長吉村：目前是有關於沿線增設異物入侵告警系統的部分，臺鐵局目前正在施作當中，所以我們確定它在沿線經評估要裝設異物入侵告警系統完成之後，這個案子就會結案。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會完成，你知道嗎？

吳組長吉村：臺鐵規劃是在今年的年底，目前是它提出來這個計畫。

許委員智傑：今年年底，好。我們從邏輯來思考，以前發生過的問題，跟你們提出要求改善的問題，未來這些問題都已經被排除掉了，不會再有重複的原因再發生問題，對不對？

吳組長吉村：報告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好，OK。未來有其他沒有發生過的問題發生、不可控或不知道，他們要去先做研究，預防再次的發生，除了這個比較特別的，像現在已經發生過的、類似的案件，以後我們應要求不再發生，對不對？

吳組長吉村：報告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好，從你們的專業的角度去看他們改善的進度，你們也要去 qualify，就是有沒有確實完成你們的要求，我想這個是最重要的，這叫做防範未然，你們所做的事後調查是很重要的工作，但是事後調查之後，要求改善、提出改善的建議，甚至還要去看他們這些改善的建議是不是有照你建議的完成，這個部分請你們也要用你們的專業去協助，這樣子沒問題嗎？

吳組長吉村：報告委員，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好，我再請教一下，現在捷運也有很多的狀況，對不對？像之前臺中市的吊臂事件，或者是桃園機場捷運 C 型鋼條那邊有東西掉落，所以現在軌道上面或者是軌道上方有任何的異物，他們都可以偵測得到嗎？

吳組長吉村：報告委員，捷運的部分，針對於高空異物入侵的部分目前是沒有偵測的機制，目前我們調查的結果是這樣子。

許委員智傑：那要怎麼改善？

吳組長吉村：報告委員，就中捷案的部分，因為中捷案目前還沒有結案，未來我們會在報告裡面針對於捷運沿線有所謂的高空危險作業，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出相關的改善建議，提供給營運機關還有相關監理機關去做參考。

許委員智傑：所以在軌道上的是可以偵測到的，對不對？在軌道上方現在還不行；在軌道上的，現在是可以偵測得到？

吳組長吉村：掉進軌道裡面的東西，是可以藉由現在的異物偵測系統去偵測到。

許委員智傑：你們提出的改善建議裡面，有沒有包括只要偵測到它就可以自動停駛？

吳組長吉村：報告委員，以中捷來講，它目前的異物偵測是只要列車撞到異物，它就會自動產生緊急煞車停駛，這個是目前現有的。至於中捷案，因為目前還沒有結案，所以相關的改善建議，可能……

許委員智傑：臺中捷運看到吊臂也沒有馬上停駛啊！

吳組長吉村：沒有，因為這是所謂高空作業的異物入侵，所以它目前是沒有這個機制。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在軌道上只要偵測到它就可以自動停駛，是不是？

吳組長吉村：必須要列車撞擊到這個異物，它才有辦法停止。

許委員智傑：撞擊都已經翻車了。

主委，這樣的回答你滿意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我們是調查單位，我們不是軌道系統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的建議是，譬如剛剛講到臺鐵的部分，他們編預算要時間，中捷也是一樣。

許委員智傑：當然，當然，我的意思就是因為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負責安全，這個是它必要的工作，我的意思就是你們運安會早期的觀念是事後調查。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許委員智傑：事後調查就會提出改善建議，改善建議就要去看改善進度，改善完成以後才不會再次發生，這叫防範未然。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的改善建議要很具體，他們才能做得具體，未來才不會有相同的事情、類似的案件再一次發生危險，這樣你們可以接受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可以，如果改善是屬於比較長期的、要編預算的，我們會繼續列管，直到他改善為止，我們會幫行政院去把關。

許委員智傑：都要啊，不編預算的也要看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當然。

許委員智傑：現在就是我們很清楚的給運安會一個功能或一個責任，也就是說你們只要提出改善建議的議題，就要持續追蹤，我們要看看它改善的進度，就像剛剛我提到的異物入侵，剛剛你們的組長說年底會改善，對不對？那你們要去看到底有沒有改善，要不然以後再發生事故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許委員智傑：事故發生再調查就完蛋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的是防患未然，所以我希望運安會要把這一個職責擔下來，如果你發現它沒有如期完成，我們在這邊問，你就可以講，我們還是要去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樣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改善建議就是為了防患未然，那我們會……

許委員智傑：改善建議要追蹤進度到完成。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沒有錯，我們會做。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這樣，改善建議提出來之後，不是就沒事了喔。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會，不會。

許委員智傑：你要追蹤進度到完成，這沒問題？

林主任委員信得：行政院定期會開會，我們會跟行政院報告。

許委員智傑：OK。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就是，前面已經發生事故的原因，你們發現之後提出改善建議，在改善完成之後，相同的原因就不應該再造成一次悲劇，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好，那你們要把這個職責擔下來。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它照我們的改善建議列出計畫之後，我們會……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你的意思，你就說一句話，說 OK 就好了。

主席：許委員講的，要你建議他們改進以後，你們要去追蹤有沒有做。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一定追蹤。

主席：他主要是這樣。

許委員智傑：對啊，你就追蹤，它有做你就完成，它沒做，你要繼續追蹤。

主席：沒錯。

許委員智傑：你繼續追蹤它都不做，你要讓我們知道，我們再去追蹤該單位。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繼續追蹤到它改善為止。

許委員智傑：好，沒問題？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們希望你們最大的功能就是維護我們的安全，而不是事故之後才調查，這對我們來講都是悲劇了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是，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防患未然很重要，希望運安會把這個責任擔下來。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許委員智傑：OK 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可以。

主席：謝謝許智傑委員。

接下來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徐委員富癸：主委早，主委，我想運安會的前身是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徐委員富癸：這幾天有一個比較敏感的事件，就是中國啟用 M503 東向 W122、W123 這個銜接航線的部分，因為我們民航局認為這對我們金門、馬祖區域航線跟所謂的飛航管制，會有複雜度增加的危機，針對這部分，運安會是不是有掌握相關的狀況？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是有在 watch 它，但是這是屬於航管而且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應該去做處置的。

**徐委員富癸：**主委，本席當然也知道是民航局的業務，但是就所謂安全性的考量，難道運安會沒有責任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還不能講有責任，但是我們會 monitor 它。

**徐委員富癸：**誠如剛剛許智傑委員一直要求運安會要有一些處理一樣嘛，我想政府是一體的，遇到有飛航安全考量的部分，運安會應該是責無旁貸啦，我想運安會的功能不是只有調查事故，也應該要有預防事故的功能，這點主委認同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認同。

**徐委員富癸：**所以應該是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沒有錯。

**徐委員富癸：**另外，請教主委，根據本席調閱相關的資料，發現我們臺灣的交通事故，這 6 年大概成長了 10 萬件，但是運安會的能量，這幾年大概都維持一年一、兩百件而已，這個數字會不會太少？

**林主任委員信得：**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是不是表示我們運安會的調查改善建議有成效，所以事故比較少？這是一體的兩面。

**徐委員富癸：**主委好像都自我感覺良好的樣子。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是，不是，通報雖然我們會做分析，但是有的像剛剛有委員講的臺鐵的一些事故，有些通報真的是虛驚事件。

**徐委員富癸：**對，但是我們還是要掌握，因為畢竟……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

**徐委員富癸：**我們現在的功能已經不是只有航空，還包含所謂的水路、鐵路、公路，都是在我們管理的範圍裡面，從 110 年到 112 年，最少都有一、兩百件的重大交通事故，數量不能說少啊！這部分難道運安會沒有責任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的自願報告系統本身也要發揮功能。

**徐委員富癸：**主委，我想運安會除了針對所謂的議題調查有做處理，但是就目前改制三年來講，只有針對貨運業安全訂定管理機制，這樣夠嗎？難道不會太可惜？主委有什麼看法？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不起，我沒有聽清楚。

**徐委員富癸：**這三年只有針對貨運業的安全管理機制做過一個所謂的議題研究，這三年就只有做這件事情，沒有針對其他交通類別做任何的處理。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我請運安組的組長來報告一下。

**鄭組長永安：**委員好，有關於重大關注議題是在 109 年的時候，那時候是我們想要仿效美國的作法，嘗試發布這樣的機制，這幾年來，在委員會的督促下，我們把它制度化了，像我們從今年開始發布的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的評估報告，裡面就有安全議題的分析，然後針對每個模組都有對應的安全議題，以後我們每年 4 月都會發布類似的報告。

**徐委員富癸：**因為就我們去年 112 年運輸安全改善評估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引水人的意外，還有漁港漁工落海的意外，這些議題是不是應該也要做一個系統的研究？

**鄭組長永安：**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依據我們發布的改善建議，去綜整歸納出來的一個比較值得關注的議題，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著改善建議發布之後的追蹤機制，改善建議發布之後，每半年我們都會追蹤列管一次。

**徐委員富癸：**好，本席要求一定要做，尤其像漁工很多的漁港，也是事故頻傳，特請列為一個重要的議案，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我們也會朝這方向來做，謝謝。

**徐委員富癸：**另外，我想我們在業務報告裡面有看到所謂新型運具事故的調查跟國際交流，但是業務報告裡面沒有看到相關的內容，這部分有進度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這個比較專業，我請工程組莊組長來報告一下。

**莊組長禮彰：**報告委員，我們的科技計畫總共有三大類別，第一個類別就是有關於新型運具的調查技術跟國際交流，另外兩項主要是我們的調查業務，包含運輸事故調查工程能量以及精進運輸事故人因調查能量。

**徐委員富癸：**現在媒體一直在報導，年底有可能我們國家火箭的發射場會落腳在屏東，林國成委員是屏東人，他也很關心這個議題。未來臺灣的衛星數量只會越來越多，但是去年底主委回應太空事故調查的能量，只有從空運組調來兩個人要處理這些事情，這是國際的事件，這樣夠嗎？人力是不是可以增加？

**林主任委員信得：**太空事故調查確實是人力不足，我們調航空調查組的部分人來支援，事實上如果真正發生太空事故的話，人力是不足的。

**徐委員富癸：**不管是人力還是相關軟硬體設備要超前部署，不然要拼太空產業，到現在連人都還沒有到位……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謝謝委員指教。

**徐委員富癸：**很離譜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徐委員富癸：**要一起加油，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

接下來何欣純委員。何委員還沒有發言以前，主席特別提醒貴會包括主委在內，上台要有禮貌，你們 3、4 個人通通沒有敬禮，不是這個問題，而是希望你們以後，因為你們也不常來立法院，這是一個禮數。另外，主委能做到的就當機立斷回答，你答了老半天，把我們委員的時間都拖掉了，其實就只有一個，最後委員請你們追蹤案子的時候，這是你們提出來要他做的，他做不好當然你們要監督啊！這個很快，拜託主委就當機立斷把責任承擔起來，好不好？繼續請何委員。

**何委員欣純：**（10 時 1 分）感謝主席的裁示，我們請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主委，其實整個運安會都要積極，而且讓人民有感、知道有一個獨立調查機關是為了國人的海陸空各項安全，剛剛徐委員講到未來還要發展太空產業，對於相關的運輸安全要讓人民感覺到運安會是一個專業、量能夠，而且獨立調查、公正公開，有夠專業的機關。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你說預期施政績效，其實人民有感的有兩項，重大運輸事故的調查，運安會要去發現原因，發現事故以後，就安全改善建議，而且最重要的是後面這句，協助各機關完成分項執行計畫，就是運用你們的專業給建議，各部會應該要改善什麼，還要他們做得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人民會有感的是什麼？你們還必須強化安全趨勢跟預防性的安全研究技術，如同剛剛有委員提到，現在海陸空碰到各式各樣交通運具的模式，還有可能會發生事故的模式，我們又如何因應？那我們才相信運安會是真正夠專業，能提供國人安全、給各部會合理而且做得到的建議。

我之所以會這樣子開始講，是因為你們實在很沒有效率，在你的報告裡面提到，去年 11 月 30 日提出，就中捷事故，那時候是事實調查，去年 5 月 10 日發生，你光是一個事實調查，從 5 月 10 日發生到 11 月 30 日要半年。我去年 11 月要求，運安會才說要加速調查報告，提出了時程，所以去年 11 月 17 日公布所謂的事實資料蒐集與報告撰寫，然後你告訴我今年 5 月會提早公布正式的報告。我就問一下主委，那今年 5 月我可以期待如期看到這個正式調查報告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報告委員，事實上調查報告的草案已經在 4 月份完成了，接下來依程序要給被調查單位有 30 天的回復時間，再來就進入委員會審查。

**何委員欣純：**30 天的回復時間，所以 5 月到底能不能如期？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來得及。

**何委員欣純：**還是可以再提早公布？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的調查報告草案確實是完成了，各單位回復的陳述意見如果比較單純的話…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去要求啊！你們的報告，整個調查報告的時程是多久？一年多耶！我跟你講，監察院已經在今年 4 月 15 日公告糾正，有關臺中捷運這件事情的案文及調查報告，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已經出來了，你有看到嗎？主委，監察院對臺中捷運這件事的調查報告，你有看到了嗎？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你知道嘛！你看到了，對不對？監察院在比你們短的時間裡面已經告訴我們，因為職安署有職安署的責任，臺中市政府有臺中市政府的責任，然後臺中捷運公司有臺中捷運公司不對的地方，而事故列車的隨車員也有他沒有盡力的地方，它都幫你爬梳出來了。監察院的中捷事故報告你看到了，你覺得跟你們的方向有沒有一樣？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監察院的報告跟我們的方向大概是一致的。

**何委員欣純：**大概一致的嘛！那監察院已經出來了，你們為什麼還要再等到今年 5 月，而且歷時一年多？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我們的報告還要經過行政程序。

**何委員欣純：**行政程序就是行政效率啊！行政效率難道不可以好一點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所以接下來我們會跟……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人民對運安會是不是官僚……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會跟……

**何委員欣純：**大家有好大的疑問，為什麼一個正式調查報告要拖那麼久？你說監察院的中捷事故報告跟你們方向一致，那請問 5 月我可以期待運安會提出來的報告還有其他檢討的重點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可以協調，我可以加開委員會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加開委員會的處理？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我們委會是一個月一次，各單位陳述的意見，我們可以電話協調，請它趕快報過來。

**何委員欣純：**是嘛！這個就是行政效率！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這個時程為什麼要一拖再拖？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何委員欣純：**對不對？監察院的報告出來了，我再問你一次，你說監察院的報告跟你的方向差不多一樣，那我可以期待 5 月份你提出來的正式調查報告還有其他什麼重點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的會比較 detail，因為職安署的報告，我們還要做一些……

**何委員欣純：**你們會比較 detail 我可以理解。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們花了那麼久的時間在蒐集資料，爬梳當時發生的事實跟事後的一些細節，這個我可以理解。我的意思是，那你建議該改進、該檢討的，除了監察院的我們 4 月 15 日已經看到的報告以外，你們還有其他的重點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其他的重點就是，最後階段對職安署出來的報告，我們要做那些桁架材料的檢測分析，還有它那個……

**何委員欣純：**對運安會，說真的我沒有信心，為什麼？2022 清水隧道事件的報告書，也是你們運安會調查的、也是你們提出正式的報告，你們有建議要裝異物入侵偵測系統跟隧道防護系統。剛剛許委員提到，你們建議了之後，你回答的意思是臺鐵現在正在做。但是你知道這一次 4 月 3 日花蓮地震，那個鐵道上還是有一顆落石落下來，大家都不知道為什麼！大家都不知道為什麼，所以你的建議有沒有到位？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臺鐵現在的安全專業，到底有沒有能力把整個你們的建議落實？你們有繼續督導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有，臺鐵有關軌道入侵的偵測設備，我們還是在督導它……

**何委員欣純：**可是它沒有辦法偵測到這一次花蓮地震那顆落石落下來啊！連王國材部長自己也承認，他們現在設計的監測系統並沒有辦法預知落下來的那一顆石頭啊！那你們的建議是什麼、還可以再怎麼改進？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是說可以監測到異物入侵，而且要等到撞到了才可以讓列車停駛。難道我們對於安全、現代化的最新科技，沒有辦法在碰到落石之前就偵測到、就讓

列車停駛？沒辦法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我們在改善建議的檢討中會繼續請臺鐵加強。

**何委員欣純：**表示之前沒有這樣建議嘛！那不是很離譜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有建議，但是它的動作比較慢，因為臺鐵說它還要編預算、還要什麼，我們一直……

**何委員欣純：**這個我當然知道啊！主委，你再回去看你們的調查報告，你認認真真地書面報告給我，像是 4 月 3 號花蓮地震那一顆落石落到軌道上，如果你有提出建議說希望在碰到異物之前、偵測到就要停駛，這個部分你書面報告給我，我們好好地來談清楚。

因為就我的理解，從之前運安會成立到現在，我在看每一項正式報告的時候，有沒有鐵路跟上面公路邊坡的複合式內容？邊坡你們有建議，但是地震的落石可能不只有邊坡的問題，還有更上方的落石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本於專業建議？這個我們好好地來討論。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我們來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

接下來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運安會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魯委員明哲：**林主委早。直接切入主題，剛剛很多委員說了，今天我看到運安會，剛剛很多委員也問了，我有一個心得，這「運安」兩個字，如果你們這些官員只是求自己的好運、求自己官位的平安，這是我的一種感覺！社會最關切的事情難道你們一點感覺都沒有嗎？民眾心裡在期待什麼，你們真的會感覺是不是……我不敢講所有人都很麻木，到底怎麼回事啊？事情在你們那邊沒有輕重緩急，關於所有民眾關切的事情就說：不好意思，我們現在事實查核，半年時間完成了，我們就一年之後才會給你看報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監察院完成了報告，但是讓我感覺整個政府讓民眾很難受！就像我第一屆立法委員時看到針對臺鐵公司太魯閣號事件的要求改善事項，幾乎 90%還沒改善，不是！是普悠瑪號事件還沒改善，太魯閣號就又……因此它什麼時候改善？它發生多少事情才能夠感覺到積極？所以對運安會在這件事情的處理上面，我個人是覺得非常不滿！

去年 5 月 10 號臺中捷運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到了今年 4 月 13 號你還沒有提出一個真正的結案報告，更別說按照你的專業結案報告，第一線機關、甚至監管機關需要改善的時間；我坦白講，4 月 13 號是不幸中的大幸，還好進入機捷的異物不是很大型的，造成停電 12 分鐘。

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敏感度，沒有敏感度！像剛剛主委也說：我們大概跟監察院差不多。所以關於積極的程度，我真的建議你這樣不行，像這種積極的事、需要重點的事情，你半年之內、八個月之內就要給民眾一個交代，甚至我覺得半年之內就要處理結案報告。你覺得什麼事情的時間表都是一樣嗎？主委，你表達一下吧！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部分委員講得對，社會關注度比較高、比較關切的，我們確實要加派人力把它



提早，確實沒有錯。

**魯委員明哲：**主委，有些事情我相信你也很積極啦，但你要知道問題是，在你們的委員當中所有的專家、學者都在這邊，他們確實都很有專業，有沒有一些外聘的委員？

**林主任委員信得：**有。

**魯委員明哲：**都有外聘的委員。我直接講一件事，我從地方講到中央，我們有很多委員制後面都變成不負責任制，為什麼呢？大家都認為某領域的專家，我們承認他是專家，但任何的專家、任何領域的專家參加一個個案討論，如果他針對個案沒有讀書，不讀書他只有 50 分，瞭解我的意思嗎？100 分！因為他是專家嘛，他是軌道專家，他來了以後問說什麼事情，然後提出一大堆問題，給他的資料不看！我跟你講，過去我們在地方政府，來的不管是衛生、環保專家都忙得要死，他根本沒有時間瞭解個案。像這種如果拖到時間，對於每一次所謂的專家學者，我們尊重他絕對有這個專業，但當他沒有讀書、不瞭解個案就只有 50 分，他就是不及格！這種常常不及格的專家我們就謝謝他，我們找一些願意真的瞭解，尤其最重要的是重點個案，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目前看到你們的期中報告，其實就兩點啦，第一個，希望中央、地方針對高空作業緊鄰軌道的部分有一些督導業者的相關管理法規，讓他們能夠自主管理，大概是這樣；第二個，對於地方的軌道，看看現在有捷運公司的五都能不能自行來處理，不管是在軌道做偵測系統或者是車載的偵測系統，從他們自己這一端來防護異物入侵的系統，這大概是你們現在的期中報告，其實跟監察院也很類似。

有關你們現在的作法以及希望你們最後的報告內容，你們提到目前五都在相關部分做的程度完全不一樣，有一些是針對建築在申請建照的過程中做管制，但是有一些不是建築啊，他也沒申請建照啊，他可能吊個家具或吊個什麼東西，他是不需要申請建照的，我們現在看到臺北市好像也對於這種高空作業有另行規定。我希望你能夠具體整合現在六都的法規、希望能夠具體建議，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在報告裡面一併出來？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在中捷這個報告裡面，類似中捷的案子能夠 apply 到其他各都的捷運系統，這是應該要做的。

**魯委員明哲：**好，麻煩啦！因為你們的重點項目跟監察院類似，你們這麼專業的單位，你們出的菜要真的不一樣，你們要有一些 detail，有些部分你要直接具體建議，我認為一定要比監察院的報告再專業、再細一點，不然弄出來都一樣的話，大家開始會懷疑、會有個問號：天呀！發生了什麼事？

最後一個，有關捷運軌道工程所謂的自主防護異物入侵系統，正好我們上個禮拜請到交通部長跟鐵道局，他們現在也是滿頭痛的，有關車載的部分現在到底有沒有實驗成功？甚至放置在軌道的部分有沒有成熟的產品？現在外界說法都不一，運安會有一些國、內外的專家，針對這個部分，即使在結論沒有辦法告訴他怎麼去做，後面也要去協助、輔導，看看在軌道工程上到底有什麼樣的方法針對異物入侵是很適用的，例如高鐵的系統適不適合、現在鐵路做的預警系統適不適合、還是全世界有哪些預警系統適不適合？我們希望在事後、結論之後，這一些專家

學者也能夠站在協助的立場提供一些資料，這樣可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信得：**可以，沒問題，我們照這個方向來做。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

接下來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林主委。

**主席：**好，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陳委員素月：**主委早安。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早！

**陳委員素月：**有關目前在國道上的事故事件，我們發現國道上為維護施工安全的緩撞車發生事故的件數一直在攀升，去年上個會期本席也有關心這個議題，那時候本席關心的就是，像這種車禍事故發生之後，就運安會的事故調查範圍標準來說當然是沒有達到這個標準，就是死亡要 3 人、死傷要逾 10 人或者是受傷要達 15 人以上的標準，不過在我們關心之後，主委也有重視這個問題，所以之後你們也立案調查緩撞車的事故。但在我們去年關心之後，我們發現這個數字還是繼續在上升當中，所以這個也是構成國道行車安全一個很大的威脅，我們也希望這樣子的車禍事故，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事故調查之後來給予相關的建議，以降低這樣子的事故。我們看到在去年我們已經有立案調查了，就是針對國道 1 號往大雅路段追撞工程緩撞車事故，這是我們立案的第 1 案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本席先請教一下，針對這類事故，目前我們已經有幾案？就是有立案調查的有幾案？那進度如何？

**林主任委員信得：**目前除了大雅路段這個有啟動調查以外，還有 4 個類似的，都是撞緩撞車，我們在蒐集，蒐集完之後，如果都大同小異，我們就會做分析。

**陳委員素月：**是，所以你的意思是總共有 5 案？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目前我們立案之後的調查方向如何？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調查方向是這樣子，我們有分三個分組，一個是車輛分組、一個是操作分組還有道路分組，道路分組會有交通建設、防範設施相關的分組，這三個方向出來，如果說是屬於道路的安全主管機關，譬如說交通部這邊，我們建議也會另外給他們，如果是屬於車輛部分就比較複雜，車輛裡面撞緩撞車的大部分都是電動車，車輛裡面有車輛紀錄器，裡面有車輛上傳雲端的還有記錄事件的紀錄器等等，這些比較複雜，我們將來也會……坦白講，我會請車商來這邊做說明，說他這個設計當時怎麼會讓駕駛員疏忽或甚至讓他以為它是自駕車，他雙手一放，或者是他以為車子會偵測到緩撞車，像這種的，我們在調查裡面會分另外一個類再做分析

。

**陳委員素月：**是，目前預計這個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主任委員信得：**大雅的部分是明年 5 月。

**陳委員素月：**明年 5 月？那還有蠻長的時間。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會加快，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人力調度都往這方面調查，我們會加快。

**陳委員素月：**在這個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之前，剛剛主委有提到也會朝向車商程式設計的問題，輔助駕駛程式設計的相關問題，如果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我們可能沒有立基點或理由去要求車商做改善，那這樣子這個危險是不是都還是會存在？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沒有聽懂。

**陳委員素月：**就是我們的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之前，你沒有辦法去認定或判定說是程式的問題嘛？車商也有可能說是道路的問題或是我們施工時相關規範的問題，所以你要如何去要求車商做改善？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要等這次報告分析出來之後才比較確切，因為這東西不能用猜測，還是要有證據。

**陳委員素月：**對啊！要有證據嘛！所以在這個報告出來之前，等於是說，針對事故的預防發生，我們沒有其他的作為、沒有其他辦法？

**林主任委員信得：**先前我們跟交通部在開會的時候，有提出希望它能夠加強緩撞車在公路上的相關管理措施，這方面是有做了。

**陳委員素月：**他們有做，可是我們也……當然這個緩撞車在國道上的作用就是因為工程的需求，為了維護整個道路安全進行維修，所以它也存在很大的風險、危險性。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陳委員素月：**這類事故一直重複發生，當然也導致很多保險會拒保緩撞車，他如果沒有辦法出車的話，可能衍生的問題也是會影響到用路人行車的安全，我想這個都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們也希望針對這類事故，目前我們看到數字是一直在往上攀升的，所以我們也希望一方面這個調查報告能夠儘快的完成，之後能夠有比較明確要求改善的措施來降低事故的發生。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我們也是期望朝這個方向，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特別跟大家報告：林俊憲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之後再來質詢。

現在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運安會林主委。

**主席：**好，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主委好。主委，禮拜三 4 月 17 號，臺南市發生了電動車起火，不是在使用中，停在公園卻自己燃燒起來，你知道這個新聞嗎？就電動車自燃啦！它停在公園裡面，突然間起火燒起來了，濃煙密布，你知道這個新聞嗎？

好，我再來提醒主委，電動車自己燃燒其實已經發生好幾件了，2021 年 3 月，尤其是那種大

車如電動公車，2021 年 3 月桃園客運維修廠發生了起火燃燒，燒掉了 7 輛；2022 年 10 月在淡水客運總站，因不明原因燒毀了 2 輛電動公車，所以電動車起火燃燒是一個非常危險的事情，尤其未來我們正在大推電動公車，電動公車目前占全國大概 10% 左右，應該 10% 稍微多一點，預計政府要補貼各地客運買 1 萬輛，一台大概都補助 1,000 萬，大概就 1,000 億，所以這是政府一個重大的政策，但這種電動車起火到底是什麼原因？運安會會不會介入調查？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案子如果越來越多的話，我們會用第三目的霸王條款，我們會啟動。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現在並沒有調查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目前我們是在蒐集電動巴士……

**林委員俊憲：**從來沒有一個電動車立案調查。

**林主任委員信得：**還沒有，我們已經在準備……

**林委員俊憲：**準備要有了？我希望我們要加快腳步，因為電動車，不管是一般的汽車或者是未來即將全面補助的電動公車，全國目標是 1 萬輛，使用率、使用電動車輛數都會越來越快、越來越高，運安會去年有去美國考察，我看到你們有寫一個考察報告，美國的運安會怎麼面對電動車？美國運安會怎麼運作？美國運安會有分為一般調查和特別調查，其中特別調查有一些主題式的調查，例如包含機車、摩托車、校車以及電動車，學生使用的校車的安全性很重要，電動車包括像自駕電動車以及這種電動巴士，同時，運安會自己的考察報告也寫到，未來將要建立有關於電動車和自駕車的事故調查程序和法規。也就是說，目前我們對於電動車沒有調查程序，法規也沒有，是不是這樣子？

**林主任委員信得：**看起來我們應該要對電動車……

**林委員俊憲：**是不是應該趕快來制定一下？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林委員俊憲：**美國曾經調查過這種電動巴士起火的原因，雖然沒有造成乘客傷亡，美國運安會也介入調查，然後它調查到巴士的電池系統如果受到潮溼，就容易導致火災，所以美國運安會要求電動車製造商要告知使用者，萬一遇到電子燃燒要如何滅火，甚至美國運安會也要求製造商要提供有關安全滅火和車輛的資訊，美國聯邦交通管理局就類似我們交通部的公路總局，也因此撰寫相關的指南供客運公司去參考，所以目前我們運安會對電動車還完全沒有制定調查的程序跟法規，我希望這部分要儘快！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林委員俊憲：**同時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在你任內以及前主委任內，本席一直要求應該要調整重大運輸事故的認定標準。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已經在做了，現在在法制作業中。

**林委員俊憲：**可能是經過國會的關心啦，去年 4 月運安會就開始擬定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的修正草案，確實像你講的，就是要降低啟動調查的門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要朝著擴大調查範圍及方向去調整，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但是有幾個相關單位反對啦，第一個，高公局反對；第二個，警政署反對。這兩個單位為什麼反對？反對的理由都差不多，都說改變調查範圍會降低啟動調查的門檻，會造成他們通報上的混淆，會造成通報作業上的困擾，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是不會啦。

**林委員俊憲：**不會？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不會。

**林委員俊憲：**會議上寫得很清楚啦，這兩個單位的意見表達也是這樣子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可以……

**林委員俊憲：**當然他們會反對啦，儘量不要做事情嘛！你如果把門檻降低、調查範圍擴大，警政署的工作會增加嘛，對不對？高公局也怕增加他們的業務啊！這兩個單位的反對會不會影響運安會對這方面的調整？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不會有影響，但是如果說到時候重大運輸事故範圍的修正案沒有過，我們一樣用那個霸王條款還是可以的，用社會關注度就還是可以做。

**林委員俊憲：**霸王條款，我那時候跟你說你自廢武功，你現在拿回來了喔？霸王條款？你要用霸王條款？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當然……

**林委員俊憲：**不能自廢武功啦！只要你認為可以調查就可以立案調查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有這個霸王條款在手嘛！所以這些單位反對是沒有意義的，他們怕事情啦，這個是本位主義！

主席站起來在看我了。不能因為其他單位毫無意義、沒有理由的反對，你就停止相關的作業，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10 時 38 分）主席，請林主委上台，謝謝。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早。

**林委員沛祥：**林主委，你的報告第 2 頁提到近期媒體關注之重大運輸事故，好像漏了一個，既然是運輸安全委員會，理論上來講，針對金門海巡跟大陸漁船之間 2 死 2 傷的案子，運輸安全委員會應該要介入、應該要知情。請問一下，目前以運輸安全委員會的權限跟職責來講，2 月 14 號金門海巡與大陸漁船之間運輸安全的案子，請問肇事原因為何？我們運安會有沒有什麼資訊可

以提供給國人呢？

**林主任委員信得：**報告委員，按照重大運輸事故範圍來說，它是屬於執法過程，不在立案的範圍內。

**林委員沛祥：**不在立案範圍？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林委員沛祥：**如果依照新聞報導來講，我記得 2 月 27 號的新聞報導說提到第三方機構鑑定的資訊，這個第三方機構鑑定的資訊有沒有提供給運安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所聽說的好像是委託一個協會還是教授來協助。

**林委員沛祥：**理論上這個案子有 2 死 2 傷，應該是水路運輸安全出了狀況，不應該只有執法單位或海洋委員會知道，理論上運安會也應該要知道一些事情，對吧？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有在 watch、有在 monitor，但就誠如我剛剛講的，因為這個是發生在執法過程中，執法過程中所產生的事故一般我們是不調查的。

**林委員沛祥：**我是希望如果能的話，畢竟這是 2 死 2 傷的重大事故，我會希望未來運輸安全委員會如果有這方面的資訊，麻煩提供給本席跟提供給國人，因為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全世界都很關心，不是只有執法單位說了算，理論上如果回到本質，這是運輸安全的問題。

第二個，報告第 7 頁有提到運安會特別提出有關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追蹤與列管，因為本席是基隆市選出來的民選立委，所以本席對於今年 4 月 3 號的強震，雖然目前看起來對基隆市區的影響不是很大，但是事實上來講，在前（2022）年 11 月 1 號國道汐止交流道有一個走山事件，這件事情造成那時候的交通黑暗期長達一個禮拜。還有另外一件事是在 2010 年，也就是 14 年前的 4 月 25 號國三七堵段走山的這件事情，我想主委也應該記憶猶新。這兩個事情都是因為國道上面的水土保持不好，還是因為有其他狀況而發生走山，走山之後也做出了一定針對性的強化措施，但是這些強化措施在 4 月 3 號這次強震之後是否有所改變，我想在這邊就教運安會的專業意見，有沒有什麼是你們要提出來的？現在對於那邊的監測、對於那邊的監督、對於那邊安全係數的保護，甚至是附近區域未來是否會發生同樣的事情，請問運安會有沒有什麼準備？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對這個沒有調查，但是我們有在注意這個新聞，如果是屬於天災，天災是例外，屬於說……

**林委員沛祥：**主委，這就是我要提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如果是主管機關應作為而沒作為，如果是它應該要去做，那我們會……

**林委員沛祥：**本席非常不希望我們是在事情發生之後再去說早知如此何必當初，這些事情已經發生過，國一的走山、國三的走山對於基隆市及新北市都是很大的交通黑暗期，也都是很大的交通危機，這些狀況如果在之前我們能夠做一定程度的預防跟處理，如果運安會能提出一定程度的建議，而不是事後諸葛亮再去追究責任的話，我認為這對於我們未來的交通、對於我們未來的安全是比較有建樹的，主委，您認為是這樣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舉個例子，像 4 月 10 號臺鐵通報 445 次的普悠瑪在和平站有落石落下來，這

個案子我們有經過現場的照片判斷，還有氣象署的資料我們也去看了，然後交通部公路局他們也有通報，這些資訊出來之後，我們認定它是天然災害所造成的，所以我們對於這個案子就沒有立案調查。剛剛委員提到的是譬如說走山或者什麼，因為運輸事故調查法是希望我們要找出發生事故的肇因，然後提出改善建議，希望它不要再發生……

**林委員沛祥：**主委，現在已經發生過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但這是天然災害，我找出肇因後，我不能叫它不要再發生天災啊！

**林委員沛祥：**現在既然已經發生過了，你們在那邊應該有一定程度的預防跟監測……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是，這個我們倒是可以……

**林委員沛祥：**那邊的狀況是不是如果有任何其他的專業意見，因為這次 403 的強震不是只有花蓮受到傷害，其實全臺灣的地質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本席是鑑於之前，2 年前跟 14 年前在基隆、在北部發生走山，我們一向認為臺灣北部的岩盤是相對比較堅固的，但是就算再怎麼堅固，還是發生了 2 次走山，這件事情以運輸安全委員會的專業來講，你們必須在這之前先提出一定程度的建議去提醒公路局跟地方政府做出一定程度的改善，不是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沒有錯，我們將來……

**林委員沛祥：**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請，你們現在可以不用在這裡直接回答你們的專業意見，但是本席希望會後你們可以提出一定程度的預防措施跟預防的建議，來跟中央單位、交通部、甚至跟地方政府做一定程度的溝通。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可以請交通部加強山坡地的監測或什麼，這個我們做得到，我們可以朝這方面改善。謝謝委員。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

現在請廖先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先翔：**（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麻煩邀請一下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廖委員先翔：**主委好。我們國人對運安會可能都比較陌生，其實大部分的人瞭解運安會可能都是看一些國外的影集，之前有一些什麼飛機失事的一些影集嘛，相信你也都看過啦。我想確認一下，運安會最主要的一個目的應該不是課責嘛，對不對？而是在事件發生過後，在一個重大交通事件過後，我們去探討、瞭解一下事故發生的原因，然後提出報告，避免下一次事故的再發生，應該是這樣沒錯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廖委員先翔：**既然是要防止下一次事故的再發生，也就是說，在你們調查的過程當中，在你們報告提出來之前的每一天其實也都還有潛在的風險，對不對？因為我們看到許多運安會的檢討報告，很多都拖了——我不能講拖啦，就是調查的時間都還蠻長的，一年或是二年的時間，剛剛有聽到其他委員的詢問，你們大概一個月開一次會，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會是一個月開一次，但是到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已經是最後階段了。

**廖委員先翔：**最後階段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廖委員先翔：**所以就是業務單位可能蒐集資料一陣子之後，可能是資料比較完備之後，才提到委員會去針對那個案子來做討論嘛，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一開始的時候是立案嘛，立案就要由先遣部隊去蒐集資料回來，回來之後就開始做歸納，事實資料先出去，然後開始進入訪談、分析，階段是很多啦。

**廖委員先翔：**我想確認一下，就是在這個可能動輒一年、二年的過程當中，會影響到你們調查報告出來、要達到可能需要二年這麼久的時間，其中的內部作業大概都是哪些程序占用了最多的時間？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是在分析的階段最多。

**廖委員先翔：**分析的階段最多？

**林主任委員信得：**分析，因為有時候資料蒐集完之後，在分析的過程中發現好像有一部分不太明確，就會回去再做蒐集。

**廖委員先翔：**所以都在你們內部嗎？如果你們跟其他平行單位要資料的時候，這部分有時候會拖到時間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不會。

**廖委員先翔：**應該不會？你們要資料應該都還蠻快的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他們應該會配合。

**廖委員先翔：**既然都是你們內部在處理的話，那就撇除掉了外界可能增長調查報告的時間嘛，一個事故需要到二年才能夠把這個報告交出來，我就會覺得是不是還有檢討的空間？我不是在課責你們，而是希望在整個制度下面，你們能夠把這個報告的時間縮短，你會認為你們需要怎麼樣的協助，或者說你們可以提出怎樣的精進措施，可以讓這個報告的時間能夠再縮短一點？比如說一個飛安事故調查報告需時二年，如果能夠縮短到一年，那這一年的時間就等於是確保我們國人的飛行安全能多一層保障嘛，是這樣沒錯吧？

**林主任委員信得：**一般外面的理解是這樣子，就像剛剛委員所講的，會質疑報告怎麼會這麼久，事實上，當我們解釋之後，發生事故之後我們要去蒐集資料，然後開始要測試、要研究、要邏輯分析，然後找出根本性的肇因，然後相關的風險也要去歸納、去搜尋，對不對？那再提出對症的改善建議，看起來好像我一分鐘就唸完了，但事實上這個過程是很冗長的。

**廖委員先翔：**但是二年大家也會覺得太久了！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見得要二年，要看這個案子是屬於一級案還是二級案、三級案，不一定，在國外也是類似這樣的期程。我們的國情上是社會比較關注，我們會加派人力、加班或什麼的，所以不見得每個案子就硬梆梆的如委員剛剛所提的 12 個月或 18 個月，不見得，我們可以加速，但是同仁會很辛苦。

**廖委員先翔：**好啦，那個就要再拜託啦！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廖委員先翔：**因為我看你們每一個組，其實可以看到你們有不同的組別，有航空、水路、鐵道、公路，其實每一個組別的調派人力應該是不一樣的吧？

**林主任委員信得：**大同小異……

**廖委員先翔：**編制的人力？

**林主任委員信得：**大同小異，譬如說我們公路組有 9 個人……

**廖委員先翔：**抱歉，主委，我指的是我們在報告上面可以看到，其實每個組的業務負荷量並不相同，包括去年大家說水路的案件怎麼那麼多，公路的案件相對比較少，但你們每個組的人力都一樣，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屬性不一樣啊！

**廖委員先翔：**那就會有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嘛，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所以我們有成立一個混合的檢視小組，就是互相調配資源，但是屬於他那個組的，英文講的比較 domain knowledge，就是比較專業的領域的時候，還是要尊重那一組。

**廖委員先翔：**對啦，我們還是期待啦，如果運安會需要資源或是怎麼樣，我相信立法院會支持，只是說在相關事故的調查報告方面，真的，你們可以解釋，但是民眾都會有一個更好的期待，希望能夠把相關檢討報告的時間縮短，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麻煩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先翔委員。

現在請蔡其昌副院長發言。

**蔡委員其昌：**（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運安會林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早。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剛剛在辦公室裡看了一下早上的質詢，我覺得這個炮火算猛烈啦，邏輯上我認為今天不應該這麼猛烈，我今天只有短短的 5 分鐘，有幾個問題我想你可以認真來思考一下，本席可以給你一個建議。

第一個，我們舉一個例子就好，很多委員在探討時間的問題，就是針對每一個運安會需要調查的案子應該給予多少時間才算合理，現行我們把它分級，第一級大概多少時間、第二級多少時間，我們現在是用這種制度，但問題是這個制度、這樣的分級方式是否社會大眾普遍理解？立法院各位委員普遍能夠接受、理解？所以這個所謂的合理性跟它一定程度的透明度恐怕是需要加強。我再對比其他的，我們以中捷這個案子來說就好了，主委，你知道中捷的仲裁，我的印象如果沒有記錯，在去年年底仲裁就已經宣判建設公司要賠臺中市政府多少錢，去年就已經有仲裁結果出來了，今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出來了。主委，我其實很擔心一個情況，我不知道會不會發生啦，就是說，仲裁也在查，因為仲裁要宣判，一定要對事實的本身有一定程度的理解才可以宣判嘛，換言之，在仲裁宣判的時候，那個宣判者對於這件事情的整個前因後果及

發生的狀況一定有所心證、一定有所瞭解，因為必須有所瞭解、有所心證才能夠在仲裁上宣判。再來，調查的監察委員也一定跟仲裁委員一樣有一定的心證，這樣他才能夠做出監察院的調查報告。現在問題來了，你們是最後那一個，萬一公布出來跟前面不一樣怎麼辦？主委，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剛剛我有聽到你回答說應該你跟監察院是差不多的，如果有一天有一個調查報告出來，你們是不一樣的，請問一下這裡面所有人民的信任、所有可能涉及商務的賠償，到底是誰說的才算數？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監察院的調查跟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可是我們的報告比它細膩……

**蔡委員其昌：**對，監察院沒有調查的部分你們有調查嘛，所以只有一個報告，監察院有調查的部分跟你們也有調查的部分，如果有一天出現不一樣的時候，請問我們該相信誰的？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它拿的 resource 的資料都一模一樣，不可能會……

**蔡委員其昌：**真的嗎？主委，你這麼有信心喔？

**林主任委員信得：**因為我們跟同一個單位拿的資料都一樣啊！

**蔡委員其昌：**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但是我們的分析角度當然會跟它有所不同……

**蔡委員其昌：**好，沒有關係，主委，這個是你應該回去思考的，因為我只有 5 分鐘，我其實沒有空跟你在這裡探討啦，我只是提醒你，第一個，有這麼多單位在調查，再來這些單位的 source 都跟你一樣，但他們的速度卻比你快，因為核心的問題要出來，才可以對這件事情做一個結案或了結嘛，那你跟它不一樣的部分或許不是今天這個事件的問題核心，可是大家會怎麼看運安會？監察院跟你都同樣的 source，你們調查出來的結果一樣，監察院為什麼可以速度比你快，你的速度比人家慢？這個叫做合理性的說明啦，就是運安會恐怕要花一點時間，對國會、對社會大眾，就運安會的分級制度及每一級的調查時間是否合理都要被檢視，然後這些調查報告如果不一樣，未來不要產生爭議，在立法院有人拿監察院的報告，有人拿運安會的報告，朝野立委大家又因為這個不同，又吵著說有政治力介入又什麼，我先防患未然，就你們講運安會的每一個報告其實都在防患未然嘛！對不對？我也一樣先在這裡提醒，因為從中捷這個案子就可以知道，第一個，你們速度最慢，人家仲裁也判了，要賠多少錢也判了，然後監察院報告也出來了，哇！慘了，現在只剩運安會，所以難怪大家會質疑嘛！第二個部分，你們所有的報告，每一次運安會的調查都是為了阻止下一個事故的發生，其實報告的精髓就在這裡，也是運安會成立或者在立法院代表民意的立法委員大家最關心的，其實就是這個。

主委，在我的看法上，剛剛你都被白罵了，我告訴大家，運安會對所有的行政機關只要透過調查，認為該改善的部分卻沒有改善，我告訴主委，我如果是主委，這個部長——哪一個部都一樣，準備要下臺，這個是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我運安會作為一個獨立機關，我告訴你，你要立即改善什麼，避免下一個遺憾的事情再發生，我管你部長預算要編幾年，那是你部長的事情，人命關天的事情在你部長的行政作為當中要排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那是你行政部門的事，我運安會只負責調查，告訴你缺失在哪裡、你該如何改善，為什麼運安會主委今天站在這裡被立委罵？站在這裡的應該是被你調查出來，今天一大堆的理由，包括預算不足、人

力不足、一大堆的不足，「不足」我們就換一個能力好一點的部長，或者局長，或者署長，而不是運安會站在這裡，你是獨立機關，你今天代表的是專業，然後告訴行政機關該怎麼做，讓人民在任何空、陸、海各種運輸上面，只要搭乘，意外我不敢講，但是只要大家按照規矩走，那個意外發生的比例應該可以降到很低，避免下一個遺憾、下一個事故再發生，這個才是大家對運安會的期許。

所以主委，我的意思是要告訴你，不用當媳婦啦！你就很勇敢地告訴大家：你要怎麼做那是行政部門的事情，你做部長沒錢，你要趕快去想辦法，要去行政院爭取，要發揮部長的能力，要不然我們請這麼多部長是要做什麼？就是要叫他們趕快，這是人民性命的問題，要趕快想辦法去處理，然後……主席已經站起來了，譬如說，我不知道你們這樣調查出來之後，如果這裡面涉及……你看很多營建相關的這些工安，我們都會用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把他移送，對不對？這些廠商怕得要死，那運安會調查報告一樣要這樣告訴行政機關，或者你們想辦法自己來做處置，就是對於如果像這些運輸事故發生而涉及到施工不良、偷工減料、施工設計不好等等，也應該要這樣做吧！我是不知道現在有沒有啦！我只是舉個例子告訴你，運安會應該要做到這樣，這是人民的信任，這是人民對運安會這個專業單位的信任，所以我們要架構起運安會的權威跟專業，這個才能確保人民的安全，所有的行政機關才會覺得運安會說的，他如果不趕快做，最好他每天去拜拜，不然他準備要下臺了，我告訴你，如果這樣的話，人民就會更安心，是不是這樣，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

**蔡委員其昌：**好，時間到了，超過很多了，謝謝主席又多給我 2 分鐘的時間，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蔡其昌副院長。

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主委好。在我們運安會的書面報告一開始有指出，自從 108 年 8 月 1 號成立至今，運安會執掌重大運輸事故調查，還有透過系統性調查，完整發掘可能肇事的原因，還有安全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席這邊想要請教主委，通常調查報告與改進建議事項如果主管機關不重視或不認同的話，運安會要怎麼因應？

**林主任委員信得：**主管機關不重視的話，我們會在行政院的定期檢討會中提報，行政院是管它的，它會叫那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報告，譬如說臺鐵，它會列一個專案，請它來報告。

**邱委員若華：**我這邊提到的是，如果主管機關不重視或不認同運安會做出來的報告，你們要怎麼做因應？

**林主任委員信得：**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會往上報，因為我們是行政機關，它也是行政機關，我們跟它是平行的，就由上面的行政院來督導它、來跟它講，沒有錯啊！

**邱委員若華：**因為這邊有說運安會要提出改善建議，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那麼要是再次發生，也就是我們又再次看到類似交通事故的話，對於調查的技術和作業流程有沒有檢討和調整？

**林主任委員信得：**目前為止還沒有窒礙難行，但是就剛剛委員提的，譬如說水路，水路有引水人的港口、引水人的作業管理問題的時候，它一直再發生、再發生，我們就會跟交通部說這個制度有問題，它現在已經啟動了，像這種的，行政院也跟它講這確實是嚴重的問題……

**邱委員若華：**所以只是做到告知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會告訴它。

**邱委員若華：**就只是告知，沒有提出你們的相關專業建議，以防止憾事再次發生？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甚至在去年由我本人跟我們水路組組長到交通部去拜會次長，跟他開過聯席會議，也告訴他問題所在，他們的次長、部長也嚇了一跳，說怎麼會這麼嚴重或什麼。他們已經啟動了。像這種都有得到預期的效果。

**邱委員若華：**運安會的解凍案報告中指出，113 年 4 月 16 日已擬訂「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修正草案初稿，朝降低啟動調查門檻及擴大調查範圍方向調整，這邊要請教主委，去年本席的選區桃園八德環保志工團前往宜蘭旅遊，不幸發生 37 人輕重傷的遊覽車翻覆交通事故，像這樣不幸的交通重大事故，是什麼條件不符合調查的門檻及範圍？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案子有啟動，對。

**邱委員若華：**運安會有很多案件調查超過一年，這樣的調查效率是什麼原因造成的？請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信得：**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到，一般外面的人以為：這不是很簡單，幾個月就調查出來了嗎？事實上我們有一定的程序，國外的一些調查其實也是這樣子。但是對社會關注的案子，我們當然都會特別加速，我們會加班，並且把人力調派過來。

**邱委員若華：**所以一年是最快的時間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航空有分 6 級，水路有分 3 級，鐵道和公路都分 2 級，一級是 18 個月，二級 12 個月就調查完成，特殊的案子剛剛報告過了，我們會加快腳步。

**邱委員若華：**這樣子看下來，最快是一年嘛！通常案件調查下來都至少要一年的時間？

**林主任委員信得：**一般都是至少一年。因為整個調查階段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譬如說，我們如果把這個調查分成 3 大階段，有調查階段，有報告撰寫階段，有審查階段，在現場蒐證階段，譬如說我們的機動小組去蒐集資料、證據，然後協調，資料的蒐集要歸納，有時候發生事故我們要去訪談當事人，一訪談就要兩、三個月，因為碰到困難嘛！

**邱委員若華：**什麼樣的困難？

**林主任委員信得：**就是有些人有個人隱私，或是他會害怕等等。譬如說在報告撰寫的時候又要根據資料……

**邱委員若華：**運安會有想過要縮短這個流程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像這種的，本來是兩、三個人去做，我們會一下子七、八個人分頭去做這件事情。

**邱委員若華：**主委提到人數，運安會的預算員額是 93 人，約聘人員就有 71 人，請問目前人員的流

動率如何？

**林主任委員信得：**流動率是不高啦！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各組幾個缺找人很難找，第一個當然是少子化的關係，第二個，因為譬如說我們要的很多專業人才英文都要比較好……

**邱委員若華：**本席接下來就要問到，這樣對專業的調查、判斷、累積還有經驗的傳承會不會有影響？

**林主任委員信得：**目前還好啦！但是我們會有捉襟見肘的狀況，確實人力不足，沒有錯。所以我們同仁現在常常都在加班調查。謝謝委員關心。

**邱委員若華：**OK，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譬如我們要的幾個委員，通知他來 interview，他英文很好，可是他說：不要，我要去台積電，台積電的薪水比較高。所以我們就找不到人。

**邱委員若華：**主委要不要對著鏡頭喊話一下？就說：目前我們運安會非常需要人才！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

**邱委員若華：**OK，謝謝主委。

**主席：**好，謝謝邱若華委員。

接下來請游顯委員發言。

**游委員顯：**（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好，請運安會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游委員顯：**林主委好。本席剛才一直都有在聽你的回答，過去你擔任過民航局副局長，在航空、海運相關研究方面，您也是專業，其實聽到現在，許多委員聚焦的議題，包括邱若華委員剛才關心的都大同小異，就是運安會如何能夠更加符合大家的期待。剛才林沛祥委員也提到，運安會本身在權力和調查範圍之內，是不是不行查、不能查、不敢查？在金門撞船案的部分，為何運安會沒有辦法主動介入調查？請主委回答。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沒有什麼不敢查或什麼，沒有啦！應該是依規定該立案就立案、該調查就調查，我們不知道有什麼不敢查的問題，應該沒有。

**游委員顯：**你接受記者訪問時也直接講這個非屬運輸安全事故，本席還是建議，如果運安會對於事故的調查有它的專業性在，本身就應該直接介入調查，因為大家是專業，不要讓政治凌駕專業，可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信得：**應該沒有政治凌駕專業，我們從來沒有考慮過，我們獨立、專業，該調查就要調查。

**游委員顯：**好，沒關係，反正本席還是這樣期許你們，相信運安會包括在這裡的各位長官都是在許多領域不論實務或研究上非常傑出的人士，所以大家對運安會本身的業務還是有諸多期待。同樣的，中捷的部分因為還沒有結案，許多委員也提到時間的標準，請問就事故立案調查來講，要如何更精進和更加速？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剛剛報告過，如果是社會關注度比較高的案子，我們當然會加速，我們的人力

會調配。

**游委員顯：**其實這句話你剛剛重複了很多次，但如果今天是人力或經費影響到整體的調查量能，其實就需要提出如何精進。舉例來講，去年 11 月 21 日，竹塘鄉公所幼童專車發生撞車車禍的公路事故，到今年還在進行調查，明年 5 月才能完成最終調查報告，要將近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錯，任何一個案子都有一定的標準程序。

**游委員顯：**對，都有一定的標準，所以這個是人力不足的問題嗎？因為你們目前的編制是 20 人加 71 人，總共 91 人，在人力上面是不足的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基本上應該是不足的。

**游委員顯：**不足的話……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舉個例子，像我們公路組一般一個案子大概要 1.6 到 1.7 個人力當量，所以事實上調查不是只有一個人調查，而是……

**游委員顯：**主委，本席還是建議，人力不足的話，就看如何反映、如何精進，因為我相信大家對運安會都還是有期待，在座那麼多長官，他們也希望能有多一些人力，不管是專業的或約聘的，能協助讓報告更快產出，尤其是當許多重大事故被列在上面的時候，它所代表的就一定是社會所關注的，社會所關注的部分在一年、兩年，其實這樣子來講，第一、那個時間點大家本來都一直在關注，這不是在拖時間，這是希望能夠趕快來協助這些案子，有更清楚的說明，而且它所涵蓋的面向、需要溝通的機關那麼多，所以你剛才有提到這樣子要同仁加班，我相信本席跟許多委員在這裡不是要同仁加班來去解決這個問題，而是在運安會來講，在人力不足上、專業人才不足上，如何能夠用更高的薪水去請他們來，不是說他們去台積電，這樣就結束了，我是希望這些人才怎麼樣能夠到運安會來，怎麼樣協助這個量能來去做改善，能夠讓許多專業的研究報告更快地出來，以回應社會大眾的期待，我是希望主委能夠去思考這個部分。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游委員顯：**那預計朝這個部分精進要怎麼做？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有一些人力，像水路工有一些人力，對外面招考第一次、第二次、有的甚至連第三次都找不到人。

**游委員顯：**好啦！主委，不為難你……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會想辦法……

**游委員顯：**向行政院反映，好不好？如何能夠來解決運安會人力不足的事情，這樣才能夠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謝謝委員，謝謝委員關心。

**游委員顯：**謝謝。

**主席（邱委員若華代）：**謝謝游顯委員。請林倩綺委員。

**林委員倩綺：**（11 時 11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主委上臺。

**主席：**請主委。

**林委員倩綺：**另外，今天水路調查組的蘇組長跟公路調查組的曾組長都有來嗎？

**主席：**好，請蘇組長還有曾組長。

**林委員倩綺：**有一些東西我們想做個討論，所以也請兩位組長，如果我們講到的業務可以有一些討論的話，也請幫我補充一下。主委，有件事本來是沒有想提，可是因為前面的游顯委員提過了，所以我也跟著提。我知道您在飛安的部分很專業，這整個組織也是從飛安轉型，也期待在整個運輸方面做得更好，所以這是我為什麼今天也想來跟大家做個討論。

剛才游顯委員講到之前海巡署……我們知道金門撞船的事件，當然在第一階段其實討論得很多，我其實早上也很感謝你們的聯絡人，我有跟他做一些交流，而第二階段我們的觀光船，就是大陸有上去做一個檢查嗎？如果觀光船那個時候大陸要上來檢查，然後我們不要說逃逸啦！我們也不願意讓他們檢查的時候，如果觀光船跑的話，然後大陸船追的話，它可能又變成另外一件事情，那這件事情到時候應該怎麼辦？當然還會有很多段，因為中華民國在管很多事情都分成很多段，那這個很多段中間的媒合就會有一些問題，為什麼會這樣講呢？因為我在 25 歲的時候就已經拿到觀光局動力小船的執照，但是因為你們依據的法規裡面是 300 噸以上的你們才會處理，所以我經常會想我如果在臺灣沿海有狀況的時候，那到底誰可以真正來救我？

然後我自己也是帆船選手，所以我對於海域非常的關心。我早上聽起來，哇！天啊！對於海域的安全事件，現在運安會處理的可能比較無力，然後能夠解決的是最少的，所以我想在這邊未雨綢繆，因為在水域我們需要很多的體力，所以我也常常在路上練習，我常常在公路騎自行車，在 3 月 22 號總質詢的時候，我也跟院長提到了自行車相關的問題，所以我今天有兩個請命，一個是長步道運輸安全之規劃建議，早上也有委員提到，雖然你們都是針對已發生的重大事件做調查，我在國外的很多博物館也看到很多沉船，大家都想知道沉船的原因，真的調查出來的話，其實對於後續海域的瞭解或海域的變化，其實會有很好的協助，所以運安會做出來的一些調查結果，確實能夠給後續很多幫忙，但是如果有些東西能夠未雨綢繆的去處理，可能就能減少很多人在那個危險的狀況當中，這是我很期待的。

所以在 3 月 22 號我有跟院長請命，就是有關長步道的安全，我待會兒可以秀幾張照片給各位看一下，那如果可以，可不可以幫我們協助一下？就是自行車我們現在雖然喊得很大，之前觀光署也有一些公告，但是說實在的，自行車常常是在一個很危險的狀態在臺灣行走，包括我自己都跑過一百公里。下一張不是我愛現，而是我跑的時候，這是別人，你看他們經常都不是跑在……雖然有自行車的線，但是基本上我們沒有辦法騎在自行車上，我真的在比賽的時候還差點被車子撞到，真的沒有騙你。這就是我，所以我自己也都沒有騎在自行車上，你們看看這個路幅，這個是我不是交通專業所看到的問題。

水域的部分，我真的必須要講……第二個請命就是我們可不可以研究——就是臺灣福爾摩沙島的水域的浪跟流，對水域安全之規劃建議，近海就好了，就是臺灣的近海區。你們知道在臺灣的近海區，唯一對我們的浪跟流目前有研究的，是英國人在上世紀所研究的資料，所以運安會可不可以……不僅是在水域部分你們能結案的很少，那可不可以未雨綢繆的幫我們在水域的部分，可以給我們一些安全的參考，這是我的建議。

最後可不可以要求運安會給我一項資料，就是自從變成運安會要處理水域的相關事件，可以

給我一個表列跟內容，我想瞭解一下目前你們沒有辦法處理跟結案的水域事件有哪一些，或許我們可以再進一步來探討。謝謝，謝謝召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現在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1 時 1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林信得主委。

**主席：**請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主委好。本席要特別跟您就 ADAS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也就是所謂的自動駕車系統，這樣子的一個事故來跟你做討論。臺灣跟其他國家最大的一個不同，在你的報告裡面有寫到，是什麼？針對自動駕駛輔助系統。

**林主任委員信得：**確實有……我們沒有像美國那麼成熟，我們現在車商都是到 2.5 級，但是駕駛員被告知說你這個有自駕車的功能，所以才導致一些意想不到意外的發生。

**洪委員孟楷：**主委，如果你這樣回答的話，本席蠻遺憾的，代表你可能到現在還沒有進入狀況，還不瞭解真實的原因。臺灣跟其他歐美國家最大的不同，是因為我們有所謂的緩撞車，那緩撞車也是俗稱的蠍子車，好像很多的這種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會沒有辦法判定，也因此有造成很多的狀況是高速公路上，後面的自動駕駛系統直接撞上緩撞車，去年總共有幾件這種緩撞車在國道上被撞的事件，您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有 347 件。

**洪委員孟楷：**有幾件疑似是使用自動駕駛輔助系統？

**林主任委員信得：**事實上 347 件裡面有 50%是……347 件裡大概有一半，它是車子本身有裝 ADAS，那裝 ADAS 那一部分大概有 52%左右當時是有開的。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有一半以上，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洪委員孟楷：**三百多件有一半以上，就是將近快 200 件是用這種自動駕駛輔助系統，然後有撞的。那你今天的報告在第 3 頁第 4 點裡面也提到其中一個案例，去年 11 月 30 號，自用小客車在國道一號北上路段，因為撞上前面的工程緩撞車，然後 12 月開始來做調查，今年 7 月會瞭解事實的資料報告。本席其實跟交通委員會在過去、在去年也就已經有討論緩撞車被撞的事故，為什麼？因為一年有一、兩百件，你剛剛自己也親自承認了一年有一、兩百件，所以這問題大不大？本席認為蠻大的，如果一年有一、兩百件的話，那代表這樣的事故不是單一，而是可能各廠牌自動駕駛的輔助系統對於緩撞車都很難辨認。很多人都已經提出來，甚至媒體都有報導了。我們現在想問，因為去年的代理主委有講到車輛管理範圍在交通部，被批評之後，馬上又講會蒐集相關資料來跟交通部盤點法規。我想請教現在運安會到底有沒有在做這一件事情？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跟所有運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定期在開檢討會，這個案子……

**洪委員孟楷：**要檢討到什麼時候？要什麼時候開始檢討？什麼時候才能夠真真正正讓國人瞭解到？現在運安會立案調查，但是天天上國道的這些承包商，在緩撞車前面施工的人員還是提心吊膽



啊！為什麼會有緩撞車？因為以前在國道上面施工的人員施工時其實非常的緊張，後來造成很多車輛的致命狀況之後，交通部大夢初醒，才覺得真的很嚴重，所以才強制國道施工要有緩撞車來保護施工人員的安全。沒有想到因為緩撞車的出現，而現在有自動駕駛的輔助系統，很多駕駛者可能便宜行事，或者說他可能沒有遵守使用規定，當然這是駕駛的責任，我們予以追究，但重點在於會不會現在有個盲點，就是自動駕駛的服務系統確實沒有辦法辨認出緩撞車，也導致他完全沒有減速就直接撞上去，一年已經有一、兩百件疑似自動駕駛服務系統的狀況，我們到底什麼時候要解決？

**林主任委員信得：**就我所知，交通部已經在研議，也已經在討論 ADAS 車輛的一些設備管理……

**洪委員孟楷：**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他們已經開了三次會，不過我認為這個太慢了。

**洪委員孟楷：**對，重點是太慢了，根本緩不濟急，而且國道每天都還在施工，還有重點在於你覺得運安會沒有責任嗎？我覺得這跟運安會才有重大責任，為什麼？一年有一、兩百件車子直接撞上去，每一台車可能都是重大的車禍、重大人命事故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跟委員報告，今年 6 月事實資料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就會緊鑼密鼓地處理，還有半年的時間，我們會跟交通部開會跟他們講說……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太慢？主委，這已經……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會，因為……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敢說我不敢聽，拜託你，這句話我拜託你收回去！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收回來、收回來……

**洪委員孟楷：**主委，真的不要嘻皮笑臉啦！說實在話，本席今天為什麼會在這裡再一次質詢？就是因為媒體已經報導，而且大家也看到臺灣跟其他國家比較不一樣，為什麼其他國家沒有這種撞上？就是因為在其他國家可能比較沒有像蠍子車這樣的車型，會不會是這些車商的雷達裡面沒有判讀這種車子？除了找幾大智慧車、電動車的車商來做討論，說是不是應該要把這樣的車型納入他們的行車電腦裡面去做判斷，找他們來喝咖啡，但是現在還沒有強制力，本席也想瞭解或是國人也想瞭解到底是不是這樣的原因？以及每年都會發生你剛剛自己講的數據，都有兩百件左右的直接追撞的事故，如果你今天沒有辦法有一個明確的法令的討論，包括交通部與大家的討論的話，那你沒有辦法阻止啊！每天只能祈禱大家不要成為下一個受害者。

**主席：**請主委向洪孟楷委員說明或是提供書面資料……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特別要求針對第三頁第四點你已經講了，今年 7 月事實資料要報告，還有明年 5 月才完成最終調查報告，現在是 4 月，然後你跟我講明年 5 月完成最終調查報告，說實在的，這個速度……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剛才已經報告過，我們……

**主席：**會後請再提供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在上太空，我們的運安會不要還在殺豬公。

**林主任委員信得：**報告委員，我事後把這些詳細資料跟你報告。

**洪委員孟楷：**不只跟我報告，重點是怎麼樣提出來，然後防範，並找大家來討論。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沒問題。

**主席：**請提供書面給本會所有委員。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

**洪委員孟楷：**主委，本席會繼續追，好不好？拜託！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洪委員孟楷：**我是幫大家請命，不管是幫國道的施工人員，不管是幫我們國道上的駕駛者，找出問題、解決問題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主委，在上上屆國會的時候成立國家運安會，我是大力支持，為什麼大力支持？那個時候發生一件大家都很心痛的事情，就是普悠瑪的事故。從普悠瑪事故發生以後，這個國家、這個社會認知到獨立的調查有多重要，特別是有關於交通主管機關，他們針對會牽涉到非常多型的安全問題的時候，怎麼樣獨立、客觀、專業的提出意見，這是我們當初對運安會的期許。我今天要請教的問題是，在普悠瑪事故以後，臺鐵推出了行列監控 4.0，這個行列監控 4.0 去跟國科會的科發基金要了 6,000 萬的補助。要了 6,000 萬的補助也不是臺鐵自己做，臺鐵彷彿成為一個轉包中心，拿了 6,000 萬以後轉交給一個叫做理立系統的公司，這件事情主委知不知道？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不是很清楚，但是……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不是很清楚的話，請回去搞清楚。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案子是這樣子，它在去年 1 月 13 號有召開研討會，邀請產學界的專家，還有國科會、臺鐵局都有參與討論，目前這個還是屬於測試階段。

**黃委員國昌：**我就簡單問一件事，從運安會的角度來講，花了 6,000 萬搞了這個東西，有用還是沒有用？有辦法滿足我們當初對於臺鐵所提出來的質疑嗎？有沒有辦法真正提升行車的安全？從運安會的角度來講，主委也說了嘛，運安會開了研討會，那天研討會大家的意見是什麼？臺鐵搞這個行控 4.0 好棒棒，有大幅提升列車行駛、保護乘客的安全性嗎？而這根本沒有用！花拳繡腿，浪費納稅人的錢，圖利特定的廠商，你們研討會的結論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把一些紀錄給臺鐵局參考，我認為這個還沒有達到真正的效果。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做還沒有達到真正的效果？到底有用還是沒有用？

**林主任委員信得：**目前看起來是沒有顯著的……

**黃委員國昌：**這就是我今天要提出質詢最主要的目的，花了 6,000 萬，補助了一個莫名其妙的廠商，結果沒有用！納稅人的錢不是這樣花的。運安會站在你們主管機關的立場，就要站出來告訴

國人運安會反對臺鐵這樣胡搞瞎搞，慷納稅人之慨花了 6,000 萬，做了什麼東西出來？從運安會的角度來講，根本沒有用！這個是當初成立運安會的時候，我們期待運安會要本於獨立、要本於專業的立場，告訴全體國人的事情，我為什麼這樣講？這個理立系統公司政治關係很好，拉了一堆政治人物幫他們背書，搞到他們自己的創辦人都跑去國發會裡面負責亞洲矽谷計畫，結果我們的經濟部在 2020 年給他優良廠商的獎，獲獎的理由是什麼？我跟主委報告一下，主委說你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報告給你聽，獲獎的理由是它有參與美國佛羅里達州 Jacksonville 市自駕快捷系統，我看了這個覺得很了不起，我國的廠商竟然打入了美國的自駕車市場，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好好地鼓勵。結果我那時候回到民間社會接到檢舉說這根本就是假的，這得獎的理由從頭到尾都是假的。為了實事求是，我主動找我們的協會跟美國的 Jacksonville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聯絡，詢問理立參加他們的計畫，請問參加的狀況是什麼？結果主委你知道我得到的回復是什麼嗎？這是錯的，這個是虛偽不實的，This is false，這個公司跟他們 4 個自駕車的系統沒有任何契約關係，也沒有參與。我們能夠進軍國際市場是好事，但是拿在外國捏造的理由，臺灣政府還頒獎給它，這就是天大的笑話！結果它拿著這個獎的光環，做了什麼事情？在國內拿了一堆補助，結果自駕車在臺南的計畫終止，臺中的終止，都拿了好幾千萬，現在臺鐵的行控 4.0，就我掌握到的狀況，連你們自己運安會都砲聲隆隆，對於它的專業性、可行性、安全性、跟現在的系統是不是重疊、能不能夠增加輔助的功能全面批判，我就有興趣了，如果是全面批判的話，花了六千多萬到底是在慷誰之慨？主席站起來了，我尊重主席。請主委裁示會後請運安會從專業的角度，針對臺鐵行控 4.0 到底有沒有用、還是亂花錢，提出運安會的書面報告，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可以，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多久？1 個禮拜可不可以？研究很久了，我全部都整理完了，臺鐵把列控 4.0 當萬靈丹，運安會的回復是批判一堆，根本沒用啊！1 個禮拜可不可以？

**主席：**主委，1 週內有沒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1 個禮拜、1 週內。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要追究責任，6,000 萬怎麼花的？

**主席：**再請 1 週內主委提供給黃國昌委員及交通委員會的委員。

**黃委員國昌：**政治人物可以這樣圖利自己、支持自己的廠商喔？胡搞瞎搞！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32 分）楊瓊瓔發言，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好。運安會是社會大眾非常期待的，因此我們要討論的議題是，運輸事故的調查法令是針對一定數量人員的傷亡、傷害及財物的毀損，這是社會大眾都非常關注的，而運安會

認定的重大飛安事件包括鐵道、飛航、水路及公路等等。我們看到各個運具系統的重大運輸事故相當有爭議，換句話說，你們的角色非常地重要，民眾認為它是重大，但是你們卻認為不是，譬如 2 月份在宜蘭冬山珍珠一路發生的事情，1 台拖板車就撞了十幾台車，導致人員的傷亡，所以本席要請教，這算不算是重大的運輸事故？因為目前社會大眾跟你們的認知差距非常地大，本席不希望民眾所需求的得不到政府的支援，請作說明。

**林主任委員信得：**關於這個案子，同仁跟我講，這個案子沒有啟動……

**楊委員瓊瓊：**這沒有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有立案。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要告訴你，這沒有立案，但是社會大眾認為這是，你們好好冷靜去思考。

接下來，因為我們希望的單位是要應對民眾所需，而且認為是怎麼樣，你們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有沒有調整空間？不要讓社會大眾無依無靠，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看到很多運輸潛在的風險，你們要在什麼時間點去介入？啟動調查的門檻及範圍為何？這是本席跟你討論的第一個議題，請你們去思考。很多案子社會大眾認為是重大的，而且傷害那麼大、損傷那麼多，但是你們都認為不是。所以我也希望你們去盤點你們的範圍、量能到底是怎麼樣，去盤點看看，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一再說的是民眾需要的，你們訂一個民眾用不到的，訂那個要做什麼？對不對？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

**楊委員瓊瓊：**你們去盤點，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你們調整的方向？是調整或者是不調整？這個方向多久時間可以盤點出來？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目前是用兩個方向，就是重大運輸事故有一個範圍，它是法律規定的，我們會朝修法來調整啟動調查的門檻……

**楊委員瓊瓊：**但是你要把啟動調查先拿出來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然後我們會擴大它的調查範圍，這個法制作業還沒有完成之前，依第三目的條款，我們本來就是會主動……也就是像林俊憲委員講的，這是霸王條款，我們可以主動去做，現在……

**楊委員瓊瓊：**現在就是沒有辦法應對民眾的需求，所以我給你功課，你們去調整嘛！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我們去調整，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就會盤點，就跟剛剛委員所提的，有一些案子……

**楊委員瓊瓊：**你盤點的時間可以告訴本席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大概 1 個月之內就把它盤點出來，看看……

**楊委員瓊瓊：**1 個月內請你們盤點，在怎麼樣的範圍可以啟動，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楊委員瓊瓊：**民眾所需，1 個月內。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你們運安的費用，比如水路事故調查 243 萬 4,000、飛航事故調查 445 萬 2,000、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 646 萬 6,000。運安會除了執行調查之外，也必須拿出改善建議以及追蹤改善成果。所以本席要告訴你，整體交通運輸改善案件你們去年 8 月份是 65.2%，你們要多久追蹤一次？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有一些數字出來，每個組都已經提升了，譬如水路……

**楊委員瓊瓊：**怎麼提升？告訴你 65.28%。

**林主任委員信得：**水路現在已經提高到 74.5%了，都提升了。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很夠？你這個語氣好像認為很夠，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是，對不起，因為我們的改善結案率事實上每一年都在提升，我們認為做得不夠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也把你們的預算告訴你，本席強調的重點是在怎麼樣建立及追蹤改善的成果，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個我們可以……

**楊委員瓊瓊：**請你把書面資料給本席。

**林主任委員信得：**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我把功課給你，就是自駕。剛剛你回答委員說，我們國內的車子還沒有那麼跟國際怎麼樣，錯了！錯了！主委，我們國內是因為沒有完整的自駕車規範及防災機制，這個就是我一直跟你建議的，運安會應該要有建議，我們人民都已經有這個需求，而且在道路上面都在執行了，對不對？我們要怎麼辦呢？你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完整的自駕車規範及防災機制，至少你要拿出世界各國目前執行中的情形，你們去研討嘛！對不對？

**主席：**主委，再請提供書面資料和相關報告給楊瓊瓊委員。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楊委員瓊瓊：**你要提出自駕車事故防範改善的方案、可行性嘛！對不對？你應該要因應未來自駕車趨勢發展提出相關規劃，你應該要設一個專案好好去討論，這才是民眾要的啊！你不能說現在我們沒有跟世界接軌，誰沒有跟世界接軌？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我們……

**楊委員瓊瓊：**陸上已經在跑了，沒有跟世界接軌，那什麼叫做跟世界接軌？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是，我剛剛……

**主席：**主委，有時候可以提供……

**楊委員瓊瓊：**哪有一個運安會是這樣子的論點呢？這就是我跟你說的結論，民眾已經在執行，民眾有需求，運安會應該挪一點時間及能量去討論、去建議、去綜合規劃，對不對？這才是民眾所需的啊！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

**楊委員瓊瓊：**針對民眾自駕車的部分，本席也要求你們提出自駕車事故的改善規範及改善方案的可行性，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大雅路段的案子出來之後，我們會從肇因裡面抽出來分析，然後我們做一個改善建議給交通部。

**楊委員瓊瓊：**對，這樣才對，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針對民眾需要的去做，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不要膝反應、不能膝反應，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瓊委員。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1 時 39 分）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請林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請問主委，你有掌握到上個禮拜一個新聞——波音工程師控 787 客機製造「抄捷徑」恐解體墜機，呼籲全球停飛。這個新聞你有看到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知道。

**羅委員智強：**根據報導，有夢幻客機之稱的波音 787 被波音工程師於今年 1 月向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提出指控，稱自己發現波音 787 存在飛機結構完整性的工程問題，波音在 787 的機身組裝過程中減少步驟，造成機身零件在組裝時未能正確填補微小縫隙，此舉可能縮短飛機壽命，而且隨著飛機老化，風險會變成災難性的故障。而美國聯邦航空總署證實在進行相關調查，他出席參議院國土安全委員會聽證會時被問及的回答是，就他們目前所知，全世界 787 機隊都要注意，需要檢查縫隙並且確保不會提前發生故障。

我想請教一下主委，依運安會的統計，臺灣的航空公司機隊當中目前有多少數量該型號的飛機？

**林主任委員信得：**依我的瞭解，好像沒有吧。

**羅委員智強：**沒有啊！主委，你掌握的資訊有問題喔。依我們的統計，目前臺灣現有的 8 家……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不起！我請航空組的組長來……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的數字對不對，你告訴我啦。8 家民用航空公司中，長榮有 787-9 型 4 架、787-10 型 11 架，我不知道我的數字對不對。

**劉組長東明：**正確。

**羅委員智強：**然後華航……這就出現一個問題，我就要問我們的主委，2022 年美國參議員葛理漢訪臺時曾經當面跟蔡英文總統提及，希望臺灣能夠採購波音 787 客機，這個新聞你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知道。

**羅委員智強：**你知道當時聯合報報導揭露之後，你知道總統府怎麼回應嗎？知不知道？

**林主任委員信得：**不記得。

**羅委員智強：**總統府痛斥聯合報破壞國人外交工作的信心、傷害臺美情誼，其心可議，外交部深感遺憾！連總統府都出來譴責聯合報不實報導。

結果聯合報說買 24 架，請問後來買幾架？你知道後來買幾架波音 787？主委，你不知道啊？運安會這麼重要的事情都不知道？我跟你講啦！後來 8 月宣布訂購 16 架波音 787，2025 年開始交付，擔綱中運量的新世代客機主力；2023 年 5 月再加購 8 架。16 加 8 是多少架？

**林主任委員信得：**24。

**羅委員智強：**可惡的總統府啊！可惡的外交部啊！聯合報 24 架完全講對了，竟然可以譴責！

那我現在回頭問，當時媒體報導就是有點擔心 787，是不是我們應該掌握它的飛航狀況，免得危害臺灣人民的飛安問題，所以聯合報才報導有 24 架採購。總統府可以說……運安會如果覺得 787 你要背書，你可以說：大家放心，787 進來我可以背書。你要不要背書？可不可以背書？主委，787 的安全你可不可以背書？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要先去瞭解狀況。

**羅委員智強：**好，我告訴你，你要瞭解狀況是一個說法、我為安全背書是一個說法、我不為安全背書也是一個說法，但是總統府跟外交部竟然可以譴責聯合報一個正確的報導！這是一個飛安該有的態度？現在全世界在關心 787，要不要謝謝聯合報？聯合報報導正不正確？24 架完全如它所說耶！

所以回頭我就要講，當然運安會很關心我們的運輸安全，但是說真的，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無奈啦，現在很多東西都是政治凌駕專業，光是這件事情，我希望運安會好好瞭解一下 787 的整個狀況，好不好？可不可以？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羅委員智強：**謝謝。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下一位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陳雪生委員不在。

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林思銘委員不在。

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林主任委員信得：**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主委你好。眾所矚目的阿里山森林鐵路經過 15 年的修復，萬眾都期待喔！7 月 1 號就要全面通車，明天栩悅號就要開始迎新上路了。今天我想要請教主委的是，裡面有很多安全

的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掌握？

我們看一下，去年 4 月阿里山森林鐵道驚傳落石砸到軌道，還是靠遊客揮手去示警才沒有發生危險，運安會那時候有掌握這個信息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有時候會接到民眾的通報，確實這個事情有時候會發生，沒有錯。但是……

**張委員啓楷：**還好有遊客在那邊揮手，對不對？沒有的話就發生問題，怎麼辦？

我們再看第二個，在今年 4 月份、剛剛才發生的，有一輛列車發現有樹倒塌，還好有及時煞車然後通報全面清理。

主委，你有看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嗎？現在看起來這兩個案件都是要靠目測，對不對？是不是？我們是科技時代耶！這樣安不安全？尤其阿里山很多都是彎道嘛，對不對？它有一些死角，不能只有靠目測啊！

我要問你兩件事情，第一個，你發現這個問題之後有沒有去處理？第二個，今天本席提出這個安全的問題，你們要怎麼改善這個問題？不能一直靠眼睛去測試啊！是不是？你們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林主任委員信得：**你說的這兩件都是天然災害，天然災害我們確實也有收到通報。那剛剛委員提的是說，是不是有一些系統或是科技可以偵測？當然是可以，但它是阿里山的森林鐵路，它的主管機關是不是會投入相關經費或者預算去做？那我們……

**張委員啓楷：**對呀，所以你要去支持它，行政院整體要去支持！阿里山不是只有嘉義之光，全世界都矚目，對不對？這對臺灣的觀光非常、非常重要啊！

老實講，第一個，絕對不能發生安全問題……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我們會……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今天本席很清楚跟你講，至少這兩個案子是非常明確的，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我們會提醒……

**張委員啓楷：**那你到底要怎麼去解決這個安全問題？不要再靠目測。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會提醒主管機關這個確實要注意，謝謝。

**張委員啓楷：**你能不能差不多在一個禮拜，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張委員啓楷：**針對這兩個案子你要怎麼去處理，好不好？

我給你看看下一個，其實 4 月 3 日花蓮大地震的時候，隔天有發生一個很重要的事情，那是及時有搶救下來，主委，你看一下，那時候那個大石頭掉下來壓住軌道，隔天而已喔，是落石的告警系統發揮了功能，這太魯閣號才逃過一劫，對不對？

所以我就問你啊，目前阿里山的鐵路有預警系統，可是那個範圍太少了、太小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張委員啓楷：**你今天能不能答應我趕快去幫忙？多做一些、讓那個範圍擴大，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可以把臺鐵的成功經驗，如同委員所講的，我們可以請他們延伸過去，請他們把這個經驗……



**張委員啓楷：**成功的我們就要沿用到阿里山鐵道這邊。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張委員啓楷：**這個非常、非常重要。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張委員啓楷：**你剛剛說你要去做，你在一個禮拜完成之後，你跟我講做到什麼程度、準備怎麼做，好不好？一個禮拜給我這個，可以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可以，好。

**張委員啓楷：**這是好事情，要快一點！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們再看一下，這個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掌握，不曉得你調查了沒有、改進了沒有，去年就有媒體直接爆料，我後來去查也有這個事情。他在 2023 年爆料說一年前——也就是 2022 年 4 月的時候，阿里山鐵道因為操作失誤造成了擠軌事件，所以轉轍器扭曲變形，就是我圈起來的這個地方，大家看一下。主委，就是這個圖的圓圈圈，右邊這個圖，右邊這個就是它的轉轍器，整個就扭曲變形了；左邊這個鐵道都已經凸起來了，這很危險啊！你們當初看到這個報導有沒有去掌握？有改善嗎？

**林主任委員信得：**我們的資料蒐集是它不是營運列車，所以沒有立案，它不是營運列車發生的事故。

**張委員啓楷：**怎麼不是營運列車呢？不是啦！它是鐵道上面出現這個問題啦！鐵道的轉轍器讓軌道凸起來，那車子進來當然就會危險。

**林主任委員信得：**這是主管機關軟硬體相關設施的改善，不是屬於運輸事故，不一樣啦！

**張委員啓楷：**不過還是危險，這個要處理，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對、對，是危險，沒有錯，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啓楷：**好，所以本席今天做了兩個非常具體的要求，第一個就是示警系統目前真的還是不夠，你已經答應了，所以你一個禮拜內把它提出來說你會怎麼做，把資料送到本席這邊，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是。

**張委員啓楷：**像這個安全都要注意，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

**張委員啓楷：**因為阿里山是嘉義之光，明天開始有新的列車已經要啟動了，7 月 1 號全面都要啟動，這對整個臺灣的觀光推向國際非常非常重要，我們共同推動國際的觀光，風華再現，對臺灣是好的，一方面拜託一下，安全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一個禮拜內，相關的調查跟改善的計畫，送到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信得：**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謝謝主委。

**主席：**再請主委、運安會一週內回應張啓楷委員。

下一位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黃健豪、黃仁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答復部分，請運安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健豪書面質詢：**

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 條「為獨立調查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以促進運輸安全，特制定本法。」，所謂「重大運輸事故」根據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謂：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然而就公路事故部分，運安會在歷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中僅就「客運業」、「貨運業」等運輸業提出改善建議統計，然而公路事故仍以私人運具發生事故為大宗，運安會相關調查卻付之闕如。經查，自運安會 108 年成立至今近 5 年間之重大運輸事故通報數量，鐵道事故最高共 2,849 件；水路次之 957 件；接著才是理應最多事故之公路事故，卻僅通報 287 件，立案調查僅 22 件。顯見現行運安會針對公路事故調查範圍過於限縮，私人運具發生重大公路事故亦有調查之必要，以美國聯邦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為例，調查標準為：只要有災難性事故或重現性事故、以及認定有必要調查即可啟動調查的「霸王條款」。

問：我國是否也有類似「霸王條款」？運安會何以從未針對私人運具發生之重大公路事故調查？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為擺脫「行人地獄」惡名，立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加重罰則為「汽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最高罰鍰提高至新臺幣 6,000 元」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施行至今已歷將近一年，行人之用路權益是否有所改善？自新法施行後至今行人交通事故案件是否降低？

二、今年 0403 地震發生，造成台九線蘇花公路、台八線太魯閣路段等多處路段土石崩落，道路中斷並造成人員傷亡，對於如何完善東部公路交通安全之對策為何？蘇花安（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工程是否能有效強化東部公路交通？目前進度為何？

**委員廖先翔書面質詢：**

許多搭乘台鐵民眾反應，台鐵班次不夠密集。尤其在上下班（學）尖峰時間以及節假日更是明顯；且常有因前一班車誤點，因而下一班車順延情形。

據交通部官員指出，台鐵班次無法密集的主要問題在所採用的行車控制系統為「固定閉塞區間」，每 2 公里僅容許 1 列車行駛。此系統導致台鐵無法像捷運那樣展開密集的班次，因為它無法動態地管理列車之間的距離，使台鐵無法提供更便捷班次密集的服務。

亦提出可透過全面改善號誌系統來解決問題，若在有限經費條件下，可先從基隆到八堵、七堵段著手，其長度約僅 10 公里，先做這一段試辦，其他路段再逐漸改進。例如號誌改善後，基隆到七堵原本 15 到 20 分鐘 1 班，尖峰時間可以縮短為 8 分鐘 1 班，中間插 1 班車只到七堵，以舒緩龐大等車需求。

綜上，請台鐵說明否有改善升級行車控制系統計劃？或其他具體措施來解決班次不夠密集的問題？如果有，請說明相關計劃和措施的具體內容和進度。

除了述行車控制系統之外，請另外說明還有哪些因素限制了台鐵班次的密集度？這些因素是否也在改革的範圍內？相關的改革方案，是否有進行相應的評估和可行性研究？以及與有關單位進行充分溝通和協商？

綜上，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系統性的改革，並請相關單位能夠積極協助，以提高班次密集度和服務效率，並制定相應的改革計劃，以確保能夠更好地滿足人民的出行需求。

**主席：**現在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討論事項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6 案：

-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運輸事故調查」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鐵道及公路事故調查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精進運輸事故調查能量」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研擬加強法制作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主席：**以上 6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 6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0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5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鍾佳濱 羅智強 林思銘 陳俊宇 莊瑞雄 吳思瑤  
謝龍介 翁曉玲 柯建銘 吳宗憲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麥玉珍 沈伯洋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瓊 葛如鈞 張嘉郡

鄭正鈴 謝衣鳳 邱志偉 徐欣瑩 陳玉珍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周萬來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 孫浚清

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處長 彭紹博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考試院保訓綜規處處長 龔癸藝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 楊昌憲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 雷謨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專門委員 葉昭宏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黃仁良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副處長 王秉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處長 陳月春

國家安全局秘書室副主任 李副主任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柯建銘、羅智強、吳思瑤、莊瑞雄、林思銘、陳俊宇、沈發惠、

謝龍介、吳宗憲、鍾佳濱提出質詢；委員翁曉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大體討論。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經表決通過散會動議：

針對本日會議（4/18）議程，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 條及第 57 條規定，提議散會。

提案人：傅崐萁 林思銘 謝龍介 翁曉玲 吳宗憲  
羅智強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介紹到場委員及應邀列席官員，首先介紹在場委員傅總召崐萁委員、翁委員曉玲、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吳思瑤委員及范雲委員。接下來介紹應邀列席官員，首先介紹立法院周萬來秘書長，以及張裕榮副秘書長，其他部會代表我們就不再逐一介紹了，其餘未及介紹的請參閱名單，並列入公報紀錄。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4 月 22 日

| 機 關   | 職 稱           | 姓 名 |
|-------|---------------|-----|
| 立法院   | 秘書長           | 周萬來 |
|       | 副秘書長          | 張裕榮 |
|       | 議事處處長         | 高百祥 |
|       | 總務處處長         | 廖焜志 |
|       | 資訊處處長         | 鄭輝彬 |
|       | 法制局局長         | 楊育純 |
|       | 人事處處長         | 黃瑞月 |
| 法務部   | 參事            | 廖江憲 |
| 銓敘部   | 銓審司司長         | 王永大 |
| 內政部   | 民政司簡任視察       | 簡鈺琿 |
| 外交部   | 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 黃仁良 |
| 國防部   | 法律事務司法紀調查處處長  | 王正誼 |
| 教育部   | 人事處專門委員       | 謝政凱 |
| 數位發展部 | 資通安全署法規及國合組組長 | 王安定 |

|           |           |     |
|-----------|-----------|-----|
| 衛生福利部     | 保護服務司專門委員 | 張靜倫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 洪玲  |
| 大陸委員會     | 法政處組長     | 李佩儒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組編人力處處長   | 張翠娟 |
|           | 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 | 陳慧芬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王前鎧 |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分別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中有關於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民進黨黨團及各提案委員擬具之修正條文草案，先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委員的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先請提案人民進黨黨團代表吳委員思瑤進行提案說明，請就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之一一併說明。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謝謝所有的朋友一起來關心國會改革。國會改革法案審查的場域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不是能夠秉持理性、專業、監督、問政的風範，就是國會改革最佳的示範場域。今天審查的幾個議案相對都是正向的來提升國會問政的職能，而且是正向的強化立院自律與課責，我想這沒有高度的政治性，希望朝野都能夠一起來支持、一起來對話，對於版本絕對可以透過討論的過程讓它更好、更精進。

我們要回應社會對於國會改革的期待是什麼，社會絕對希望能夠看到在臺灣最高民意的殿堂，每一位立法委員反映民意，每一天都能夠為民喉舌，所以來提升立法院組織法當中民主進步黨提出了 6 個條文。首先要提升本身的問政職能就是要讓立法院的幕僚機關，包括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的專業性能夠更為精進、強化，所以民進黨的版本是能夠對於人事的聘任方式予以鬆綁，可以廣納民間的專業人力來協助國會的問政專業。第二個，民主進步黨也提出要因應資訊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都應當設有資訊、資通安全長，而立法院到目前是付之闕如的，所以民進黨增設了立法院組織法的條文，要求立法院應比照其他部會新增資通安全處，而且指派適當人選出任資通安全長來建構國會的資訊安全防火牆，以及倡議也討論了數十年的國會遷建或擴建案，這是臺灣能夠深化民主問政的效能，也作為國會外交的重要場域，我們應當讓國會擴建或遷建案於修法的部分一併完備，來推上一把。

另外，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的部分，民主進步黨也提出了 2 個條文的修正，內容非常的簡要明晰，也就是杜絕#MeToo，我們立法院總是修法要求別人落實性騷、反歧視的相關作為，但是立法院內部卻從來沒有檢討自身，所以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都針對性騷以及歧視行為的防治予以明定。

最後一項議案是立法院議事規則，民進黨修正了 3 個條文，主要是為了確保秘密會議的內容不對外宣洩，也不對外轉述、流出，所以我們明定立法委員、列席人員、甚至會場的員工，可以攜帶入場的產品是什麼，原則上我們都是明定、明列禁止攜帶任何通訊產品，並應簽具保密切結書才得入場，而至於抄錄轉述相關責任的課責，我們也在立法院議事規則裡頭更為升級、強化。

簡要地跟大家報告，今天的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議事規則，民主進步黨提出來的諸多條文，都是正向地來提升立法院的自我課責，也是回應社會期待國會更自律、國會更進步的重要修法，希望朝野大家能夠理性、專業的對話，完成今天的審議，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請提案人委員高金……是，請。

**翁委員曉玲：**報告主席，我想提一個程序發言，主要是針對上週因為主席宣布會議休息時間，然後就不知道去何處了，以致於耽誤本會整個會議議事的運作，然後也影響了出席委員還有政府官員的辦公時間，所以在這邊我先提出一個臨時提案。

**主席：**好，謝謝，臨時提案我們待會兒處理。

接下來繼續請提案人……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還沒有講完，我希望能夠待會就可以討論，就是我們今天的會議如果主席要宣布會議休息，要明定休息的起迄時間，而且如果休息時間結束，然後主席 20 分鐘不到的話，我們就自動散會。

**主席：**好，這個提案我們待會兒處理。我先回應，其實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如果要修改就可以提案來修改，像我們這次就有修改會議規則的提案；如果委員對會議規則運行有什麼疑問，可以參考過去本院的慣例；至於本席在上週輪值召委主持的時候，本席是要維持各黨團的版本都能進入實質討論，如果在場委員不願意參與討論，我只好休息，這個休息本席都在院內，本席在靜待各黨的委員願意讓會議在五點半前繼續地往下推進，進行實質的討論。那天的情況是我們在進行大體討論登記發言，登記了 6 位，只有 1 位委員——柯建銘委員發言完之後，似乎就有委員提出不想讓會議進行的情況，本席為了維持立法院能夠充分的討論，所以我宣布休息，就是希望各位委員如果想要討論就留下來開會；不想討論，當然可以自行離開。所以本席的處理方式，本席仍然堅守崗位，只是在休息中，因為休息的目的是希望讓不想討論的委員可以自行離開，所以我們也準備了一個延會動議，以便在五點半會議時間屆滿的時候，讓願意留下來繼續討論的委員繼續開會；至於不管是在五點半之前就不想開會、不想討論的委員，我們就請他自行離開，讓想討論的委員能夠繼續討論，在此就你的會議詢問做個回應，剛剛的提案我們會在適當時間來處理。

現在請提案人高金素梅進行提案說明。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我還要再繼續講一下這個事情，當天的情況並不是如此，是主席宣布會議休息之後，然後也不知道之後委員是否會提出散會動議，你剛剛自己也強調，就是似乎有委員要提出散會動議，但事實上在你沒有進來之前，你怎麼知道之後委員的動作是什麼？這基本上就是延宕整個會議議事的運作。我們的議事規則裡面是有說主席有權力可以參酌宣布會議時間，但是你必須要具體化休息時間到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不是讓主席在這裡恣意濫權，你想要什麼時候休息就什麼時候休息，你想要什麼時候回來就什麼時候回來，這是不符合法律的規定。

**主席：**謝謝翁委員。吳委員要詢問。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想我剛剛在提案說明的時候，也已經非常清楚開宗明義地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用什麼樣的審議態度、用什麼樣的審議方式來進行國會改革議案的處理，是不是能夠進入實質討論，而且逐條正向地提出建設性意見來討論，社會都在看。我們現在在這裡講的每一句話、我們發表的每一個立場，都是在行使我們對於國會改革理念的實踐。依據議事規則，我剛剛做提案說明時有清楚地說，民主進步黨的議事規則版本有提出來，我們針對議事規則中進行秩序維護的相關事項，我們行使我們的職權，用提案修法的方式來為之。如果在野黨委員對於議事規則有任何想要修正的部分，也可以提出修法的意見。

回到今天能不能夠順利地討論，我個人也非常期待不要再發生上週有委員試圖阻撓討論，而且散會動議是已經提出囉！在野黨的委員已經準備好透過散會動議不讓法案進行逐條審查，這個直播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所以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主席於進行當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這是主席主持的權限，我想請大家都能夠來維護主席主持的權限。如果今天大家都能夠很理性正向地看待今天的三個法案，這沒有政治性，完全是提升國會自我的課責跟自律，而且強化我們問政的能量。這樣的條文如果還是有委員試圖要不斷地拋出散會、影響討論的動議或提案，我覺得國人又會大大地失望一次，所以我是支持主席可以基於議事規則來進行相關權限的行使。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人委員高金素梅進行提案說明。

**羅委員智強：**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好，請說。

**羅委員智強：**我非常認同剛剛吳思瑤所講的，不要動輒拿散會動議出來，我覺得吳思瑤這樣做也對民進黨不好意思，民進黨上個禮拜一提了 40 次散會動議耶！

**吳委員思瑤：**散會動議的前提是要讓條文能夠審查，能夠審查，此散會非彼散會。

**羅委員智強：**我在講話，拜託，我在講話，我在講話，我在講話。

**翁委員曉玲：**請尊重羅委員的發言，可以嗎？

**羅委員智強：**又開始陷入魔音模式嗎？我現在在講話，我現在在講話。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扭曲了我們的主張，你扭曲了我們的主張。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沒關係，我現在在講話。

**主席：**請問羅委員，你要詢問什麼事項？

**羅委員智強：**沒有，我要詢問，今天為什麼民進黨 40 次散會動議、杯葛議事，還可以去譴責擔任主席的吳宗憲委員，當天神隱的「神遁局局長」鍾佳濱，你現在終於出現啦！那奇怪了，為什麼你們的主持議事合乎議事規則？我跟各位講，我先講一件事情，沒有關係，民進黨的議事規則有很多的漏洞……

**主席：**羅委員，要不要我為會議詢問做一個定義，好不好？你要詢問什麼？

**羅委員智強：**沒有，我跟你講，沒關係，我主張要程序發言，可不可以？程序發言，可以嗎？主席。

**主席：**好，請。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

**主席：**我們程序發言開始受理登記時間，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登記發言第 1 位羅委員智強發言，時間 3 分鐘。

**羅委員智強：**我們尊敬的主席，也是「神通局局長」鍾佳濱主席，今天我看到民進黨委員就議事規則有很多的意見，深受感動，也深受感召，直接就罵不要隨便拿散會動議出來，對不對？提散會動議出來不對，不對啦！民進黨提 40 次散會動議就很正確，國民黨提 1 次散會動議就不正確，這就是民進黨對議事規則最大的解讀，就像國民黨的吳宗憲召委擔任主席，民進黨不管會議質詢、程序發言、大體討論，搞了 4 個小時，我們就讓你在上面講，繼續講，暢言 4 個小時，最後民進黨那一整天 6 個小時提 40 次散會動議，我們就開始統統進行表決，結果民進黨還可以譴責吳宗憲，還提譴責兩次。我講一件事情，民進黨以前在當執政多數時，從來也沒給過國民黨、少數黨這種待遇啊，什麼討論 6 小時？開會 5 分鐘，直接宣布表決，就輾壓過去。所以今天在這邊，我非常贊同剛剛翁曉玲委員講的，民進黨這麼愛鑽議事規則的漏洞，我們就把漏洞補起來嘛，全國民眾在乎的是什麼？在乎的是主席不要當薪水小偷，3 個小時神隱不見，我那天真的印象深刻，散會動議遞到桌上的時候，我們的「神通局局長」是直接跳起來，快要變鋼鐵人飛出去啦，立刻逃之夭夭！我立法院新來的，我真的沒有看過這麼好笑的事情啦，就跳起來就飛了，是鋼鐵人嗎？用飛的，還是閃電俠？

所以我要跟各位講，像這種濫用議事規則的狀況，這種洞就要補起來，我非常贊成翁曉玲委員剛剛提的，休息應該律定時間，超過休息律定時間就自動散會了，因為主席都不尊重自己，你憑什麼要官員在底下坐 3 個小時陪你耗啊？你既然要強調議事規則、鑽漏洞，沒關係，我們把漏洞補起來。真的，「神通局局長」，你好好去看看網路上對你 3 個小時消失神隱的薪水小偷行為，大家的評價是什麼。

另外，民進黨這麼在乎散會動議，我跟各位講，那你不要禮拜一提 40 次，你提 40 次沒關係，國民黨就 40 次的 quota，我們就 40 次來告訴你散會動議怎麼做，而且我跟各位講，至少羅智強提散會動議 1 次，開會最多提 1 次，不會像你們提 40 次。所以要講議事規則，我們就用議事規則，議事規則有漏洞就把它補起來。以上，謝謝。

**主席：**羅委員這個還是會議詢問的性質，主席在這邊說明一下，在議事規則當中，散會動議是讓會議無法再進行討論，通常我們會提停止討論動議，那麼停止討論動議之後就要進行處理，但是有時候為了不讓停止討論動議處理，要用最優先的方式來處理，不讓會議進行下去，就會提散會動議，這也是主席為什麼要說散會動議優先處理，提出散會動議的人，他的目的就是讓會場的狀況結束。那麼上週一的會場狀態是民進黨主張要進行逐條討論，但是事實上主席的主持是不給討論，如果一個會議不能討論，當然就沒有繼續進行的必要，這是當時民進黨提散會動議的目的。至於上週四的情況，提散會動議是因為國民黨不想進行大體討論，所以要提散會動議讓會議不能進行討論，其實在議事規則散會動議有時候是防止不討論，有時候是拒絕討論，這部分當然大家自有社會公評。

接下來的程序發言，請翁曉玲委員進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翁委員曉玲：**我想針對上個禮拜，我們召開委員會議，中間從兩點半開始主席宣布會議休息之後，一直空轉 3 個小時，直到 5 點半通過散會動議。這是我第一次看到，立法院召開委員會，竟然可以透過這樣的議事手段來杯葛其他委員所提出來的動議，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一個正常的狀態？但至少我認為這不是個正常的狀態！即便立法院議事規則裡有給主席這樣的權力，可以酌定休息時間，但主席不能恣意濫權，延宕議事運作，同時影響立法委員還有其他政府官員的辦公時間。難道宣布會議時間不應該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到什麼時候結束嗎？我們可以任由主席憑著他的權力、憑著主席權為所欲為嗎？剛剛吳思瑤委員說可以修立法院議事規則，這點我也同意，甚至各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規定都可以修。看看民進黨委員賴瑞隆提案的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四條提到，召集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應指定該委員會一人代理會議主席；未指定時，由該委員會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這是賴委員所提出的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修正案。在該條文說明提到，依照現行委員會議事慣例，如果召集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會議前可指定同委員會委員代理會議主席；如果於會議中，可臨時指定暫代主席主持會議，以避免會議中斷。惟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曾發生過召集委員因故或無故未主持會議，亦不指定代理主席，導致議事中斷，浪費寶貴的委員會議時間，降低議事效率，引發民眾不滿。故增訂召委未指定代理主席時，得由委員會委員互推臨時主席，使會議如期順利進行。我沒有想到賴委員還真的是料事如神，竟然可以預測到鍾佳濱召委在上星期就直接宣布會議休息，然後就神隱了！這麼重要的案子，不知道為什麼鍾佳濱召委沒有排入這次立法院組織法併案審查？這足以顯現民進黨根本沒有想要進行國會內部改革！我非常支持賴委員所提出來的案子，也希望在沒有修正委員會組織法之前，可以先透過現在的解釋去約束主席的會議主持權力。這點很重要，不要讓民眾認為立法院裡有立法委員是薪水小偷，而且不僅是薪水小偷，還讓我們其他人都受到牽連、拖累，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示範，以上。

**主席：**因為有委員登記第二次的程序發言，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登記程序發言？請登記。如果沒有的話，程序發言登記到此為止。

接下來有請沈發惠委員。

**沈委員發惠：**主席、本會委員。今天會議一開始，提案說明都已經進行到一半了，現在又針對上個禮拜的會議程序來進程序發言。我想整個爭執大概有幾點，最主要就是兩位新科委員對於主席宣布休息之後的時間好像非常驚訝，而且非常不滿！事實上，我想在場所有媒體記者、先生、女士，以及幾位資深委員都知道，立法院原本就是這樣子。對多數黨來講，多數黨掌握的武器就是人數，因此他們透過表決的方式來貫徹多數黨意志；對少數黨來講，由於表決結果少數黨是輸的，所以少數黨唯一的武器就是運用議事規則，以議事規則來進行議事攻防，我想這不是立法院、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不是鍾佳濱個人的發明跟創建，這本來就是會議規範，所以我實在不太理解為什麼我們少數黨運用議事規則的議事手段來進行我們的訴求，會變成今天會議的障礙呢？

第二，散會動議就是議事規則裡面所定的，因為國民黨是多數黨，因此即使我們提了 40 次的

散會動議，也一樣被否決，但我們就是乖乖的，就是按照議事規則一直提，來拖延時間。這沒有錯，這就是我們少數黨的議事武器，有什麼好氣成這樣子？已經來這裡亂第三天了，還每次開會就來講，講得好像一副天理不容的樣子？這沒有什麼，這就是議事技巧，就是按照議事規則的方式來進行。

至於主席宣布休息也很正常，我們平常審查、甚至審查預算時會休息更多次。因為審查預算大家對這個有意見、這個要刪除、那個認為不要刪除、這東西刪除太少、這個刪除太多，當僵持不下時，如果每次都用表決的話，就又回到以前，到最後少數黨唯一的武器就是剩下打架而已！所以就是依照議事規則來進行，主席認為既然現在爭執不下，在還沒有表決之前就宣布休息協商，那天狀況大概也是這樣。主席宣布休息就是希望大家協商，只是協商沒有完成、協商沒有進行、協商沒有結論，因此主席當然希望拖到協商達成結論，我覺得這很合理。

至於剛才另外一點，好像兩位委員也非常在意的，也就是那天民進黨團所提譴責吳宗憲主席這件事。我再說一遍，過去立法院不管是多數黨、少數黨，大家即使圍在主席台前面推擠，還是怎麼樣，該進行的程序通通要進行。要停止討論，就一定要有正式的提案停止討論，才可以停止討論，並就停止討論的提案先表決，表完之後再表決這個案子，這些程序都應該要走。那天之所以譴責吳宗憲，就是因為吳宗憲主席……我講這個時，吳宗憲不在場，不然你們可以問他，在你們黨團指揮下他自己可能也覺得很心虛，這是因為對那天大家的不同意見他完全自己裁決，把條文保留了。其實每一條條文在委員會要做什麼樣的處理，通通要經過委員會決議，到底這條條文要通過、要否決、要保留，都要委員會大家公決、合意公決，而不是主席裁決，這是那一天最大的問題！所以譴責吳宗憲的關鍵就是這件事，其他的都沒有，他要怎麼樣主持都是主席的權力，我們作為少數黨也就摸著鼻子認了。

所以我再說一次，少數黨唯一的武器就是議事規則，只要符合議事規則，國會就可以避免過去的肢體衝突，到現在不以肢體衝突的方式，這點放諸全世界所有議會皆然！少數黨唯一的武器就是議事規則，以上。

**主席：**謝謝沈委員。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有一句話叫做賊喊抓賊，理不直氣又壯，現在就是做賊的在喊抓賊，活生生在這裡上演。上禮拜到底發生什麼事情？禮拜四發生什麼事情？全國老百姓都在看，大家都在現場，其實就是你們的倒果為因，不讓他開會！我們說我們的版本差一天就進來，而且還有羅智強、翁曉玲、還有很多人版本可以併案審查，這在立法院非常稀鬆平常，大家都彼此尊重。你們不是說委員會中心主義嗎？為什麼你們都不敢講話？連提案說明都不敢講？黃國昌委員就是坐在那裡負責圍事舉手而已，這個很清楚，等一下有機會、今天有機會的話，我們再來好好講，既然要講清楚就來講清楚，你們的重點是根本不讓我們開會！應該要讓所有版本併在一起來討論，還有一個羅智強委員，一直說「我們已經給你什麼，給你什麼」，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是憲法保障的權利，非羅智強委員所給的，這不是恩賜啊，所以大家要搞清楚。禮拜一你們要強行碾壓，然後其他版本不併，那就不讓你討論、不讓你發言，逐條討論也不可以，然後這樣一直表決，一直過去。當然我們唯一的武器就是散會動議，凸顯你們的荒謬，我告

訴各位，然後禮拜四我們主持的時候是怎麼樣？很多版本在國民黨版本裡面是沒有的，當然也是要討論，那些以後還是要併案審查的，朝野協商時還是要併在一起，院會還是要併在一起，為什麼我們的版本就不能討論，只要散會？所以所有的原點是什麼？你不敢讓你的版本見天日，你不敢讓你的版本被討論，一路蓋牌到底，所以大家都不講話，坐在那裡，當舉手部隊，就是如此而已啊！剛才翁曉玲委員講說他還第一次，你才剛到立法院，你還會看到很多第一次的。

各位要瞭解，2 月 20 號……

**翁委員曉玲：**這種第一次還要看很多次，太荒謬了吧！

**柯委員建銘：**你根本——你看立法院的經驗太少了，你用那種議事規則，我講話，你等一下可以辯駁沒有關係。2 月 20 號是不是韓國瑜主持第一次院會？也經過協商要專案報告要同意，是國民黨照常在 10 點鐘以後舉牌、用麥克風在那邊吵嘛，沒有辦法開會，是不是韓院長講說休息？他也沒有講時間，就進去休息了，於是乎各黨黨鞭在後面協調，你們這個要抗議多久，總要讓院長上臺備詢，傅崐其委員也在後臺，本來是 10 點 45 分，然後最後講到 11 點鐵定要處理，大家都要退了，讓院長能夠上臺，這有沒有律定時間？立法院很多都是需要協商的，過去劉松藩院長的時候，有時候遇到衝突，只好協商，他說「一個禮拜停止開會，你們談好再來」。王院長亦復如此，誰都是如此，休息協商本來就是一個議事手段，哪有說什麼要律定時間，你們 10 分鐘講得出來嗎？連韓國瑜都不敢！第一次就是如此。

各位，我們不要在這裡瞎扯，然後說人家是薪水小偷，這都不好。立法院就是委員會中心主義，民進黨過去不管在野、執政，我們都用議事手段，我們在野的時候、執政的時候、當主席的時候，除非衝突沒有辦法開會，才會宣布送出委員會、送交院會。能夠開會討論的，大家都坐下來好好講，我曾經有一條法案講一天的，過去在立法院就是論政，除非衝突，大家都圍成一團，才沒有辦法出去，我們那天展示我們的民主程序，展示我們要好好審查的誠意給大家看，可是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根本就不讓你說話，你們的版本禁不起檢驗，你卻覺得你們的版本很好，你應該上來辯護，一條一條的辯護，為什麼如此？大家心裡很清楚，國會多數暴力可以如此，坦白講，你一直毀憲亂政，這樣做民意的反撲是會起來的，這是全程直播的，這個道理很清楚，你就是不讓人家開會嘛。像今天我看傅總召好像趕著要去大陸，然後就開始在底下連署，待會兒我們看到他們提出散會動議出來，現在連委員會都可以沒收！以前到現在什麼時候委員會能不能開、能不能討論，是由舉手來表決的？是由國民黨來決定？那今天我們就接下去看，爾後四年，只要國民黨、民眾黨合起來，只有這個委員會，乃至於專案報告都不可以，說這個法案不可以討論，你就要來散會，這是何其嚴重啊！連委員會都可以沒收，發言都可以沒收，什麼都可以沒收，就是這個樣子。你們不要以為加起來過半可以翻轉天下了，你們會得到必然的反撲啦。

我在這裡告訴各位，今天這個法案再平常也不過，你們沒有提版本，過去哪一個委員會都是一樣，沒有版本、沒有行政院版本，那就審，有的是等行政院的版本來，但這個不可能有行政院的版本，所以是立法院大家共同討論，這是立法院的核心價值，大家都要維持在憲政體制

底下來做事情，立法委員沒有權力，你一直去擴張，坦白講，最後還是違憲的。所以今天我要再度強調，不是你們國會多數暴力就可以決定哪一個法案可以審、哪一個委員會可以開，立法院從來沒有如此。大家注意看，這一刻正在發生，傅崐其委員，你的散會動議可以拿出來了、秀一下吧，我看你簽得很認真，我就眼睜睜看你們在幹什麼。黃國昌委員，請你去背負你的版本，不要只會依附著國民黨的，然後都不講話，頭搖來搖去，沒有用的。

**主席：**好，謝謝柯委員。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今天是一週的開始，希望大家都能夠微笑以對，我們正能量的好好來開會，真的不希望也不樂見我們國會改革在這一週的新開始又要破功，又要被沒收了。斯斯有兩種，藥效大不同，開會也有兩種，想討論跟不想討論的兩種開會；立委也有兩種，一種是要沒收自己的審查權，另一種是要「照起工，好好開會」，所以藥效大不同，效用大不同，立法院在國人社會面前要扮演什麼樣子的角色？

我們要再一次說，今天的法案沒有爭議性，我真的非常的訝異，其實今天我一早來上班、來到國會，我的心情是非常雀躍的，因為我想說，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應當可以好好針對高度有社會共識的議案、沒有政治爭議的議案，好好來審查。可是很遺憾，一早恐怕我不曉得還要再待在這裡要進行這樣子無謂的拖延審查到什麼時候。

就版本論版本，我是民主進步黨國會改革小組的召集人，我剛剛也非常負責任地針對今天民進黨提出來的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以及議事規則做了提案說明。我們來看看內容，我們希望立法院要有資通安全處，要設資安長，這是立法院自己修的法，2018 年立法院修了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立法院要求臺灣所有的公務機關都要有資通安全長來負責推動監督機關內的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我們立法要求別人，我們怎麼可以不檢討自己有沒有落實呢？設立資通安全長來防範所有的資訊作戰，國民黨反對嗎？民眾黨反對嗎？我們立了性平三法的修法，就在去年，我們要讓所有的#MeToo 都要止步，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要求各級機關要做到#MeToo，防止性騷的行為，我們要求各級學校都要落實性別工作平等跟教育的內涵，為什麼在立法院我們刮別人鬍子，卻不刮自己的呢？所以我們終於有機會可以利用國會改革法案討論的時候來研修立法委員行為法，我想問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你們要反對#MeToo 的法案嗎？你們要反對國會反性騷、反歧視，讓性別平等的法案嗎？我希望不是。

又如同我們提出了議事規則的修正，就是要強化回應社會的抨擊，立法院不能夠再發生有委員利用國家機密審查的秘密會議，攜出秘密的訊息，或是對外不當地洩露國家安全。社會的聲音，立法院要聽進去，難道我們要強化秘密會議的相關規範，要求立委自己，我們約束列席人員以及會場人員，這樣子的安全防護、保護國安的法案，難道國民黨反對嗎？難道民眾黨也要反對嗎？

所以今天的法案都是正面的，都是強化國會改革，沒有政治爭議的。立法院是大家的，立法院不是藍的，不是綠的，不是白的，這樣非常正面回復社會期待的法案，為什麼不能審呢？國民黨、民眾黨為什麼不審查呢？傅總召，您週末要帶團去中國，可能週四就出發了，黃國昌總召也說害怕民進黨發動偷襲，所以很好，我們就趁傅總召也在場、黃總召也在場、柯總召也在

場，我們一起、不要偷襲，我們就好好地審查國會改革法案啊！

這個禮拜只有一、三、四 3 天議程，禮拜四傳總召可能就帶團出去了，林思銘書記長可能也要去，我們不想要讓重要的委員不在場討論啊！把握機會，就法案論法案！國會要改革、立委要開會！再一次重申，請傳總召可以收回你們的散會動議！這樣真的不好啦！不然社會看到會說，#MeToo 的法案、資訊安全的法案或是國家機密安全的法案，你們都要反對、要提散會動議、不讓人家審，這樣社會對國民黨和民眾黨的觀感真的會不好啦！

好不好？我們微笑以對，開開心心來開會。謝謝大家。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有請羅智強委員進行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羅委員智強：**我在這邊要特別跟我們的鍾佳濱、我們的「局長」報告一件事情，你民進黨英雄內戰啦！你們民進黨復仇者聯盟內鬨了，你知道嗎？你會發現，剛剛我們翁委員講到，其實今天本來你應該還可以排一個案子，也沒進來啊！就是賴瑞隆、民進黨現在已經有人撥亂反正，直接預言我們的鍾佳濱主席上個禮拜的「神通」事件，他是發現這種「神通」事件發生會癱瘓議事，所以他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的修正案，說召委（就是講鍾佳濱主席啦！）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應指定該委員會一人代理主席，未指定時由該委員會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欸！賴瑞隆委員就提前這樣子用法案，還不是即時洗臉或事後洗臉，而是提前就打臉了我們的鍾佳濱主席喔！所以我跟各位說，民進黨很愛講議事規則，但是民進黨在多數的時候就不跟你講議事規則；民進黨很愛跟你講要充分討論，但當它多數的時候，不管是什麼疫苗的調閱委員會，還是審查國務機要費的會計法修正案，要嘛就是強行表決，5 分鐘把會議結束掉，要嘛甚至也不給你調閱，所以民進黨所謂的議事規則只有一句話——民進黨說了算的議事規則啦！

今天我們針對所謂散會不散會，我這邊直接講，我的主張就是，今天民進黨要弄議事規則，那大家就來弄議事規則，你要搞 40 次散會動議，國民黨也沒在怕的啦！你可以搞 40 次散會動議，我們也可以依照議事規則來搞散會動議啊！沒有關係，主席可以繼續審議，一樣！如果看到散會動議，你嚇到跳起來，當鋼鐵人跑掉，對不對？我請賴瑞隆過來當主席。賴瑞隆說他要當主席！雖然他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成員，我們通融一下，好不好？

就算賴瑞隆不能，沒關係、沒關係，我們會場有一個很適合的人選……

**柯委員建銘：**不要胡說八道啦！

**羅委員智強：**就是沈發惠委員，為什麼？因為你是連署人！賴瑞隆說主席「落跑」的時候，不可以會議延宕啊！我們怎麼容許復仇者聯盟裡面出一個「神通局局長」呢？對不對？我們就請我們的沈發惠委員，如果主席真的再跳起來跑掉的話，按照賴瑞隆精神，上去當代理主席！

所以不要跟我講你們民進黨可以提 40 次散會動議，然後就把國民黨的 1 次散會動議搞得好像非常嚴重！民進黨先在那邊亂搞、一直惡搞議事規則在前，我們國民黨基本上要主張我們的程序權利啊！所以不要把過去民進黨的很多東西，包括 5 分鐘結束會議叫做民主，然後國民黨討論 6 個小時，你們還去譴責吳宗憲主席，這一點我不能接受啦！如果今天按照議事規則，你要在議事規則找一些漏洞來做文章的話，第一個，按照賴瑞隆把議事規則……對了，主席，為什麼你沒有把賴瑞隆的提案放進今天的討論？

**主席：**這個會期……

**羅委員智強：**那我要特別講，賴瑞隆的提案很好啊！我們也不用等議事規則修正通過，今天如果主席再神隱的話，我們就來執行這件事情。我提名沈發惠委員當代理主席……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提名啊？要行使同意權就對了啊？

**主席：**剛剛羅委員的發言當中有詢問到……

**柯委員建銘：**你到底懂不懂議事規則啊？你可以提名，然後指定非本委員會的……

**主席：**賴瑞隆委員擬具的是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立法委員行為法，我們上週有討論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委員可以就不同的條文、不同的法案、不同的名稱進行討論，本週我們本次會議是立法院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以及議事規則，以上說明。如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對任何待審的法案有希望排審的，我們兩位召委都隨時願意且樂意設法來安排。

接下來我們請黃委員國昌進行發言，時間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來，出來打球啦！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對於我們在進程序發言的內容，我從開議以來觀察了好幾次，發現我們的程序發言已經成為……我也不曉得該怎麼講，好像是恣意自由博擊的空間了！到底算不算是程序發言？我是充滿了困惑。沒有關係，我們尊重每個委員發言的空間，當然不包括不是他發言的時間，自己坐在下面隨便按麥克風的人，這種嚴重違反不要說議事規則，基本上的發言秩序和禮節的，在我們的立法委員行為法裡面早就有明確規範！現在的問題是，這些明確的規範根本沒有人要遵守，也沒有人要執行，要不然大家現在把立法委員行為法拿出來看就知道，人家在講話的時候，沒有輪到他講話，恣意在下面按麥克風，愛講什麼就講什麼，進行人身攻擊跟謾罵。這樣子的規則訂在那裡，卻沒有人要遵守，這才是現在最大的問題！現在就有的規範，根本沒有在遵守，不輪你發言，也在下面按著麥克風，愛說什麼就說什麼！在這樣的場景下，還在這邊恣意地講立法委員行為法要如何、如何，我坐在下面聽，只覺得非常荒謬！

第二件事情，剛剛我非常高興聽到主席說，跟國會改革相關的法案要排審的話，國民黨也好，民進黨也好，兩位召委都很樂意排，那我現在就公開講，我公開拜託中國國民黨的召委吳宗憲，我也公開拜託民主進步黨的召委鍾佳濱，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立法院卸任院長副院長禮遇辦法的提案到目前為止，從來沒有被排過，五院院長裡面，卸任有禮遇辦法的結果竟然只有立法院，太荒謬了！太荒謬了！拜託兩位召委有時間的時候排審。

最後，我本來看到今天的議程是要邀請司法院秘書長來針對有關司法體系工作量過高的部分進行專題報告，我看了非常高興，因為這段時間，身為法律人，我的心很痛！看到我們的法官、看到我們的書記官因為過勞、因為工作負擔過重，一個又一個走了！一個又一個走了！我本來對於今天要排這樣的議程是高度期待，但是尊重召委，召委要把禮拜一和禮拜三排成 2 天一次會，要審這些什麼立法院組織法等等的，我也都尊重。但我看到這個禮拜四還沒有排議程，所以我懇請慎重的考慮，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禮拜四還沒有排議程，針對我們的法官過勞，竟然選擇用這樣的方式來結束自己的生命，我們的書記官也過勞，竟然已經過勞死，已經造成整個司法體系的震動，所有的法院發起了白花運動，這件事情絕對值得我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正視，謝謝。

**主席：**謝謝黃總召。這邊說明一下，這個應該也是會議詢問的性質，那我說明一下，有關於基層司法人員的負荷問題，今天上午召委這邊已經發出星期三排一個專案報告，至於星期四的部分，剛剛聽到各位委員希望國會改革的相關法案儘量排進來，那我們也會儘可能的在待會兒的時間馬上來處理，謝謝黃總召的說明。

來，會議詢問，請。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一直講一個道理，就是為什麼你們要沒收這個委員會，你們為什麼不敢再弄點版本來討論，我多麼期待黃國昌出來打球，結果他剛剛打了歪球嘛！這樣子程序發言大家都程序發言嘛！然後你說有時候我在臺下插嘴，其實我是儘量克制你講話時不要插嘴，所以你上臺的時候，我們是都有在聽的。

第二個，民進黨這次國會改革的版本，國會五法總共修了四個法，唯獨各委員會組織法沒有修。我們現在是審民進黨的黨版，各位要把賴瑞隆委員的版本拿出來審，我們沒有意見。

至於法官的過勞問題，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本來就應該排。我今天看了半天，黃國昌根本沒有針對問題要回答嘛！你應該辯證說國民黨這行為到底對不對嘛！國民黨要審的時候就併案審查，那換我們審的時候就提散會，兩次的核心價值就是不讓我們審嘛！不敢出來面對問題跟討論嘛！各位好好地面對你們的問題來討論，大家來辯證嘛！吳宗憲委員也非常無奈啊！他被傅崐萁委員逼著啊！還說：「你去跟我們總召講，我沒辦法。」我相信你們大家都是一臉無奈，傅總召站在那裡，然後要下令，所以各位委員要扮演自己，歷史在看待這一刻的，不要以為這樣蒙混就可以過關，道理不是只有一面而已。

為什麼常常在衝突的時候，或是意見不一的時候，或是提散會動議的時候，主席就要離開？這種在立法院三十年來比比皆是，人家要講就讓他講，不然就休息一下，沒有辦法解決就沒有辦法解決，這天天都在上演，每一個會期都會上演，這不是民進黨獨創的，各黨都使用這個武器過，為什麼？希望立法委員能夠在委員會好好討論，委員會中心主義就是委員中心主義，過去這是黃國昌朗朗上口的東西，你今天竟然不捍衛，你們大家要噤口，國會變成這樣了嗎？我們要看你這一刻，你敢散會沒有關係，以後就國民黨和民眾黨兩個合起來，覺得這個委員會的題目他們不要，就散會掉，有這樣的國會嗎？你們不覺得羞恥嗎？你晚上有辦法睡覺嗎？你好好想一想這個邏輯對不對，可以如此嗎？你動用所有的手段想要強壓過去，到朝野協商的時候，你們又講說保留再表決，到院會的時候又停止發言，我跟你說啦！你越要蓋住這個事情，別人越會注意，整個國家的社會氛圍，你們在這兩個月以內把國會走向完全改變，天地顛倒，人民會反撲的。我禮拜六就講了一句話，如此恣意妄為的國會，難保第二次 318 運動不會再接續。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也是會議詢問嗎？好，會議詢問，請，時間 3 分鐘。

**傅委員崐萁：**本席今天真的是又再大開眼界，我想柯總召有一點時空的錯亂，因為新的綠色恐怖、民進黨威權，可以肆意妄為，持續的來輾壓在野黨，沒有想到天網恢恢，終於有一天，雖然民進黨執政，國會終於沒有辦法再霸權統治。我們看到在柯總召帶領之下，過去 8 年完全輾壓在

野黨，什麼申訴的管道完全都沒有，連人民生命的安全都能夠肆意的去炒作，該買的疫苗不買，然後去炒作高端，讓全民打安慰劑，再謀取不法暴利。然後當在野黨提出要成立調閱委員會，在 110 年 3 月 18 號要成立調閱委員會，還是在野黨趁著執政黨人數不足的時候突襲成功，在委員會成立調閱委員會。3 月 18 號成立，3 月 22 號民進黨立刻在衛環委員會挾人數優勢刪除當時的調閱小組提案。再過來，在野黨要求朝野協商，在朝野協商依然沒有什麼回應，一直到了一個多月以後，到 110 年 4 月 27 號終於全民沸騰，全民沸騰以後，民進黨才開始重視到民意的反撲，才同意一週內成立調閱委員會，終於在 110 年 4 月 29 號衛環委員會的 COVID-19 疫苗採購調閱委員會才成立。然後 5 月 5 號由民進黨策動由陳瑩委員擔任召集委員，然後從此就沒有開過一次會，這個就是民進黨他們說的民主！恥言民主！全民的生命都被他踐踏在腳下，還有臉在這裡講民主！還要 318？我覺得柯總召你真的瘋了、你真的瘋了，「I'm watching you」，你真的瘋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來回答你，邏輯不通嘛！

**傅委員崐其：**真的這個人帶領的民進黨以為可以威權繼續的下去，在野黨講的話不愛聽，就要搞群眾運動，就要來霸占立法院，這種王權思想、腐敗的封建思想到今天還在立法院。今天所有在野黨都是按照議事規則，民進黨做的就是議事規則，在野黨做的就不是議事規則，就在那裡威脅、恐嚇，要發動民進黨的群眾來占領、來霸占立法院，沒有辦法忍受在野黨當立法院的院長，我們再一次對柯總召講，你清醒一下，沒有的話，我待會兒幫你送醫院治療一下。今時今日是何日，民意的反撲到今天為止，你還用王權思想要統治立法院，真的讓我們覺得非常的難看，到今天為止，你還想占領立法院，門都沒有啦！在這裡新民意就會對你們反撲！

**主席：**謝謝。在接下來委員徵詢發言之前，請容主席這邊……

**柯委員建銘：**主席，等一下，這麼嚴肅的問題，你沒辦法處理……

**主席：**我先宣讀一下我們行為法的一些規範，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權宜問題。

**主席：**好，權宜問題，請。

**柯委員建銘：**黃鐘毀棄，瓦釜雷鳴。傅崐其這樣講了半天，我跟你講，你曾經在電臺上、在公共場所說我有躁鬱症，你記得那時候我回答記者是怎麼講的嗎？北宋的時候有一個非常有名的大師佛印，他說你心中想什麼，講出來的話就是如此，你心中充滿著反民主，威權霸道嘛！你以為臺北是花蓮啊！大家講清楚喔！你剛才所講的絕非事實，根本是你心中完全不合邏輯的東西、一直在想的東西，你講得出來？你對本席做的任何人身攻擊，我跟你講，應該適可而止啦！我真的警告你。

我要講清楚，什麼時候疫苗採購不能調閱？當初不能調閱的時候是一劑多少錢嘛！後來我找費鴻泰總召說，鴻泰啊！這個跟國際廠商都有簽保密條款，我們現在就把資料公布出來，會影響以後我國所有疫苗採購啊！費總召！這樣，我叫他給你看，你清楚就好了，你敢看嗎？你們所講的話，說這個裡面有什麼弊案，全部給你看，但那是國際採購，我們那時候要搶疫苗耶！那年的 5 月 23 號，我跟郭台銘整整搞了一個月，買 BNT 疫苗，經過多少坎坷的事情。那時候要

疫苗採購，你們在講說這種乞丐疫苗等等，拿國民的健康做政治鬥爭，這一段難道不清楚嗎？到最後，上會期之後選舉前，因為徵得廠商同意，後來才在院會重新召開專案報告。

所以過去我們要講清楚，不是你們說的那樣啦！你們只有想無所不用其極地來破壞執政，你們現在在野想執政嘛！把國家全部顛倒，你還可以上來講如此的話，我就想說你們上來就要面對問題、直球對決。黃國昌又跑了，我多麼期待剛才黃國昌講話的時候是針對法案來講，結果又扯到旁邊去，剛才說的所有問題我們已經排了，還有什麼好說嘴的呢？大家都很清楚這個事情嘛！從來沒有針對本案內容的實質核心價值來談，傅崐萁敢談你的法案嗎？國會改革法案，叫大家出來打球嘛！還講到旁邊去，講那五四三的，過去誣衊民進黨的那一套，講有貪污，有貪污你就去檢舉啊！來抓也沒關係啊！你現在還活在這種民粹底下，你們在同溫層取暖。我不是鼓勵 318，我是從這裡隱喻出來，因為上禮拜六參加 318 的 10 週年座談會，很多人都很感慨，我說此時此刻的臺灣和 10 年前的 318，那時候是反服貿、反馬英九傾中，可是今天我們看到你到大陸去了……

**主席：**柯總召，我們……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也到大陸去，都到大陸去了，江啟臣要去太平島，在 520 以前，你這樣的布局難道不是符合中共的利益嗎？

**主席：**請柯委員注意發言時間，謝謝。

**柯委員建銘：**最後，希望大家發言的時候要瞭解清楚事情的原委，我們這一次審查的是民進黨黨版，民進黨黨版沒有所謂的各委員會組織法……

**傅委員崐萁：**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好啦！你小聲一點啦！

**傅委員崐萁：**去太平島是符合中共的利益？你也差不多一點！

**柯委員建銘：**你們怎麼布局的，我怎麼不知道！

**主席：**發言時間到了，謝謝柯委員。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看得懂那布局嘛！

**傅委員崐萁：**你也差不多一點！

**柯委員建銘：**昨天聯合報都要批你，用社論來批你了！你自己小心一點。

**主席：**謝謝柯委員。

本席在這裡希望我們委員注意到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首先非常感謝，不管是吳召委還是本席主持會議以來，本委員會目前並沒有第八款的攜帶危險物品，也並沒有第六款的占據主席臺或阻撓議事之進行，也並沒有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那都非常謝謝我們委員在本屆建立這樣的良好規範。目前也沒有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出不當的要求或干擾，所以議事人員在這裡都能夠順利地依照他們的職權來依法行使。

但是有些情況還是希望大家儘量配合，第四款的「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主席這邊在處理是儘量在比較寬容的範圍內，大家互相尊重。那麼還有「發言超過時

間，不聽主席制止」，我也跟大家報告，不管時間是 2 分鐘、3 分鐘、4 分鐘、8 分鐘或 8 加 2，主席儘量會用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讓委員知道時間到了。另外我們也提醒大家，第二款的「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在這裡不管是對於主席本人，或是對其他的發言委員或其他的在場委員，我們希望大家儘量避免有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以上這 10 款大概就是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所規範的，謝謝各位委員在這段時間對於相關的款項都能夠落實遵守，相關的款項也希望大家儘量能夠互相體諒。

因為剛剛有會議詢問，所以我在這裡針對會議主持的散會動議情況跟大家做一些議事規則的說明。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提到，「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或散會時間已屆，主席即宣告散會」。最常見的，我們上午的時間是到 12 點，下午的時間是到 5 點半，所以如果上午時間到 12 點還在進行討論、還沒進行完畢，那主席會先做個宣告，徵得同意我們就延長超過 12 點；至於下午的 5 點半，如果沒有經過處理，5 點半時間一到就自動散會，又或者在 5 點半之前討論的議案討論完畢，那就會自然散會。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管是 5 點半到了還是討論的事情議畢了，就自然散會，沒有必要提散會動議。

但是散會動議的提出，基本上是原子彈，因為委員提出的散會動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什麼是原子彈？如果表決通過，那麼不管有沒有到 5 點半，只要提出來，通過之後，該日所排定的議程就通通不能討論了，所以散會動議的威力在議事規則當中是一顆原子彈，它的目的就是在散會時間屆滿之前，將現場的議案轟炸完畢，通通不能再進行討論，就如一片廢墟，該日的議程就不能討論了，所以散會動議的提出，各黨都特別地謹慎。

至於什麼是空包彈？如果散會動議提出，表決失敗的話，那它只是延長議案交付表決的時間，因為散會動議不需要討論，所以不管誰提散會動議不通過，還拼命地提、不斷地提，那只是延宕主席處理議案完畢的時間。至於上週有黨團對於當日的輪值主席在進行處理議案的時候，不斷地提出不會成功的散會動議，那只是讓主席處理當日的議程一直延宕到 4 點才能夠完成全案。

我要強調的是，未經表決就提交院會，這個未經表決提交院會在議事規則當中並沒有明確規範對於這樣的處理有什麼效力，所以我這裡也不便評論。至於上週也發生在散會時間屆滿前有黨團要提出散會動議，本席在 5 點半回來的時候有兩個動議在場，一個是民進黨團提出要延長開會時間超過 5 點半，至當日晚上 12 時為止，那就是要繼續討論；一個是國民黨團所提出的要求散會。事實上，當日的時間 5 點半時間屆滿，如果未經延長就自動散會，所以上週四在本席回來處理散會動議的當下，其實散會時間已屆，只要民進黨團的延會動議沒有通過就自然散會，也不用再多做什麼。由於散會動議具有空包彈的性質，只是延宕主席處理現在討論議案的程序，不具有造成會議散會的情況，所以這樣的散會動議主席處理起來就是花時間而已；但如果是原子彈的散會動議，一經提出，不經討論就立即表決，表決通過就是原子彈，那麼本次會議所有的議程就不用排了，所以現在主席宣布休息。

**休息（10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3 分）**

**主席：**協商結束，現在繼續開會。

**柯委員建銘：**把黃國昌找進來啊！

**主席：**因為待會兒要處理會議的程序問題，所以我們給一點時間給各黨團，希望能夠參與表決處理程序的人都到場。在這個時間之前我大概說明一下，目前在場有兩個，一個是臨時提案，叫做討論方式的動議，是由提案人翁曉玲委員等包括傅崐其委員、黃國昌委員 3 位提出。

討論方式動議

案由：有鑑於委員會主席能透過宣布會議休息，但卻不宣布休息截止時間，來刻意規避議事進行，為避免委員會召委恣意濫權、延宕本委員會議事運作和影響列/出席政府官員辦公時間，提案要求主席宣佈會議休息時，應明訂休息起訖時間。如主席超過休息結束時間二十分鐘未到會場恢復開會，本會議自動散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翁曉玲 傅崐其 黃國昌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去問 2 月 20 日號開議那天韓國瑜怎麼主持院會，休息以後，休息多久？

**主席：**自動散會，這個目的就是……散會。

**柯委員建銘：**這個根本不可行嘛！

**沈委員發惠：**這個請修改議事規則，不要用委員會決議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個……

**主席：**可能大家不清楚，這個臨時提案……

**沈委員發惠：**你們是多數，你們真的要這樣修，以後就在野黨什麼武器……

**主席：**會議的程序……

**沈委員發惠：**少數黨什麼武器都沒有，以後衝突就……

**柯委員建銘：**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主席：**我現在還沒有處理，我要說明一下，這個動議的目的……

**柯委員建銘：**這是立法院行之有年的東西嘛！

**主席：**就是要讓會議散會，還不經表決就散會。這樣的一個動議，如果有人數優勢當然也可能處理，因為它是以臨時提案的方式，依照我們的慣例，要等到今天的提案說明、詢答、討論告一段落的時候我們會進行。現在有一個國民黨……

**羅委員智強：**主席，我要特別講，你的帶風向我不能接受，我要特別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處理散會動議……

**羅委員智強：**我還是要講……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再講那些……

**羅委員智強：**我還是要講啊！剛剛在那邊講那麼多……請主席今天……去弄散會問題！

**主席：**現在有一個散會動議，這個散會動議是由傅崐其委員提出，包括羅智強、翁曉玲、謝龍介跟林思銘委員。

散會動議：

針對本日會議（4/22）議程，建請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57 條規定，提議散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羅智強 翁曉玲 謝龍介 林思銘

**主席：**這是由國民黨 6 人所提出來的散會動議，那麼依照規定，剛才主席也宣布過了，人數過半，具有人數優勢或過半的黨團提出散會動議就是原子彈，把現場的所有議案一次轟平，今天這個過了，今天的議案就通通不用討論了，包括黃國昌委員所關心的，不過沒關係，那個星期三我會排，司法人員的負擔問題我會排案。那我們也希望，是不是事後，今天這個見證，以後只要在場的提案，今天的 3 個議案包括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事規則，到底是哪個法案、哪個內容、哪個條文讓國民黨這 6 位委員認為這些提案今天不需要討論，決定要用散會動議，讓主席依議事規則將它一次轟平？

那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處理，散會動議現在進行表決，採用舉手表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出席委員不算主席為 12 人。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捧場一下，不用閃啦！

**黃委員國昌：**你叫什麼叫……

**主席：**贊成者 6 人，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黃委員國昌：**你那麼老了，基本的禮貌要有嘛！在那邊叫什麼叫！

**主席：**只有本會委員。

（進行表決）

**吳委員思瑤：**不要歧視年齡啦！

**黃委員國昌：**敬老尊賢，怎麼會年齡歧視？

**主席：**反對者 5 人，請放下。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提點而已啊！

**主席：**棄權 1 人。

我再次說明，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者 1 人。

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棄權 1 人，本案贊成多數，通過，現在散會。

**柯委員建銘：**歷史會記下這一刻，各位、大家注意一下！

**散會（10 時 18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9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玉珍 郭昱晴 沈發惠 沈伯洋 莊瑞雄 王正旭 范 雲 林月琴  
張雅琳 黃 仁 林楚茵 羅廷璋 林國成 吳宗憲 林思銘 洪孟楷  
張智倫 葛如鈞 廖先翔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陳委員玉珍）及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47 案、民進黨黨團增列 16 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15 案，共計 78 案照列。）

討論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陳委員玉珍）及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案修正通過，編列 6 案。

#### 【提案】

1、國民黨黨團（陳委員玉珍）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2、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以上 2 案併案決定：照案通過。



- 3、國民黨黨團（陳委員玉珍）提議：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 會期第 9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就民進黨團針對國民黨團提案之「年金改革法案」付委決定提出復議案之表決爭議，建請於 4 月 19 日第 10 次院會將該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討論事項詳如附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 4、民進黨黨團（郭委員昱晴）提議：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處理討論事項第 1 案時，因發生國民黨委員未出席簽到卻參與該案之表決，致表決結果與事實不符，院會應重作決定並請將本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建請將「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08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增列為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如附件四）
- 以上 2 案併案決定：修正通過，編列 6 案。（2 提案中所列第 1 案均提議將第 9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列為第 10 次會議第 1 案，嗣經決定如上。）
- 5、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委員國成）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本院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如附件五）

##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李○○為目前法規過於寬鬆，未規範中央民意代表應定期公開露面並向民眾彙報工作狀況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陳○○為選任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不服法院裁定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3 案。

1. 黎○○為建議修正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請願案。（函轉內政部）
2. 吳○○為自願撤銷前次請願關於監獄行刑法寄送筆疑義案。（函轉法務部）
3. 辛○○為坐落澎湖縣之土地登記爭議事續提請願案。（函轉澎湖縣政府）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 案 號 | 議 案 名 稱                                                                                              | 條 數 | 備 註                    |
|-----|------------------------------------------------------------------------------------------------------|-----|------------------------|
| 1.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     | 11-1-9<br>決議：另<br>定期處理 |

|    |                                                                                                                                                                                                     |    |                   |
|----|-----------------------------------------------------------------------------------------------------------------------------------------------------------------------------------------------------|----|-------------------|
|    | 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一〇八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2.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3.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交付協商<br>113.3.29. |
| 4.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交付協商<br>113.3.29. |
| 5.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交付協商<br>113.3.29. |
| 6.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 11 | 交付協商<br>113.4.2.  |

## 附件一

## 提案

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洪孟楷 林思銘

##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郭昱晴

案由：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本院第一會期第九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就民進黨黨團針對國民黨團提案之「年金改革法案」付委決定提出復議案之表決爭議，建請於 4 月 19 日第十次院會將該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事項詳如附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陳玉珍 洪孟楷

###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

| 案 號 | 法 案 名 稱                                                                                                                                                                                             |
|-----|-----------------------------------------------------------------------------------------------------------------------------------------------------------------------------------------------------|
| 1.  |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本院第一會期第九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就民進黨黨團針對國民黨團提案之「年金改革法案」付委決定提出復議案之表決爭議，建請於 4 月 19 日第十次院會將該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討論事項詳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
| 2.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一〇八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                                                                                                 |
| 4.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5.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擲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6.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7.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

## 附件四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處理討論事項第 1 案時，因發生國民黨委員未出席簽到卻參與該案之表決，致表決結果與事實不符，院會應重作決定並請將本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建請將「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08 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增列為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郭昱晴

## 附件五

## 程序委員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1 案（如下列表），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案號 | 案                                                                                                                                                                                                                                                                                                                                                                                                                                                         | 由 |
|----|-----------------------------------------------------------------------------------------------------------------------------------------------------------------------------------------------------------------------------------------------------------------------------------------------------------------------------------------------------------------------------------------------------------------------------------------------------------|---|
| 一  |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 2016 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p> <p>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p> <p>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p> <p>「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p> <p>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p> <p>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p> <p>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黃珊珊 吳春城 林國成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30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7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屬各分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仁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20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條及第五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1 人擬具「人工生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國成等 3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四、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及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一、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條文、「石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四、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經濟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五、內政部函送公告「除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公務車及緊急救護車輛外，其他車輛未經核准者，禁止進出觀霧大鹿林道東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廢止公告「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包括腳踏自行車、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進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七、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一〇、內政部函送「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警察學術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內政部函送「全國性民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名稱修正為「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表」，並修正內容，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網路借貸平臺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編制表」附註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推廣貿易服務費免收項目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點、第六點之一及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部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紐澤西州及內華達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農業部函送「鬼頭刀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保育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名稱修正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函，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教育部函，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修正「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名稱修正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五，並自 113 年 1 月 18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觀光局辦事細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資恐防制法之附帶決議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參審員費用支給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顧問遴聘辦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分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Schaaf-Yang 症候群」為罕見疾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向本院提出檢討書面報告案，請同意展延 2 個月回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環境部函送「水中毒殺芬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53.52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毒殺芬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法（NIEA W653.51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環境部函，為修正「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環境部函送「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1.57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環境部函，為廢止「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1.56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環境部函送「非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NIEA A004.7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環境部函，為廢止「非法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NIEA A004.7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環境部函送「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環境部函，為廢止「硫、氯元素含量檢測方法—燃燒管法（NIEA M402.0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環境部函，為修正「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環境部、交通部函，為修正「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第五條附錄一、第十三條附錄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食安五環政策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行政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食安五環政策宣導及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研擬替代役相關退休金提

撥方案及 6%退休金預算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支應防護關鍵基礎設施調訓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經費來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辦理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工作到驗率之落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確保學生所學得用於未來實務工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十三)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決議(十)汶水服務園區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二)、(十八)及(二十二)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提升機隊妥善率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檢討及規劃港外進行黑鷹直升機落艦訓練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七)、(八)、(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協助保存嘉義市客家文化及傳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台灣客家等路大街數位商城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於全球資訊網積極呈現世界客家博覽會所獲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及工程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蘇澳鎮山海客家生活文化藍帶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世界客家博覽會場館保留延續之精進優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館舍自營達成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績效指標達成率低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輔導並敦促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查核缺失加以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汰換公務車輛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大陸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務役役期調整整備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常備兵役新增民防任務訓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面對國際戰爭現況最新國防軍備與戰略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因應淨零轉型需求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業務人力編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推動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補助提案規劃費用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緩少子女化現象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跨部會法規調適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落實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辦理人力缺口調查及推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效能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追蹤不實廣告改善情形及相關業務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及(四十七)「精進調查分析方式及主動偵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行政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後續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進行修（增）訂內部規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實廣告後續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調查結果等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銷事業加強輔導與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廣告市場規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二)及(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決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之科環路拓寬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改善及寶山擴建計畫鄰近交通紓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大型車輛動態煞車系統審驗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交通產業發展及國際事務司之公務預算數及單位定位不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中辦理原省交通處實體檔案移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解決觀光人力供需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改善服務業低薪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九)邀請國際航空業者與觀光署至花蓮考察觀光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提升花蓮包機直航

航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五)飛航蘭嶼及綠島等航線提升營運量能及改善飛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八)蒐集及購買之國際海運、空運資料數據應再妥適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發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改善物流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三)提升東部整體交通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蘇花安 2024 年前動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花東快速公路新城南交流道及花蓮交流道區位調整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六)花東快速公路吉安交流道區位調整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七)「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加強進度管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台 11 線易肇事路段或危險路口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開放普通重型機車通行蘇花改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九)研議蘇花改於 113 年春節期間提升速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七)「我國推動亞洲跳島郵輪聯盟(AACA)執行進度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推動集集、水里區域觀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九)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預算數連續 2 年受到減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六)跨部會協調整合現有觀光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五)觀光統計資料庫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提升台灣旅宿網之使用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四)投入多媒體語言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交通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檢討現行露營場管理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提升各部會資安防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打擊一頁式網頁詐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共同執行機關之管考及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政府推動數位發展成果對外呈現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有關臉書（Meta）性私密影像社團及投資詐騙粉絲專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四)於官網公告每一季針對堵詐、阻詐相關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消彌數位平臺與新聞媒體之間失衡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有關委辦費編列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之執行進度管考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資安稽核計畫及針對機關之共通性發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四)我國現有資安防護推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五)林口新創園與

產業供應鏈及場域實證空間等結合之推動，應有積極行政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六)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之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派員出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八)數位科技運籌整合全球鏈結與服務輸出計畫參與國際數位協作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降低 5G 資費及提高 5G 普及與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國際漫遊業務及虛擬行動網路(MVNO)服務淪為民間不法詐騙集團所浮濫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防堵利用無實名制之國際漫遊預付卡進行電信詐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改善及強化防堵虛擬行動通信業者(MVNO)通訊詐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海峽電信涉詐案之處分及電信業者涉及詐騙案之處理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改善事故調查案件逾時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精進措施及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111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臨時實驗室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洽詢國有辦公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資訊服務採購案件之爭端排處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離島地區原物料上漲導致公共工程推動不利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總統府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至(十二)及(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推廣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三)「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英語力—UP 學習專區提升選讀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及(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考試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至(十一)、(十三)、(十五)、(十八)至(二十一)及(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考選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至(四)、(六)至(十一)、(十三)至(十五)、(十七)及(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育員、動物照顧相關人員之獎勵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績效公告每日績效之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決議(二)及(三)「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改善」及「投資政策說明書之資訊揭露檢閱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離職與退休年金改革及退撫新制施行是否相關之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本特別預算執行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等 1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娛樂稅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都市原住民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罷免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6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3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農業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農業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畜牧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程序委員會意見：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

五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畜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首先第一位請廖委員先翔發言。

**廖委員先翔：**謝謝主席。報告事項第十六案，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特定身分以及特定人員前往特定地區設立審查機制。因為憲法保障人民遷徙自由，真要妨礙國家安全及洩密到世界各個國家都可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應該是以行為來論斷，而非以特定區域設限。因此，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報告事項第十六案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議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原列報告事項第 16 案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議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廖先翔

**主席：**接下來第二位請王委員正旭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王正旭。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主席：**現在有莊瑞雄委員登記發言，我們請第 3 位莊瑞雄委員上臺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在場的委員。剛剛國民黨委員的發言是不是可以重新再考慮一下？我們現在提的是報告事項，我是嚇了一大跳，什麼時候程序委員會的報告事項各黨之間怎麼會去卡其他的案子呢？這是報告事項，你去看沈伯洋委員所提的是有關立法委員和直轄市市議員等

具有民意代表性的人，要一併納入國安管制範圍，這個範圍如果光光、單獨去講什麼憲法保障人權——憲法當然是保障人權，但是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裡所規定的，是不是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就可以無視於國安？贊不贊成是一件事，但是整個國家戰略的經濟發展跟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是不是要納入國安的管制範圍，這是可以討論嘛！我是第一次聽到在程序委員會裡會去擋案子，而且是報告事項，我想這個部分國民黨委員是不是可以重新再思考？程序委員會不必弄到這樣劍拔弩張，程序委員會弄到這樣劍拔弩張，真的是第一次看到，在報告事項裡就擋，這很奇怪！

**主席：**接下來有陳玉珍委員登記發言，請陳玉珍委員上臺發言。報告事項與質詢事項就截止發言登記。

**陳委員玉珍：**莊委員的說法固然有道理，不過沈伯洋委員提的這個案子，我們應該用全面性思考……

**莊委員瑞雄：**可以討論啦！

**陳委員玉珍：**如果有什麼國安的疑慮，一個人要做什麼特別有國安疑慮的行為的話，也不一定要特別到大陸地區，去美國、去日本、去韓國、去各種地方都可以，所以……

**沈委員伯洋：**就是韓國沒錯！

**陳委員玉珍：**我是舉例啦！所以我們覺得這種先入為主的提案，有失國會高度，建議還是不列入，謝謝。

**主席：**好，有沒有要協商？要不要休息協商？

**羅委員廷璋：**我們想要製造新的慣例。

**主席：**好，這個確實是報告事項，過去報告事項之後還會進入討論，不過我們就尊重委員的提案，照程序來處理。

先提案先處理，有關廖先翔委員提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十六案，也就是沈伯洋委員所擬具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報告事項暫緩列案，其餘照議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請問各位，對廖先翔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有異議的話，我們就……

**范委員雲：**這報告而已啊！

**主席：**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位。

贊成廖先翔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0 位。

反對廖先翔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位。贊成者多數，通過。報告事項就修正通過，質詢事項通過。

因為這個提案已經處理過，所以王正旭委員的提案不予處理。

接下來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 議事日程草案 )**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2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7 案、第 48 案、第 62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88 案及第 89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一〇八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4 月 12 日原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原作決定通過；嗣經 4 月 16 日主席重行宣告如上。）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處理。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繼二月爆發蘇丹紅辣椒粉、三月寶林茶室邦克列酸中毒案，台灣近期更接連傳出多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讓人民「食難心安」；對比陳建仁院長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的食安專報時，宣稱民進黨 2016 年執政以來啟動「食安五環」，致使「食安系統性問題」大幅減少、「台灣的食安還不錯」等語，相互對照實為諷刺。歷次食安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長年來未能有效督導台灣食品製造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砸七千多萬元建置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衛福部亦無積極追蹤問題產品並進行相關的稽查與行政處分，致使食安問題連環爆。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

論。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經濟部宣布自 4 月起工商民生用電將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惟蔡政府執政七年來，電價已調漲三次，漲幅逼近 23%。4 月電價即將再漲 11%，將造成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蔡政府「不得不」調漲之理由，實為為其錯誤能源政策要人民買單。一手伸人民口袋漲電價、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效率卻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及電網韌性不足等問題遲遲不見改善。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彰化縣為農業大縣，惟經濟部規劃於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引發在地居民強烈抗爭，憂慮環境污染傷害人體健康、更影響乳牛飼養及優質農漁產品產量。且彰化縣目前已有九座焚化爐，密度居全國之冠，如若再興建一座焚化廠，整體環境恐嚴重超出負荷、加重當地污染。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十、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

##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 113.4.23.

| 案 號 | 議 案 名 稱                                                                                                                                                                                  | 條 數 | 備 註               |
|-----|------------------------------------------------------------------------------------------------------------------------------------------------------------------------------------------|-----|-------------------|
| 1.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2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復議通過              |
| 2.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37 案、第 48 案、第 62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88 案及第 89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復議不通過             |
| 3.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十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一〇八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復議不通過             |
| 4.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交付協商<br>113.4.19. |
| 5.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交付協商<br>113.3.29. |
| 6.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交付協商<br>113.3.29. |
| 7.  |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遠洋漁業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4   | 院會通過              |
| 8.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                                                                                                     | --  | 交付協商<br>113.3.29. |

|     |                                                                                                                 |    |                                   |
|-----|-----------------------------------------------------------------------------------------------------------------|----|-----------------------------------|
|     | 。』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9.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 11 | 交付協商<br>113.4.2.                  |
| 10. |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 10 | 國民黨黨團<br>提議增列<br>交付協商<br>113.4.2. |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一位請廖委員先翔發言。

**廖委員先翔：**謝謝主席，在此說明提案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建議增列討論事項「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共 2 案，併原列與新增討論事項順序如表列順序授權議事人員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程，建議增列討論事項「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共 2 案，併原列與新增討論事項順序如表列順序授權議事人員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廖先翔

###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 案 號 | 議 案 名 稱                                                     |
|-----|-------------------------------------------------------------|
| 1.  |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
| 2.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53 人擬具「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
| 3.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傅崐其等 33 人擬具「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案。                  |
| 4.  | 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

|    |                                                                                                                                                                                                     |
|----|-----------------------------------------------------------------------------------------------------------------------------------------------------------------------------------------------------|
| 5.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一、如何改善跨部會的『食品雲』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二、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6.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7.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針對台灣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及撙節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且經本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前，電價全面緩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8.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113 年 1 月 5 日林佳龍出席彰化縣百工百業信賴總會成立授旗大會曾表示：有關興建晶鼎焚化爐相關新聞是『抹黑，是確定不會蓋的。』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亦曾公開承諾彰化晶鼎焚化爐不會蓋、會朝解除契約方向走，如今興建案再起，顯見民進黨高層輕諾寡信、背棄人民。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二位的王委員正旭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這個案由是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下表兩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相關內容有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 討 議 | 案 名                                                                                                        | 稱 |
|-----|------------------------------------------------------------------------------------------------------------|---|
|     |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葛如鈞等 22 人及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分別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案。                                              |   |
|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   |
|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

**主席：**現在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進行處理。

報告委員會，我們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先處理廖先翔委員的提案，廖先翔委員的提案是編列八案；第二案是王正旭委員提議增列兩案，其中電子簽章法修正案已經納入廖委員提案之中的第四案，王正旭委員所提案的第二案是增列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按照上次處理的慣例，因為沒有互相牴觸，案號也沒有重疊，列案順序也可以授權調整，所以我們就等一下再處理。

我們先處理廖先翔委員的提案，請問針對廖先翔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繼續處理王正旭委員的提案。請問針對王正旭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針對增列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委員有異議，我們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王正旭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8 人。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討論事項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倪○○為建請速訂立不法關說罪與棄保潛逃罪等相關法條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 常○○為個人資料遭媒體洩露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李念慈等為請內政部綜合規劃司依檔案法提供歷年列管個人「陳情、請願、中央機關交辦」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案。（擬函轉內政部）

2. 鄭○○為反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牴觸大法官解釋等事請願案。（擬函轉國防部）

3. 張文蘭為反映華泰銀行匯款單附言欄位及存款簿帳號欄位等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李念慈等為請銓敘部秘書處依檔案法提供歷年列管個人「陳情、請願、中央機關交辦」案清單、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項目及處辦結果案。（擬函轉銓敘部）

5. 台灣○○○○○協會為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建議請願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主席：**宣讀完畢，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沒有臨時動議？（無）沒有的話，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詢答及逐條審查）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

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局長張維新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副司長曹定明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

國防部人力資源處處長董紹明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 1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今天聯席會議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主席**：這次法案審查，如果委員有修正動議，在 10 點半以前送交議事人員，以便彙整印發。

馬委員，你不是要程序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我先做程序發言。今天我們要審查的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還有相對的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我們看到這個懲罰法裡面，目前軍法因為洪仲丘案，雖然戰時還是存在軍事法庭，可是平時已經移到一般法庭上面去做審理，目前它實體還是存在，有我們的陸海空軍刑法，還有陸海空軍懲罰法，刑法聽起來當然是比較可以理解的，都是犯了比較嚴重的，就是已經觸犯到刑法，所以還是會到法庭裡面，可是懲罰法裡面大概就是我們說的比較在軍紀上面或者比較微罪的部分，所謂的微罪就是可能有一些違失的部分，可是我們看到這一次的修訂，法案從原來的 37 條，現在擴增到 79 條，這已經屬於重大修訂了，而且裡面有很多其實已

經是嚴重的擴權、甚至空白授權。

我覺得比較有疑義的就是之前我們為什麼要因為洪仲丘案修正第十條，如果大家有印象的話，那時候修正第十條其實就是希望國防部不要有黑箱作業，國防部當然也不希望讓外界有這樣的印象，所以長官都應該要以書面下達，這是當時民進黨的總召柯建銘領銜連署的，現在你又把它恢復，可是又沒有很明顯地列舉出來，所謂的書面，今天如果一個長官要你做違失的行為，可是他又不願意下達這樣的書面命令的時候，誰來承擔？我覺得這個會衍生很多的問題。這幾年軍法拿掉以後，我們國軍部隊可能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這些事件不斷地增加，而且幹部要維持紀律真的是沒有很有效的工具，可是我們在今年義務役已經延長了，未來會衍生更多的問題。

我先舉個例子來說，懲罰法裡面因人設事或者空白授權的條文太多了，而且加大懲罰的力度、懲罰的種類，從罰站到撤職……

**主席：**馬委員，我們實質審查還沒有到，你說你有什麼建議，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甚至到罰款、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這樣的部分，一個懲罰法而已，他可能只是觸犯軍紀……

**主席：**你有什麼建議？

**馬委員文君：**好，等一下，我把它講完。因為到可以撤職或者把人家的退除給與都可以拿掉，一個主官包括一個旅長、甚至一個軍團的指揮官，可能就有這樣的權限，這是不合理的！

所以如果我們要動到這麼大的條文修訂，我們希望至少應該要開個公聽會以後，我們再來做這樣的逐條審查，好不好？聽聽大家的意見，從裡面看，你想要恢復軍法，可是又不敢，因為現在社會還沒有共識，可是你把它藏到懲罰法裡面，這個對很多軍人的傷害會很大，尤其現在自殺的案件這麼多，我覺得這個可能有很多相關的問題，是不是我們慎重其事，好不好？希望召開公聽會，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的程序發言，我們今天審的這兩套法，一個是陸海空軍懲罰法，是讓所有的懲戒行為有法律依據，但法的好或不好才是我們審查的目的，所以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可以逐條來處理。第二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也把它法制化，讓軍人如果有冤屈或者處罰不合理，有一個處理流程，同樣道理，法律司設計出來的版本如果不好，也就要借重各位委員的智慧來處理。

馬文君委員提出程序發言，建議召開公聽會，我跟我們聯審的同仁商量一下，因為我們今天是兩天一次會，委員都已經來開會了，我贊成召開公聽會，我也會來召公聽會，但是我們詢答先繼續，詢答結束、召開完公聽會，我們再來進行逐條實質的審查。這樣一面我們在待會詢答時，各位可能有相關的事務要詢問，或者有相關的條文也可以問，如此公聽會的時候才知道公聽什麼、問什麼，且公聽會還要列出專家代表，所以公聽會還有一個籌辦時間。本席這邊裁示，看各黨團兩個委員會的同仁有沒有意見，第一個，我們在進入審查之前要召開公聽會；第二個，今天的議程詢答照常進行，詢答結束之後，待公聽會召開完畢，我們再進行相關的大體跟逐條審查。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主席，因為現在詢答以後我們用逐條，其實你召開公聽會的意義會不大……

**主席：**不會啊！

**馬委員文君：**我們首先要說明，為了維持軍紀，我們都支持，可是因為它動的實在太大，從 37 條變成 73 條，多了 36 條，而且那時候鬧得那麼大，所以這裡面是不是應該……

**主席：**馬委員，我贊成開公聽會，我的意思是，今天來這裡，如果我們這樣，就散會了喔？

**馬委員文君：**沒有，你可以詢答。

**主席：**對啊！我的意思一樣。

**馬委員文君：**不是，等一下，我們現在就是說，你如果召開公聽會以後，其實有很多的專家學者他們提了意見以後，你到時候要有什麼……

**主席：**到時候有大體討論，一樣。

**馬委員文君：**那會來不及，因為你還沒有共識嘛！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討論一下啦！我們今天在開會，如果我們現在就散會，好或不好？第二個，我們在進行詢答，各位垂詢的問題，不管是就這兩個法案或者相關其他問題可以提出來詢答。第三個，我們在公聽會開完之後，進入逐條審查前還有大體討論，其實都還可以再問啦！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主席、各位立法院的同仁，大家早安。我認為確實這部法律修得非常多也非常廣，也攸關到接下來如何讓軍中在做管理的時候更有制度化。沒錯，其實洪仲丘案之後，大家非常關心的是軍中人權的部分，所以我認為今天大家都聚集在這裡，尤其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在聯席，今天有這麼多我們國軍相關的軍官們也都在這裡，如果今天就直接只以公聽會為原則，然後就不詢答，我認為這對於整個立法院的議事運作上面其實是一種人力上的浪費，所以我同意支持主席，就是我們先進行詢答。因為剛剛馬文君委員的發言過程當中也確實點出了一些問題，我相信在場的委員看了這個法規也有一些問題，那麼我們先點出來，今天在場有這麼多的媒體在這裡，我們藉由今天無論是國防委員會的直播又或者現場媒體，我們把問題點出來，也可以為後續的公聽會做一個暖身，所以我同意今天先詢答，然後開公聽會。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快速講一下，因為大家都知道剛剛前面有提到這跟洪仲丘案也是有點關係，我應該滿有資格講話的，我是洪仲丘案的律師，這邊我提醒一下，第一個，這個條文真的修得非常多，所以如果直接開公聽會的話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會沒有辦法聚焦，所以如果今天先詢答的話，我們可以先將每一個委員認為有問題的法條先聚焦以後，然後再進行公聽會，然後再一次的大體發言，那這樣就會更聚焦，那才會知道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不然條文那麼多，一次開公聽會可能會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我跟我們同仁再討論一下啦！第一個，我們都贊成開公聽會，我們今天已經兩個委員會聯席審查了，在進行詢答的時候確實可以達到聚焦，因為這裡面懲罰法就是紀律，權益事件的保護就是人權，這兩個法剛好是兩個翅膀，因為條文有很多條，透過今天詢答、大家關注的點，也讓國防部知道公聽會要 focus、要聚焦在哪裡，這是第一個好處。第二個



，未來這個法有這麼多條要審查，我也建議我們兩個委員會一開始先把都沒意見的條文先過，然後聚焦在有爭議的條文來審查，這樣才能把精力用在比較有用的事情上面。

所以是不是我再詢問一次，我們今天就進行詢答完，然後召開公聽會，公聽會完再進行大體討論、逐條討論？我想這裡面不管是就意見的蒐集、審查程序的完備，都不會有所影響，這樣可能會比較完整，也避免今天我們這樣聚集完，如果今天不詢答，那我們就散會了，我認為這並不妥適，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準備開始進行詢答，謝謝各位。

我們現在請國防部長邱部長就本次審查兩部法律的行政院函請審議版本進行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與會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本人列席報告，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係民國 19 年制定，迄今歷經 5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在 104 年。鑑於當前國軍兵力結構及法制思維等現況，均與陸海空軍懲罰法立法與歷次修正時不同。為適切保障軍中人權、維護部隊紀律，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通盤檢討，並提出全案修正草案，以精進國軍懲罰制度。

此外，現行軍人權益救濟規範，散見於訴願法或相關行政法令，尚無統一適用之法律。本部爰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使軍人未來在面臨權益爭議時，有明確便捷的救濟途徑。

有關法案之說明，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沈司長向各位委員做詳細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司長請。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以下就「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說明如下：

#### 壹、陸海空軍懲罰法

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下稱懲罰法）大致承襲民國 19 年當時之體例，不符現行法制思維。本部爰自 109 年起成立修法小組，參考外國立法、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並與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召開近 50 次會議，另赴國軍單位，與不同職務階級之官、士、兵辦理 15 場次座談，再由行政院召集 25 次逐條審查會議後，最終完成修正草案。

##### 一、懲罰法修正草案摘要

本次懲罰法修正草案為全案修正，草案共計 6 章 79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軍人懲罰事由，軍人應受懲罰行為區分「勤務上」與「勤務外」兩類。前者因違反軍人服勤義務，得予懲罰；後者則以影響軍譽或部隊運作為原則，如非本法具體列舉之勤務外違紀行為，不得為撤職或記大過等重大懲罰。

（二）悔過懲罰向來有限制人身自由之憲法爭議，考量悔過本係透過教育手段，使違紀行為人改過向善，爰將悔過地點修正為適當之處所，且不得有禁錮等不人道待遇。另明定執行期間不計入服役期間與年資。

（三）參考公務員懲戒法增訂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 萬元之「罰款」及「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之財產性懲罰，使部隊長能針對不同身分、級職及行為態樣，施以更多元且適切之懲罰。

(四)增訂(修)軍人移付司法懲戒之要件與配套、暫時停止勤務、數違紀行為合一評價及執行等規範，以符部隊實需。

(五)增訂調查專章，將權利告知、緘默權、律師依賴權、禁止夜間詢問及證據排除法則等重要調查原則入法，另規範刑事偵查競合之處理等事項，俾使調查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

(六)為妥慎處理軍事處所內肇生之重大死傷案件，增訂納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專案調查及評議」機制，並允許該事件當事人及特定家屬得請求調查及參與程序，以回應社會期待。

二、大院徐巧芯及廖偉翔等 18 位委員擬具之懲罰法修正草案，本部摘要說明如下：

(一)增訂行政調查之證據留存規範：委員等提案增訂懲罰法第 8 條第 4 項，明定相關事證經單位主官同意後，得做副本存查，以避免行政調查因偵查不公開而受不利之影響。

本部意見：行政調查本不因刑事偵查而停止，相關事證經檢察官扣案後，不論正本或副本，均屬偵查不公開範圍，建議不予增訂，俾符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刪除「降階」懲罰：委員等鑑因目前國軍實務上並無降階之實例，提案刪除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18 條之降階懲罰。

本部意見：現行之降階懲罰因須「停止任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應予停役，將造成受降階懲罰者必須離營，效果與撤職相似，為使實務能妥善運用降階懲罰，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22 條，爰將「停止任用」修正為「一年內不得調任主管職務」，建議維持「降階」之懲罰種類。

(三)增訂軍官「罰勤」：委員等提案現行條文第 12 條第 6 款增訂違紀軍官得予以「罰勤」之懲罰種類。

本部意見：按軍官負責部隊指揮與領導，其任官與任職條件均較士官與士兵嚴格，對其身分應有一定之尊重，且軍官執行罰勤後，對於後續領導統御，恐生不利影響，爰建議不予增訂。

(四)增訂主官連帶責任：委員等提案於現行條文第 15 條增訂第 15 款「怠於監督管理所屬人員，以致發生軍紀案件」之連帶懲罰條款。

本部意見：行政院版草案第 5 條第 3 款已將「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定明為勤務上違紀行為，長官無須因所屬官兵非執行勤務之個人行為而受罰，故建議參採行政院版條文。

(五)撤職「停止任用」修正為「不得調任主管職務」：委員等提案參考公務員懲戒法，將現行條文第 17 條撤職之「停止任用」修正為「不得調任主管職務」。

本部意見：軍人人事規範與文職公務員不同，軍、士官經撤職並「停止任用」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予停役，喪失現役軍人身分，為軍人最嚴厲之懲罰，建議維持現行撤職「停止任用」之制度。

(六)修正「降級」期間：委員等提案將現行條文第 19 條降級期間自「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修正為「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以利部隊彈性運用。

本部意見：降級係針對違失情節非屬輕微人員實施，若下修執行期限，恐弱化懲罰效益，爰建議維持現行「降級」之期間。

(七)「累滿三大過撤職」增訂「功過相抵」：委員等提案現行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增訂，在一年內累計大過三次者，經功過相抵計算後，始得撤職。

本部意見：一年內累滿大過三次者，其工作態度及表現顯已不適任現職。基於國軍留優汰劣之立場，建議不予增訂，以確保部隊純淨。

(八)刪除「罰薪」懲罰：委員等認為現行條文第 21 條之「罰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雇主不得預扣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金之精神，爰提案刪除。

本部意見：軍人為國家之公務員，與國家間之法律關係不宜全然比照私法勞動關係，且公務員懲戒法亦有「減俸」之處分，爰建議維持現行「罰薪」之懲罰種類。

(九)刪除「悔過」、「檢束」、「禁足」及「罰站」：委員等提案刪除拘束人身自由且無教育意義之悔過（現行條文第 22 條、行政院版第 29 條）、檢束（現行條文第 24 條、行政院版第 30 條）、禁足（現行條文第 25 條、行政院版第 31 條）及罰站（現行條文第 27 條、行政院版第 33 條）之紀律懲罰，改以罰勤或罰款等懲罰種類代替。

本部意見：懲罰種類之選擇須視受懲罰人之身分、階級、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態等，由權責長官依個案情節綜合判斷後，選擇最適切懲罰之種類，而上開紀律懲罰是針對義務役或較為輕微之違紀行為所為之懲罰，建議予以維持。

## 貳、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

司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放寬公務員提起司法救濟之範疇，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惟現行軍人權益之救濟係按爭議類型，依訴願法或機關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辦理，欠缺整合之法律規範，部分爭議類型亦不許提起司法救濟。為填補現行法制上之不足，整合現行多元分歧之救濟管道，本部特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下稱軍權法）。

### 一、軍權法草案摘要

軍權法草案共計 6 章 78 條，重點包括：

(一)軍人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行政法人間關於身分、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考績及其他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爭議，依本法復審、申訴、再申訴與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之。

(二)軍人不服所屬機關對其所為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向地方軍事法院設置之官兵權益保障會（下稱權保會）提起復審。

(三)軍人不服所屬機關所為得提起復審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得向申訴管轄機關提起申訴，如有不服得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

(四)不服復審或再申訴決定者，得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如仍有不服，得再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二、大院徐巧芯等 20 位委員之軍權法草案

委員等提出之草案與行政院版本內容大致相同，僅第 8 條第 3 項增訂志願役退伍軍人不得擔任兼任權保委員之條款，惟兼任權保委員除須具備公正、客觀之遴聘要件外，亦應對軍事專業或文化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似不宜一律禁止志願役退伍人員擔任兼任權保委員。

### 參、結語

本次懲罰法修正草案與軍權法草案均係為堅實部隊紀律與國防戰力，同時適切回應近期社會關切之軍中人權等國防議題，實屬國軍法制上之重要里程碑，期能儘早完備立法程序。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沈司長。

我們今天還有相關列席單位，司法院有沒有補充報告？都有書面提供給委員，有沒有口頭要報告的？沒有。法務部呢？國安局、教育部、海委會有沒有要補充報告的？好，沒有。

本席作幾點宣告，我們開始準備進行詢答，第一個，今天進行詢答，詢答結束後來籌備公聽會，公聽會結束後才進行條文的審查，這是我們剛才經由馬委員的程序發言達到的共識。也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一開始宣告的 10 點半提修正動議，今天就不用提出，因為今天既然沒有經過公聽，也沒有條文審查，這個修正動議今天就不用提出。接下來是因為今天聯審的人數眾多，加上未來還有公聽，又有大體、逐條等等，所以我們今天發言時間會略為縮短。今天本委員會委員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聯席會的委員時間 4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點半前提出，到 11 點左右我們會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首先請黃國昌委員進行詢答。

**黃委員國昌：**（9 時 3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支持國防、守護臺灣，我相信是全體國人的共識，在支持國防預算的同時，我們絕對沒有辦法容忍貪腐跟收受回扣的事情，這個基本原則我相信部長同意。

**邱部長國正：**是，同意。

**黃委員國昌：**我從 2019 年開始追蹤一個弊案，那個時候在追蹤這個弊案，為了怕打草驚蛇，所以我什麼話都沒有講，這是什麼弊案呢？國防部空指部在福興營區搞了一個 30 億的改建工程，國人都支持，林全還去辦動工，結果負責這個營區改建的高階將領少將張大偉竟然收受賄賂 2,800 萬，這個案子我一路追蹤，到 2020 年我離開立法院，我持續追蹤，新北地檢署第一次給他特殊的待遇，做不起訴處分的時候，我非常的震驚啊！因為我掌握到的事證是罪證確鑿，竟然還給他不起訴處分。還好有年輕、有勇氣的檢察官持續追蹤下去，後來把他起訴了，所呈現出來的犯罪結構，這個不肖的軍人、這個不肖的少將就是從國家吸血，我為什麼說從國家吸血？他透過減少坪數、減少施工的單位，也就是少做事，但錢一樣給，然後讓承包商可以從裡面去套不法的贓款出來，答應講好的是 4,500 萬，一個工程、張大偉一個人 4,500 萬拿了 2,800 萬以後，他被羈押，檢察官問他說「錢到哪裡去？」他說「丟到火爐，全部把它燒了。」沒有人相信這

樣的說辭。

司法的歸司法，我在意的是國防部面對這件事情的態度，國防部後來在 2021 年 8 月的時候完成了行政調查報告，我那個時候回到民間社會，我只有個問題非常困惑，這個行政調查報告為什麼不公開？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案子我到任以後發覺這個裡面茲事體大，後來有很尊重他們的調查方法，但我第一個作法，它是依法究辦，程序……

**黃委員國昌：**受刑事處罰這個沒有問題。

**邱部長國正：**對。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跟部長有共識。

**邱部長國正：**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關心的是我們國軍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內部的行政程序是怎麼處理的？我第一個問題是這樣的行政調查報告為什麼不願意公布？

**邱部長國正：**我請法律司跟您做說明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是法律司司長，我跟委員簡單報告，這個案子我們確實有做了一個行政調查，行政調查相關的資料我們有跟當時關切的委員逐一去說明。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問題是這個行政調查報告為什麼不讓社會知道？沒有什麼國防機密在裡面啊，完全沒有國防機密在裡面，還是我有什麼誤會，裡面有國防機密被編密件，所以不能公開？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當時所有關切的委員，我們都有逐一去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兩回事嘛！

**沈司長世偉：**是。

**黃委員國昌：**社會大眾有沒有知的權利？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這一次在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的專案調查也有特別寫，類似將來像這種東西，我們有個法源依據，我們就會把它……

**黃委員國昌：**你先不要跟我講以後的事情，我在跟你討論的是現在的法規範，到底有什麼理由不公開，這是我的問題，你到現在還是沒有針對問題回答。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沒有不願意公開，我們確實……

**黃委員國昌：**現在就是沒有公開嘛！

**沈司長世偉：**我們跟所有關切的委員都有去做了說明還有報告。

**黃委員國昌：**只有關切的委員有資格看到，公民社會沒有資格看到，你的立場是這樣嗎？我繼續往下問，國防部法制調查結案報告，整本報告我全部拜讀了，這個報告是以什麼當作基礎？是以當初第一次放水的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為基礎耶！後來起訴啦，現在一審甚至判刑啦！你們這個行政調查報告的基礎已經完全改變了，有重新做行政調查報告嗎？請教部長。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有。我們這一次……

**黃委員國昌：**一樣，新的調查報告，請你慎重考慮公開讓社會知道，公開讓社會知道，否則最起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通通發，因為這個報告需要接受社會檢證。

連有重新做調查報告這件事情整個社會都不知道，像我是很關切的人，我持續在追蹤耶！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當初是拿新調查的報告，就是最後終結的報告去跟委員做的，去跟當時的外交及國防委員……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把新的調查報告交出來，我們再慢慢比對。為什麼我這麼重視這個行政調查報告？因為這個案件我一路追，我覺得最離譜的事情是什麼？有一個關鍵的核心會議，就是那個貪贓枉法的張大偉，他在 2017 年 4 月 24 號的時候主動召集了會議，召集會議做了什麼事情？減少施作的坪數、減少施作的項目，但我看了調查報告，我看了半天了，為什麼這麼重要的會議，可以沒有會議紀錄也沒有簽辦公文？是有會議紀錄還沒有浮上水面，還是根本沒有會議紀錄？請回答。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詳細的狀況，因為有一段時間，我要回去看那個報告，但我記得確實當時有會議，有這個會議沒有會議紀錄，確實有這種狀況。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的會議、這麼重要的會議，沒有會議紀錄正常嗎？請部長。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當然不正常。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正常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就因為有這種異樣，我們有特別注意。我到任以後這件事情發生，我並沒有推，但我跟他們講一些很清楚的事情，任何違法犯紀的一定依法就法，依法就法有什麼好處？就是讓大家知道我們不會吃案。第二個，既然要公開了，一切按照法律程序在走，這我……

**黃委員國昌：**部長，您的廉潔正直啊，我百分之百信任，我百分之百信任……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但我今天要討論的是制度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黃委員國昌：**出了這麼大的事情，調查報告不公開，檢討報告有做嗎？檢討報告有做嗎？

**邱部長國正：**當初有做，後來因為我們很多限於法令規章，偵檢當中不宜公開……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啦，主席現在站起來了，我要尊重主席還有其他後面登記發言的委員，但這個案子我會繼續追下去，請部長、拜託部長所有相關你們更新的調查報告，包括檢討報告、包括後面處分了哪些人，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可以嗎？這個都做好的東西了嘛！

**邱部長國正：**不是，對，以前已經有整理……

**黃委員國昌：**一個禮拜之內書面回復可以嗎？

**主席：**委員，我們一般抓兩週啦，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啦！好啦！

**邱部長國正：**整理完就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兩個禮拜交出來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部長請回，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9 時 40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我們的部長以及法律事務司司長。

**主席：**邱部長跟沈司長，請備詢。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沈司長世偉：**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早安，我想今天有關於我們要審查的法案，最重要的就是陸海空軍懲罰法，還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在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我們其實想知道未來通過之後國防部的執法量能到底足不足夠？我想最近的這些新聞事件，都可以看到司法人員因為人力的部分，其實一般的司法人員都出現了過勞這樣的一個事件。那麼當我們的法規通過之後、修法過後，我們現有的軍法官，還有現在新增的所謂國防法務官，到底他們的配置在哪些單位、是不是足夠？我覺得這才是重要的。因為法一旦通過、修過之後，雖然今天大家針對這些爭點還需要凝聚焦點，也必須還要再開公聽會才會逐條審查，但是我相信這個法規在過去的幾年當中，至少兩到三年之中，其實國防部都始終在做準備，這當中除了修法之外，我們執法的、執行的量能，到底夠不夠？

我們看到陸海空軍懲罰法當中明定，軍法官或者是國防法務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來做違紀案件的處理；至於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則是由國防法務官 2 人跟外部的委員 3 人來做處理，言下之意，這個所謂的國防法務官肩負了很重要的責任。我想請問部長或是司長，目前如果修法通過之後，所謂的國防法務官有多少人？軍法官有多少人？

**邱部長國正：**我請法律司司長跟你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好。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準備這個法的時間也滿久了，這兩個法的最後面都定有施行日期，我們會報行政院核定了之後再來施行。而現在的國防法務官，也就是我們從去年開始，考試院也很支持，我們已經開始辦理國防法務官的考試，目前第一批的國防法務官的人員在今年就會結訓；第二批國防法務官錄取的人員，也是在今年……

**林委員楚茵：**第一批在今年結訓？

**沈司長世偉：**對，在 6 月份。

**林委員楚茵：**多少人？

**沈司長世偉：**13 個人。

**林委員楚茵：**13 個人？

**沈司長世偉：**對。第二批他們在今年會納入受訓，到明年可能會派職有 15 個人，這樣加起來就有 28 個人。我們現在編列有大概 60 個國防法務官的職缺，不光未來處理這些相關的案件，在部隊裡面也會有一些國防法務官來協助處理這些相關的案件，這個人力我們有規劃。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編列了 60 人，目前預期會先補上 28 名？

**沈司長世偉：**對，爾後逐年都會有國防法務官的考試，招考 10 到 15 人，後續正式施行了以後，這

個人力我們有評估盤點過。

**林委員楚茵：**所以他們目前是編制在各個單位嗎？各個軍種當中？

**沈司長世偉：**目前我們有放在軍事院檢跟部隊裡面，我們都有放這些國防法務官的職缺，可能現在還沒有人占缺，將來會陸續派進去。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就本席所知，你們在去年考試的時候，是不是還跟司法考試放在同一天？

**沈司長世偉：**去年考試的時候沒有，今年公布的這次考試，今年 113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筆試的時間，跟司法官、律師二試是同一天，未來我們……

**林委員楚茵：**你們這是一個很有風險的行為喔！

**沈司長世偉：**是。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特別整理出來了，我們國防法務官、司法官跟律師報考相關的資格，以及他們所謂薪水的比較啦，當然我說實話，我希望我們未來訂定了一個好的法律之後，我們需要有優質執行的法務官。而國防法務官目前就是法律、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相關科系畢業都可以來報考，少尉起薪是 5 萬 2,210 元……

**沈司長世偉：**是。

**林委員楚茵：**司法官的考試的話，是政治、法律跟行政相關科系畢業，在受訓的時候只有 4 萬 9,340 元，但是一旦成為檢察官或法官的話，月薪九萬九，至於律師的話，我們知道實習的時候三萬多到三萬五之間，但是後來自己開業或受聘的話，我想薪水絕對超過五萬，甚至六萬以上，這不一定，甚至於他可以自己執業。

**沈司長世偉：**委員講得很對，但是當軍人也要有一份使命感。

**林委員楚茵：**是。

**沈司長世偉：**我們第一批的國防法務官有很好背景、學歷的有 4 位，他們也是一樣報考、受訓、任官。第二批報考的人員，我記得有兩、三百個人報考，但是除了有現役軍官報考之外，還有民間大學來報考的，也蠻踴躍的。如果他們考了，也進來參加受訓了，我們都會給他一定程度的輔導，讓他們將來在工作上也能夠獲取一定的成就感。當然，薪水有確實的數據放在這邊，以數據來講，我們的薪水未必比外面高，但是在部隊裡面的團體生活、袍澤感情，還有融入這個團體以後會更有一番體會，我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林委員楚茵：**好，當然從軍報國是一份榮耀，當然你從法律方面進入部隊，為國家服務，都是每一個人在職涯當中的選擇，只是比如本席特別提到的，像你們今年的考試，就跟司法官考試安排在同一天，我說過了，這是一個非常有風險的選擇，包括我今天公開薪資的比例或數目，當然它只是其中一項的比較，但是我會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有機會讓更多的年輕朋友進來服務，謝謝。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部長、司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首先我要感謝部長這三年來跟國防部的同仁一起領導我國的軍事改革，尤其是義務役制度的變革，我們不單單只是把役期改回一年而已，其實還做了很多的改革，比如從訓練開始就有徹底的改造，本席這次有一個議題想要跟部長來做一個探討，我國年滿 18 歲的國人必須入伍當兵，其中包含了一些不諳中文、長年旅居海外或者是由海外回臺的新住民子女，這些海歸的役男在服兵役的時候會遇到哪一些問題呢？一般他們可能語言不通，本席大概列出了三個他們在軍中會遇到的問題，第一個就是沒有辦法來理解軍令，如果役男不懂中文或臺語，自然就沒有辦法理解軍官的命令，容易造成一些誤解，也沒有辦法融入軍隊的生活，可能跟同袍之間的溝通都會出問題，甚至之前還發生過所謂的霸凌事件，當然也會造成他們非常大的心理壓力。之前我曾經看過一個報導，就是有一位海歸、高學歷的役男，因為語言不通，結果被判智能偏低被驗退，實際上他是一個高學歷的海歸役男，這是真實發生的事情。甚至也有從美國回來的我們俗稱的 ABC，他自願入伍，可是卻遭到霸凌，之後他說他不想回部隊。其實他們也是因為認同臺灣這個母國，所以回來服兵役，可是卻因為語言不通，遭受了這些問題，我想請教國防部有什麼應對之策？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些事情發生都是很遺憾的事情，但是我們國軍一向包容，合於規定的、該要入營的，我們通通予以接納，但的確確有很多役男因為生活背景、環境不同，到部隊以後適應力也有一些差別，但國軍從新訓報到開始到他整個服役期間，我跟委員報告，唯一一個好處就是他周邊的袍澤會互相幫忙、互相扶持，當然也難免會發覺有些幹部本身心態就不對，對人講話的態度或腔調都會刺激別人，這是我們教育訓練的問題。所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些問題我是承認有少部分存在，但我並不因為是少部分就認為無所謂，否則將來會變成一個通病，蠻可惜的。所以我們會加強我們的幹部教育訓練，還有跟大家的相處之道，我想從多方面管道去切入的話，最起碼對有意願到軍中服務而一開頭環境不太能適應的人，可以讓他在緩衝期當中得到一些幫助，也看到好的未來。

**羅委員美玲：**部長，其實我想要請教的就是語言的部分，他進到軍中有時候他聽不懂軍官或學長在說什麼，所以產生了一些誤會，那這個誤會可能會造成彼此之間的一些，我剛才提到的不適應或霸凌事件。因此我給國防部一個建議，像我們的檢察體系、法院等等，他們都已經建立了蠻完善的通譯制度，就是針對這些海歸的役男，我們希望能夠提供語言上的支持跟支援，希望國防部也有這樣的制度，請問國防部做得到嗎？其實很多部會都已經有所謂的通譯制度了。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些要達到什麼目標，我也不敢保證，但我就是覺得不光是語言的問題，甚至他本身有意願來，語言一時之間他沒辦法接納，這是一個事實，但重點在哪裡？在他的幹部還有週邊袍澤對他的態度，如果大家有袍澤之間互相關切的心態的話，自然會有人去幫他，幹部對他講話不管步調各方面都會跟一般不一樣，這要有耐心。我跟委員報告，我當教育班長的時候，就遇到過班裡面有一半以上的人是從國外回來的，有香港的、有美國的，後來怎麼樣帶他們？就多溝通嘛！當然在這裡我不能一概而論，說我的方法一定好用，但要讓幹部知

道這是一個平常待人接物的道理，每一個人都應該要如此。但是如果按照委員要求變成一個編制，每個單位要配多少通譯人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只能夠看狀況來調整，我沒辦法做到在編制表裡規定每個單位要幾個通譯人員，通譯人員還分很多啊！英文、法文、廣東話……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在這裡要建議國防部，應該要跟法務部、司法院等單位聯繫，或者是用共享人才庫的方式，這是因為我們實際上有看到一些實例，所以我們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建立一套完善的體制，對這些海歸的役男來講，其實也是一個友善的服役環境。這個建議給國防部來做參考，因為這次的修法本席也有提出相關提案，請國防部審慎來看待這件事情。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我們應該要把它給納進來，請法律司司長單獨再跟委員做一個詳細說明。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9時54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好。有關於陸海空軍懲罰法新增的罰款，本席這邊有一點疑問，就是跟公務員的懲罰相關規定，好像變成了移植的草案，我看這個新增的懲罰類型的罰款，這些罰款、罰薪的差別是什麼？陸海空軍懲罰法和新增的罰款，是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和第十七條，公務員懲戒法的懲戒處分也是同時有罰款和罰俸；但法官法在第五十條對法官之懲戒處分就不是罰薪，只罰款。這些差別，希望國防部可以釐清，不是只把公務員懲戒法的東西移植過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當初也在考慮之內，所以法律司很清楚為什麼這樣編，請法律司跟你做個說明，好不好？

**黃委員仁：**好。

**沈司長世偉：**是，我很簡單跟委員報告，我是現役，我犯錯，要用罰薪的話，我如果還有1年退伍，好比罰薪6個月，未來6個月該扣錢就扣錢；但如果我下個禮拜就退伍了，或是我已經退伍了之後，才發覺我在任職服役期間有犯了相關的錯，而一個退伍的人，你說再罰薪，他已經沒有薪可以領了，所以罰款主要是針對這些類似的人。當然另外還有一個是剝奪、減少退除給與等等，這些懲罰的種類會針對不同的情狀、當事人不同的情狀以及他不同的過犯行為，會對他做一個適切的處罰。

**黃委員仁：**這個罰款跟罰俸的立場上，是不是引用了公務員懲戒法？

**沈司長世偉：**我們有參考。

**邱部長國正：**原本國軍就有這個制度，當初這樣編列也是跟公務員一道做比對的。

**黃委員仁：**這個要做解釋，好像有移植過來的一些疑義，既然你們有關於新增的罰款裡面，就是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應該你們自己本身很清楚，這引用的是不是公務員的懲戒法？而且你們要有兩種說詞，這樣的話就比較不會混淆視聽，好不好？

**沈司長世偉：**是。

**黃委員仁：**另外，查我國在現行法律罰款的不多，罰款屬於內部懲罰，罰款懲罰的範圍同時跨越重大懲罰和非重大懲罰，更重要的是涉及到財產的懲罰，程序就必須嚴謹，新增罰款就涉及到部隊什麼層級的長官可以執行罰款、誰可以裁量罰款多寡等問題，這個部分國防部部長來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當然要很慎重納入考慮，當初為什麼有些法規有，但執行起來有點紊亂，就是哪個層級可以做決定，好像大家沒有注意，有的層級不夠的人，他做了決定，都執行了才發覺不對。所以我們為了避免類案再發生，我們列一個表，什麼層級有什麼權責，我想這樣把它劃分清楚，對將來推動工作來講也比較有依據。

**黃委員仁：**當然一定要劃分清楚。

**邱部長國正：**是。

**黃委員仁：**第二個是關於美國眾議院通過的印太安全補充撥款的一個法案。美國參議院在 4 月 20 日通過印太安全補充撥款的法案，根據美國眾議院撥款委員會的新聞稿，這筆款項直接提到臺灣，有關的有兩項，分別為 20 億元用於為臺灣和印太地區其他重要盟友和安全夥伴提供軍事融資，以及 19 億美元用於補充向臺灣和地區夥伴提供的國防物資和國防服務。有這麼一回事吧？

**邱部長國正：**是，有這回事。

**黃委員仁：**好。另外，據瞭解，19 億美元的軍援，其實是指歸墊原先已提供臺灣和區域內夥伴的品項。所以所謂 19 億美元軍援，實際上並不是在新增提供我們或其他未送交之軍備品項與服務。請問部長，如果實際上有新增項目，哪些項目是可以由我方提出意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所謂這種資源它有分類別，哪一個用於平常的訓練，或者哪一個用於裝備，當初訂了類別以後，都可以談的，這筆錢用在哪裡，哪一條可以用、哪一條不能用，這個都一定要談。目前我們可以掌握到的，我們期望獲得的都可以搭在裡面，而且美方既然是這種善意而來，也是互相談妥的。

**黃委員仁：**但是它提供的是不是融資？

**邱部長國正：**也有融資，對啊！也有融資啊！

**黃委員仁：**有融資嘛？

**邱部長國正：**對，是。

**黃委員仁：**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它的融資是 grants、是贈與的，無償的。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為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不在。

何欣純委員、何委員欣純、何委員欣純不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法律司好了，我直接問法律司。

**主席：**好，沈司長。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司長好。我想說聚焦，因為今天畢竟我們是要討論這兩部法律，既然之後要開公聽會，那我們先看一下到底哪幾個法條是我們比較需要注意的。第一個，我先快速地理解一下，這個應該是舊有的流程圖，之前就軍人權益，只要有爭議的案件，包含申訴、權保相關的跟訴願。

**沈司長世偉：**是。

**沈委員伯洋：**以前的這一套其實本來就是走現在的公務體系，也就是一般的行政、行政法院的體系、訴願等等之類的。第一件事情我想問，為什麼我們今天除了簡化的理由之外，還有什麼其他的理由？就是這一次想要修這兩部法律，具體的原因有什麼？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簡單報告，如果以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來講，您秀的圖上面的這一類訴願，現在是國防部的訴願會在處理，而國防部訴願會現在處理的是官士兵記大過以上或是汰除退伍等等，這些是在訴願這邊來處理，它借用的是訴願法來處理這些事情。國防部對人民做了相關的處分之後，人民覺得不服要跟國防部訴願，本來應該在處理這些，但現在的訴願大概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力都在處理官兵的懲罰案件。

第二個，中間這個權保，權保現在是用我們自己訂的行政規則，用一個審議要點跟一個設置要點，然後去找相關的委員，做了很久也很有成效。但問題是它都沒有一個法律的依據，這個其實也討論了很久。

還有第三個是申訴，現在懲罰法裡面有相關的一個申訴機制。這一次的修法，我們就是把懲罰規定了以後，所有的救濟把它單獨列出來，公務員有保訓會，但是保訓會不處理軍人；教師有教師的救濟制度；學生有學生的救濟制度；甚至於受刑人，監獄行刑法都有規定他的救濟制度，唯獨軍人要嘛借用訴願法，要嘛是自己訂的權保的行政規則，要嘛是懲罰法裡面只有申訴，就是這麼一個單獨的條文，不夠完整。所以這一次我們整個檢討了之後，覺得就軍人權益的部分從怎麼樣受理案件、怎麼樣處理、怎麼樣到外面的司法機關去救濟，都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相關規劃。

最後再跟委員報告，現行的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明列只有撤職、降階、降級、悔過等等，就這種重大的懲罰才明定可以到外面的行政機關去救濟。108 年大法官會議第 785 號解釋在某個程度也有扞格，所以我們都是一併地做了三年多的研討，然後等於把這個單獨出來做一個立法。以上。

**沈委員伯洋：**這樣的話，其實對我來講，尤其是中間權保這一塊，把這個明文化應該是蠻重要的。

**沈司長世偉：**是。

**沈委員伯洋：**但是我自己在看這個法條的時候，第一個，當然就是懲罰法這邊有一些列舉，這個我覺得沒什麼問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跟你剛剛講的一樣，它把權保會的功能直接放上來。

**沈司長世偉：**是。

**沈委員伯洋：**這邊有幾個小地方，一開始今天馬文君委員在講的時候，他也有提出這個疑慮說這會不會是以前軍審的復辟？其實以前在洪仲丘案的時候，最主要是指在非戰時的部分，讓他可以去一般的法院來做審理。

**沈司長世偉：**是。

**沈委員伯洋：**其實跟這一個不一樣的地方在於，因為在那個時候導致不管我們的軍檢還有軍法官，說真的那時候他就變成無事可做，他要去做一些任務的轉換嘛！那一次的任務轉換之後，我們發現最主要都在做前面兩個，就是人權保障處跟法律服務處這兩塊。以前的這些人跑到人權保障處及法律服務處之後，現在看起來又要把它們拉回來做剛剛講的第二部法律的審查，所以我想要問的事情是，他們已經長期以來對於權利保障的事務可能相對熟悉，現在又要回來處理申訴、有點類司法的案件，現在有沒有相關的教育或者相關的 program？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中間我們都有在規劃。我跟委員報告，在 102 年修法之前，軍事法院主要處理的是刑事案件，平時移到司法機關去了之後，我們的人員不是沒有事，我們把他們編到部隊裡面，他們在部隊裡面可以協助部隊長做很多的事情，尤其近年來做相關的軍事行動、協助 ROE 的推廣及教育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在做。

**沈委員伯洋：**對，但我是說拉回來之後他們要做這個的話……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也不是把所有的人都拉回來，我們有統計過過去幾年的案量，懲罰的案件縱便有，我記得約莫 2 萬件，但不是所有的 2 萬件都會去救濟，真正進入到不論訴願也好、權保也好，救濟一年大概差不多七百多、八百件，至於未來會不會多或少還不一定。我們以 700 件來算的話，放在北部跟南部兩個救濟的單位做權保會的話，以我們需要的人力及後面的訓練，在訓練方面我們有跟司法院的先進做過聯繫，未來也可能要借重他們的協助。所以我們當初在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有跟行政院報告這個法通過之後，一定還是要給我們準備的時間，對於人力、教育訓練等等，我們都有相關的規劃。

**沈委員伯洋：**司法院應該要進來，這也是為什麼本委員會要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很重要的原因。

**沈司長世偉：**是。

**沈委員伯洋：**最後我想問的是現行的制度，當然，很多人會覺得之後它的獨立性、公正性等等之類的，我看到巧芯委員的提案裡面也有提到是不是要排除特定的人，我覺得這個在公聽會可以討論。但我想要問的事情是，的確再往下一個層次，我們今天要有外部人員在權保，要有公平，聽起來是好事，但是我舉個例子，像監獄行刑法，之前他們在做監獄相關視察的時候也有引進外部委員，結果他們的外部委員常常找不到人，變成矯正署自己去找外部委員，說真的也是找自己比較熟悉的人，那就失去外部的力道了。所以除了講到今天退役的人員到底要不要兼任之外，我覺得另外一個滿重要的問題，就是引進的外部人員到底有沒有這個量能，以及他們的 pool 可能在哪裡，我覺得這個可能是之後必須要研議的，不然的話，好不容易設計這個制度，本來是要有獨立性及實質審理，結果到最後失去獨立性之後，反而又回歸以前的樣貌，這可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謝謝。

**沈司長世偉：**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沈司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0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邱國正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今天接下來要新增的兩部法律，其實對於我國國軍來說，我認為都是相當有必要的，所以我們原則上會來支持。在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也被一些司法人員認為有一些偷渡到了刑事法裡面的制度及概念，到底合不合宜，希望能夠好好地討論，畢竟像另外一部公務員懲戒法裡面也沒有塞進刑事法的東西。

我們就先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隊官長、士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二、憲兵。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也就是說，檢察官的系統裡面，本來就有警察、憲兵、調查局、檢事官等等司法警察或警官可以指揮，我們部隊的司法案件比較不多的情況之下，憲兵隊、調查官處理，難道不夠嗎？為什麼要把軍法人員再拉下去？感覺上一般來說好像有一點疊床架屋的情形。再來，法紀調查已經搶了原本屬於監察的工作，現在還要多搶一個憲兵隊的工作嗎？在這個制度的設計部分，部長是怎麼想的？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個，搶憲兵的工作？不會，憲兵的工作很多，減輕他們的工作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第二個，剛剛講到調查官好像有點疊床架屋，又把軍法放進來，事實上，他們的內容、型態不一樣，調查官只對一個案件調查，但他調查的結果由誰來判定？不是調查官來判定，所以層次不同。另外來講，我們累積那麼多年的經驗，也發現軍法存在的必要是有的，為什麼？因為很多案件已經牽扯到可能跟其他單位、其他部門會有關聯，所以要有軍法，但調查官沒有辦法介入這個。所以在分工、職掌上，本來我們過去有這種分工、職掌，但是在執行當中可能有了偏差，所以我們要重新來律定，完了以後把這個職掌劃分得很清楚，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就是職掌必須要清楚，避免疊床架屋。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

**徐委員巧芯：**第二個問題是，檢察官介入之前的程序與介入之後的程序是差在哪裡？違紀調查變成屬於行政性質的行為，檢察官指揮偵辦就突然變成刑事性質的偵查，很難想像我們的行政行為怎麼會突然變成刑事行為，同一批的行政調查人員一夕之間變成刑事偵查人員，不管是程序上面或是主體上面都做了很大的改變，這個對於我們過去看待法律來說的話，是很少會有這種情況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今天檢察官介入前跟介入後的程序，如果違紀調查是行政的，檢察官指揮偵辦又是刑事的，像這個到底是行政還是刑事，後續法律通過之後，應該如何區分呢？

**邱部長國正：**我個人有經驗，跟委員做個簡單的說明。往往行政及內部調查，跟檢調介入以後，差

別很大在哪裡？我們先調查是我們內部裡面，但調查以後不代表一個結論，所以很多事情一定要經過檢調，檢調有其規則，檢調查了一半，不能擅自發表言論，否則等於就是未審先定罪，這是很不道德的，我們為什麼會有這種編組，也就為了防止這種現象產生。詳細的部分，是不是請法律司司長再跟您做簡單的說明？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來，跟我們說明一下。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簡單報告，一個違紀事件有的時候外觀看起來是違紀事件，不論是內部的法務人員也好或是監察官也好，開始調查了之後，有的時候一查才發覺這裡面可能有涉嫌違法，不管是竊盜也好、偽造文書也好，要根據不同的態樣，但是一開始違法之後，違法本來就是應該由依法有權偵辦的人來辦，這個時候如果程序全部再從頭跑一趟，就有點不經濟。所以相關介接的制度，我們當初跟法務部都有做過一些協調，任何一個違紀案件開始查的過程當中發覺有可能違法，可能就要跟檢察官先報告一下，請檢察官針對職權看後續怎麼介入、怎麼指揮，原來調查的東西將來怎麼在法庭上運用變成證據等等……

**徐委員巧芯：**好，先報告嘛。

**沈司長世偉：**是。

**徐委員巧芯：**這樣我聽懂了，但是後面就會有下一個問題衍生，就是草案第四十四條寫的，偵查當中的證據應該要報請檢察官同意之後移送權責長官辦理懲罰，如果檢察官沒有同意呢？檢察官是否會容易陷入兩難？以及究竟由權責長官來辦理懲罰，會不會陷入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規定？也就是說，因為過去所謂的偵查在檢察官的體系是完全一條龍的，要對的對象也只有法官及自己的自律，如果現在的狀況是檢察官同意後要移送的是權責長官，就會有所謂的偵查不公開的問題，還有檢察官同不同意的問題，會使得這個制度上面的運作跟過去只是一般司法檢調的運作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最後要也要請你們補充的是，偵查不公開在這個法裡面，它會適用於哪些主體？有沒有包含行政調查？簡單回應就可以了，簡單回應就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

**沈司長世偉：**委員，我很簡單報告，如果任何一個案件調查，它有涉及到刑事偵查的時候，如果檢察官認為這個會妨礙他後續的偵查作為，也就是牽涉到偵查不公開核心的時候，我們會尊重檢察官。這個時候相關的東西，檢察官認為什麼事情可以去處理、什麼事情可能他扣了以後也不能夠讓我們做後續行政調查來看等等，這些東西我們都會尊重檢察官，兩個中間有競合、有牴觸的時候，我們會以尊重檢察官的前提為原則。

**徐委員巧芯：**我最後一個小問題，這部法律上路之後，我可不可以解讀為行政調查的機會就變小了？刑事調查的部分會比例拉高？不一定？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不會。刑事偵查不會影響到行政調查。

**徐委員巧芯：**對啊，對啊！

**沈司長世偉：**行政調查，我們該做的東西，我們還是做。

**徐委員巧芯：**但是因為我們平常問很多問題，只要一旦進入到刑事調查了，你們就很容易告訴我們說因為它已經進到刑事調查，所以行政調查的部分也不予提供，這樣子來說，是不是就對我們

在問政上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呢？沒關係，我時間到了，也不需要特別回答，我們只是希望說，未來行政調查跟刑事調查，我們都知道它是分開的，但分開之後，在行政調查部分，權責上能夠提供給立法院的都應該要儘快的、儘速的來回復立法院，而不是推給說這個案子已經在刑事調查了就不能提供好嗎？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

**王委員定宇：**（10 時 16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邱部長。

**主席：**有請邱部長。

**邱部長國正：**召委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我有幾個問題就教於您，第一個，我們在去（2023）年 3 月 6 號，我們在這裡討論有關美軍東亞軍備庫存的事情，我們知道這個軍備庫存不叫火藥庫，這個軍備庫存是幫助盟友或者美軍輕裝到位的時候可以取得必要的裝備。我等一下的詢問，如果部長認為不宜回答的，我都尊重，因為當時你在那邊回答說確實有跟我方在談，雙方在處理這個事情，像以色列有它的軍備庫，菲律賓也有，其他國家也都有。一般外界詮釋說如果東亞軍備庫存在臺灣可以設置的話，大概是兩件事情，第一個，等於是他的裝備來供我們使用，另外一個是他們的人會來到這裡使用，所以我現在先請教部長，去年我們提到這個問題，到現在也滿一年了，有沒有新的進度？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很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再次說明，所謂庫儲的界定很多，今天假如說我們做一個維保中心，它自然會有一些裝備來……

**王委員定宇：**零組件啊！

**邱部長國正：**對，像這種，所以我們並不界定來說，因為這個東西茲事體大，也牽扯到政治問題，你把這些裝備放你這邊，好，他為什麼要把國外裝備放到我們這邊來？可能會引起政治方面或兩岸之間這些問題，這都要很相當謹慎。

**王委員定宇：**所以軍備跟軍火其實還有點差別啦！

**邱部長國正：**是，有差別，差別蠻大的，所以我們目前講說這裡有一個提案嘛，都可以談，但……

**王委員定宇：**目前這些位置、項目、方法，經過去年講說在談了，過了一年了，有沒有新的進度？適不適合在這邊討論？請部長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太適合在這個地方討論，但是我們的進度，不能講說很明確，但最起碼這個計劃概略的都已經有個方向了……

**王委員定宇：**具體的項目……

**邱部長國正：**我派人向委員單獨做個說明。

**王委員定宇：**因為軍備的範圍很廣啦。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從渦輪散片，甚至一個螺絲釘，當然甚至於到相關的火藥等等，你不進入細項，本席尊重，我現在請教「印太安全補充撥款法案」在眾議院剛通過，昨天參議院進行叫做「預演投



票」，大概也會過，拜登會用最快的時間把四套法儘速通過成為法律，這裡面牽涉到烏克蘭、以色列以及沒收俄羅斯資產，有一個叫做「印太安全補充撥款法案」，有 81 億美金，大概 2,635 億臺幣，裡面具體指出臺灣的部分有 20 億跟 19 億等等，這裡面指的大概是國防物資跟服務，就我瞭解，其實美方不會說「我要送你東西，我就給你個 surprise，我也不跟你討論，我丟給你就要收了」，不會啦，雙方要討論我方的需求，我們需要什麼、它能夠提供什麼，所以大概在擬定法案前就要進行磋商。

**邱部長國正：**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通過法案後進行調整，然後接下來就按程序進行，指的是兩大項，一個是國防物資，一個是軍事服務。請問一下，我們事前大概對這些物資跟服務有哪些項目跟美方已經談完了沒？

**邱部長國正：**一直在談當中，甚至於以後的項目有沒有什麼要改變或者調整，這都是可以談的一個……

**王委員定宇：**因為它抓的金額大概事前有概估了，已經談完要什麼跟什麼。

**邱部長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現在在軍事服務的部分，指的大概是訓練等等，部長有沒有可以揭露的？就是有關這些直接提供，等於是援助給臺灣、送給臺灣的軍事服務，大概涵蓋哪些類別？

**曹司長定明：**報告委員，建議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定宇：**好，本席尊重，物資大概也不宜在這邊討論，不過這是一個正向的，等於第一個，把臺灣當作盟國對待，第二個，這是提升彼此的互動關係，也代表臺灣的重要性跟互信的程度，所以這個是對臺灣來講，當然有實質的資源挹注。

我最後一分多鐘要請教部長，這個有一個東西叫夜點費，跟我們今天要講的懲戒有關係，夜點費大概一天是 60 塊錢。

**邱部長國正：**餐飯……

**王委員定宇：**就是值戰情的時候，每一個人一天 60 塊。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值班有夜點費。

**王委員定宇：**我們一般戰情多久會值一次？平均數。

**邱部長國正：**它有聯參各層級……

**王委員定宇：**每個單位不太一樣？

**邱部長國正：**對，都不太一樣。

**王委員定宇：**大概不會三天兩頭就值戰情吧？

**邱部長國正：**看單位啦，有的單位它人少，這個……

**王委員定宇：**我上一次有跟部長提到我們國軍的業務量太重，導致非本務的事情一直讓我們基層的官兵、軍官、士官、士兵過度繁重，我看到部長也承諾在你的任內一定要儘量把它減輕啦！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但我也知道這樣的質詢很危險，常常我們這邊討論認為要減輕，從上級單位下到基層

單位之後，每個又多一大堆報告要打，我是不希望看到這樣的事情。我剛剛為什麼要提這個夜點費？我們如果講所謂的管理，有時候我們從共軛管理——就是找一個跡象去看內部的核心，可以看到一些東西，國防部目前沒有這個統計數據，我建議我們的業管單位調一下各單位執夜勤的夜點費，領一千塊、一千兩百塊以上的人數到底有多少？每個月有多少？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有這個紀錄，但我現在……

**王委員定宇：**沒有彙整啦！因為我已經在調了啦，沒有彙整，你知道我為什麼要調這個東西嗎？我把它講完，就是說如果有一個人他一個月領一千兩百元的夜點費，看起來不錯，每個月多一千二，但事實上你知道嗎？他等於 30 天值了 20 天，30 天值了 20 天那是很重的勞務，所以我如果是上級長官，我認為要減輕的時候，我看一下夜點費請領的狀況，有沒有單一個人一個月領了一千、領了一千二，領到一千五就太誇張了，那這樣的狀況下，我大概去看一下那個單位是不是人力不足或者是發生什麼情形，怎麼會單一個人值戰情要值到三分之二的時間，我可以達到一個管理調整，讓人力不至於過勞！

因為我這邊有看到一個人領到一千二的，我也看到有一個過勞過世的人，他一個禮拜值五天，值了五天！甚至於因為胃病吐血昏倒在廁所，治好之後第二天又排他值四六，拜託部長，我現在不就單一個案，我現在告訴你可以全面性去調這些數據來做一個 monitor、來做一個觀測，看一下沒有什麼問題就算了，有問題調整，這個時候可以適度的減輕不必要的部分，如果是人力不足也該補充，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這我請我們的總督在這個地方要做一個通盤瞭解。

**王委員定宇：**謝謝，我們也請總督注意一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現在請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王委員定宇）：**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今天我們排定的議程主要就是陸海空軍懲罰法，還有另外就是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這兩個法案的修正草案。在這裡我們需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我們看到很多軍紀的問題層出不窮，而且現在在兩岸或者在我們區域周邊不穩定的情況之下，軍紀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我們同意應該要趨嚴，而且要有相當的工具手段可以作為維持紀律的條件，可是不代表我們可以任意的或者空白授權的方式，因為這樣子會衍生未來更大的問題。

我現在簡單舉出幾個，我想要請教一下，在新訂的法案裡面，對於軍人的懲罰會依照他的身分來區分，這部分過去當然在我們的軍法裡面是有的，比如說撤職、降階、記過、申誡等等的部分，可是他已經有刑法了，為什麼我們在懲罰法，因為懲罰法通常是針對行為違失的狀況之下才用懲罰法，那什麼樣的態樣會動用到要撤職或降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以往我們有關軍法方面事項的規定都有，就是在執行當中有時候認知不同，所以我們這一回在修法，主要把重點放在哪個層級可以做什麼決定，把它劃分得很清楚

。至於剛剛委員講的，這樣好像是不是有點重複了，你要懲罰他，他又要受刑罰之責，我記得當初好像也是講，因為你要把它給處理掉，他才能夠接受刑罰嘛，當初有這個用意。至於怎麼界定，我請法律司長再跟你做說明，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司長，當然我相信你上一次講的時候已經有提到這部分，這部分我說什麼樣的態樣在懲罰法，因為是行為違失而已，什麼樣的態樣會重到，因為我們看到這次懲罰法裡面的懲罰過重而且過大，有一些我們贊成你趨嚴，可是不代表你可以這樣這麼嚴重，還包括你現在多加了一個可以剝奪或減少他的退除給與，這個在過去是沒有的。什麼樣的狀況，你可以適用懲罰法的條款去剝奪或減少人家的退除給與？因為如果犯了刑法，刑罰還要重到被判刑一年以上，才可以去減少他的退除給與，可是在懲罰法裡面，你居然可以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高達五分之一到二分之一，這是非常嚴重的，什麼樣的態樣會讓你做出這樣的懲處？

**沈司長世偉：**兩個問題我跟委員簡單的報告，委員您說我們過去在處理，軍法過去在處理刑事責任，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今天有一個官兵跑到了不正當場所，到裡面去吸毒，那他進出不正……

**馬委員文君：**吸毒他就犯法啦。

**沈司長世偉：**對，但是進出不正當場所，本來我們裡面有規範，不准去不正當場所，他放假期間跑到不正當場所去，他有行政責任，這個行政責任要處理，那他……

**馬委員文君：**對，懲罰法裡面現在也有嘛，你說他吸毒然後去不當的場所，現在懲罰法裡面就有，你可以記過，累積三個大過以後，他還是要被汰除嘛。

**沈司長世偉：**對，我跟委員報告，酒駕肇事……

**馬委員文君：**那個也有刑責。

**沈司長世偉：**酒駕肇事有刑事責任，但是現在的官兵酒駕肇事會汰除，現在刑事跟行政責任，兩個是分開來的……

**馬委員文君：**懲罰法裡面也有，現在有很多都直接汰除了，懲罰法現在有的，現在只要軍士官兵喝酒酒駕，不一定要肇事，你也是把他汰除了，這個在還沒有……我現在很持平的講我們同意，可是像現在增加進來的，到底什麼樣的態樣可以讓你去剝奪或減少人家的退除給與？這是一個。只要犯了刑法，他本來就不行，對不對？如果酒駕，你們之前來說，那之前沒有發現就被他退伍了，那是我們的問題，你們居然沒有發現，如果他今天犯案，我們是不可以同意他退伍的，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是回應委員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剝奪、減少退除給與這部分也是參考公務員的相關規範，過去一個人如果退伍之後，我們對他的懲罰手段是很有限的，譬如說，今天有一個人，他在在職期間做了很多不當的行為，退伍之後兩年或是三年，你才發覺他這個行為非常嚴重，甚至於有損及國家安全的時候，在行政上他必須要負的責任，我們過去……

**馬委員文君：**因為這是你們單位的問題，可是你一旦把法定下去，你為了一個、兩個，甚至你自己不察，結果你會影響到很多其他人的權益，因為有這一條法，很多時候它就會被用上了，這樣的剝奪跟減免其實是不合理的，因為它不符比例原則，因為這是懲戒法。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這個都還可以再討論。另外，當初洪仲丘案為什麼會特別有第十條？就是長官如果要下命令的時候，必須要有文書資料，可是你們這次把文書這部分拿掉了，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就是因為執行一段時間之後，變成長官在下所有命令的時候，如果部屬稍有質疑，長官要回去寫書面，回去寫了書面然後此時後面才能夠執行，我們覺得這個跟現實狀況有點脫……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在第三十八條，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第三十八條裡面，如果你要罰站或什麼，那是可以直接處罰的。因為你當初來說明的時候是說，比如說要做這樣的懲處，比如說要罰站，你還要再寫文書資料，這個我們也覺得不妥，可是你們在第三十八條已經明定，這樣做是可以的，那你另外在第十條把文書資料拿掉，萬一長官下達給你的命令，是叫你做一些可能有違法之虞的事情，可是他又不願意寫下白紙黑字，那未來誰承擔？我覺得這個才是最大的問題。你如果在管教方面或者在軍紀的運用上面，你在第三十八條已經定了，這個跟你當初的用意其實是不一樣的，第十條才是我們現在覺得，你為什麼要突然把下達文書這樣的規定拿掉？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

因為從 1 月開始到現在，軍中已經發生 13 起自殺死亡案件，另外有 3 起是自殺未遂，當然其中有 3 起是發生在中科院的，而且它的時間點很特別。我今天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還有包括有 2 件也是後勤單位的，都是跟一些像有相關聯性。我覺得如果我們要查察，有些可能要去認真的查察，因為中科院在 2 月 28 號有一個女性的技術員自縊身亡，那時候是連假，3 月 2 號才開始上班，怎麼會在連假當中，在中科院院區裡面自縊？沒有上班的時間，為什麼會自殺？我現在特別提出來是有一些，如果是有不當的指示，或者有一些他們認為不妥的，那會面臨到什麼樣的問題？這個跟法都有相關。

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清楚地說明白，因為洪仲丘案當時引起我們整個社會輿論的壓力，所以軍法就很快地把它拿掉，那你現在不要再製造更多的問題，我們同意其實你應該在管教上面有更多的工具、手段，可是不代表可以借用這個機會，讓會衍生更多問題的法條在這裡出現，好不好？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部長、司長請回。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說的那部分也請查察一下，有 13 起自殺身亡的案件，那個……

**主席：**那個一定要查明的，不能只有表面的理由，背後的因素可能要查清楚。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不管時間點或其他的因素，我們希望可以查察清楚，這已經不是個案，這些部分……

**主席：**如果是檢調的話，我覺得軍方基於保護袍澤，也應該要求檢調我要一個答案，你不能不清不楚，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從法上面去做規範，所以這個法就非常重要了，當然主席也同意，我們到時候有公聽會……

**主席：**有、有、有……

**馬委員文君：**讓更多的意見可以進來。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永康委員。

**陳委員永康：**（10 時 34 分）我想我就直接請法律事務司沈司長。

**主席：**沈司長請。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

**陳委員永康：**司長好。您剛才特別提到有關我們法制官、法務人員的人才培養，我非常認同你的看法，我舉一個重要的例子，多年前海軍在做年度的戰術總驗收，在對抗的過程間，因為有一位艦隊長帶的操演部隊離開了防空識別區，日本人就關切說：為什麼你靠近我的與那國島？於是我們國防部當時在狀況不明的情況下就準備把這位艦隊長撤職，要移送軍法。事後我們當然經過一些處理，也釐清了，這個裡面要強調的一個重點就是您剛剛講的 ROE，這個不是 SOP，所謂的演習對抗，我們講的不是交戰準則或法規，不同的部隊、不同層級不能再沿用標準作業程序在當時有這個現象，我們今天聽到你講，如果爾後在重大的演訓過程，不管是聯兵旅層級以上、空軍聯隊以上或海軍艦隊以上，如果在操演指揮官旁邊有一位法務官，適時提供整個 ROE 的看法、建言，這種錯誤就會減免。

**沈司長世偉：**是。

**陳委員永康：**我就是特別強調您剛剛講的那個東西，本席會支持，但是也希望能夠務實地來推動。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永康：**第二點，這次陸海空軍懲罰法的修正案，因為第十八、十九條裡面有規定一個降階的懲罰，特別在第二十二條規定降階的軍官、士官依其現任職務降一階換敘，並於一年內不得調任主官職務。對這個的看法我們原則上也是支持，因為這是有參照美軍的精神，有降階，但是產生了一個例外現象，我們對修正條文做了細節分析，就是美軍中校的服役年限是 28 年，我們的中校原來是 24 年得延 2 年，那麼這個特別的案例就產生了，如果一個上校階沒有達最大年限，但是因為錯誤所以他被降階，可是他一降階以後，他面臨到我們中校只有 26 年，所以他就被迫退伍。這是一個特殊的案例，我希望您基於公平處置、人權保障，如果在這個環境過程間發生特殊案例，就要有一個修正的方法。

**沈司長世偉：**是。

**陳委員永康：**關於這個例子，如果參照美軍，美軍是中校服務 28 年，那麼我們現在最大服役年限是 26 年，如果處分的結果是他被降階，結果因為降階就把他逼退了，原本的處分是說要重新在一年後派職，所以這產生一個法條上面的落差，我希望在這個條件下，你們幫忙再看一下，做一個修正。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的指導，對這個部分，我們下去會就個案做分析，會在完成之後跟委員做回報。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陳永康委員，司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邱國正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謝謝部長，也謝謝今天列席的國防部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陸海空軍懲罰法還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這兩部法對於我們國軍的兄弟姐妹來說，對他們權益的影響可謂相當的重大，那在修法的整個過程當中也應該要未雨綢繆，考慮到將來可能發生的情境。首先，我想就跨國軍事交流的問題來做一個討論，有鑑於我們臺灣與其他國家常常有軍事上的交流，層級還有規模也都逐漸的在提升當中，可能有互相派駐的受訓、協訓，甚至是參加軍演的機會，兩國國軍之間的互動會牽涉到法令適用及司法管轄的相關問題。從歷史上來看，過去在美國協防臺灣的時候，如果美軍在臺犯事，美軍可主張有外交豁免權，不受我國司法管轄，並且將美軍引渡回美國受審，後來在歷經談判、簽署協議之後，才明示美軍在臺沒有所謂的豁免特權，如今當年的這個協議條約內容也已經作廢了！現在我國跟盟國軍事合作的密切度再度來到高點，我想請教部長，對於可能會遇到的兩種情境，第一，他國的軍人在臺灣違法，是否會接受我國司法管轄權的管轄？第二，我國的國軍在他國若有違法的情事，是否會受到該國法律的管轄或是能夠交由本國自己來處理？

**邱部長國正：**好，我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能夠請我們法律司司長跟你做簡單的說明？

**陳委員俊宇：**好，請司長。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委員您剛剛也講得很清楚了，當初在友臺的中美協防的時候，那是另外一個階段，那個是有簽特別的規定，那現在你舉的這個例子，如果外國的軍人不論是度假還是交流、簡單的來這邊受訓或是開會等等，他如果在我們國家犯了法，當然是由我們國家來管轄；同樣的，我們國家派到國外去唸書或是其他像度假、休假的也好，他的身分雖然是軍人，如果在那邊犯了法，也是由他們來管轄。我記得外交部他們那邊有一個相關的外交人員的豁免，那個不是在這個交流的範圍，那個是固定的、一些特定的人，那他們有在那個交流豁免範圍之內，至於其他這種一般的交流，就是看在哪裡犯法，當地國不會放棄它的管轄權。

**陳委員俊宇：**所以未來我們臺灣的部分就是會遵照這個方式來處理？

**沈司長世偉：**目前是朝這個方向。

**陳委員俊宇：**好，在現今這種國際局勢的發展之下，可能預期跨國間的這種軍事交流會更加的頻繁，而我們軍事合作的對象也可能會是跟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這種情況越來越多了，可能牽涉到高度的政治因素以及我們國家地位的問題，我想請國防部這邊務必要積極的與他國來做討論，在平等的原則之下，避免事件發生之後產生不必要的爭端，而引發所謂的政治衝突事件。

再來是有關軍事審判制度的議題，國防部在今年 3 月曾經舉辦過以軍事審判為主題的學術論壇，包括國防部的徐副部長及最高檢察署的邢總長都有與會，由法律司進行報告，建議未來可以設置軍事行政訴訟庭，恢復軍事檢察及軍法官參審軍法的案件，以及恢復軍事審判 1 至 2 審

級。我想請教部長，這場研討會所建議的內容都是我們國防部所主張的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兩件事情，第一個，跟我們沒有邦交的國家，如果有人員涉及違法如何如何，我想這不光是國防部注意，而且外交部跟法務部也會要介入，所以到時候我們對這個議題要進行討論的話，會聯合其他部會一道來討論。第二個，我們辦這個研討會主要的用意在哪裡？就是讓大家以後方向會比較一致，哪怕現在講說雖然沒有軍法、沒有什麼審判等等，但是在進行司法審判的時候，也有軍事單位的人在裡面的話，我想這有必要大家先做溝通、瞭解嘛！所以我想這個都是共同的，我們期望如何，但是他們會把他們有什麼困難也做一個說明，這樣的話將來協調合作時所產生的問題就比較好解決。

**陳委員俊宇：**依照我國現行平時的司法還有戰時的軍審制度來說，平時的軍法案件交由一般的司法機關來審理，那軍方可能會有疑慮：部隊的管理有別於一般的機關，是否能夠適當的處分和判決？對這個部分，國防部應該要如何來觀察？

**邱部長國正：**這的確是我們已經發覺的問題，我要先跟各位委員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譬如說在這個營區裡面有幾個兵員鬥毆，後來交給外面一般的法院以後，它最後審判的結果是不予處分，因為它覺得這個鬥毆沒有造成公共的危害，因為認知不同，就會產生很大的差異，這也就是以後我們要強化的地方。

**陳委員俊宇：**我想這個軍事審判的制度能夠完備的話，我希望我們能夠更加地齊全。

**邱部長國正：**好的。

**陳委員俊宇：**這是攸關我們國家安全的大事，我們不論在法條上的修訂，或是在審判制度上的變革，都應該更加地謹慎，將所有可能涉及的因素納進來通盤考量，更必須要顧及我們官兵的個人權益以及人權的保障。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國防部相關部會應該要對於這個部分加重研議辦理。

**邱部長國正：**是，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對於這個重要目標，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俊宇：**謝謝部長、謝謝司長，以上。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進行詢答之前先宣告：待會在吳思瑤委員詢答完，我們休息 5 分鐘。還是在陳冠廷委員之後休息 5 分鐘？陳冠廷好了，要不然隔太久了。我們待會在陳冠廷委員詢答結束休息 5 分鐘。

現在進行詢答的委員是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0 時 46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行政院版的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對於軍官、士官、士兵的懲罰，除原有的撤職、降階、降級，記過、罰薪、申誡、檢束之外，新增了剝奪退除給與。在權責長官核定懲罰後，國防部可以剝奪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生活補助費、優惠存款利息等。請問部長，新增的這個剝奪退除給與的懲罰原因為何？

**邱部長國正**：就是剛才法律司司長有概略地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發覺如果這個人要受到處分、要罰款，但他下個月就退了，或者退了以後，才發覺有案子出來要往前追，而要追的話就沒有著落，所以我們把它加進去以後，可以追溯他以往在軍中所犯的案件，可以一直……哪怕退了，我們一樣可以有辦法把他給追回來，該負的刑責也一樣要他來負。

**羅委員智強**：所以等於是在所謂的退伍之前，如果有案件對不對？等於是一個法規補漏的意思嘛！

**邱部長國正**：是，他的行為如果是已經退了，那就是……

**羅委員智強**：除此之外有別的原因嗎？

**邱部長國正**：其他還有什麼考慮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就是參考公務員制定的一個規定，然後其他沒有特殊的原因，因為退伍以後，他也無職可撤、無薪可罰，然後就是那些記過等等對他來講的話，已經沒有任何懲罰的一個效果，所以說我們也參考公務員相關的規定，這次有增訂了這個規範。

**羅委員智強**：好。對於剝奪軍人的退除給與，原本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當中，就有規定現役軍士官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者，以及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不發退除給與。

現在我有看到 2016 年 11 月民進黨有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加入現役退役軍人如洩漏機密，觸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罪，將視刑責輕重剝奪其全數、部分退休俸。也就是說，原來軍人依照陸海空軍懲罰法遭撤職或犯有洩漏機密、觸犯國安等刑責可以剝奪退除給與。這次的修法是不是擴大了剝奪退除給與的適用範圍？

**邱部長國正**：我請法律司長跟你做說明。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原來服役條例規範的那些大概都是刑事責任附帶的，後面的那個我記得是判刑確定之後，什麼樣的刑度可能是剝奪他 50%、20% 等等，原來是在服役條例裡面規範的。這次我們在修正的時候，要跟委員報的是，我們有參考公務員相關的規範，我們對於已經退的人，然後發覺他在服役期間，一定是在服役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的時候，他所犯下的這些行政責任，可能會沒有辦法去做一個相關的……

**羅委員智強**：所以主要還是針對服役期間嘛！

**沈司長世偉**：一定是服役期間。

**羅委員智強**：服役之後的行為規範……

**沈司長世偉**：退伍以後不能懲罰。

**羅委員智強**：很好。我要跟國防部提醒一下，軍人的尊嚴我們國防部要捍衛。實際上，軍人為我們國家犧牲奉獻很大，你動輒說要擴大今天懲罰的範圍，連退休金都要納入就要非常審慎，這一點我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

**邱部長國正**：這我一定同意啊！因為我也是軍人的一分子嘛，我當然支持。

**羅委員智強**：對，那我要問了，按此次修正的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包括違背或逾越法令執行勤務、違反長官命令或服務機關規範、怠於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或服役機關管理規範、其他於執行勤務實質不當行為、故意觸犯刑事法律、無故使用或持有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酒駕、



拒絕酒測、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廉政倫理或行政中立規範、未依法兼職或經營商業，這些違紀行為都可以做重大懲處。

我想請問，這裡的重大懲處是包含 20 萬元以上的財產懲罰嗎？上述的違紀行為是不是都有可能遭到剝奪退除給與？有沒有可能？

**沈司長世偉：**確實，20 萬以上這些相關的懲罰是屬於重大懲罰。

**羅委員智強：**對，會擴延到剝奪、退除給與嗎？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第五條、第六條的規範，第五條就是勤務上的行為，你在服勤的時候的行為；第六條原則上就是休假，已經到營外去了……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會不會到剝奪退除給與？

**沈司長世偉：**應該會。

**羅委員智強：**會？

**沈司長世偉：**但是如果說在營外的行為，除非是列舉的那些事項……

**羅委員智強：**我現在要講的是什麼？跟陸海空軍刑法不同，陸海空軍懲罰法較偏行政處罰，我認為在行政懲處上，對於剝奪退休金這麼嚴厲的懲處要非常謹慎。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須經懲戒法院的審理後才可以剝奪他的退休金；軍人有違紀行為，按照這個修正草案，請問是誰來剝奪他？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將來會劃出一個權責的區分，不是每一個人都……

**羅委員智強：**是權責長官指派人員調查後核定懲處嗎？

**沈司長世偉：**對。

**羅委員智強：**對於重大懲處要召開專案評議會、懲罰諮詢會嗎？

**沈司長世偉：**是。

**羅委員智強：**我必須說，在公正度、嚴謹度跟受懲軍人懲罰權益保障救濟上面，你覺得可以跟懲戒法院達到相同的標準嗎？

**沈司長世偉：**當然懲戒法院他們……

**羅委員智強：**這就是我剛剛強調的，我真的拜託國防部，這個部分要非常審慎嚴謹，不能變成是行政的濫權跟恣意，請國防部審慎，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部長、司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好。部長，我想針對我們今年開始實施的義務役，入伍的人數總共是多少？迄今為止有多少逃兵？有沒有統計過？

**邱部長國正：**我們今年大概可以……

**林委員思銘：**入伍人數。

邱部長國正：今年第一年大概有六千跟九千多人。

林委員思銘：九千多人？

邱部長國正：忘了是九千多還是六千多。

林委員思銘：目前為止是九千多人？

邱部長國正：對，但目前有一個就是他後來中途跑掉嘛！到了後來他的家人又把他送回來。

林委員思銘：一位是嗎？是一位還是兩位？

邱部長國正：一位。

林委員思銘：目前為止。

邱部長國正：就一位。

林委員思銘：就一位而已，好，那就是九千分之一，當然未來我們也是擔心說……

董處長紹明：目前最新提供過來的是約略 6,000 人。

林委員思銘：6,000 人。

邱部長國正：目前還沒有到年底……

林委員思銘：目前有一位逃兵。

邱部長國正：對。不能以 6,000 來算啦，因為 6,000 還沒有到，要到年底才算一年。

林委員思銘：對，所以說也還有可能，我們就擔心說會有逃兵的發生啦！也就是說，因為兵役延長為一年，役男心理上就難免會有不適應，所以國防部有沒有什麼機制來對役男做相關的心理輔導，或者有關懷的一個機制？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據我們瞭解，就以往的經驗，不要講以役期長短來界定他會不會跑。

林委員思銘：是。

邱部長國正：有些人他要跑，短短四個月他一樣，不假離營的也有，但我們並不認定他個人的原因，他一定有因素嘛！所以我在這一方面的作法，最簡單的就是，他一來以後，就跟他說明違法犯紀的利弊；另外就是對他的照顧，我們也知道由民轉兵的訓練過程，對一個人來講，他所承受的壓力是可以想像的。

林委員思銘：他不適應嘛！

邱部長國正：對，所以我多方的來輔導他，盡量來避免。

林委員思銘：所以在入伍時，我們會針對未來入伍之後會遇到什麼狀況等等都跟他做說明，請問在入伍之後有沒有什麼關懷的機制？

邱部長國正：就是要對他照顧，不管建制幹部也好，心輔人員……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但是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關懷機制？假設說我們發覺這個兵好像心理很不穩定，我們軍中要怎麼樣來輔導他？

邱部長國正：就是心理輔導人員，我們有的喔，但目前來講不見得人力那麼充沛。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本身，基本上軍中就有三個門卡可以來幫他，第一個就是他的建制單位的同仁、班長等等這些基層幹部，他有問題了，班長、排長、輔導長、連長都可以出面，這是第一層；第二層是假如他比較嚴重了，我們部隊裡配有心輔人員帶他去；如果又逾越了，可能這個層級還是不夠

，那我們跟衛福部其他部會都有合作，帶他到專任的心理輔導人員那邊去坐坐。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比較想知道的就是我們的關懷機制，剛剛你提到了你們有各種的作法，但實際上我們軍中有沒有一個關懷單位特別針對這些義務役，如果在軍中發覺形跡很可疑，趕快找他來做相關的心理輔導，有沒有哪一個單位的設置？有沒有建置這樣一個單位？

**張副局長維新：**委員好，我是政戰局副局長，跟您報告，因為以新訓來講，它有一個特性，所有的新兵都從社會過來，讓幹部感覺非常非常陌生，我們唯一在營級有編制心輔官的就是新訓單位，就是有一個專業人員在這個營帶著各連的輔導長跟基層幹部能夠掌握到我們所有新兵相關的心緒狀況，發覺有異樣了，他會跟心輔官講，心輔官認為有必要會再做轉介，還會跟他的家屬做聯繫，一定會親自跟家屬聯繫，瞭解他的家庭背景，去做一個互助。

**林委員思銘：**是，我想為了預防新兵入伍的不適應，所以在這邊希望國防部對這些入伍新兵的心理輔導要設一個輔導機構，或者是相關的關懷機制要去做建置！

另外，今年 2 月 22 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曾表示，在義務役恢復為一年後，內部有討論恢復軍事審判的可能性；立法院法制局在今年 1 月底也提出重大軍法案件妥速偵審相關問題研析報告，報告中指出，根據國防部的統計，近年來軍法案件每年平均有 467 件，因而也造成訴訟期間的冗長，因此建議若有速審速決的必要，可研議改依軍事審判法來追訴處罰。我想請問部長，對於國防部是否要恢復軍事審判，以及是否針對特定的案件，例如軍人的酒駕，還有剛才講的逃兵、吸毒、洩漏機密或者抗命犯上等，恢復為軍事審判的機制？請問目前你們內部的討論大概是怎樣的一個情況？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只要對我們國軍的戰訓本務推動有利的，任何其他附加的方法，我們都樂見。

**林委員思銘：**就恢復軍事審判，你們有研究嘛！

**邱部長國正：**對，有在研究，因為如果……

**林委員思銘：**研究的方向怎麼樣？是要往恢復軍事審判法的方向來做嗎？

**邱部長國正：**我請法律司向您說明。

**沈司長世偉：**是，我跟委員很簡單報告，我們在今年 3 月 6 號的時候有開了一個很大的研討會，找了很多的專家學者，大概就幾個方向，第一個，簡單講，所有的專家學都認為軍事法院應該要有功能，提出來的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在行政類的案件將來可能會有功能，如果法順利通過的話。至於過去軍事審判處理的是刑事案件，是不是要恢復到過去軍事法院還要處理刑事案件，確實還是有一些學者專家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他們給我們的意見就是最好都還是要有功能，現在在平時沒有去處理軍事審判的時候，我們有派檢察事務官也好，跟相關的機關聯繫也好，自己內部做訓練也好，我們也有就這些部分來準備，就戰時審判有任務的時候，我們要有能量來做，但是平時我們也是朝這些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思銘：**因為時間關係，我在這邊提出一個建議，過去我們對於軍事審判，大家都在質疑的問題包含軍事審判的獨立性、公正性與程序的正當性。對於過去這些被質疑的點，我想國防部應該要去研擬是否恢復軍事審判時，要去做這些相關方向的討論，來改變過去外界對你們所提出

的批評，我還是希望你們往這個方向來討論。

**邱部長國正**：這應該要做的。

**主席**：好，謝謝。

**林委員思銘**：關於恢復軍事審判，對於我們現在的普通法院來說，因為案件量這麼多，我想恢復軍事審判應該是有它正面積極的意義，以上，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你的論點已經表達完整了，請回座，謝謝。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1 時 1 分）請邱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好。剛剛前面有幾個委員在詢答的時候，也有提到近期我們在新聞上面看到很多軍中自傷的事件，讓人非常非常的遺憾，也有幾個委員提到關於在軍中輔導這樣的問題，我想針對幾個部分來跟部長討論。部長你知不知道，比方說我們在討論醫護比的時候，其實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面就有訂定相關醫護比必須達到的標準。

**邱部長國正**：對。

**洪委員申翰**：前幾年我們也看到在大專院校裡面也出現很多自傷的事件，其實後來在學生輔導法裡面也訂定了相關的輔導人力跟學生配置的標準。我剛才聽到部長也坦承目前軍中輔導的人力其實不足夠，我剛才如果沒聽錯的話，部長是這樣說的，你說其實也不足，現在的問題在於不足到底是多不足？我想先問部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心輔人員的編現比是多少？一個心輔官要負責多少的現員？

**邱部長國正**：現在大概是將近 1 比 400 個人左右。

**洪委員申翰**：沒錯，你看一下心輔人員目前編制大概是 460，現有大概 390，編現比大概 85%，如果以 16 萬軍力粗估的話，大概一位心輔官負責 400 員沒有錯，可是問題來了，就像剛剛部長說你也覺得不夠，那到底多不夠？我們要達到的標準是什麼數字？目前 1 比 400 對不對？如果不够，那是要達到什麼數字？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所謂的不夠是怎麼樣，專業人員當然越多越好，但話講回來就是說主任務，而且我們平常領導統御，為什麼單位有這種建置？就是層層主官他就要負這個責，這也是領導統御的一環，所以用這個來彌補，基本上我們就三道關卡可以做心輔的工作。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同意我們絕對不是靠心輔資源去處理所有的問題，這我完全同意……

**邱部長國正**：是，沒辦法完全靠它。

**洪委員申翰**：可是到目前為止，相比於其他的單位，我剛才說到包括像在醫療機構，包括像在校園裡面，其實大概都有一個心輔官要設多少編制的目標，現在我們確實看到大家越來越重視在軍中的這些事件，目前反而在軍隊裡面是沒有一個目標的。所以我說夠還是我說不夠，其實都沒有一個基準、沒有一個標準，現在是 1 比 400，但我們是不是要做到 1 比 350 還是要做到 1 比

300？還是說 1 比 400 其實是夠的？這應該要設定一個目標，而不是有多少我就上多少，我們有看到在其他機構裡面，反而是可以用這個方式去緩解一些問題的。大家現在都非常重視軍中心輔資源的部分，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仿照護病比或心輔師比，建立一個合理的心輔人員跟負責人員的配比？我們把這個目標定出來，需要多少、差多少，我們預先來做準備，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有點像是有一天過一天，或者是反正有多的我就用、沒多的我也不預做準備，可是目前就不夠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所講的概略不夠或夠，我是針對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到底要多少數據，這個我們可以來做一個課題研討，但基本上，國軍各有各的專業領域，現在要再培養一些專門心輔的人員，但他的戰鬥動作、他的戰鬥任務還是有的。

**洪委員申翰：**當然。

**邱部長國正：**基本上，我們各級的幹部就是最基本的心輔人員，但這個不能算進去，所以我們可以把一個數據列出來一個百分比……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現在講的心輔人當然指的是專業的，他有這方面專業的嘛，不是我今天要用各個不同功能的，我全部硬把他算進去，我覺得這是在專業的部分。我想給你看下面一個數據，在 2024 年的時候，假設我們的兵員是 16 萬，假設我現在要維持剛剛所講的心輔人員 1 比 400 的配比的話，其實我們預計 2029 年的時候，我們的兵員會到 26 萬，將近 27 萬，就算要維持 1 比 400，而且假設就是剛才說的 85% 的編現比的話，照理說，心輔人需要增加到 650，甚至編制人員要增加到 765，恐怕要比現在多出 300 位，其實那個數字是很高的。針對這個數字，我們接下來五年內要再增加 300 位，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要逐年進步嘛！現在兵員如果來的義務役多，從義務役當中也可以選員啊！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現在講的沒有錯，但我現在問的是這件事情是我們要提前預備的，部長應該同意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

**洪委員申翰：**就算從政戰學院裡面的心理跟社工學系來看的話，他們的系所畢業人數其實也不夠支撐這 300 個，對不對？所以勢必要由義務役的預官或者是心輔官來支撐，可是我們又需要他是專業的，你也不能濫竽充數，所以我們可能要做的事情是什麼？我們現在變成甚至要提前去教育部下面相關的心理或社會工作、諮商相關的系所裡面，擴大來跟他們爭取，鼓勵他們來報考預官、預士，這樣才有辦法因應接下來五年要 300 位的需求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些都同步要做啦！

**洪委員申翰：**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個期望出來，最起碼是個目標嘛！

**洪委員申翰：**今天的質詢，我知道大家現在越來越重視，而且我也覺得接下來下一個世代，對於心輔資源看重的程度，一定會比過去來得更高，在這同時，我剛剛都還只是用 1 比 400 算，我還沒有假設我們調高到 1 比 350 或 1 比 300，我還沒有用這個角度去算，如果我們就需要 300 名的話，我們不預先準備是不行的。我為什麼今天一定要把這量化的數據拿出來的原因，是因為我

們必須在量化的數據裡面，才可以評估我們提前的準備跟作業的工作足不足夠、我們的方向上能不能夠，這不是平常到大街上面去叫就可以叫來的，或者是去海巡現在軍中的人員就可以多找一些來，不是的！這是我們要先做準備的事情啊！

所以我剛才說第一個接下來我們應該先建立編現比的標準是什麼，應該仿照在大專校園裡面或者是醫療機構裡面，我們可以專業的評估到底需要多少人力，這是專業評估，這部分交給國防部，可是要有一個標準，我們才有目標，才不會像現在的狀況是有多我就用多少，可是我們明明知道恐怕是不足的。我記得之前大家也曾提出質詢，其實他的人力負擔已經過重了，所以我們可不可以第一個先建立標準？這沒有問題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第二個，我剛才說到五年後我們至少要多 300 位，這個部分提前準備的話，假設不是只從政戰學院的話，從外部的校園去找到專業的系所裡面鼓勵他們來考預官、預士，這個也要相關的工作計畫去進行擴大的招募或優先的招募，這部分也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也可以。

**洪委員申翰：**請在兩個月之內針對這個問題給我們一個相關的報告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啊！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請國防部相關業務於兩個月內提報委員會，謝謝，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請國防部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翁委員曉玲：**同時也請法律司沈司長。

**主席：**請法律司沈司長。

**邱部長國正：**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邱部長好。我知道您擔任國防部部長這些年辛苦了，很遺憾您接下來沒有留任。我非常敬重您，我本身是軍人子弟，過去也曾經在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教書兩年，所以我也指導滿多軍法官的學生們，今天看到國防部所提出來的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案，我在此感到非常地佩服，因為這次的修法其實牽動的面向非常廣，幾乎像是全文翻修，當然也是希望能夠配合時代的進步，做一些新的立法，但是我想要就整部懲罰法的法體例部分就教司長和部長。首先，陸海空軍懲罰法的本質是什麼？定位是什麼？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是對行政違失做處罰。

**翁委員曉玲：**所以主要處理的是行政違紀？

**沈司長世偉：**是，違紀。

**翁委員曉玲：**所以在概念上它就是屬於像是軍事的行政罰法的法律地位，但是在你們這次的修法裡面，我看到有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就是你們在第三章有關調查程序的第二節裡面，訂定了很多都是跟刑事程序、刑事偵查、刑事調查有關的相關規定，就法體例上來說，似乎刑事調查的

程序其實不適合定在行政法規裡面的。舉例來說，像公務人員考績法是針對公務人員的獎懲進行規範，裡面也沒有任何刑事的實體規定及程序規定。所以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要在這次的陸海空軍懲罰法裡面去訂定刑事偵查及刑事調查的程序？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在實踐上面，102 年之前軍法還在，早期的時候陸海空軍懲罰法從最早民國 19 年的立法體例，就是如果官兵的犯紀行為是很嚴重的就送軍法，就會進入到所謂刑事訴訟的軍事審判相關程序；如果比較輕微的話，部隊長就直接處理，用行政的方式做處理。尤其 102 年之後，軍法也已經移到普通的司法機關，部隊畢竟跟外面的社會、學校、公務機關都不太一樣，比較獨立，在部隊裡面發生任何違紀相關行為的時候，外界不論是民意機關、委員也好，常常都會希望瞭解部隊到底知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

**翁委員曉玲：**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我想很快地跟司長說明，你們現在訂的刑事偵查、刑事調查程序，其實看起來是讓一些國防法務官、軍法官配合檢察官做相關的偵查程序。

**沈司長世偉：**是。

**翁委員曉玲：**可是事實上我還是認為這樣的法體例規範有很大的疑慮，似乎不適合訂在陸海空軍懲罰法，要不然就訂在軍事審判法或刑事訴訟法裡面的相關規定，可能都還比較適合，所以你們現在訂在這邊，感覺上是非常突兀而且不合體例的修法。

另外，我還想講的是，現在為了維護軍紀、協助軍事審判，其實軍法的人力是非常重要的，我想瞭解的是，為什麼從 103 年到現在都沒有再招聘任何的軍法官？是你們沒有需求嗎？請問部長，你們沒有需求嗎？

**邱部長國正：**是有需求，但考試院就沒有再舉辦軍法官的考試。

**翁委員曉玲：**考試院說你們沒有提出需求，所以你們是真的沒有需求，還是因為上面的意旨，不讓你們提？

**沈司長世偉：**也沒有。報告委員，我們跟考試院研討了之後，這兩年我們用國防法務官考試的方式來取代，去年已經開始考試……

**翁委員曉玲：**可是明明國防法務官的職權跟軍法官的職權落差很大，他不能取代軍法官。

**沈司長世偉：**對。

**翁委員曉玲：**而且在戰時的時候……現在其實臺灣就已經被說是全世界最危險的國家，隨時都會發生戰爭，一旦發生戰爭，我們的軍法官從何而來？他根本沒有實務經驗，可能人力也不足。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未來會朝向把國防法務官可以甄選擔任軍法官，當然這個要修法，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過去軍事審判法修正的時候曾經修了 1 次，就是以前要執業 3 年的律師……

**翁委員曉玲：**謝謝司長，我覺得這其實是換湯不換藥，你明明就是需要軍法官的人力，為什麼要用國防法務官來取代軍法官？這個是疊床架屋，對不對？我認為其實國防部要更有 guts 一些，我們就需要軍法人員、就需要軍法官，這是維持軍紀、維持紀律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源。我們講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不能因為在平時沒有適用軍事審判法的必要，所以就不培養軍法官，我覺得

這個邏輯是錯誤的。

**沈司長世偉：**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跟考試院在談的時候，就說軍法官在軍事審判法裡面有定義，就是院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庭長、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目前平時沒有軍事審判，如果平時沒有軍事審判，當時他們認為做這個考試，考完了之後沒有辦法派，可能會有落差。

**翁委員曉玲：**我還是要跟國防部講，依照軍事審判法裡面的規定，主動權是由國防部提出，考試院只是配合辦理，不要變成考試院來主導、領導、決定軍法官的考試，這是完全違背法理的，也希望法律司能夠有更積極的作為，謝謝。

**主席：**謝謝翁曉玲委員。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司長及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冠廷：**（11 時 17 分）你好，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近期美國對臺灣的軍購案有些延宕，一方面是疫情，一方面是俄烏戰爭，還有可能是中東戰爭的影響，美國國會議員建議讓臺灣自行建造美國設計的武器系統，以解決目前遇到的延宕狀況。Phelim 在 Politico 雜誌上面寫的這篇文章裡面把我們現在面臨的挑戰都有講出來，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注意到這些新聞？

**邱部長國正：**這是國防部主要工作之一，所以一定會注意的，我們也有方法催促。

**陳委員冠廷：**是，目前為止美國沒有交付的累計大概還有 190 億美元的軍售項目，這都是我們迫切所需要的武器，我們都希望能夠儘早掌握。我想請教一下，在 Politico 這篇文章裡面有提到，我們面臨到的挑戰是在臺生產是一回事，但是有洩密的風險，針對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檢討要朝什麼樣的方向去克服？

**邱部長國正：**洩密是大家都顧慮的，但我們要怎麼樣來防止洩密案件，這也是我們平常教育訓練工作之一。不光教育訓練，而且還要去督管，管理得當，洩密案件自然會減低，而其他工作推動也自然順遂而行。

**陳委員冠廷：**主要是這是一個對話，我們如果希望能夠有更多在臺生產的武器系統的話，也要說服美國不管是國會或者是執政的 executive branch、行政體系，目前這方面的溝通狀態是怎麼樣？有沒有可能未來有機會在一些他們所建議的，包含我看到 Gallagher 有說空中及水下無人載具在臺灣用他們的系統，然後在臺灣生產，目前溝通的狀況及可能性為何？

**邱部長國正：**的確這個工作不斷在溝通，我們現在有很多國內有產製能力但有些裡面比較機敏的部分不見得有，就要透過這個管道，不過透過這個管道現在會有顧慮，可能有洩密的問題，所以這個東西看要怎麼克服，但是這個工作推動沒有停止過。

**陳委員冠廷：**我想當然可以透過法制上面去補足，包含國安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去盤點，這幾次的



質詢我們都有提到有許多洩密的案件，要嘛就是判刑過輕，要嘛就是蒐證的關係等等，透過國家情報工作法，我們自己本身也有提案，加強專業法官的知識，甚至有專業法庭的話，能夠把相關的訊息、知識傳達給審理的法官。我想這方面的立法我們是會推動，但是我也希望未來有機會國防部能夠知道，它能夠負責的當然是陸、海、空或者是 cyber 這種各個不同的軍種，但是其實在法律上面的諮詢、金融上面的諮詢，國防部能夠提供更多的資訊給這一些相關機構，我想這也是非常重要的。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冠廷：**因為我們剛才提到接觸的這些密等，我就忍不住想到，最近有一些國防的承包商直接進入軍營裡面，國防承包商進入軍營裡面，當然是有僱用一些非法的勞工。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檢討過去國防部營區的這些承包商，有沒有施工人員清冊？有的話，是認車還是認人？還是認章不認人？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施工單位有的時候會把工程外包，但外包不是丟給施工單位，我們就不管了，我們也有一個規定，就是勞務要派哪些人、不得派哪些人，這都在條約裡面訂得清清楚楚，但我們現在要編組，我不能夠再去幫你一個一個過濾是不是有違規的人，但我告知你，你如果違規了，我跟這個廠商之間是有罰則的，否則我每一樣事情都要介入的話，我們也受不了。

**陳委員冠廷：**我沒有叫你介入啊，我沒有要請國防部來介入這些個案，我們現在是說怎麼樣釐清進入的人。

**邱部長國正：**對，如果每件事情都要去查證，我們沒有這個能耐，但我們在法規裡面只要定了，是由勞務單位他們去界定，如果逾越了，就接受罰則吧！

**陳委員冠廷：**好，瞭解，如果是這樣的說法，那就這樣做，反正我們都有法律，那就是誰違法，我們再罰嘛。

**邱部長國正：**不是這樣的，委員這樣說好像我就聽命他安排了，有很多例證嘛，你只要有涉及違法事件，軍法該要出面，一樣要出面，我們一樣要抗告，但最後的責任，我們一定會找那個勞務單位。

**陳委員冠廷：**我剛才請教的問題是，軍方在查明人員進入營區單位的時候，他們是認什麼？他們有一個 clearance 嗎？有一個章嗎？還是他們對於人員的管制有怎麼樣的作法？

**邱部長國正：**他要到營區的時候要有識別證。

**陳委員冠廷：**有識別證嘛，那你們要提供識別證的話，是不是要先做查核？

**邱部長國正：**當然要查核啦！一定要查核。

**陳委員冠廷：**那查核的話，這次就是很不幸剛好有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未來……

**邱部長國正：**不是，委員提的這個案子我知道，他沒有在營區裡面，它是隔開的，他出入口跟這個營區等等並沒有進去。

**陳委員冠廷：**所以沒有進去營區？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

**陳委員冠廷：**所以這件事情是沒有進入營區，在還沒有相關的安全危害時就已經成功地去堵住了，就沒有這件事情，沒有直接影響到安全。好，謝謝。

最後，關於美國通過對臺安全的法案，其中有 19 億美元是用於補充臺灣的軍事物資，還有 20 億美元的軍事融資，我想請教部長，這些部分我們未來的規劃大概是什麼樣的方向？

**邱部長國正：**不管用……

**陳委員冠廷：**直接是用在哪個地方？

**邱部長國正：**我請戰規司說明一下。

**陳委員冠廷：**大概規劃的方向。

**曹副司長定明：**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參議院已經在今天早上 9 點 40 分通過了，這是最新的狀況，跟委員做個報告。

**陳委員冠廷：**對。

**曹副司長定明：**19 億的部分是指定給美國國防部來做使用，它在法規裡面所律定的範圍是臺灣及區域的夥伴國家，包括回補美國國防部援臺的裝備，以及對臺的軍事服務、軍事教育訓練，這跟剛剛召委這邊所詢問的內容是類似的。

**陳委員冠廷：**好。不好意思召委，讓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共軍進入臺海周邊的警示，國防部說有不斷精進、調整公布的方式，現在是避免敵人利用縫隙對我國進行認知作戰，所以取消公布侵擾共機的機型，想請教一下部長，為什麼我們要做這樣子的調整？

**主席：**請摘要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好像是調整得越來越清楚……好像把它弄得一點點，越界越到哪裡，我就列出來，我不知道那個差別，假如你的左右……

**陳委員冠廷：**過去的話會公布機型，現在基本上不是採這樣的作法，就是取消公布侵擾共機的機型，簡化相關的資訊。我們來看一下，日本方面的話，他們會有一個資訊，不管是摘要這些無人機的機型，還有海軍的這些訊息，或者是中國進入他們警示範圍的部分，都會把它標示出來。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我們過去會把中共機型的相關資料標示出來，現在沒有？是擔心哪一個部分？

**邱部長國正：**沒有什麼擔憂啦，這個我們以區塊表示，在這個範圍裡面各種機型都有，我還一樣一樣、一架一架列嗎？所以我想委員有這個問題，我們……

**陳委員冠廷：**對，那過去為什麼要列，現在為什麼不列？我的問題只是這個而已。

**邱部長國正：**過去它出來的時候，我們很明確地說就那幾架，但現在數量變多了，反正主戰兵力或者輔戰兵力我們都有掌握，委員要，我們可以提供，沒有講說對外有什麼……

**陳委員冠廷：**我現在是在問原因，不是在問我要不要，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委員要不要聽，要聽的話，我派人去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冠廷：**不是，部長，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過去有、現在沒有，我們的目的是為什麼？

**邱部長國正：**因為以前是把這些架次清楚地列出來，它數量不多，可以這樣做，但現在數量變多了，我就以區塊來表達，就是這個原因。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我就是要知道這個原因。

**邱部長國正：**好。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部長，請回。

因為數量增加導致處置不同，不過大家可以討論啦！

我們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開會，請吳思瑤委員備便，抱歉。

**休息（11 時 2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接下來詢答的委員是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邱部長請。

**吳委員思瑤：**另外，政治作戰局的張副局長要陪同。

**主席：**請政戰局。

**吳委員思瑤：**我之前針對這個主題是跟育琳局長討論比較多。

**邱部長國正：**是，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部長、各位國防部的同仁。我長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想對於身心靈的關懷，從教育部門，尤其是高教端，我願意來分享我們改進的經驗，當然軍中的管理不同，但是我想心輔是一個專業，我希望大家藉由思瑤的分享，能夠給予國防部門在針對心輔機制是不是層層失靈的部分，我們能夠給彼此更多的啟發，畢竟國軍一定要身心靈健康，國軍強，國家才會強，我想這個共識大家都有。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思瑤：**我把我長期追蹤的教育部門資訊分享一下，教育部門從國教到高教，這 5 年來學生的自殺死亡率成長了 1.66 倍，而人數攀升很關鍵的一件事情，也就是我要告訴國防部同仁們的，我們的心輔機制有沒有接住這樣需要協助的珍貴生命？以教育部門來講，這 5 年來因為自殺，有 477 位年輕的生命離開了，各級學校跟國軍一樣有三級的輔導機制，可是以大學端來講，根據 2021 年的統計，有 65.5%自殺身亡的年輕生命是學校漏接的，從來沒有去向心輔機制提出救助的訊號，連 SOS 發出的機會都沒有，這是大學的部分。國軍呢？我非常認真地去找了資料，也謝謝你們的提供。這 5 年來國軍的自殺通報，包括已遂跟未遂，總共有 158 人，我們接住了多少人？只接住了 11 人，進入輔導的只有 11 人，換言之，高達 93.1%自殺通報的人，我們的心輔機制接不住，所以非常難過地，自殺死亡的人數，這 5 年來失去了 99 位士官兵的珍貴生命，進入輔導的更只有 5 個人，所以漏接了 94.9%，將近 95%，這就是我們國軍三級的心輔機制失靈。

精準診斷才能夠有效防範，有健康的國軍才有健康的臺灣。但是你們所提供的自殺原因統計非常地粗略，只有告訴我們，原因四成是經濟因素，兩成五是感情因素，但是如果是專業的分

析，你必須進入去研究他是志願役還是義務役，以及他的年齡層分布，這些都沒有做，這個請你們政戰局要馬上去做。唯有有效的分析才能夠來防範，尤其年齡層是重要的，包括他人入伍服役多久、可能會發生需要求助的狀況，都需要專業的分析，我想部長同意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同意，這應該要做的。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三級防處的機制，第一級，初級的發掘預防；第二級的專業輔導，第三級的醫療處遇，真的層層失靈，才會漏接了百分之九十五往生士官兵的生命。我要告訴大家，我剛也聽了部長的回復，你們說我們每一層都有督導，但心輔是專業，我請求部長、我請求局長，能夠把這句話聽進去，心輔是專業，它絕對需要專業的有效介入，否則那是無效的武器。

我跟您報告，目前我們的基層單位沒有心輔人力，全部都仰賴輔導長，二級的心輔中心編制人員 451 位，實際人員只有 382 位，具有專業證照人數只有 60 個；三級編制人員 14 個，實際人員 13 個，具體取得證照的是 9 位。統計來講，從基層單位二級、三級整個國軍的心輔人員取得證照的比例，我跟部長報告，只有 69 位，在整個國軍要服務 16 萬大軍，專業心輔證照的比例只有 17.5%，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我再次說，心輔是專業，不要告訴我輔導長可以 take care，他的關懷可能是錯誤的關懷，他想要關懷反而是給了壓力。

再跟您報告，我調閱出來的資料，剛剛說的國軍具有心輔專業證照的有 69 位，其實另外還有 86 位他畢業於心理相關的學系或者是社工相關的學系，有 86 位，可是他的工作本務不是心輔，非常可惜！所以兩條路，第一個，有心輔證照的人只有 69 位，他真的做心輔工作，人力要補強，專業要人盡其才，但是現役的……你還不用去外面求助、去攬才，有 86 位現在就在軍中，但是他不做心輔的工作，非常的可惜，可以優先透過調派人力的方式，讓這 86 位具備心理師、社工師相關證照的人員，來補強心輔的戰力，這做得到吧？部長。

**邱部長國正：**這可以做到，我們立刻去處理。

**吳委員思瑤：**好，部長，剛剛洪申翰委員他用的數字是 1 比 400，就是我這個表格的最左邊，服務士官兵 1 比 405，是以 395 位你們編的二級、三級的心輔人力的那個工作，可是他不是專業人力。如果以心輔的專業人力，整個國軍只有 69 個，而且他真的就是做心輔的工作，比起 16 萬大軍的比例是 1 比 2,318，這個數字才是我們要面對的真相，是 1 比 2,318。

我後面會快轉，我快速分享我在教育部門推動的經驗，謝謝主席，多給我一點點時間。教育部原本是 1 比 1,200，我是說高教，吳思瑤不斷地質詢要求，現在要修學生輔導法，還沒修法前先用預算補助的方式，已經要求各大學要做到 1 比 900，這是專業的心輔人力，1 比 900，大學是這樣做，現在還沒有修法，各校已經用預算撥補的方式去做了，所以想做是做得到的。我剛剛說了，監察院已經做出調查了，輔導長同時身兼軍紀、保防的工作，他是管理者，同時又要做心理輔導的工作，這是一個矛盾跟混亂的角色，他想要輔導、他想要關懷，結果是錯給了壓力，讓輔導長來做基層士官兵的心理輔導，不行！部長，我們必須面對這個真相，這個調查報告已經 7 年了，沒有改善。

我快轉，點出問題，現在義務役變 1 年，現在大學生 1 年級，4 年畢業後未來他可以進到軍中去當兵，相關的心輔、社工畢業的就有 819 人，可以來善用這些人，在他的工作分配的時候來

協助輔導長，協助二級、三級的人員。你們開缺在小選的機制裡頭，都需要什麼駕駛、資訊、機電人才，開一個心輔人才吧！這做得到吧！是不是？自己內部沒有辦法做，我們去轉介外部，我們去跟外部的輔導機構來合作，確實這幾年來向外部合作成長 5.2 倍，轉介數增加 1.83 倍，輔導人次增加 3.29 倍。但是預算不夠，沒有跟上來，預算只有從 100 萬增加到 170 萬……

**主席：**吳思瑤委員，麻煩摘要或者相關書面資料，我覺得政戰局值得研究。

**吳委員思瑤：**好，最後一件事情，大學現在開始有心理健康假，從吳思瑤 2022 年質詢的時候只有 2 校，現在有 43 校，教育部跟上來，心理健康假、身心調適假向下延伸，現在高中有 42 個學校試辦，今年 9 月要全面試辦。我也去向人事總處提出質詢，學生有心理健康假，公務人員也正在研議全臺灣的公務人員有心理健康假，不是為了放假而放假，是透過心理健康假可以讓我們輔導機制去追蹤誰請了這個假、他需要什麼輔導。軍中的管理是不同的，我同意，可是我分享了教育部門的經驗、其他公務體系的經驗，我希望可以攪動大家的思維，我今天帶來的就是心輔需要專業。部長、副局長，我給您 3 個月的時間，我們再進一步來做探討，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相關資料請部長跟政戰局進行研擬。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憶君委員。

**林委員憶君：**（11 時 42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好。上次本席質詢有關新式國造抗彈板的問題，本席還是呼籲一下國防部，務必要確保能抵擋共軍 5.8 口徑子彈的話，至少還是要做到 NIJ 標準的 RF2 等級的防護才夠，但如果國防部認為 ESAPI 的標準抗彈板太重，會造成國軍士兵的負擔，那我覺得應該用更科學的方式來加強官兵的體能，其實這個才是正本清源的方式。現在運動科學其實比以前進步很多，以運動科學為基礎的話，針對肌群的訓練還有搭配適當的飲食和睡眠，其實可以非常有系統性的大幅提高官兵的體能。例如美國陸軍 H2F 的計畫，就是把運動生理、營養學、運動心理還有精神和睡眠的專業知識，普及到全軍的 110 個營級單位，甚至會讓每個營區的健身房都配置專業的健身教練還有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請問部長，目前我們每個營區都是有設置健身房嗎？

**邱部長國正：**看單位，有些新興的營區，比如說興安專案，通常新蓋的房子大概都有健身房；以前比較老舊，大概就靠運動器材，不見得有專屬的健身房，健身房要包含的項目很多，比如說肌耐力等等，但它不見得能夠完全……比如說跑步機，操場跑或在跑步機上跑當然會有所差異，如果天候不好，當然健身房是有用的，但可能沒有辦法讓每個營區統統都有健身房。

**林委員憶君：**好的，我也大約知道像部長說的，可能占地不足，還是有一些使用上的成本考量啦！但是建議部長，不適合設置健身房或是器材不足的營區，其實是不是可以跟周邊民間的健身業者合作，請健身房的健身教練來協助官兵特定的肌群還有體能的訓練？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思考方向之一，我們也可以試看看。

**林委員憶君：**好，雖然國軍有的部分，其實大家都意識到運動科學的重要性，例如體測現在也是都用捲腹取代傷到腰部的仰臥起坐，但總體上是在推廣階段，還沒有非常普及。所以本席要請部長加速普及性，在運動科學方面，還有以科學的方法練兵，其實可以讓整個素質有系統性的成長，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應該要做的，都對他的健康有利，體能也可以提升，這種我們當然樂見。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

去年抗彈板的問題，其實爆出來就是因為一個美國網紅對抗彈板進行野地測試。而前幾天有一個網紅又對國軍的抗彈頭盔進行了測試，請問部長，國防部對這件事情有掌握嗎？

**邱部長國正：**請軍備局做說明。

**林局長文祥：**委員好。感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分別在 4 月 3 日跟 15 日有跟委員辦公室說明。我們的頭盔，包含抗彈板，都是在 105 年依照軍種的作戰需求跟敵情威脅，確實是用 NIJ 的標準。去年在王定宇召委指導之下，我們全部新一代的抗彈板採取美軍 ESAPI 的。委員剛剛指導的凹陷值，確實在 105 年的時候 NIJ 是沒有做凹陷部分，為了沒有做凹陷的部分，我們在 112 年也送我們的頭盔到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的彈道實驗室去打，打的結果都是合乎現在美軍最新的 ACH。去年王召委也指導了，爾後我們新一代的抗彈板和頭盔，跟委員給我們指導的，我們都是用最新的，新一代抗彈版是用 ESAPI、頭盔是用 ACH 的。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以上報告。

**林委員憶君：**好，因為之前我詢問過軍備局，你們說有送國防理工學院測試凹陷值，數據看起來是完全符合美軍 ACH 的防護標準，但是 ACH 的凹陷值規範，這個有公布測試的結果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要取得認證，我們現在申請 TAF，我們就是一個標準，一定要 TAF 認證完之後，我們就會將 TAF 認證完跟我們測試完的公告了……

**林委員憶君：**好，很多臺灣民眾和官兵對於抗彈頭盔其實還是抱有不少的疑慮，現在也請問部長，如果召委同意的話能不能安排參訪？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可以去兵試場看軍備局按照測試標準打一次嘛！測試的頭盔從各單位隨機挑選。我還有另外一個想法，實驗室測試結果如果還是沒有辦法確保讓民眾對抗彈頭盔信任的話，國防部也可以做一個野地測試啊！安排在室內靶場讓幾個當過兵的像……

**主席：**委員，你現在在建議我，是吧？

**林委員憶君：**對，像王定宇……

**主席：**沒有問題，你不要叫我穿著當靶就好，其他的我都没問題。

**林委員憶君：**不會！像王定宇召委還是陳永康委員，其實稍微練習一下都是非常可以恢復以前熟悉的嘛！如果也能成功擋下子彈或者破片的話，表示無論是實驗室的數據還是實際使用上，是完全沒有問題的，那質疑的聲音，肯定大家都啞口無言了。這個辦法，部長及大家覺得如何？

**邱部長國正：**對，這個好方法，我們事實上也在努力，比如開記者會、打給記者看的也在做。

**林局長文祥：**去年打過，新一代的。

**主席：**他們自己有打過，但下次也許我們委員會找個時間看一下他們怎麼操作的。

**邱部長國正：**對，這個……

**主席：**操作還是讓專業的人來。國軍的安全是重中之重，每一個弟兄姐妹都是我們的寶貝，我相信軍備局會把這個做好。照林憶君委員所提的建議，我們儘快安排。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召委、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委員表示，是取得公信力的方法之一，我們也朝這方面去做。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去年的確有做過。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鄭天財委員，時間 4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次長，還有法律事務司司長。

**主席：**常次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主席：**次長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常次。部長休息一下。

**主席：**鄭天財委員非常體貼，次長就讓你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陸海空軍懲罰法是承襲民國 19 年當時的體例，這個確實要大修特修。但是我看你們花了很長的時間開了會議，然後送到立法院的條文，我再談一下，這裡面特別提到「軍人應受懲罰行為區分『勤務上』與『勤務外』」，這是正確的方向。正確的方向，應該要這樣做。

就以這兩條，現行條文第十五條跟現在行政院版送來的第六條相較，原來第十五條現行條文「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應受懲罰」，有好幾款；現在送來的第六條修正版「軍人非執行勤務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勤務外違紀行為，仍應受懲罰」，列了 7 款。請問「仍應受懲罰」，違反這 7 款要如何懲罰？

**沈司長世偉：**我是法律司司長，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懲罰的事由。第六條規範的是勤務外，譬如他放假在外面，如果故意觸犯刑事法律，他放假在外面吸毒、酒駕、實施性騷擾等等，都可以當作懲罰的事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列了很多款次，我們也查考了一些資料，從民國 3 年的什麼海軍艦艇規則、陸軍的等等規則，最多有到六十、七十款的，列了非常多，其實是列不完的。所以以後的規範就是，第五條就是勤務內的，你在執勤的時候、在營區的時候該遵守的紀律，怠忽職責，那都是懲罰的事由，我不用一一地列舉走路丟垃圾，或是隨地吐痰、不遵守飯廳秩序或不怎麼樣等，我列不完，在勤務內的我就用勤務內的方式來處罰。如果是勤務外的，你不是執勤，放假回家、休假，但是你不可以去觸犯我們國家的法律，不可以在營外吸毒、不可以酒駕、不可以性騷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如何懲罰？

**沈司長世偉：**就是按照裡面的相關規定，查完了之後由權責長官來做懲罰，輕的直接就懲罰，重的會聽一聽那個懲罰諮詢會的意見，權責長官來做處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司長，問題就在這裡，既然要修法就要修得完備，怎麼樣的情形要撤職、怎麼樣的情形要記過還是要罰站或者做什麼，所以還是要回到你相關的授權規定，沒

有授權啦！你訂在一些行政規則或者要點、注意事項裡面，目前的作法還是跟過去一樣啊！尤其涉及到撤職是很嚴重的，所以不應該訂一些相關的行政規則去決定，甚至於這個會議，你們叫做什麼？審議會……

**沈司長世偉：**諮詢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諮詢會來決定，所以這個部分還要再精進，尤其是涉及到撤職，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我瞭解委員你的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像你們現在酒駕當然不應該，本來就有相關的法律去處理，但要達到不是撤職，你們應該要明定，尤其撤職這個部分涉及到的部分，過去比較少討論。因為是軍人，基本上還是涉及到工作權，所以這個部分請次長還有法律事務司，怎麼樣把陸海空軍懲罰法未來再繼續地修正，好不好？

**楊次長基榮：**我們下去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我們後面會開公聽會，可以邀請你來參與、提供寶貴意見。司長請回、次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是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沈發惠委員不在。

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許宇甄委員不在。

萬美玲委員、萬美玲委員、萬美玲委員不在。

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鄭正鈴委員不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1 時 55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好。

**邱部長國正：**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部長，其實我多次公開不管是受訪或什麼場合，都有說你是我非常敬佩的一位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吳委員宗憲：**至少在目前內閣中，我覺得非常欣賞的是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吳委員宗憲：**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我跟部長請教過關於國軍自殺人數的問題。昨天又有一件不幸的事情發生，部長應該知道是哪一件吧！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宗憲：**我現在想請教，上一次我質詢時提到，近年來國軍自傷的人數有在往上增長，接下來，我國又因為要因應一些國際局勢的問題或兩岸局勢的問題，今年開始把義務役的時間延長為 1 年，可預期的自傷的部分可能也會增加。我想請教一下，目前國防部到底有沒有依據監察院之前的建議，引入外部專業輔導跟精神醫療資源？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自裁案件對單位、對家庭來講都是滿遺憾的事情，我們國軍很注意這一塊，但目前能夠做到怎麼樣？就是一旦案件發生以後，我們從內部開始檢討、從外部檢討，然後也會就其階級單位、服務單位做一個類比。我們概略得到幾個數據，只是不便在這邊這樣貿然講出來，因為可能造成外界誤解軍方在推責任。但我跟委員報告，軍中絕對不推責任。

第二是強化措施，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指導。關於心輔人員，不是隨便派一個人就可以做心輔的，這點我們也一步一步在改進、在強化、在教育訓練，讓心輔人員願意投入軍中。我們一點一點在強化，但要馬上看到什麼成就的話，我想也要經年累月地、透過多方面管道共同輔導，以便軍中戰力能夠維持下去。

**吳委員宗憲：**是。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多講一點，事實上，依我看，現在年齡層真的很低。當然我不瞭解年輕人，我也不怪罪年輕人什麼「草莓族」，我不會！一定有原因，我們要很坦誠地去面對而且強化我們的防範措施，這是我一定要努力的。

**吳委員宗憲：**是。剛剛我們講的是理想嘛！但目前部裡與衛福部或相關單位有沒有進行一些研議，現在有進度嗎？

**邱部長國正：**有的，現在就是除了三層管道以外，到第二層就要準備了，就要找部外人員啦！以我目前瞭解，衛福部有很多這種心輔人員，我們也跟他們合作、簽訂文件，看看國軍在哪個區塊、要到哪個地方去接受心輔治療。這是資源共用嘛！而且既然大家都很專業的話，我也希望從他們身上幫助我們國軍一點，把自傷防治工作給做好。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部長。最後我想提幾點，因為上一次我在質詢時提到有幾點希望部裡可以考量一下。針對九三軍人節，可不可以跟內政部溝通，當天思考一下全國放假？就是全國放假一天。對於軍人、以前捐軀的將士，我覺得我們對他們應該還是有很多感激跟尊敬，也要讓人民知道軍人的重要性以及軍人對於國家的價值。

第二點是戰鬥部隊。我上次也有提到，對於戰鬥部隊，建議應該加薪，是不是能夠考量？我有個建議，就是對於戰鬥部隊應該考量其加薪是不是可以最多萬元？如果是其他單位加給，也應該有 6,000 到 8,000 元，我覺得比較符合通膨以及這些部隊人員該有的薪資。

還有一個希望部長思考的，就是我覺得應該精進義務役入伍的流程。因為我們常聽到外面很多人講他們等待入伍的時間非常地長，而且因為這段時間很長，會耽誤到他的計畫。這個時間說長不長，但是說短也不短，結果他本身原本有的計畫什麼都不能做，譬如說他要創業、要去公司上班、上了班又卡了一段很長的入伍時間，所以變得很麻煩，在入伍前的等待時間對很多人來說可能會不知道要做什麼，只能每天晃來晃去、浪費掉了。所以很多人一直希望我們到立法院跟部長做這個說明，希望能夠把入伍流程精進，減少他們等待入伍的時間。而且，當他們在部隊的時候，我也希望盡量讓他們能夠學習一些技能，把將來民間專長與服役期間加以結合，讓他們在部隊的時間不但能同時報效國家，也在精進技能。譬如說汽修科、飛機維修，他們在部隊的同時，也能不停精進他們的技術，我想這對國家或對個人都是很好的事情。

**邱部長國正：**是。

**吳委員宗憲：**這點再麻煩部長。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您提的意見都是很具體的，事實上，國軍也有一些作為，但大家大概沒有廣為宣傳。委員提的這些議題都很貼切，我會請業管人員釐出來、要很清楚，不但可以跟委員報告，而且可以讓所有要服役的年輕人都知道，這樣可以摒除他們好像需要等待等疑慮。其實都有管道的，包括提前因應、要怎麼樣作業與作業流程，我們都會把它具體化。

**吳委員宗憲：**是，再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

**邱部長國正：**是，好的。

**吳委員宗憲：**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宗憲召委。部長請回。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莊瑞雄委員、鍾佳濱委員、陳培瑜委員、陳永康委員、傅崐萁委員、沈發惠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周內答復聯席會各委員，並副知聯席會。

**委員莊瑞雄書面質詢：**

一、針對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法草案，本席給予肯定。本法恪守釋字第 785 號原則，認為公法上職務關係，其作為基本權主體之身分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應提供權利救濟和保障，並將原本軍人權益救濟行政命令部分，納入本法規範。

其中修法明定，重大違紀事件，增訂專案調查及評議機制，特定案件經國防部實施專案調查後，由上將編階或相當層級人員邀集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進行專案評議，並將調查結果、改善建議及應受懲罰之人等相關資訊，適度對外公開。立意良善，但適度對外公開說明（修正條文第 40 條及第 58 條至第 62 條），僅有強調偵查不公開原則等。

本席認為，可參酌調查程序後，徵詢家屬或當事人是否將相關調查報告公開，因通常重大違紀或調查事件，皆屬於社會高度矚目案件，在調查後公開除了能夠減少社會大眾對國防部相關單位疑慮外，也能提供下一次調查程序更加完善。

二、陸軍十軍團指揮部表示，五支部嘉義聯保廠一名軍官陳屍在車中，根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共接獲 16 件官兵輕生通報。

本席認為，儘管輕生通報原因未明，軍隊可參酌現行學生輔導法之相關規定，將心理輔導人員比例增加，才能有效提供輔導協助量能，降低相關自傷情形之發生。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壹、陸海空軍處罰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所定之違紀事由建議修正：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

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參照）。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國防部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六點，公務員之懲戒及懲處事由，均以特定之行為樣態、結果、行為人主觀意圖或違反法令等為要件，惟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僅以「不當行為」為懲罰事由，受規範者是否得預見何種行為將受到處罰，不無疑問，似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故建議比照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客觀要件加入「足生影響於軍譽或服役機關勤務運作」，或新增其他主觀要件，以完善明確性。

二、修正條文第 55 條數行為合一評價之規定，建議修正：

本條修正說明二、四(一)略以：本法早期未區分行政及刑事責任，於 98 年修正公布前，實務上咸認本法係陸海空軍刑法之補充法，舊法規定係參酌刑事法「一行為一罰」之法理。98 年修正後軍人懲罰之性質既為行政罰，則不宜再受刑事法理之拘束。惟所謂「一行為一罰」之法理，非僅存於刑事法。行政罰法第 25 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即為對不同行為應分別處罰之規定。

按 104 年修正通過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所定違失行為共 14 款，立法理由除維持部隊紀律及士氣外，亦有包含為貫徹禁止酒駕之決心而修正之第十二款、為防治性騷擾，實現性別平權和性別主流化而修正之第十三款等，保護法益兼具國家法益和個人法益。懲罰之要件、保護法益既然各有不同，殊難想像不同行為間如何合一評價。又修正說明四(二)謂：一違紀行為一罰之機械性累加，可能使反覆實施之輕微違紀行為，累計出過重的懲罰。惟多次實施之輕微違紀行為，可罰性本就未必低於單次較嚴重之行為，縱然法律效果重於嚴重敗壞軍紀之違紀行為，亦難直接推論出失衡或有違比例原則之結論。

如認數行為併罰之結果，可能使得多次的輕微行為疊加出過重的結果，建議參照刑法第 51 條數罪併罰之規定，明定懲罰處分做成時，應分別定各行為之懲罰，再合併定應執行之懲罰。

三、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按本法第 26 條規定，罰勤係於例假、休假或放假日服行與部隊或公益有關勤務，與學生於校內勞動服務相類。查軍官負責部隊指揮與領導，又任官條件相較士官及士兵更為嚴格，對軍官之身分應有一定尊重，對其違失行為可以不同種類其他懲罰替代，故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對軍官之懲罰不加入罰勤。

貳、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 75 條建議刪除：

(一)修正條文不當限制人民之訴訟權：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釋字第 442 號解釋參照）。本法既係軍人公法上權利或利益之救濟規範，依上開解釋意旨，自應依狹義之法律規定為之，不宜由

國防部以命令定暫停適用之範圍或地域。

(二)修正條文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又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釋字第 543 號解釋參照）。質言之，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皆屬立法權之核心，行政部門如因特殊情況而需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即應依循增修條文所定之程序為之。

修正條文第 75 條規定，授權國防部得於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以命令定本法一部或全部停止適用，實質上即與「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暫停本法適用」之效果相同，然而緊急命令尚需立法院追認為有效，本條卻沒有類似之程序，無疑是放棄立法權的核心功能。此外，無論是宣戰、宣告戒嚴或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動員，皆為總統之職權而非屬國防部或行政院（憲法第 38 條、戒嚴法第 1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3 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 條參照），本條既規定以戰時、戒嚴或動員實施階段為暫停適用本法之前提要件，基於尊重總統職權，宜由總統發布緊急命令暫停適用本法，而非逕授權國防部以命令定之。

二、修正條文第 8 條，建議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依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兼任權保委員由地方軍事法院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兼任之，次依修正條文第 10 條規定，權保會審議復審及再申訴案件，應由專任權保委員二人及兼任權保委員三人合議決定之。曾為志願役之退役人員，對於軍隊內部之各類行政處分及管理措施，應有更全面之認識；且退役人員通常已非國防部及下轄機關所屬人員，如於法律實務或學術界有卓越成就，不應以其過去之志願役身分，作為獲聘兼任權保委員之消極要件，故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本席就 2024 年 4 月 24 日國防部進行「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審查說明並備質詢一事，提出部分意見如下；並請該部儘速就下列問題於一週內具體回覆說明之。

一、關於國防部稱現行「陸海空軍懲罰法」，因不符現行法制思維，故其自 109 年起成立修法小組，參考外國立法、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並與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召開近 50 次會議，另赴國軍單位，與不同職務階級之官、士、兵辦理 15 場次座談後，遂完成本次修正草案。

惟據該部 3 月 22 日提供本席辦公室自 109 年以來所有討論會議列表資訊，僅有與相關部會及

專家學者座談之會議，上開所稱與不同職務階級之官、士、兵辦理 15 場次座談，未見具體辦理資訊、更未見有承辦本次修法業務單位以外之各軍種或各職務階級的說明會。由於本次修法涉及基層軍官士官權益，本席認為國防部除應對內向服現役者積極說明，並應對外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方能讓即將入伍服役者瞭解未來國防部的管理。

二、關於「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第二條規定，「軍人違紀行為之懲罰，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本法規定，對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於服現役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

查該條立法理由稱「另因應未來法規對於軍人兼具公職律師或醫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抑或其他特殊情形為軍人懲罰之特別立法之可能，爰定明軍人懲罰，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云云，讓人不解之處在於，何以刻正進行「陸海空軍懲罰法」法規結構整體性調修之討論，卻未見國防部對於其他軍人懲罰之特殊情形或態樣有同步研議的意見，但於立法說明中卻又預設其立場，實應於審查草案之際即清楚說明！

三、關於「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第十條規定，「軍人對權責長官職務範圍內下達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向權責長官表示意見；該管長官於撤回命令前，軍人仍應服從」相對現行條文，修正草案刪除「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此一要件。國防部於其立法理由中稱「下達之命令，因未即時作成書面而視為撤回，勢必削弱軍事任務執行之效率，進而影響軍事任務之成敗」云云，惟倘若全無書面之形式，違法命令於實務上恐難以釐清責任歸屬，更有可能造成軍人對於命令表示意見有所壓力，爰建議原則上仍應保留書面形式之要件，如有緊急之情事才例外得採其他形式下達命令。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自古以來「節制之師」必為善戰之精銳勁旅，可見軍紀向來為檢驗戰力之基本要件，而部隊戰力的維繫與指揮權的維護，其根本在「嚴肅軍紀」；國軍教戰總則第三條「嚴肅軍紀」言明：「軍紀為軍隊之命脈，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軍民之合作得以增進，戰力之持久得以確保，而服從尤為軍紀第一要義。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境況各異，然自將帥以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眾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實為軍紀是賴。而軍紀之要素，端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全體官兵當以信仰長官、信任部屬，並自信為負責任、守紀律之軍人，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教育訓練中養成之，以發揚我國民革命軍光榮傳統」；由此，「軍無紀不立」即以服從為軍紀第一要義，懲罰最主要的目的在於「嚇阻」，即預防犯罪的發生，一旦發生懲罰行為，就必須做到公正透明，以及維護受懲罰人的法律權益，進而確保軍人服公職及訴訟等基本權利。

本次「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計新增章節與條文共 38 條，變更修正 39 條，刪除 2 條，可謂大幅增修與變更；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後續完成立法程序後，將會是我國第一部保障軍人權益的專法，以確保軍人能獲得法律上妥善且周延的救濟程序保障。

因此，國防部在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必須完備法條宣教及辦理講習，各級幹部以至每位軍

官、士官、士兵，主官、主管、相關業務承辦人均須指導、輔導與瞭解自身權益及處理程序，並就法條內容，本席提出以下建議：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

1. 陸海空軍懲罰法將「降階」列入軍人之懲罰種類及身分以來（修正條文第 18、19 條），104 年至今尚無首例；未來如有，國防部必須謹慎與重視判例公正性，尤其後續人事權益，就其修正條文第 22 條所提「降階，軍官、士官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並於一年內不得調任主管職務。」，有關「換敘」的部份，國防部處理程序一定要嚴謹。

既然此條參照美軍制度，國防部必須瞭解整個制度執行配套與國軍的差異，如若不適，究竟是要納入還是刪除，必須要研擬與有指導作為，（例如美軍服役年限從中尉開始至少校：20 年、中校：28 年、上校：30 年、准將：30 年、少將：35 年、中將：38 年、上將：40 年），另美軍初級軍官汰除條件與資深軍官退役年限（如附件），在此提供國防部參照研討。

2. 對於現役軍人「罰薪」、「罰款」，以及已喪失軍人身分者「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修正條文第 19、25、27、28 條），其計算判奪必須公正精準。

3. 修正條文新增「第二節 刑事偵查之競合」第 42 條至 45 條所列「法律專業人員」、「第三節 調查方法」第 46 條至 53 條「調查人員」，國防部均需完備相關法律專業審定與執法資格，具司法警察官資格人員，亦應完備相關專業審定程序，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以配合檢察官指揮（修正條文第 43 條，非戰時受檢察官指揮）。

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

1. 此草案「第六章 附則」第 76 條所列，即不具軍人身分之學生，於基礎教育接受「軍事養成教育」班隊為準軍人之身分，準用本法之規定，維持申訴評議制度；依此，國防部應統一輔導與指導各軍事學校（院）將軍法教育融入軍事養成教育，培養軍校學生恪遵「誠實校風」與「榮譽制度」，尊重與維護「學生實習幹部制度」及「榮譽法庭」紀律。

2. 此草案第 78 條所列說明中，就軍事審判官之培訓及考核當為執行面之首要，軍事專業素養人員招募及培養應依需求現況及未來規劃與相關機關進行協調（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以維繫軍事審查之公正與公信性；另現軍法官編制員額不足數，國防部應立即檢討改進，協調選用機構辦理員額補充。

紀律為行為規範之準繩，團體行為與軍隊戰力需紀律要求，方能不偏離正道，達成所望之目標。軍隊為國家武裝力量，肩負保家衛國重任，平時須執行嚴格之訓練及部隊任務，戰時更須不計生命安危，為賴嚴肅之軍紀要求。

美國聯邦法典第 10 編（Title 10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內明訂美軍軍官強制退休（mandatory retirement）規定，大致分為兩類。

首先，第 630、632 至 636 條，明定初級軍官汰除條件與資深軍官退役年限。

●第 630 條規範，若中尉軍官滿足以下兩條件之一，包含少於 6 年執行勤務經歷或服務期間被評估未能符合晉升資格者，美國防部有權直接汰除之。

●第 621 條規範，上尉與少校軍官若兩次晉升失敗，則應被強制退休，但若失敗日期落於 20 年退休期限到期前 2 年內，得延長至 20 年退休。

●第 633 條規範，中校軍官若於 28 年服役年限，未被列入晉升名單中，則應強制退休（但特殊官科或軍事院校教授職除外）。

●第 634 條規範，上校軍官若於 30 年服役年限，未被列入晉升名單中則應強制退休（但特殊官科或軍事院校教授職除外）。

●第 635 條規範，准將軍官若於 30 年服役年限或 5 年同階時間內，未被列入晉升名單中則應強制退休。

●第 636 條規範，少將軍官若於 35 年服役年限或 5 年同階時間內，中將於 38 年內，上將於 40 年內，未被列入晉升名單中則應強制退休。

其次，第 1251 至 1253 美軍同時規定強制退休年齡。

●第 1251 條規範，准將以下軍官，年滿 62 歲應退休。

●第 1252 條規範，軍事院校擔任常任教授之軍官，年滿 64 歲應退休。

●第 1253 條規範，少將以上軍官，年滿 64 歲應退休。

相關規定整理如下表所示。

| 美軍各階年限服役通令（2011 年 1 月 7 日版） |                                             |      |      |        |
|-----------------------------|---------------------------------------------|------|------|--------|
| 階級                          | 年齡                                          | 服役年限 | 同階年限 | 晉升門檻   |
| 上將                          | 64                                          | 40   | 5*   | ——     |
| 將                           | 64                                          | 38   | 5*   | ——     |
| 少將                          | 64                                          | 35   | 5    | ——     |
| 准將                          | 62                                          | 30   | 5    | 未被列入晉升 |
| 上校                          | 62                                          | 30   | ——   | 未被列入晉升 |
| 中校                          | 62                                          | 28   | ——   | 未被列入晉升 |
| 少校                          | 62                                          | 20   | ——   | 二次晉升失敗 |
| 上尉                          | 62                                          | 20   | ——   | 二次晉升失敗 |
| 中尉                          | 若少於 6 年執行勤務經歷或服務期間被評估未能符合晉升資格者，美國國防部有權直接汰除。 |      |      |        |

備註：特殊專長官科特例規定服役年限，例如軍醫。

\*參考美國國防部國防財務管理規範（Defense Financial Management Regulation，DoD 7000.14-R），VOLUME 7B,CHAPTER 1p.1-40。

資料來源：美國法典第十編（Title 10 of the United States Code），§630-§636；§1251-§1253；§7311；§8321-8323；§9311。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退休軍公教退休金調漲晚 237 天？

2023/06/01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 2023 年調薪 4%教研人員研究加給調 15%！陳建仁表示，考量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從 111 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預計 112 年底將達 5%以上，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也持續成長；另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兩年防疫期間的辛勞與貢獻，核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 4%。

2024/02/29

人事行政總處宣布：退休軍公教退休金拍板調升 4% 追溯至 2023/1/1 生效。國防部、教育部建議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軍教人員定期退撫（除）給與給付金額 4%案，業經行政院於今（29）日函請考試院會同核定公告，並追溯至 1 月 1 日生效。本次軍公教受惠總人數約 52 萬餘人，預估每年政府預算支出 64.72 億元、退撫基金支出 45.27 億元（合計約 109.99 億元）。

有關軍公教退休人員調漲退休金相關法條：

軍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9 條

公務人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

教育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

規定如下：

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定之；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去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宣布調漲現職軍公教人員薪水 4%，但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調漲則拖到 2024 年 2 月 29 日宣布，兩者相差足足 273 天，過去這些退休軍公教遭年改大刀砍到傷痕累累！如今連調漲退休金都比現職人員晚了 273 天！這些退休軍公教是次等公民嗎？他們沒有資格與現職軍公教共同調漲嗎？難道不能同步調漲嗎？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向本辦提出書面報告。

二、國軍協助！農損減少！

風災、豪大雨等天災，往往造成農民損失慘重陷入困境，如日前海葵風災，造成花蓮金針菜、水稻、硬質玉米、香蕉、紅龍果等 27 種品項受災，災後政府只能提供災後補助，若國軍協助農民收割，農損是否可減少？是否可以減少政府額外支出呢？

2011 年 8 月 28 日

南瑪都颱風襲台前，花蓮豪雨不斷，種植文旦的果農非常擔心，當時還有超過 7 百多公頃的文旦園未採收，國軍增派 325 名阿兵哥到花蓮瑞穗鄉協助果農搶收文旦園，將農損降到最低。

2011 年 8 月 30 日

台南東山知名農產龍眼，當時正值盛產期，為避免颱風造成慘重損失，國軍出動 250 名弟兄，協助在地農民進行搶收。時任市長賴清德表示：市府相當感謝此次國軍弟兄出動大量人力物力，協助採收台南在地的文旦與龍眼等農產，讓農民辛苦付出的心血能有所保障。

2018 年 8 月 29 日



雲林文旦進入採收期，沒想到連日大雨打亂農民作業，許多老早之前預定好的採收工人，無法依約前來，導致嚴重缺工，縣府緊急向國軍申請人力支援，幫忙採收 50 名國軍分成兩批，一半幫忙採，一半負責搬。果農表示：幸好縣府協調國軍支援，減少損失。

### 105 年至 112 年 8 月農糧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

| 年度         | 核撥金額（元）                  |
|------------|--------------------------|
| 105 年      | 83.04 億（8,304,297,926）   |
| 106 年      | 97.01 億（970,182,285）     |
| 107 年      | 13.75 億（1,375,459,916）   |
| 108 年      | 22.42 億（2,242,967,563）   |
| 109 年      | 7.21 億（721,991,088）      |
| 110 年      | 33.2 億（3,320,907,321）    |
| 111 年      | 27.2 億（2,720,154,149）    |
| 112 年（8 月） | 6.44 億（644,028,892）      |
| 合計         | 202.99 億（20,299,989,140） |

資料來源：農糧署

2018 年 3 月 31 日風傳媒曾報導

因為一個士兵的爆料，外界才看到台灣的「軍愛民」已到了不忍卒睹的地步—舉目所見盡士兵，洋蔥田中無農工！這個案例可與去年的「鍋貼替代役」前輝映。國防部或許是該檢討想想，如此濫用軍力合宜與否了。

風災、豪大雨等災害，都是突然來臨，農民無法立即徵集人力採收，造成農損的產生，近 8 年農損補助就高達 202.99 億，若國軍於風災來臨前協助農民採收，相信可以有效減少農民損失，更可減少政府支出。當然！過度濫用國軍資源協助農民當然不妥，所以本席要求國防部協調農業部，訂出在預測風力、雨量達到何種標準下，國軍可以出動協助農民採收的機制！請國防部於一個月內向本辦提出書面報告。

####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針對本日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以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國防部指出修法大方向有助於軍中懲罰制度更加公正有效，且以整合性的專法來完備救濟制度，填補現行法規之不足，本席表達認同。惟就以下四點意見，仍請主責機關國防部善加說明，或進一步研處。

第一，有關修正懲罰制度、完備救濟制度之效益，國防部於書面報告中尚未能全面且充分揭示。例如，對於職業軍士官兵、志願役以及義務役軍人，乃至退伍人員之影響，例如提供新舊制轉換期之實例說明、實施時程的差異、是否連帶調整考績制度，配套修正子法之進度，以及修法歷程與軍中人權團體或公民團體之溝通情況等，對此本席期盼國防部能在後續辦公聽會中進一步提出說明。

第二、「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以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之規範對象由現役軍人擴大至退伍人員，是否衍生更多的跨役期申訴案件，國防部之評估為何？又現行部隊中的申訴機制（含各軍種權保會之整合）是否能在新法上路前轉換到位？其具體時程如何？國防部應提出詳細之實施計畫草案。

第三、「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新增修調查程序專章，將權利告知、緘默權、律師依賴權、禁止夜間詢問及證據排除法則等重要調查原則入法，草案亦針對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之競合問題分別規範，惟就刑事偵查交由「法律專業人員」（草案§4 定義：具軍法官或國防法務官資格，並依法任用者），但調查專章涉及行政調查之「調查人員」之定義則未明，若兩者競合有關證據保全之處理尚欠明確依據、對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調查人員是否比照法律專業人員？以及調查人員需具備何種資格／資歷，或接受哪些相關教育訓練（如草案第三十七條立法說明所述），仍待進一步釐清後，研擬配套之法令及方案。

第四、現階段由各軍種分別組成權保會，未來將不分軍種納入地方軍事法院，且針對重大違紀之評議會加入外部評議委員，國防部是否訂定相關之整併計畫？整併之時程為何？現任權保委員是否仍可能續任？整併後之權保會，兼任之外部委員如何顧及不同軍種之專業需求？本席認為既然要整併，國防部應摒棄軍種本位，回歸專業需求，對於選聘權保委員提出公平公正的辦法。另外，對於違紀輕罰（例如罰站、罰勤等）之案件，國防部也應配套提出申訴、再申訴之具體標準，以避免惡意申訴案件扭曲或損耗救濟新制。

**主席：**今天委員口頭詢答的時候，如果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原則上以書面於兩周內提供；若另有約定期限，依其所定。

今、明兩天一次會，今天早上聯席會各位委員達成共識，這兩部法律的修法提案在進入實質審查前應舉行公聽會，傾聽法界、學界及社會各界的意見，所以今、明兩天就不進行大體討論跟條文處理，我們後續會安排公聽會及審查程序。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 6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協商主題** 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我們還是準時開始，其他的，黨團助理你們再聯繫。

好，報告：我們現在協商國民黨團提案「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本案經過 113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協商會請各黨團指派代表參加。

今天出席的協商代表有經濟部曾文生政務次長、能源署吳副署長、經濟部國營會管理司林簡任技正、台電公司辛苦的王總經理及副總，謝謝。

我們首先就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委員。有關於電價停止調漲的提案，我們代表行政機關向立法院做說明。

首先，第一點，我們現在的電價調整機制的來源是怎麼來的？事實上是立法院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決議通過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的修訂，要設置電價費率審議會，主要是一年審兩次，這些基本的原則都在 2015 年立法院的決議通過。到 2017 年電業法修訂的時候，電價審議的規範入法，修法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已經正式公告，同年經濟部能源局就頒布了電價審議的公式，讓電價審議能夠正式法制化。在電價審議裡面，當然考慮到的是一年檢討兩次電價，同時要考慮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等原則，辦理電價審議，審議委員的組成也包含民間單位，包含工商團體、消費者代表等等，我們是依照這樣子的機制在運作。

這一次有關於整個電價審議的狀況，主要的考慮情形是這樣，事實上，從 2022 年開始，整個國際的能源價格就開始大漲，我們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在依照電價公式所列舉的精神下，其實是採取緩漲的方式。台電公司在 2022 年開始，整個公司的購電燃料成本就已經超過 6,000 億元，跟之前超過 3,000 億元的燃料支出相比，成長了一倍。除了這個以外，為了要因應這一波的漲勢，事實上，全世界許多的國家，因為大部分國家的電力公司是民營的，他們的電價都漲得非常快，而且漲得很早，尤其是像法國、韓國，在 2022 年、2023 年，工業電價累積調幅已經分別

高達 160%和 87%，這是法國跟韓國。跟臺灣相比，臺灣的電價調整的速度相對來講比較和緩，這三年來，我們在住宅類的累積漲幅大概是 7.1%，小店家的漲幅大概是 12.2%，工業用電漲幅是 44.7%，整體來講，大院比較關心的就是一般的民生跟物價相關的電費漲幅，事實上並不是平均電價加總起來的 30%，只有 7.1%和 12.2%。這個是我們考慮國內整體的狀況，所採取的電價調整方式。

**主席：**好，謝謝次長的說明。你訴說的都是我們現在的樣態，整個機制當然依法來做，但是我們也瞭解到整個民生的議題，因為國家是整體性的，所以在政府部門一定要支持台電公司，所以我們從行政院這邊要求也撥補 1,500 億、1,000 億過來，目的就是要大家共體時艱。所以在這邊我要謝謝次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現在進行協商，在現場剛剛到的委員有洪孟楷委員、黃珊珊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今天召開這樣的一個協商，我想今天看起來民進黨團是沒有要出席。台電總經理及經濟部次長，我利用這次機會再次強調，我相信在這間會議室裡，我們每一個都很支持台電基層的工務同仁，為什麼？因為他們最辛苦，我們比誰都瞭解，但是如果錯誤的能源政策不改變的話，再累死所有基層的工務人員也無濟於事。為什麼過去十年沒有看到那麼多小動物那麼活躍？為什麼這十年小動物頻繁？再者，經濟部長剛剛在經濟委員會會議特別提到，我剛剛也質詢他，我說你一直講說現在要減碳是趨勢，但排碳大戶有哪一些？前十名裡面台電就是排碳大戶，所以我們現在要看到的是國家能源政策應該要往正確的方向，以及現在的電價調漲帶動的是整體的物價上漲，所以物價上漲、通貨膨脹其實受害的還是全民，錯誤的能源政策應該要去改變，也因此這是為什麼我們提出凍漲，也兼顧人民的生計跟維持供電的穩定。

我想今天可能沒有辦法做實際的協商，所以我們把我們的立場說明清楚，我們還是再一次呼籲，台電所有員工的辛苦，我們都知道，但我們更希望執政黨應該要好好地吧能源政策改變，讓國家能夠永續發展。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現在還有鄭天財委員到了會場。謝謝。

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

請黃珊珊委員。謝謝。

**黃委員珊珊：**召委、各位同仁以及行政部門。對於今天這個協商，台灣民眾黨的立場其實非常清楚，因為明天我們也要召集相關提案的協商。同樣台灣民眾黨希望的是，針對經濟部宣布在 4 月起工商及民生用電全面漲價，以阻止台電擴大虧損，但是蔡政府執政七年以來，電價已經調漲過三次，漲幅也高達 23%，4 月電價再調漲 11%，這當然一定會造成物價百物齊漲，衝擊百工百業。

目前蔡政府提出不得不漲的理由，其實某個程度是為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要求人民來買單，一手伸向人民的口袋要漲電價，然後轉手再向民間電廠高額購入綠電，導致台電目前的財務黑洞持續擴大，營運的效率備受質疑，發電、儲電、配電跟電網韌性不足的問題，到現在也沒有進行改善，也就是我們一直在填補它的虧損，但是它應該要做的檢討或進一步的改善，目前為止

並沒有看到新的做法。

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我們希望至少在院會要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要針對臺灣整體能源政策及電價的費率結構，還有台電相關各項支出以及擲節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性的檢討報告。這個是台灣民眾黨的提案，我們希望在經過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前，應該電價緩漲，不是單純地漲跟不漲，而是台電必須要將他們對於整體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還有各項支出及擲節措施，提出檢討報告，在這之前，我們希望全面緩漲。以上。

**主席：**非常感謝黃珊珊委員。

接下來現在還有謝衣鳳委員也蒞臨現場，謝謝。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沒有。

謝衣鳳委員有沒有要發言？沒有。

好，我要謝謝大家，因為今天民進黨委員沒有到，我要再次重申，因為在去年 9 月份也是沒有漲價，也是沒有漲價，我們當然知道，電價審議委員會一年兩次，但是我們也不要淪為政治的話術，說因為去年要選舉，所以不漲價，我們不希望如此，我們真的非常希望能夠照顧民生，台電公司從韌性電網及最重要的能源政策，到底要怎麼做？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錯誤的決策比貪污更嚴重，要怎麼樣去將能源的政策去思考，我相信這也是未來要接任的賴準總統必須要實際上去面對的問題。

主席在這邊宣告：報告黨團協商會，今天因為民進黨黨團未有代表出席，所以本案保留，送院長協商。謝謝。

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47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議案協商

**主席：**謝謝大家，今天通知大家來開會，大家都比較忙碌！本院江副院長、周秘書長、各黨團的黨團幹部、各部會的列席代表、各位辛苦的工作夥伴。對不起，王部長，我還沒看到，對不起！你低著頭，我沒看到，對不起！

我們的協商主題第一案，就是本院國民黨黨團提案有關電價凍漲的議題，我們現在協商國民黨黨團的提案：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協商會議請各黨團指派代表參加；另經 113 年 4 月 24 日由楊瓊瓔召委召集黨團協商，會中由於民進黨未派員出席，主席作成結論：本案保留送請院長協商。

協商會議之前，我想先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好嗎？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電價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按照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也考量到俄烏戰爭之後的電價成本確實高漲，事實上，各個國家漲的幅度都遠遠高於臺灣漲的幅度，台電也因為這樣的國際原料高漲，所以原料採購幾乎達 6,000 億的金額，俄烏戰爭前的原料採購成本大概是 3,000 億，其實已經成長翻倍，這也確實造成台電的巨額虧損！所以我們按照電業法成立電價審議委員會，在相關的審議會討論通過。

關於這樣的調漲情形，事實上也呼應大家提到照顧庶民、照顧中小企業等等，所以我們臺灣的電價調漲情形依我看是全世界僅見，就是依不同情境做不同的調漲方法，所以對一般民生用電調得非常少，甚至過往很多次調漲都沒有調；用電越大，調得越多。即使是調得越多，我們這次最高調到增加 25%，這個最大用戶部分大概也是接近我們的成本，只有這樣；其他部分其實都還是遠低於台電的相關發電成本。因此即使我們這樣調漲之後，仍舊需要行政院給我們相關的經費補助，讓台電的虧損不要再持續地惡化跟擴大。以上我先就這個部分簡單說明。

**主席：**謝謝王部長的說明。接下來我介紹一下今天到席的所有官員，我們王部長，大家都已經聽到他的發言了，接下來，能源署的吳副署長志偉、台電的曾董事長文生。

現在我們請各黨團來發表意見，國民黨團是協商代表，請國民黨團先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院長召集協商，我想今天針對我們 3 月 29 號所提出來的這一個案件，不管是剛剛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所講，或者是之前我們在 4 月 24 號的時候，我們已經有召開過協商，其實都還是一樣的論點，而剛剛透過直播，我想大家都聽到王美花部長的講法，我心裡只有一個結論，好像王美花部長講的還是一樣，就是一句話總結啊！又是要講說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世



界怎麼跟得上臺灣，把臺灣講得好棒棒，但是我們現在真的是這樣嗎？錯誤的能源政策不檢討、不調整、不改變，有什麼臉或是有什麼意思來對全民講說是什麼世界原物料調漲、俄烏戰爭？俄烏戰爭幾年了？

我們看一下世界原油的趨勢或是跟世界相關的原物料，2021 年來到最高點，價格最高，到現在 2024 年相對來講已經回到比 2021 年差不多、已經回到之前的基準點了，所以我們看到的狀況是原物料的價格其實已經比之前的高點來得趨緩很多，而且看到趨勢是往下的，反而我們的電價是持續往上，所以推到世界原物料的調漲，然後又推到俄烏戰爭，我覺得這是不負責任的一個講法。

回過頭來，我們在這一次特別提到，因為電價調漲會造成所有物價整個大幅調漲，而不管是我們國內很多的這一些經濟研究相關的機構都沒有算到今年 2024 年的電價要再調漲，也因此我們的通貨膨脹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所以我們才會特別提案，認為現在應該是要責成相關部會，尤其在 520 新閣揆的就任前後，現在的部長也沒有辦法為之後的政策再來做背書，應該是要立即調整現行能源政策，並且來做相關的配套以及對策，才能夠真真正正、維護穩定的供電。

最後，我們還是再次強調，自始至終、從頭到尾我們都感謝台電第一線的公務人員，我們自己是選區出身，我們非常理解，台電的基層人員非常辛苦，颱風、下雨、打雷，他們都是出動，我們由衷感謝，但如果錯誤的能源政策不調整的話，換一百個總經理都無濟於事，所以不要再拿台電的總經理、台電的人員來當第一線去轉換概念，你們上位者的頭腦不換、政治意識形態頭腦不換，什麼都沒有用。

我最後也必須要再說一下，今天感謝院長召開協商，否則的話，我們的執政黨黨團在過去 4 月 24 號上個禮拜三時國民黨團召開協商，枯坐半小時，執政黨的民進黨團沒有派人出席，4 月 26 號禮拜五民眾黨團召開兩次朝野協商，民進黨團沒有派人出席。如果我們要要求一個議事、要求一個立院朝野和諧的話，最基本的出席尊重，這是必要的。

所以今天特別感謝院長，也讓我們三個黨團能夠坐下來一起開會。我想等一下的結論，我們也希望民進黨團他們當初應該在 424、426 就可以表達意見了，沒有想到要在這個時候才能表達，但是我們還是堅持我們的立場，認為台電、認為現在民進黨政府應該面對錯誤的能源政策，先檢討，再來跟全民做後續的一個政策，謝謝。

**主席：**謝謝國民黨團洪孟楷書記長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同時提案的民眾黨黃國昌總召發言，請。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要求經濟部針對整體的能源政策、電價費率結構以及台電相關各項支出，還有撙節的措施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全面檢討報告，然後經過審議通過以前，電價全面緩漲的議案，當初在提案的時候，我們黨團的張啓楷委員已經在院會當中做了清楚的說明，那一天因為是民主進步黨黨團把它拉了，要求要交付協商，同時要求台灣民眾黨黨團來負責召集協商，我們也按照院會當中院長所做的裁示，我們也召集了協商。不過很遺憾的，我們發出了會議通知，也召集了協商，也非常感謝行政部門經濟部政次曾文生跟相關

台電的總經理都有來參與協商，也做了口頭的說明。因此那次的協商，包括前半小時是第二案，後半小時是第三案，也踐行了院長那個時候在主席臺上面宣告要求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這樣子的一個議事程序。

當然召集協商的時候，各個黨團之所以出席或不出席，有他們各自的考慮，這個我們都理解，只不過那一天因為協商沒有成立，因此要做最後協商不成立的結論之前，我們大概有稍微猶豫了一下，不過後來看到其他黨團在做相同提案的時候，是建請院長再度召集協商。我就想為了以後整個議事進行的順暢，避免沒有意義、程序上面的浪費跟時間的耗損，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機會，等一下是不是也可以請院長或者是請秘書長稍微說明一下？說明的事情是什麼呢？就是因為我們現在立法院裡面，當黨團有要求交付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就必須要進行朝野協商，朝野協商有一個月所謂的冷凍期，在這個冷凍期當中，被要求要召集協商的黨團必須要召集協商。

我的問題是，當這個程序踐行完了以後，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協商結論的話，我大概看了一下議事規則，應該是沒有必要再請院長再召集一次協商，當然不是對院長有什麼不敬的意思啦！不是不願意讓你來主持協商，但我覺得這個程序總是把它釐清楚一點比較好，未來才有助於整個議事能夠比較有效率的進展。所以我想要確定的事情是，當被要求負責召集協商的黨團，也依照我們的程序召集完協商，沒有辦法獲致協商結論，這個時候依照議事規則，我的理解應該是沒有必要再麻煩院長再召集一次協商，就可以直接送院會，依照議事程序來加以處理。如果等一下方便的話，是不是也可以麻煩院長請秘書長跟各個黨團把這個基本的遊戲規則再清楚地確認一次？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

在民進黨團發言之前，我請秘書長簡短扼要地說明一下，秘書長請。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各位委員，因為在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的黨團協商，黨團協商在第六十八條大概有分了三項，三項裡面第一項跟第三項有關聯性，第一項，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可以由院長或是各黨團向院長請求，也就是一個主動、一個被動請求協商；另外一個是在委員會，就是第三項，各委員會在審查議案如果有爭議的時候，委員會的主席也可以當時裁示來協商，假如這一個協商以後送到院會來，就按照那個表裡面，如果不需要協商的，那當然就送院會，像今天的電子簽章法那樣的處理；如果有需要協商的話，當然議事處裡面會發文下去，看這一案是由哪個黨團去協商，在協商的這個過程當中，大概是按照第七十一條之一，就是這個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就由院會來定期處理，因為你們協商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就是變成院會來定期處理，如果你逾一個月、超過一個月就是由院會來定期處理，大概是這樣的一個處理方式，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周秘書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民進黨黨團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先講一下，針對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談的，我想黃委員也不是今天才當立委，都很清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剛才周秘書長講得很清楚，第六十八條他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院長主持

協商就是黨團協商後續有爭議事項，院長要來主持嘛！另外，有人拉下來協商，也有委員會的協商，委員會的協商當然這個大家都知道，這個案子已經經過這樣的程序，也走完了，委員協商沒有結論，就是交給院長，這個再清楚不過，這是依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一直到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大家要看清楚就是如此啊！這個還有解釋、更改的空間？除非你去修法，不然就是如此。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說明。

**吳委員思瑤：**我想程序上還是釐清一下，也替黃總召再複習一下議事規則，剛剛第六十八條就講得很清楚，誠如秘書長跟柯總召講的，我想我不需要再贅述。今天我們坐在這個場域，就是由立法院院長主持，不論誰擔任院長，它就是任何的議案或是未解的爭議，最終各黨團好好坐下來協商最重要的場域，所以任何在院會如果要表決的議案，最終都會在這個場域，大家來做最後的對話，希望能夠匯聚共識。

我們來看看，國民黨跟民眾黨確實在上週有召開今天要表決、協商議案的兩個案子——第七案、第八案的協商，其實如果黃總召您看一下這個協商結論就寫得很清楚，國民黨黨團電價調漲的這個案子，立法院朝野協商是在 4 月 24 號禮拜三的 12 點到 12 點 18 分，協商結論就寫得很清楚：本案保留，請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這是當天的協商結論，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由韓院長召集協商。第二個是民眾黨在 4 月 26 號禮拜五 12 點半到 1 點鐘所召集的，也是台電凍漲電價的這個案子，當天的協商結論也寫得非常清楚：本案保留，送請院長協商。所以這兩個黨團協商都已很清楚地記錄，這就是為什麼沒有辦法在黨團協商獲得共識的，就再提請韓院長協商。兩個協商，由兩個政黨分別召集，白紙黑字，會議紀錄就是這樣講，所以今天由韓院長召集協商，這是基於議事規則，也是基於尊重這兩場黨團協商的結論，這完全符合議事規則，完全是符合我們的議事常規，我想這個沒有什麼好爭議的，也不需要在這裡大作文章，謝謝。

**主席：**柯建銘總召第二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好，我這邊要補充說明。1993 年到 1999 年 1 月的時候國會五法通過，這經過六年的時間，我相信韓院長那時候也在立法院，那時完成了國會五法的修正。在國會五法還沒有修正以前，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就是照一般民間團體開會的規則，所以很容易發生一個人可以擋住所有案子的情形。1999 年 1 月國會五法公告，黨團協商就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一個非常重要的機制，我們現在是依法行事，當初這個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尊重少數，換言之，時代力量過去有 5 席或 3 席，不管怎麼樣，你的黨團協商一定……因為要成立一個黨團，要有 3 個人嘛，所以不管 3 個人和 80 個、90 個，都是一樣的權益，所有立法院的議案都是要經過朝野協商，大家都簽名以後就沒事，所以才創設出來這個最有利於少數黨的規定。黃國昌委員，你不要以為你現在依附在國民黨上面，你們加起來就過半，你不照法律來，你這個是把小黨的權利放棄掉啊！否則的話，你小黨只有 3 個、5 個去表決，永遠輸嘛！過去我們朝小野大，乃至於我們只剩下 27 個的時候，一個召委也沒有，我們也是用朝野協商來解決很多紛爭啊！這個是立法院一個最民主的程序，而且依法行事。

我想身為一個法律博士，不尊重法律，然後在這裡也踐行這麼久了，同時你也要求要來這邊做程序，試問：今天是單純一個決議案，假如是法律案，法律案有時候八、九十條，整個大法修正，那沒有協商這個法怎麼處理？每一條來表決、每一條來發言嗎？而且現在大家最爭執的就是職權行使法，我講的是職權行使法，你要把職權行使法裡面做一些變更，我們都很清楚，包括要請總統來國會做國情報告、藐視國會罪等等，這些都是要在憲法上、法律上來踐行的，職權行使法你要有意見，你說你們小黨最有利的武器不要了，你以後都要依附在某一個大黨上面，讓它過半，這是你的民主原則嗎？我想這很諷刺的嘛！我試問法律案整個這麼多的時候，要怎麼表決？職權行使法統統全案修正，每一條都上臺發言，朝野協商有結論——沒有結論就是大家簽名就表決，表決也還要談幾個人發言、發言順序、一個人幾分鐘，這樣立法院才走得下去啊！你用叢林法則要把職權行使法廢掉，假如你能夠廢，我也沒有意見啊！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二次發言。

接下來還有沒有其他黨團要發言？沒有。

**洪委員申翰：**針對程序的部分。

**主席：**對，現在主席我嘗試性地來做一個結論，就教於各位黨團，看看大家的意見，現在協商各黨團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本案院會進行……

**洪委員申翰：**實質的部分。

**主席：**還沒有，我們現在先討論程序，那發言部分等一下廣泛討論時，由……

**柯委員建銘：**實質還沒談。

**吳委員思瑤：**談完再宣告。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所提的程序問題完全不存在，違法提案……

**主席：**總召，先徵詢……

好，我們現在請各黨團發言，實質內容部分，請發言，傅總召，你還沒發言耶！請。

**傅委員崑其：**我們黨已經提了，今天是民進黨……

院長，今天謝謝你來解決院內的紛爭，既然在野黨都提出一樣的提案，執政黨表示有意見，所以今天也請求院長協商，是不是執政黨把他們為什麼要反對凍漲電價，請他們講清楚嘛！請他們講清楚嘛！好不好？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完成了程序問題的釐清，我們就進入這個案子的實質討論，電價是專業，能源政策是專業，切莫是政治來操作，這個開宗明義先請大家要能夠回歸公正、專業的電價審議的程序。在過去 2015 年立法院作成的決議，要求台電如果要做任何電價的調漲或調降，必須成立一個專業、獨立、超然的電價審議委員會，它的組成、它的各個運作，都是依據立法院的決議去成立。而也依據立法院的決議，要求電價的調漲或調降必須設定一個合理的公式，可以永久來運行，就不會依據政治的干預，而有不當的介入。所以電價審議委員會以及這個運作的計算公式都是在 2015 年完成，2017 年進一步朝野共修，把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修正。所以現在電業法的法律授權規範非常清楚，台電調漲、調降，任何的電價要經過公式的計算、審議委員會的審議，這

就是一個合法的程序。現在在野黨的提案，就是推翻了立法院自己在 2017 年修的電業法，我們不能夠……我們是立法委員，自己立的法、國家的法制要遵守，如果今天要用院會決議的方式，用一個決議的方式要推翻法律的規定，就會讓電價成為一個政治綁架的議題。所以拜託第一點，開宗明義，合法合規的電價調漲，請切莫以立委提案就可以推翻，這是萬萬不可的。第二個，回到實質，我們經過很多次的討論，也再一次的予以澄清，整個電價的調漲是國際的客觀環境，我想我們再怎麼論述俄烏戰爭、國際燃料的調升，這些東西在野黨的委員非常遺憾都持續的視而不見，一再的把它導向是能源政策的錯誤，這麼清楚的道理，我真的狗吠火車也繼續說，但我繼續說下去，我也不知道有沒有用。所以我今天退而求其次，國際都在面對這一番辛苦的燃料的調漲，各國都反應在國內電價的調漲，臺灣的調幅相對是穩健的。

而且就臺大風險中心 2023 年做了一個民調，臺灣人民是非常的理性看待台電的永續經營跟國際節能減碳的趨勢，就這個民調裡頭有八成的民眾他們也認為，只要是符合節能減碳，只要是經過合理的試算，八成的民眾，願意支付合理的電價來減少人類對未來氣候災害的損失。而這樣一個民調，21 歲到 30 歲的青年，支持合理調漲電價的意願是最高的，所以新興的世代，他們都非常理性的看待臺灣的電價合理化，臺灣需要進行電價收費結構性的改革，讓用電大戶承擔更大的付費，而不是一再用國家的預算來撥補，用納稅錢去補貼這些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用電，這是大開改革的倒車啦！

所以，就論理上，我很努力、民進黨團很努力的在國際大環境的因應、調控；我們很努力的在法制作業的健全面，我們也很努力的在民意的反映；我們也很努力的對於國際未來節能減碳的時代使命，我們都不厭其煩的再三論述，所以再一次懇求、請求，不要用政治來凌駕了法制、不要用政治來凌駕了專業的用電收費、電價合理化的改革。我再一次說，我也希望這樣的聲音透過直播，讓更多的公民朋友能夠來予以支持正確的政策，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幹事長再次發言。

我先處理一下，對不起喔！針對七、八兩案各黨團既無共識，我們就即交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可否比照下列進行的方式……沒關係，我念完之後，大家有意見再發言。發言部分，我們廣泛討論時，由台灣民眾黨推派 1 人、民進黨推派 2 人、國民黨推派 2 人，輪流交叉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第二，發言完畢，依各黨團所送修正動議先後順序，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我們只處理修正動議就不再處理再修正動議。請問各黨團對主席宣告的方式可否接受？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馬上要處理了？

**主席：**對，我現在馬上要處理。

**柯委員建銘：**不再討論？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扯起來」？

**主席：**因為差不多了，吳思瑤幹事長也講得很清楚，在實質部分。

吳委員思瑤：再一位……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院長……

吳委員思瑤：他剛剛已經……

主席：不是我……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既然有舉手發言，發言完畢要怎麼處理，我沒有意見，朝野協商沒有所謂的一輪、二輪的，朝野協商可以講到一整天也沒有關係，但是我們知道這大概是涇渭分明，大家都心證了嘛，但是讓人家把話講完，這是一個民主程序，既然洪申翰有舉手……

主席：我知道，院會可以發言……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是，院長……

主席：柯總召，我建議這樣，因為上一次我們朝野協商時已經講得很清楚是黨團三長，我也很為難……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剛才出去嘛！

主席：我懂，但你們現在是 4 位啊！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坐到後面去了。

吳委員思瑤：他是下一案。

柯委員建銘：不然你出去一下。

吳委員思瑤：好，我出去。

莊委員瑞雄：當成沒看到我，我喉嚨痛……

主席：不行、不行，我也不是不尊敬……

傅委員崐萇：哪有……講完話再出去……講完話再出去……

主席：不行的啦！

柯委員建銘：好，那沒關係。

主席：不是，我覺得我們……

洪委員孟楷：現在到底誰要出去？

傅委員崐萇：你們的三長到底是誰嘛？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

傅委員崐萇：你們自己要求的，你們黨團三長到底是誰嘛？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好好講完好不好？不用急！

傅委員崐萇：我問你就回答啊！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回答，我本來說我們維持 3 個，我剛剛跟江啟臣協商過，那我就出去嘛！假如你真的有意見……

傅委員崐萇：是黨團三長……

柯委員建銘：你真的有意見，他可以出去，他不發言，沒問題！這樣可以吧！

傅委員崐萇：自己把秩序搞亂的……

柯委員建銘：好，這樣沒有問題，但是韓院長……

莊瑞雄委員你不用出去，讓洪申翰出去……

主席：對不起，因為柯總召……

洪委員申翰：是黨團請我來的。

主席：對不起、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我們還是維持 3 個嘛……

傅委員崐萇：三長啦！什麼叫做維持 3 個？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我剛才找江啟臣協商……

傅委員崐萇：本來就是三長……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問題了，不要再爭了，好不好？以後……

傅委員崐萇：那是你要求的耶！你上次義正辭嚴的在這裡講一定要三長，通通都是民進黨講的，然後你今天……

柯委員建銘：上次是韓院長講出來……

傅委員崐萇：你說民眾黨不能帶人進來……

柯委員建銘：對。

傅委員崐萇：三長才能進來，是不是你講的？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剛才出去啊！我剛才跟他協商，他說好啊！是這樣的嘛！三長就三長，以後大家都講清楚，現在這樣好嗎？

主席：對不起，我補充一下，因為我們第一次朝野協商就建立一個共識……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問題。

主席：黨團三長來列席參與討論，因為那次你還記得陳昭姿委員進來，你就質疑陳委員代表什麼身分，所以我為什麼不讓洪委員發言？並不是不尊重他，是因為我們好不容易建立這個慣例，如果各黨團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再一次重申，以後我們朝野協商就是黨團三長，萬一三長有事情，對不起，本席不接受任何人代理，我們先確定，這樣子就定下來，可以補充說明。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會議詢問一下嗎？因為過去有很多的法案或預算案，當然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嘛，召委必須來這裡，所以這個要怎麼處理呢？是在 3 個員額裡面來調派嗎？還是只規範三長？我跟院長報告，這個不是人數，也不是黨團的代表性，我們坐在這裡都希望是最瞭解該議案的委員可以來發言，這會有助於我們協商討論的品質跟效率，基於委員會中心主義，任何的法案必須有召委、至少是召委或是該委員會對於推動該法案最熱忱的那位委員來列席，所以如果都只是限於三長，這樣我覺得不是委員會中心主義的實踐，也不是委員會資深制的實踐，這對於國會的這個運作是有扞格的，好不好？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是，我們好不容易建立的慣例，我們請周秘書長說明。

柯委員建銘：用職權行使法推派，召委可以指派二人……

周秘書長萬來：各位委員，要這樣說明啦！因為院會黨團當時在第一次會有這樣的規範，所以被變成黨團三長，剛才吳委員所提的，如果委員會在協商，當時那個圖表的設計很簡單，就是在第七十條的規範，但這個法案由在院會說明的那個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協商的時候一定是按照第

七十條的規定，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二人參加，這兩人當中，一個一定是審查會的委員、一定要審查會委員，一個是黨團的代表。但另外可能有一個狀況，像這一屆都很好，每一個委員會各黨團都有人，以前可能就只有……以上一屆來講是沒有的，因此這個黨團可能在這個委員會根本沒有人，那就不受這「二人」的限制，這在第七十條寫得很清楚，當時我在院會跟委員會接軌所設計的圖表是這樣的，所以各位如果在委員會的話就要看第七十條的規範，實務上委員會要怎麼做，我不太理解，但法條是這樣規定。以上。

**柯委員建銘：**這整個設計都是保護小黨。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簡短扼要。

**吳委員思瑤：**我想再就教秘書長。您的意思、您剛剛講的，可以由該委員會的審查委員，是指在委員會黨團協商的 level 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沒錯。

**吳委員思瑤：**對這個我要提出嚴重的挑戰跟討論。我雖然擔任立委的時間比較資淺，現在是第九年第三任，但我過去所推動的法案或重要預算，我沒有常常來，但是我也會來參加院長召集的會議數次或數十次，前提是我負責的委員會議案、我主推的法案或是我擔任召委的時候。

我再次強調，吳思瑤過去九年坐在這裡的時間不是人頭，我坐在這裡是有功能的。我最瞭解的法案或是我最瞭解的預算，我必須在這裡做攻防、做說明，這有助於討論的品質跟效率，這是負責任的國會監督。所以過去九年我擔任立委，從蘇嘉全院長到游錫堃院長，坐在這裡的場域，我說的這裡的場域就是院長召集的朝野協商。我過去不是三長，這是我第一次擔任三長，我過去之所以被允許坐在這裡，是因為對於我清楚掌握的法案、我推動的預算，我必須在這裡說明。至於為什麼現在就推翻了？這是推翻了過去幾任……在王金平院長那時候，我是行政院秘書，我都會來這裡陪同協商。所以不是只有三長可以坐在這裡，不要做這個過當的宣示！這不是數人頭一、二、三，也不是比力量、比表決，不是！而是我們要推派什麼樣的代表在這裡做有利於議案的效能跟品質的討論，所以大家反而應當是……像人數要約制，可以，譬如三長再加一、加二，是該委員會的召委或什麼的，大家可以講好，絕對沒有剝奪非三長的委員參與朝野協商的權利。

我從以前年輕時二十幾歲擔任國會助理，到行政院的秘書，到我成為立委的九年，從來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不能過當地做這樣的解釋！院長，我要請求，坐在這裡的人不是求表現、不是作秀、不是比人頭、不是比舉手，而是比他對於這個專業議案的瞭解，能夠協助協商的效能跟品質，這才有助於未來您主持的協商，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覺得這不用回答，從頭到尾就是柯總召的要求……

**吳委員思瑤：**怎麼又插話了？怎麼又插話了呢？不是昨天才說好，講話不要打斷人家嗎？不要插話好嗎？傅總召！

**傅委員崐萁：**時間！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打斷人家幹嘛？你大聲什麼東西？

**傅委員崐萁：**時間！時間！時間！



**吳委員思瑤：**你在王滬寧面前半句話都不敢吭，你在王滬寧面前半句話都不敢吭！在臺灣的國會你為什麼這麼「鴨霸」？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你不要插話，讓他講完嘛！

**吳委員思瑤：**我還在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有意見等一下再發言也沒關係。

**吳委員思瑤：**我還在發言，好嗎？

**主席：**吳書記長，OK，你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還在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持一下，讓他講話。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希望遊戲規則是這樣。回歸一下……

**傅委員崐萁：**院長，他耗損全民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任何的討論都有意義，任何議案的討論都需要，這不是浪費人民的時間！

**傅委員崐萁：**耗損大家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這絕對不是，除非只是作秀……

**傅委員崐萁：**浪費人民納稅錢！

**吳委員思瑤：**除非只是作秀……

**柯委員建銘：**讓人家講一下，好嗎？你差不多一點，好嗎？

**吳委員思瑤：**除非只是作秀的人才是在浪費時間！在立法院開議時間不在立法院開議去中國，在王滬寧面前吭都不敢吭一聲的人在這裡……好，那我們希望遊戲規則是這樣子，院長，我再次請求，上一次柯總召確實有提出三位代表，三長優先。但那時候討論協商的主題是什麼？那時候討論協商的主題是程序性的，開議日期、專案報告是什麼，那個不涉及議案的實質，所以在那一類的協商是由三長代表，沒有問題。可是對於議案的協商，不應當只是侷限於三長，好嗎？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大家都閉嘴！

**柯委員建銘：**好，先聽秘書長講一下。

**主席：**大家都不要再講，先讓我們周萬來秘書長講，我們要建立一個慣例，好嗎？好，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各位委員，請各位去看第六十九條，從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大概裡面都有規範，不過第六十九條寫得也很清楚。為什麼以前所有關心議案委員都坐在一起？我都知道，我都知道以前是有這樣的情況，因為這一屆一開始的第一次協商會議裡面，當時因為那一個法案在處理的時候大概有這樣一個規範，變成都是三長坐在這邊啦，所以從那個以後，幾乎現在所有的黨團協商一定是三長坐在這邊協商啦，各位也可以看到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寫得很清楚啦，我也不要再唸這個條文，各位可能可以參酌去看，大概我只能這樣做報告……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九條很清楚嘛。

**周秘書長萬來：**第六十九很清楚啦，不然我唸一遍……

**柯委員建銘：**解釋第六十九條，講清楚沒關係……

**周秘書長萬來：**好，沒關係，第六十九條寫得很清楚，規定「……黨團協商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這是第一項，很清楚的寫在那邊，各位可以去看參考。以上。

**主席：**我再堅持一遍，因為我們第一次朝野協商時就界定得非常清楚，為了怕我們朝野協商各方面變得不對稱或者太紛雜，所以我們就訂下黨團三長可以參與，黨團三長萬一有請假，其他列席的黨團幹部一樣有代表性。我想我們今天再重申一遍，這個沒有對哪個黨團公平或不公平，通通都沒有，我們就建立一個慣例，所以……

**柯委員建銘：**可以請假換其他指派的代表嗎？你現在的意思……

**主席：**都不行！都不行！我們現在確定就是黨團三長……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講的是這樣的意思耶！

**主席：**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就是黨團三長，我們恢復到第一次，因為我們運行得非常好嘛。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分類？

**主席：**不用再分，我們先這樣……

**吳委員思瑤：**因為程序性的……

**柯委員建銘：**聽他講，沒關係。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黨團三長列席。我再問一遍，國民黨團有沒有意見？黨團三長列席。

**傅委員崑萁：**主席裁示。

**主席：**民眾黨團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主席裁示。

**主席：**民進黨團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以後我們就定下來，除了黨團三長列席發言，其他委員敬請就不要參與了，好，確定了。

接下來我剛才所唸的，協商各黨團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的時候，等一下我們第七案、第八案是不是就以剛才我所陳述的方式這樣來處理？OK？好，那我們就定下來……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主席：**我再說一遍，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尊重院長，等一下你怎麼裁示，我沒有問題，但是我們把話講清楚就好了。我在這裡 30 年，當黨鞭 23 年了，我參加過至少 700 場以上的朝野協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各院長在主持協商的時候有不同的風格，有的為了和諧為主，比如那時候為了前瞻基礎建設預算來這裡朝野協商，那時候是蘇嘉全院長，黃國昌來「嚇嚇叫」說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被國民黨破壞，讓整個委員會沒有辦法進行，就直接送到院會去，所以他來這裡要求在這個地方要有特定的

時間，要還給他 2 小時，讓民眾黨的人來，然後做什麼？做質詢！把各部會找來做質詢。他把朝野協商當作委員會質詢，當初我們是非常有意見，但為了和諧，既然院長同意，我們就算了，大家能夠溝通——其實那也不是溝通，他把這裡當成表演舞臺，就「嚇嚇叫」的一直罵嘛！黃國昌，你應該還記得你這段歷史吧？

所以朝野協商有很多種樣態，今天我要講的就是，院長，我非常尊重你，但是不要急著裁決，反正今天橫豎要表決，每一個人心裡都很清楚，大家很難達到共識嘛，在還沒有達到共識以前，你要讓大家盡情的發言，不是發言一輪以後就結束。我引據過去王院長在的時候，乃至於蘇院長，王院長那時候最有名的案子就是食品安全管理法，朝野協商 20 次還是在談，要把道理講清楚嘛，刑法擴大沒收的時候，司法院和法務部有不同的意見，協商多少次？也是協商十幾次，還有私下協商，法官法也是私下協商二十幾次，這是為什麼？就是為了把法理弄清楚。即便是我們在國會多數的時候，我們也不會說強行主張都不要講，反正講一講沒能達成結論，大家去表決就好，那是現在傅崐萁所最期待的，乃至於上個禮拜五，我們都很清楚，上禮拜五所有民進黨提出的職權行使法的案子全部被封殺，在委員會封殺，甚至封殺委員會，把委員會沒收，黃國昌也是共犯結構嘛，你就舉手站在那一邊嘛，黃國昌你看一下，你現在依附國民黨可以過半，所以你要改變一切……

**傅委員崐萁：**院長，請掌控時間！發言到底多少時間，如果沒有控制的話……

**柯委員建銘：**沒有發言時間限制，大家想講就可以講。

**傅委員崐萁：**他一直不斷的在釋放魔音，我們是浪費人民的納稅錢！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不聽沒有關係，但是我要把話講清楚，我要把話講清楚！

**傅委員崐萁：**主席，要注意全民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主席，你要制裁這個人，你要對他曉以大義，這個人現在想說立法院是他在控制的，置院長於何地？他今天甚至主張不協商就來表決，這個也可以存在？所以我今天要講清楚，大家要把道理講清楚，以後要怎麼奉行我都沒有意見，但是要一致。協商要把話講清楚，尤其是法案，法案必須要講清楚，協商法案的時候，坦白講，過去法案協商的時候來一、二十個，我們都忍受，議案審查國民黨來一、二十個，我一個人，也是照樣都忍受，在阿扁時期的時候朝小野大，整個一缸子國民黨的人都來，在野黨都來，我們也都忍受啊！所以院長，你必須要維持一個——院長是你在做的，不是傅崐萁叫你怎麼做啦，我說這樣的話對你比較不好意思啦，所以你要有你自己的分寸，民主程序要維持著，該講的話都講完了，都沒有意見了，如果大家講好幾輪還講不行的時候，你可以裁示或怎麼解決，但不要才稍微講一下就要裁示下去，操之過急反而不好，有失你院長的身分，我就做這樣的表示。

**主席：**謝謝柯總召。

吳思瑤幹事長，你已經多次發言，請稍待一下。

剛才柯總召講了兩個重點，一個 A、一個 B，A 就是我們將來建立一個慣例，我想我們好不容易建立這個慣例，朝野協商就是黨團三長，這個不要再變了。第二個，如果各位針對第七案、第八案沒有實質的發言，就請不要再發言了，就請不要發言，因為不管是情緒性或者脫離我們

第七案、第八案本案的，我想就暫時不要再講了，這樣，我們今天就這樣，我們就準備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吳思瑤委員有意見，請大家聽一下。

**主席：**我們發言只有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沒有情緒性，等一下，我已經有縮短了，吳思瑤委員的主張有正當性，請大家注意聽喔，朝野協商過去大家都在這裡走過，但是委員會的召委負責處理法案的審查，委員會召委不知道是誰啦，但一個委員會的召委頂多二個，我認為主持法案的召委應該可以來列席，因為將來在院會做報告的也是他，這個部分職權行使法有漏列，所以大家要講清楚，因為他將來要到院會去做報告的，但他不知道你們協商怎麼樣嘛，所以這一點我們大家講清楚就好了。

**主席：**我們請周萬來秘書長再補充說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個設計很簡單，各黨團的院會說明人一定是那個委員會議的主席嘛，他一定知道，除非是很特別，不然一定是那個召集委員主持這個會的整個過程，所以委員會如果覺得這個法案需要協商，主席一定是這一個人嘛，所以他一定不會有問題存在，因為是同一個人……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是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不是你講的那個……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院長召集的協商，我們沒有把他納進來在這裡面啦，因為他不是，各委員會有 8 個委員會，我們沒有列在這邊，但因為有委員會的專業幕僚，舉個例來講，今天是經濟委員會，它的專門委員一定會列在這邊，對於委員會的處理過程，幕僚一定會提供給主席嘛，所以在院會送到院長協商一定是這樣的處理方式，那個專業人員一定是由委員會的專門委員在處理，所以那個主席就沒有到這邊來。

**柯委員建銘：**周萬來秘書長，我這邊要跟你談一個，大家在這個地方全部走過……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那不急。過去朝野協商的情況，它可以把朝野協商當成委員會質詢，黃國昌自己就這樣，現在你把手插著在這邊晃來晃去的，這個時候有一點表現不大對，大家很認真在談事情，我們任何事情都容忍過，因為要議事和諧，讓法案能夠順利進行，所以過去，我講清楚喔，今天以後要怎麼樣我都奉行，沒有問題，包括坐在後面的助理要不要指定多少人，假如有事……莊瑞雄委員剛剛也講說「那我就坐在後面就好了，我當旁聽我不發言總可以吧」，你這個答案要講清楚喔，站在後面不能發言即可，助理都可以坐在那裡，我為什麼不能坐在那裡？我甚至這個法案我主持的，委員會有朝野協商，我在那裡聽你們大家講什麼，將來在院會才能做報告，他也知道召委掌控整個法案的審查，所以今天立法院的，坦白講，我不喜歡一直講這個，我參加過 700 場，但是各個院長的風格就是大家講好、講順就好，該講的話講完，沒辦法就表決，這是一個民主程序嘛……不是把委員會都沒收了，前面那一排的人在上上個禮拜 4 月 15 號、17 號是把我們提案在委員會都沒收，不讓你審，即使上禮拜五也是，院會也可以沒收，所以今天傅崐萁的陽謀很清楚。我們大家都在上禮拜都發文給你，我也告訴你說「欸，各黨團都發文給你你要來主持朝野協商，但是你都沒有處理」，結果今天才要處理也沒有關係，沒有關係，那傅崐萁一來的時候說「沒有、沒有什麼朝野協商，就直接表決」，他要僅僅仗著這個國會多數

，但是這個已經違法。本來就是院長有主持朝野協商的權力嘛，好，你們這個朝野協商越來越簡潔，沒有問題，但是請注意，因為有民主程序，這個是一個決議案，以後法案是非常複雜的，法案哪一條跟哪一條有相關聯，還要看跟其他法案有沒有扞格，這要談得很清楚，所以法案的朝野協商不是這麼一個簡單的事情。若照傅崐萁的意思就是說，反正 4 月 15 日職權行使法出委員會以後，然後民進黨所有的版本全部給你封殺，院會也不能給你抽出來逕付二讀，那是立法院三十年沒有發生的，然後到 5 月 17 號也不要朝野協商直接表決，表決到民進黨發言就停止發言，就如此蓋牌走下去嘛，這是傅崐萁的陽謀嘛，這個國會也可以變成如此嗎？

**主席：**好，控制一下時間，不好意思，控制一下時間。

**柯委員建銘：**對不起。所以今天我要講清楚很多話。

**主席：**謝謝。思瑤，我再提醒一下，請你就實質的部分，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先講實質的部分，為了要讓農漁民可以安心生產，教育機構能夠專心培養學子，社福工作者能夠穩定地提供關懷的服務，所以這一次即使電價調漲，行政部門在顧弱勢、顧公益的部分，針對農漁業、學校、社福團體是全面的電價凍漲，這就是兼顧了民生第一跟弱勢優先，讓他們不會在這一次的電價調漲裡頭受到波及。我手上也有一份是由 29 個民間組織、49 個學者專家所提出的一個連署聲明，他們都呼籲立法院，由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傅崐萁提案來修正電業法第四十九條，將電價調漲交由立法院審議，這樣的話會讓電價淪為政治操作，讓政黨的惡鬥取代應符合公正與專業性的電價審議機制，圖利企業並讓全民買單，這是嚴重違反了使用者跟污染者付費來促進淨零的全球趨勢。這都是我要在這裡藉由協商時間表達的人民的聲音、民間的聲音。

我要回到一個重點，我跟主席說，我雖然資淺，我坐在這裡，立法院占了我二分之一生命的時間在這裡。我們每一次院會的開會時間是早上 9 點到晚上的 6 點鐘，必要時可以再延長開會時間，我不希望也不樂見在任何討論議案的過程，有人動輒以時間到了快點講，要不就是浪費全民的時間，錯！在我們的上班時間好好開會、好好協商、好好討論議案，這是國會議員的職責，沒有誰在浪費人民的時間，不敢實質討論的人才是在浪費人民的時間。

第二個我要提醒、也要奉勸、也要請求，真的要跪求，只差沒有跪求韓國瑜院長，民主的原則是什麼？我們都是學政治學出身的，民主的原則就是溝通、討論，沒有辦法獲致共識再予以表決，所以溝通跟討論的過程是不能快轉、不能跳過的。我們現在的立法院，在您主持的立法院，其實創下了很多的惡例，我不好意思這樣講，我們的程序委員會過去 8 年不擋案，現在國民黨多數，藍白聯手在程序委員會擋案了。一個病人要看醫生，連掛號的資格都不給；一個球員要參加比賽，你把他報名的資格都剝奪了，這是現在的立法院。第二個，委員會審查的權力、委員會中心主義、委員會資深制都是要讓委員會相關的議案充分的討論，為人民發聲，讓專業說話，但是在委員會實踐的時候，也沒收了討論的權限。第三個是協商，現在進入協商，我坐在這裡，我看我對面的幾位同仁們恐怕都想趕快下班或是好想開完會，不要再講了、不要再講了！這也形同閹割我們在協商的時候進行任何議案表決前最後的論理、最後政策辯論的機會。我們都是國會議員，我再一次說民主的原則是什麼，就是溝通、討論，表決是最終的手段

，可是在韓國瑜院長主持的立法院才上路 3 個月，我們閹割了溝通、沒收了討論，動輒萬事都表決就行，這是民主嗎？

好，民主是多數決定，但是民主另外一個原則是多數也要尊重少數，大家都聽過伏爾泰的名言：我縱使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我們在臺灣最高的民主殿堂，我作為一個國會議員，在這個會期作為黨鞭，我多少次試圖要努力為人民說話、為政策討論，我的權利都被你們無情的沒收了！這不是人民期待的國會，更何況這個會期我們在討論國會改革。臺灣的國會不能香港化，臺灣的國會不能沒收我們討論的機制……

**傅委員崐萁：**院長，這個制度是怎麼……

**吳委員思瑤：**請尊重我的發言，所以不要急著下班好嗎？傅總召，我們開會的時間到晚上 6 點……

**傅委員崐萁：**沒有……

**吳委員思瑤：**不要指著手錶、不要急著下班的時間，好嗎？我們坐在這裡好好討論，請尊重我發言的時間。

**主席：**好，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再一次只差沒有跪求韓院長了，立法院不能創下更多的惡例，不要逼著人民上街頭，臺灣不能成為香港，臺灣國會的民主被沒收，最重的話就是這樣，請大家要自制，好嗎？開會的時間是到晚上 6 點，在急什麼？急著下班嗎？急著去跟習近平「もしもし」嗎？請尊重開會的紀律……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委員在開會，為什麼有人可以拍桌？

**主席：**好，吳思瑤剛才講請控制一下時間，接下來……

**吳委員思瑤：**委員的權利，互相尊重，韓院長，您是主持會議的院長，您在人民心裡所獲得的聲望也相對的高，您領導的立法院要是什麼樣的立法院？是民主被沒收的立法院嗎？萬萬不可啊！

**主席：**好，我知道，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書記長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院長，我想如果說真的要開會，那上禮拜黨團召開朝野協商就不要不來，在上禮拜召開黨團協商時不來，然後現在跟我們講要開會，是看到院長在、看到媒體在拍、看到現在直播，所以說就興奮，看到很多人討論，所以說就一直講，欲罷不能，戲精上身，演很大，沒有必要！每一個人都是 113 席的其中之一，每一個人都是中央民意代表，每一個人都代表民意，大家都是一樣大，沒有誰比較大。所以一樣，講民主、講溝通、講討論，在過去 8 年民進黨怎麼輾壓、民進黨怎麼一黨獨大、民進黨怎麼顛預、民進黨怎麼不講理，為什麼不講過去 8 年你們的所作所為？院長，我很快的講 1 分鐘，其實剛剛柯總召明明就很瞭解，但是故意要模糊今天的焦點，一般提案討論當然是三長代表，因為可以代表黨團來做協商，沒有問題。但是如果說有法律提案或者是說有相關我們要立專法、新創法，院長在召開朝野協商的時候，也會有開會通知，在發開會通知的時候，可以授權幕僚單位能夠邀請相關人士共同與會，所以這明明白白在過去、現在就可以處理的作業，不用說故意到現在拿特例當通例來混淆焦點。所以，我們

贊成院長剛剛的一個裁示，就是以後一般的朝野協商討論就由三長代表，三長無故缺席，抱歉，黨團要負起責任。最後我們也希望今天就尊重院長剛剛的裁示，我們來做剛剛院長裁示的部分，如果真的有什麼話要講，我們到院會，3 分鐘對全國國人講，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現在……

**傅委員崐萁：**我都沒有發言。

**主席：**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覺得現在開議已經 3 個月了，為什麼一個最基本的我們朝野協商的制度建立有這麼困難？為什麼在立法院委員會的質詢，要有會議主席確認每次開會時，8 個委員會的質詢時間是幾分鐘，會議開始就有公告，大家就按照這個規則，時間到的時候有按鈴，你的發言應該截止，在院會的質詢也有明確的規範，30 分鐘還是 15 分鐘，時間到了，你的時間就結束，就消音了，反而最基本的委員會、院會質詢都是按照這個方式來進行，但是竟然代表黨團的負責人來到院長這裡協商，連個基本的制度都沒有，而且我們不斷地在這裡聽到魔音穿腦，不斷地一直在 repeat、repeat、不斷地跳針，還有人把這裡當養老院，不斷講三十年前、二十年、十年前，我們從 2 月 1 號聽到現在，一直在講養老院的回憶錄。立法院永遠沒有辦法往前邁進嗎？

**柯委員建銘：**講話差不多一點哦！講話差不多一點哦！

**傅委員崐萁：**永遠不能往前邁進嗎？

**柯委員建銘：**講話差不多一點哦！

**傅委員崐萁：**院長，你的制度……

**柯委員建銘：**我比任何人還認真，還有人……滑手機……

**傅委員崐萁：**制度必須要建立……

**吳委員思瑤：**不要歧視年齡……

**柯委員建銘：**至少我沒在講話、沒在滑手機也沒在養老院啦！一直不開會！

**傅委員崐萁：**到底是幾分鐘？這個要清楚。

**主席：**尊重。

**柯委員建銘：**好。

**傅委員崐萁：**第二，我們院長召集的協商，在第一次的時候，民進黨柯總召喝斥民眾黨也喝斥主席，不能進來的人為什麼可以進來？今天立法院不是民進黨開的，今天法院是民進黨開的，連這個臺南市議會買票……

**柯委員建銘：**離題了吧！大家來國是論壇啦……

**傅委員崐萁：**但是在這裡可以滿口胡說八道，浪費全民的時間，院長，因為他們講話都 10 分鐘、8 分鐘，我才講一分多鐘，不能閹割國民黨的發言時間。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慢慢講，你講到 12 點也不要緊。

**傅委員崐萁：**我們再次地表達，院長，我們要照制度走，而制度是什麼？你願意建立制度，我們全力支持你，不然任由他們每次這樣開會，在這裡不斷地咆哮、跳針、人身攻擊，不斷地一直重複、一直重複，而我們該談的事情到底怎麼樣？剛剛講得很清楚嘛，在這裡呼天搶地、鬼哭神

號，說院長要給他們講話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應該差不多啦！

**傅委員崐萁：**為了全民……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我跟你講，大家要翻臉的時候……你講話要差不多喔！

**傅委員崐萁：**4 月 24 號、4 月 26 號，兩次為了電價的召集協商，民進黨全部缺席，然後到這裡呼天搶地，誰閹割了它的發言權？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朝野協商過去不是都是如此，你們國民黨常常沒有來，民眾黨也是一樣啊！各黨都有啊！

**傅委員崐萁：**它完全不出席、不參加，我們在這裡，如果民進黨再用這種傲慢的態度，我們接下來會要求我們來查詢 4 月 24 號、4 月 26 號，為什麼誰可以缺席？誰是薪水的小偷？偷了全民的錢，不來開會。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常常這樣打，傅崐萁，你不要以為……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0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 分）

**主席：**再次感謝大家，謝謝。我想第七案、第八案顯然沒有辦法大家都達成共識，我們現在先進入第九案，因為環境部的沈次長列席了，請沈次長來說明好嗎？謝謝。

**沈次長志修：**院長、副院長，還有各位黨團的總召、幹部，大家好。我想這一題，經濟部為了處理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污泥，透過這樣一個合約的進行來處理，確實有這個需要。以所在地彰化縣來看，它每一年的事業廢棄物可燃的部分產生量，去年是 3.4 萬噸，其中的 1.4 萬噸是由本來要處理家戶垃圾的溪州焚化爐來幫忙處理的，另外有 2 萬噸的可燃事業廢棄物是委由外縣市來處理，如果這個焚化爐能夠持續興建完成的話，其實對彰化縣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是可以紓解它的壓力，對全國的廢棄物處理也是有這樣的一個幫助。不過我們要說明的是，這個案子是在 111 年的時候已經通過了環境影響評估，它有它的程序，如果要開工之前必須要辦理公開說明會，目前的程序就是還沒有完成公開說明會的辦理，所以先做這樣一個報告。

**主席：**謝謝我們沈次長的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關於這個提案，我們在當初院會的時候，已經由我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陳昭姿委員跟院會做了清楚的說明。因為這件事情姑且不論在彰化當地、在鹿港當地有非常多的環保團體跟當地民眾站出來抗議，更重要的事情是，在去年的時候，總統府的秘書長林佳龍以及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到彰化的時候，跟彰化人清楚表明，說要在這邊再繼續蓋焚化爐這件事情是澈底的抹黑、是假消息，絕對沒有要處理。沒想到，在選舉結束了以後，180 度大轉彎，在選前做了承諾，在選後開始找各式各樣的理由，我相信這絕對不是在臺灣的民主政治當中，大家樂見的狀況。

針對這件事情，在上一次交付院會要處理的時候，也是由民主進步黨拉了協商，要求台灣民



眾黨召集協商，我們也按照當時院長的裁示召集了協商，只不過非常遺憾的，民主進步黨並沒有派任何人來參與這個委員會的協商。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我一開始的時候，針對有關於我們接下來要進行的程序，我請教了秘書長。秘書長可能是講話比較客氣一點，沒有正面加以回應，我本來以為我聽了應該是滿清楚的，但好像有人聽不懂，所以我就再度的確認，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交付協商以後，基本上冷凍 1 個月，超過 1 個月就可以處理，在這個期限當中，負責召集協商的黨團召集了協商，如果有黨團代表不來的話，等於是他們不願意參與這個協商，那我們法定的程序也都踐行完畢了，因此在這個法定程序踐行完畢了以後，再由院長召集協商這件事情就不是法律上面的要求，我想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誤。我之所以在那個時候希望要不要再讓院長召集一次協商，是因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規定，黨團可以請求院長召集協商，因此我們也本於善意做了這樣的建議，請院長再召集協商，不過我相信剛剛秘書長對於運作規則的解釋，應該已經解釋得非常清楚了。

我再重複一次，第一個，在一個月裡面我們就依照院長的裁示召集協商，民主進步黨不願意派人參與，我們也尊重，因為你不能強迫人家一定要來。但當進行完了這個法定程序以後，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過了一個月我們就可以交由院會加以處理，我想這個理解應該不會有什麼樣的錯誤。以上說明。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好，請柯建銘總召發言，時間 3 分鐘。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這樣講沒有所謂時間 3 分鐘，他剛才在講你也沒有建議 3 分鐘，我們都不要爭辯這個事情，我們把事情講清楚就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針對黃國昌委員剛才的發言，我從剛才一直講，你做過立法委員，是法律博士，今天把法律視為無物，你認為今天依附在國民黨身上加起來就過半，你和傅崐萁兩個人可以轉動臺灣，為所欲為，但是你沒有看到職權行使法從第六十八條看到第七十一條。首先他說他們提逕付二讀，逕付二讀的時候假如各黨都沒有意見，簽名以後當然馬上處理；有人有意見當然交由朝野協商，這是再清楚不過的事情。這麼清楚的事情，你居然也可以曲解我說民進黨是罪魁禍首。這一個案子大家都同意才確定，假如你可以用這個法解釋這個事情的話，以後立法院也不用委員會了，所有的案子都交付朝野協商，逕付二讀也交由朝野協商，然後馬上通過。有這種快速通關的法的巧門嗎？絕對沒有。

職權行使法在立法院已經用了二十幾年，從 1993 年開始討論到現在，法規訂得很清楚，黃國昌不要在那邊曲解法律。第一個，把民進黨說我是罪魁禍首，把什麼交由朝野協商。這一定要朝野協商，不然以後委員會也不必了，我主要是說明這一個。

第二個，院長的職權在職權行使法裡面規定得很清楚，而且最重要的一條就是第六十八條——黨團協商，院長所有的職權都規定在這裡，所以韓院長要看清楚，你當院長有什麼權力？你能夠做什麼事情？雖然我們都知道立法院組織法在 2016 以後修了，院長必須退出政黨、必須議事中立，但是我們的院長如何行使職權呢？所以有職權行使法。職權行使法規定所有的委員怎

麼行使職權，第六十八條最重要的是給院長用的一個條款，第六十八條怎麼規定？黨團協商、議案協商或是爭議處理的時候，院長可以自己召集，或是你們可以要求院長召集，相對的這個機制存在，否則這個院長什麼權力都沒有，坐在那裡都沒有功能，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大家為什麼覺得院長很重要？因為他必須議事中立，讓立法院能夠運轉。過去王院長當立法院長十七年，副院長當了六年，我們都一起走過這樣的時光，乃至於後來的蘇嘉全或游院長，大家都秉持很多事情，立法院長就是要把大家的爭端、爭議的事情處理掉，讓議事能夠順利，法案能夠好好討論，議案也可以好好討論，這才是立法院。但是很遺憾的，黃國昌委員過去在選舉的時候一直攻擊我密室協商，要委員會中心主義。但是因為那時候立法院沒有直播，這是制度使然，好像是我和王院長兩人就是密室協商、「喬王」，這是立法院的法律，法律規定直播就會直播，所以你一直在做，我觀察你很久，我一直看著你一直在轉變，然後你今天這個樣子，大家都不開會，在滑手機什麼，浪費人民的時間，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時刻，為什麼？韓院長，我比較對不起。

**傅委員崐萇：**你在講莊瑞雄。

**莊委員瑞雄：**手不要隨便指。

**主席：**好，謝謝，接著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還沒講完，對不起！我要把話講清楚，今天大家把話講清楚，因為怎樣？你是政治處理，政治解決在你，三十年來立法院沒有發生的事情，對不起啦，那個委員會跳號，乃至於有人能夠隔空投票，這些都是要改進的部分，但今天你面對同樣的關頭的時候，你要特別謹慎，我一直私下跟你講說「院長，你很重要，因為立法院的秩序維持，你是一個仲裁者，而且職權行使法也規定得這麼清楚」。

好，我們看黃國昌，立法委員會中心主義，早先的時候出來「嚇嚇叫」，那你記得 4 月 22 號發生什麼事情？大家都有注意，4 月 22 號民進黨的國會改革方案在委員會裡面，你們一排，黃國昌加國民黨把它散會掉，你讓委員會也不能審，到院會，照過去只要沒有審的話，就照院會進入二讀併案協商、併案討論，也被封殺掉，你那天還在罵范雲，那天就是這樣，你在演一個什麼？你在演國民黨圍事的角色嘛！你助紂為虐嘛！所以今天我要談，黃國昌，你不要一直笑，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我希望你出來打球，翻桌都無所謂。我今天要談的就是說，回到本案，本案是彰化晶鼎嘛，彰化因為我也不熟，聽說很多焚化爐，已經八、九座了，不要再蓋了，當地居民反彈非常厲害，凡事所有的政府公共建設乃至 BOT，如果沒有排除居民抗爭都很難走下去，所以大家都很清楚，包含民進黨的所有立委，我們彰化的所有立委包括吳音寧、陳秀寶、黃秀芳等等，每一個彰化立委都很清楚，這件事如果跟居民溝通不好就走不下去，這很清楚。所以你剛才講的就是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曾經承諾不會蓋了，朝解約的方向，就是說大家都知道，現在那個沒辦法蓋了，雖然它環評已經通過，但環評通過以後還有很多程序要進行，但居民在抗爭的時候，程序沒有辦法有效性、合法性的走完的話，當然這個東西一定會發生衝突，一定是蓋不下去嘛。我今天講一個事情就是這是彰化所有人都知道的，這個沒辦法蓋，而且居民都反對，在這個時候，我們只要從立法院——我們要講國家權力分立原則，這是誰把它停

下來的？它也可以走抗告程序啊，這有程序可以走的，你把它停下來，你有理由把它停下來，要是環評通過，你要給它蓋了，所以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權力分立原則，假如立法委員對於任何政策或任何工程，下次也可以說把這個臺中藍線停下來、傳崑其的花東快停下來、所有公共工程都停下來，只要立法院作個決議就停下來，政府是依法行事的政府，而且這個是權力分立原則，假如說你要它停，不具理由的話，當然要國賠，這要講清楚。

再回頭過來講，立法院可以作個決議就影響到行政權的裁決嗎？大家都知道，行政院也知道這樣沒有辦法走下去，將來這個責任歸屬在什麼地方？我們要面對的有沒有行政訴訟乃至於司法訴訟，這有國賠的問題嘛，這個一定要講清楚，但是橫空跑出一個立法院跳出來說，你把它停下來，作個決議，這種決議就像剛才一樣，就和我們那三個決議一樣。台電依電業法定電價公式，1965 年的時候有這個公式，但是 50 年沒有改，所以馬英九執政在 104 年的時候，那個公式送來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的時候出了院會，乃至在於 106 年的時候，電業法把它放上去了，這就是法，可是今天行政部門依法來處理的時候，必須漲電價，當然漲電價，它必須是財務有問題，政府要補貼還是要漲電價，還有臺灣的政治等等的方式來挽救台電嘛！台電要是出問題，大家難道擔得起來嗎？所以它是依法在處理的，電業法規定得很清楚，結果立法院跳脫法律，說你給我停下來就停下來，沒有這個東西存在的。

今天也是一樣，我們都有共同的想法，這沒有辦法蓋下去，就應該要停了，但後續應該怎樣處理，這個有執行政程序的問題，也有國賠的問題、責任歸屬的問題，可是這是屬於行政權，憲法上的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可以作任何決議去停止很多東西的話，你找不到法條。過去有，憲法第五十七條，立法院可以對於國家重大政策予以變更之，我曾經用這個法條去把核四廢掉，但是後來李登輝修正，已經把第五十七條凍結掉了，也就是說立法院這個權力也沒有了，所以對於國家重大政策的變更，也要凍結掉。但是有關核四，520 事件的時候是這樣子，就是行政院主動提出我這個政策沒有辦法執行下去的時候，要來立法院做報告，這是憲法的一個規定。憲法已經沒有第五十七條，立法院的這個權力已經被修正凍結掉了，所以今天我們面對的是，行政部門依法行事的的時候，依照法律立法委員可以作任何決議說「你不要管法律、你給我停下來再說，你給我停下來不可以漲、不可以動電價」？電價已經漲了嘛！

所以，今天我們要回到第一個公法的概念上，乃至憲法的概念上面，我希望黃國昌委員，你是英美法系的，對於公法、憲法學你應該都會去瞭解一下，立法院只要你們加起來多數，任何一個決議，每個禮拜五都通通有決議，叫你行政院什麼事情不能做、什麼可以，行政院只要依法行事，你弄那個決議都是無效的。這個要很清楚，今天兩個、我們都變成有同樣的窘境，就是說要停下來，要如何有秩序地出場，然後這個責任歸屬弄清楚，這才是行政部門要的、要做的，我們都有共同看法，這沒辦法蓋，應該停下來，但是國家做事情，假如傳崑其你投資，這是你投資的，立法院作了一個……把你停下來就停下來，你一定申請國賠嘛！像這樣在法律程序、公法程序上，大家要想清楚，我們大家的看法會一致的，台電不給它漲它就不知道要怎麼做了，應該是這樣嘛！但政府是依法行事的，希望大家談事情要理性來談，不是說違法，電業法是這樣做，你這樣的決議叫它違法，說不能漲，也不可能，再把你們的行政命令……立法院

叫你以後要一天吃兩餐，你也要吃兩餐嗎？這不可能的事情嘛！大家要有憲政秩序，讓有法律觀念的人來談清楚，這是可以理性辯論的。

**主席：**好的，謝謝民進黨的發言。思瑤剛才舉手，3 分鐘，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想對於晶鼎解約這個案子，其實民進黨的立場跟民眾黨沒有不一樣，我們都認為，如果廠商違約了，那是應當也可以進行解除、終止契約。但是不要用這件事情來帶風向，然後一味地嫁禍給中央政府、嫁禍給經濟部，甚至把它作為政治的操弄嫁禍給民進黨。我們來釐清這個個案，彰化焚化爐的興建案，自始至終都是彰化縣提出需求，所以中央政府才提出這個 BOT 的案子，而現在發生的事情是什麼？就是晶鼎這個公司違反了雙方的合約，包括它沒有辦開工前的說明會、沒有取得建照前就提早開工，還有什麼黑衣人來說明會現場，我們都難以容忍，也不可接受。當然也包括它沒有依據合約規定，在興建期後的 6 個月還是沒有辦法動工，所以晶鼎確實有違約。但是違約的解約有兩種方式，對方違約要解約，但該負責任的是晶鼎，今天如果用民眾黨提案的文字，所謂這種非常不明不白的政治承諾的說法，就變成是逼迫經濟部來主動解約，這樣造成的後果是什麼？變成民眾黨在幫晶鼎的忙、幫晶鼎卸責、幫晶鼎這家公司規避了它的責任。所以方向不能搞錯！這個案子要解約就依據合約來做，違約方晶鼎應當來進行它的解約事項，而經濟部的立場就是來檢視終止契約的這個做法。就是循程序、依法制，這也是依合約。但是不要用這種很含括的政治攻擊式的提案，這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個案，只會讓它政治化了！

站在彰化鄉親的角度，民進黨也支持，其實我們的方向和民眾黨是一樣的，違約的廠商該解約就解約，只是不要幫它卸責、不要幫晶鼎解套，我相信這應當也不是民眾黨的原意啦！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這是就個案實質來講。

對不起，主席，我還有一點點時間，我請主席能夠給予一個公允的處置。周萬來秘書長，您是立法院的秘書長，而不是個別政黨的秘書長，當我在跟您詢問問題，想跟您溝通、想跟您討論，您卻甩頭就走，然後國民黨的委員跟您講話，你馬上就 approach 上去，這不是秘書長應當有的態度。秘書長是立法院的秘書長，您剛剛這樣的做法就是非常清楚，請不要有這樣子的秘書長的作為。好不好？我跟您討論議案的內容，大家都是立法委員，沒有分誰比較大、誰比較小，沒有因為他是國民黨，你就要聽他的。好不好？言盡於此！好不好？秘書長，我真的希望要這樣子。好，謝謝您。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因為剛才已經休息了，因為傅委員跟我講說我們……

**吳委員思瑤：**那也不要甩頭就走啊！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我是……

**柯委員建銘：**好，以後改進就好。

院長，等一下，我要講一下。

**主席：**現在莊瑞雄舉手 2 次。

請莊瑞雄代表發言。

**莊委員瑞雄：**我算是第一次發言。我早上這樣冷眼旁觀，院長，其實依你的高度來看，這個朝野協商希望它更有效率。政黨之間各言爾志都很正常，但是我也不認為就像傅崐萁總召所講的什麼民進黨對你多壞，沒有這回事啦！院長，你何其聰明，看那個眼神你就知道了，要講話大聲每個人都會大聲，但我講話超級大聲的時候你會覺得我對你充滿善意，因為眼神你分辨得出來啊！他都在對你下達指令耶！這樣好嗎？你是院長耶！你不是傅總召的「細漢的」耶！

像今天民眾黨這種案子，我倒是這樣認為，譬如說在一個地方的重大建設裡面，我們剛剛為什麼談到黨團協商裡的三長？其實從過去的慣例來看，我們那天講的是程序上是三長，實質上或者說牽扯到法案的時候，這個案子你們都看得出來，各委員會的召委就有必要出席的重要性，不然講的我們體會不到。慣例也都是如此啊！憲政都可以創造慣例了，何況立法院過去的慣例如果是好的，何必別人大小聲，院長看起來好像就要退縮啊！

以民眾黨這個案子我來看的話，各個政黨之間我看沒有什麼不同的意見啊！哪有什麼一個地方的重大建設違反法令然後就馬上先行去動工、在該召開的公聽會裡面刻意去排除不同意見的人？每一個政黨都沒有辦法容忍這些啦！只是說我們立法院在作成一個決定的時候，不是說作一個決定，然後去害經濟部說我們作一個決議，馬上就停！好像不附任何理由，一講到就要一定馬上去停工。這也不對！我們作出一個決議去而衍生後面讓整個國家……欸！立法院也算是一個憲政機關，是一個國家裡面分官設職不同的一個憲政機構，如果立法院作出來的決議是說：經濟部，你馬上把它中止掉，然後讓廠商來跟你要求國賠。這樣的一個決議也不對！所以我倒會覺得大家看法都一樣的時候，這類的修正就可以。民眾黨這個提案我也支持，但問題是我們倒不是立即停止彰濱工業區去興建，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而是我們怎麼樣讓經濟部這個地方，不要這個案子在立法院作了決議之後，衍生到最後讓大家覺得立法院在幹什麼？我最擔心的是到最後讓廠商該負的責任，變成立法院作成一個決議，讓它脫免了這個責任，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以上，第一次很誠懇的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抱歉。拜託讓我發言。

**主席：**好，謝謝，可以。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已經進入到一個很重要的，政府要依法行事，因為這個蓋得下去、蓋不下去是依照契約來行使，一直沒有動工、不可抗力是歸責於誰？這個東西大家很清楚。黃國昌委員，大家不是瘋子，難道看不懂？一副好像你正義凜然，要求馬上停工，請問誰要賠？政府當然可以依照合約，可以終止的就全部都把它終止，這個法律上很容易認定，但這些程序都不要，馬上終止，那是誰解了套？圖利到誰？這是兩面刃，大家都看得出來嘛！你不要以為你有道德光環，你的道德光環已經受到嚴重挑戰。我們都在看實際上內容是怎麼樣一回事，政府一定要依法行事、依合約來，真的有問題的話，還有仲裁、行政法院等著要走。政府不可以說立法院叫我停，那以後政府違法很好搞了，叫立法院幫我停什麼、停什麼，這樣就結束了吧！這是權力分立原則嗎？這有法律嗎？後面的故事讓大家一直想像，這個故事講起來，可以有很多想像空間。

**主席：**謝謝，時間，謝謝。報告朝野協商各黨團幹部，還有各行政部門的列席官員，非常感謝大家一個早上。跟各黨團報告，第九案各黨團也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院會處理方式就依照前兩案宣告方式處理。二、我們等一下就院會繼續開會，處理上開議案。現在黨團朝野協商散會。

**散會**（11 時 3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p>一、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8案；二、處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案；三、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四、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頁次：1 - 52 )</p> |                                                                                                |
| 發 言 者                                                                                                                                                                                                          | <p>吳琪銘（主席）、張宏陸、黃 捷、蘇巧慧、牛煦庭、王美惠、黃建賓、丁學忠、高金素梅、張智倫、李柏毅、徐欣瑩、許宇甄、黃國昌、麥玉珍、莊瑞雄、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p>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娛樂稅法」6案：(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羅明才等19人、委員王世堅等23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二)本院委員黃捷等19人、委員羅明才等16人分別擬廢止「娛樂稅法」等2案；二、審查「保險法」4案：(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9人、委員王鴻薇等16人分別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有關「娛樂稅法」3案 (頁次：53 - 122)

|       |                                                                                                                  |
|-------|------------------------------------------------------------------------------------------------------------------|
| 發 言 者 | 羅明才（主席）、王世堅、徐富癸、王鴻薇、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坤城、李彥秀、顏寬恒、賴惠員、黃珊珊、陳玉珍、楊瓊瓊、洪孟楷、黃國昌、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徐欣瑩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凍結案計6案

( 頁次：1 2 3 - 1 7 6 )

|       |                                                                                           |
|-------|-------------------------------------------------------------------------------------------|
| 發 言 者 | 陳雪生（主席）、李昆澤、林國成、許智傑、徐富癸、何欣純、魯明哲、陳素月、林俊憲、林沛祥、廖先翔、蔡其昌、邱若華、游顯、林倩綺、洪孟楷、黃國昌、楊瓊瓊、羅智強、張啓楷、黃健豪、黃仁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高金素梅等23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高金素梅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頁次：177 - 196 )

|       |                                     |
|-------|-------------------------------------|
| 發 言 者 | 鍾佳濱（主席）、吳思瑤、翁曉玲、羅智強、沈發惠、柯建銘、黃國昌、傅崐萁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頁次：1 9 7 - 2 5 0 )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廖先翔、王正旭、莊瑞雄、陳玉珍、沈伯洋、羅廷瑋、范 雲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案

( 頁次：251 - 304 )

|       |                                                                                                               |
|-------|---------------------------------------------------------------------------------------------------------------|
| 發 言 者 | 王定宇（主席）、馬文君、林楚茵、沈伯洋、黃國昌、羅美玲、黃 仁、徐巧芯、陳永康、陳俊宇、羅智強、林思銘、洪申翰、翁曉玲、陳冠廷、吳思瑤、林憶君、鄭天財 Sra Kacaw、吳宗憲、莊瑞雄、鍾佳濱、陳培瑜、傅崐萁、沈發惠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國民黨黨團，為避免物價因電價調漲，民生痛苦指數飆升，因此反對台電公司調漲電價，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立即停止調漲電價，並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即刻檢討現行能源政策並提出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以兼顧人民生計、維持供電穩定及台電公司之正常營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頁次：305 - 308)

|       |                 |
|-------|-----------------|
| 發 言 者 | 楊瓊瓔（主席）、洪孟楷、黃珊珊 |
|-------|-----------------|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議案協商

( 頁次：309 - 332 )

|       |                                     |
|-------|-------------------------------------|
| 發 言 者 |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黃國昌、柯建銘、吳思瑤、洪申翰、傅崐萁、莊瑞雄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5214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
| 網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